

啓示錄釋義

倪柝聲著

天聲出版社印行

啓示錄釋義（上册）

目錄

序

啓示錄是神啓示的總結，是神話語的樞紐，以及一切應許和預言的應驗錄。同時，這書也是主耶穌最後賜給敎會的信息，把祂最心頭的旨意—永世計劃完成的步驟，告訴祂愛的新婦。所以歷代以來愛慕主顯現的信徒，無不寶貴這書的啓示。

然而因着這卷聖經特別預言了末世宇宙的大戰—基督和敵基督，神和撒但的爭戰，不但暴露了魔鬼猙獰的本面，也公佈了牠將來的潰敗和永刑的結局，以致撒但格外的忌恨這書。牠破壞的方法不外乎二：一是欺哄信徒，使其藉口這書太深奧而置諸高閣，冷淡待之；另一則是迷惑熱心研究此書的信徒，使其憑私意强解，引起許多爭辯，甚而導致敎會分裂，至終瞎子領瞎子，一同掉入黑暗裏。總之，撒但這樣作，無非想狡滑地掩蓋牠將來的羞辱罷了。

基督終必得勝！越近末世，祂總不斷打發使者喚起信徒追求明白這書，好迎接祂的再來。感謝主！祂的忠僕倪柝聲弟兄所著的「啓示錄釋義」終於出版了。本釋義係以他一九三○年在上海主領的查經記錄爲大綱，再增補他早期發表在基督徒報（一九二五—二七年）的

啓示錄要義和默想啓示錄，稍後的榮耀基督的異象，以及晚期的名著教會的正統和聖潔沒有瑕疵合編而成。

因爲原釋義係當時一位與會弟兄的筆記，而非速記，又未經講者校閱，致內中夾有不少語意未全之處。神實在顧念教會的需要，使這書的英文版主耶穌呀我願祢來（"Come, Lord Jesus"）先行在美國出版。英文版的編譯者根據參加該次查經弟兄的筆記，並對照倪弟兄當時所主要參考之戈懷特的啓示錄註釋（"The Apocalypse: Expounded By Scripture," Robert Govett, 1861），將原稿逐句核校後譯成英文。至於原手抄稿所缺失的啓示錄二章十九節至三章二十二節的註釋，則以教會的正統來補全。

原本進行困難的中文稿校對工作，在得到英文版的輔助後，得以逐句對照修飾加以補全。同時，編輯部同工們也將作者所著其他關乎啓示錄的註解逐一研讀追求，均獲益匪淺，實覺若將作者一生對啓示錄的研究編纂成一全集，則對末世的教會更是一項深遠的貢獻。如今這全集在戰兢的心和等候的靈中完成，已是作者主領查經後五十五載矣！

有一事願讀者特別注意的，由於啓示錄也包括了一些異象，預言和預表，所以解經時要同時應用字面解法（也有人以狹義的「以經解經」稱之）和靈意解法。果然，作者不僅經常指出那些經文應採何種的解法（如第六篇第五大點），更周詳並嚴密地列舉出正反之證來證

明其註釋。倪弟兄這並重「字面解經」和「靈意解經」的典範，以及力行他素來解經的目的—讓人摸到聖經中神的靈，得著光和啓示，並喫得飽足的榜樣，實可作爲一些攻擊他不單循「靈意解經」路線以致其教導不可靠者的答覆。

不可否認的，本書可使我們略窺作者不凡的解經恩賜：本來他早歲曾立志作哲與家及解經大師，預備出版一套百卷之多的聖經註解，然而主有祂更高的計劃，竟拆毀了弟兄的理想，重排他的前程，使他服在聖靈管治下成爲一個十字架的使者，多讓人由他的信息裏摸著生命和基督自己，而非人高深的聖經知識。或者這亦是他未主動出版他的幾套全卷聖經註釋的一個原因吧！六十年來，倪弟兄的信息得以對舉世信徒的供應彌久彌深，實因他的「生命與啓示的解經」乃是深植在持平的「字面解經」與「靈意解經」的沃土中。

最後以他曾教導研讀啓示錄的要訣互爲勉勵：

「願神叫我們多有忍耐的心，不要因爲稍遇難處就放棄神的話。也不要用自己的心思腦力；應當祈禱的，謙卑的，甘心領受的，求聖靈光照。讀啓示錄人的存心應當清潔；不要因爲好奇要知將來的事，所以去讀；應當因爲要多明白神的話，好遵行祂的旨意，要從祂的話裏，得着神所要賜給你的才去讀。

人若要明白啓示錄，第一樁的事，就是熟讀它。應當用諸般的方法，在本書裏用功，直

至反覆上下對它爛熟深識，則聖靈就能因着你的熟識敎導你。同時，當兼查以前的各卷聖經，而察出其與本書相連的地方。如此，以經解經，我們就有正確的解釋和會悟。然而讀經並非只爲知識，乃是要培養靈命；所以在所明白的地方，都當求聖靈指示以屬靈的意思，以便得着其中的幫助。』

天聲出版社　謹識

主後一九八五年八月

啓示錄提綱（分段）

一、榮耀基督的異象（一章一節至二十節）

一、引　言（一章一至三節）

㈠這啓示的意義（一章一節）

㈡這啓示經過的手續（一章一節）

㈢這啓示的緊要（一章一至三節）

二、問安與祝福（一章四至五節上半）

三、歡呼（一章五節下半至七節）

四、神的見證（一章八節）

五、約翰自述那時自身的光景（一章九至十節上半）

㈠約翰的自身（一章九節）

㈡約翰的環境（一章九節）

㈢看異象的時日（一章十節上半）

㈣看異象者的心靈（一章十節）

六、榮耀基督的異象（一章十節下半至十六節）

㈠所聞的（一章十節下半至十一節）

㈡所見的（一章十二節至十六節）

七、主的委任（一章十七至二十節）

二、七個教會（二章一節至三章二十二節）

一、在以弗所的教會（二章一至七節）

二、在士每拿的教會（二章八至十一節）

三、在別迦摩的教會（二章十二至十七節）

四、在推雅推喇的教會（二章十八至二十九節）

五、在撒狄的教會（三章一至六節）

六、在非拉鐵非的教會（三章七節至十三節）

七、在老底嘉的教會（三章十四至二十二節）

三、寶座的異象（四章一節至五章十四節）

一、以後必成的事（四章一節）
二、寶座（四章二至三節）
三、二十四位長老（四章四節）
四、寶座的情景（四章五至六節）
五、四活物（四章七至八節）
六、讚美（四章九至十一節）
七、誰配開書卷（五章一至四節）
八、獅子—羔羊（五章五至七節）
九、四活物和二十四長老的頌讚（五章八至十節）
十、天使和受造物的頌讚（五章十一至十三節）

四、開七印（六章一節至八章五節）

一、七印中的第一印—白馬（六章一至二節）

三、第三號（八章十至十一節）
四、第四號（八章十二節）
五、第五號—第一禍（九章一至十二節）
六、第六號—第二禍（九章十三至二十一節及十一章十四節上半）
插入第六號和第七號中間的異象（十章一節至十一章十四節）
七、大力的天使（十章一至七節）
八、神吩咐約翰喫小書卷（十章八至十一節）
九、殿和祭壇（十一章一至二節）
十、兩個見證人（十一章三至十二節）
十一、大地震（十一章十三至十四節）
插入的異象終了
十二、第七號（十一章十五至十八節）
十三、七號後天上的光景（十一章十九節）

六、三而一的撒但（十二章一節至十三章十八節）

一、大異象（十二章一至六節）
二、天上的爭戰（十二章七至九節）
三、大聲音（十二章十節至十二節）
四、龍逼迫婦人（十二章十三至十七節）
五、從海中上來的獸（十三章一至十節）
六、從地中上來的獸（十三章十一至十八節）

七、初熟的果子、莊稼和葡萄的收割（十四章一節至二十節）

一、初熟的果子（十四章一至五節）
二、第一位天使（十四章六至七節）
三、第二位天使（十四章八節）
四、第三位天使（十四章九至十二節）
五、死的人有福了（十四章十三節）
六、莊稼收割（十四章十四至十六節）
七、地上葡萄的收取（十四章十七至二十節）

八、傾倒七碗（十五章一節至十六章二十一節）

一、末了七災（十五章一節）
二、頌讚（十五章二至四節）
三、帳幕的殿（十五章五至八節）
四、七碗（十六章一至二十一節）
㈠第一碗（十六章二節）
㈡第二碗（十六章三節）
㈢第三碗（十六章四至七節）
㈣第四碗（十六章八至九節）
㈤第五碗（十六章十至十一節）
㈥第六碗（十六章十二至十六節）
㈦第七碗（十六章十七至二十一節）

九、巴比倫和其滅亡（十七章一節至二十章六節）

十、千年國度之後（二十章七節至二十二章五節）

㈢得救與沉淪之人的分別（二十一章五至八節）

五、新耶路撒冷（二十一章九至二十七節）

㈠城的門（二十一章十二至十三、二十一節）

㈡城的高（二十一章十四至十七節）

㈢城和牆（二十一章十八至二十節）

六、生命水和河（二十二章一至二節）

七、被贖者的七種榮耀（二十二章三至五節）

十一、最後的警告（二十二章六節至二十一節）

一、天使的信息（二十二章六至十一節）

二、主的信息（二十二章十二至十三節）

三、兩等人（二十二章十四至十五節）

四、基督的自證（二十二章十六節）

五、聖靈與新婦的響應（二十二章十七節）

第一篇　榮耀基督的異象

第一章　第一節至第二十節

一、引　言　第一章第一節至第三節

這段有幾件事要注意：㈠這啓示的意義，㈡這啓示經過的手續，㈢這啓示的緊要。

㈠這啓示的意義『耶穌基督的啓示』（啓一章一節）——啓示和默示有分別，啓示是將幕掀開給人看，默示乃是在人裏面引導。『耶穌基督的啓示』這話有兩方面的意思：

1.是耶穌基督親自掀開關於將來必成的事給我們看，就是這本書所記載的。

2.這本書也是啓示耶穌基督的自己，就是啓示祂將來要如何得勝、得榮並作王。

㈡這啓示經過的手續：

1.『神賜給祂（基督）』（啓一章一節）。這裏給我們看見在宇宙中的次序，神是最高的，『一切都是出於　神』（林後五章十八節）。由此我們也看見主雖高升到天上，還是守住奴僕的地位，祂在地上如何（參約五章十九至二十節，十二章四十九至五十節；可十三章

三十二節），祂在天上仍如何。祂沒有因得着了榮耀就不肯守住卑微的地位，這與撒但——天使長之一——有何等的不同呢（結二十八章十一至十九節）！

2.『祂就差遣使者』（啓一章一節）。使者就是天使，聖經的著作多半是經過天使的手的（徒七章五十三節，來二章二節），因天使是服役的靈（來一章十四節）。

3.由使者『曉喩祂的僕人約翰』（啓一章一節），『曉喩』意卽指明，又是表演之意。

4.『約翰便將　神的道，和耶穌基督的見證，凡自己所看見的，都證明出來。』（啓一章二節）——約翰就將所得的啓示記錄下來並傳給我們，他所得的乃是　神的道和耶穌的見證。

㈢這啓示的緊要：

1.所啓示的是『必要快成的事』（啓一章一節）。『必要』是不可改變的，『快成』是不可延遲的；可是我們太忽略，太躭延這事了。

2.『指示祂的衆僕人』（啓一章一節），可見這啓示不只關乎幾個人，乃是衆僕人。『僕人』原文是奴隸，我們都是主的奴隸，因爲主已用祂的寶血贖買了我們（林前六章二十節）。

3.應許——『念這書上豫言的，和那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都是有福的』（啓一章

三節），本卷二十二章七節亦有相同的應許，但那裏沒有念和聽兩字，因到二十二章每個人都已聽見也已念過了，所以最需要的乃是遵守。

『因爲日期近了』（啓一章三節），『日期』就是主再來的日子，這日期關係到好幾方面（啓十一章十五至十八節），而這裏只是指信徒蒙福的一面。既然『日期近了』，爲何至今還未來到呢？乃是因主仍在寬容世人（彼後三章八至九節）；同時也因信徒還未準備好，以致日期尚未來到。然而，現今教會與世界的情形都一再向我們證實主再來的日期近了。

二、問安與祝福　第一章第四節至第五節上半

一章四節：『約翰寫信給亞西亞的七個教會』

對亞西亞的七個教會雖各有其書信，但約翰也同時將全書完整地寄給這七處的教會。『七』是個完整的數目，七教會就是衆教會，所以與我們也息息相關。

這裏所用問安的話與保羅常用的問安是相同的：『恩惠平安歸與你們』（啓一章五節，林前一章三節），不過，這裏所用三一　神的名與其他書信不同：

1.『但願從那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這是論到　神的名，祂是昨日、今日、直到永遠都不改變的，世界時有變遷，但　神永不改變，所以恩惠平安也永不改變。

2.『和祂寶座前的七靈』（啓一章四節），『七靈』並非指聖靈有七位（弗四章），乃指聖靈有各樣的工作而言（啓四章五節，五章六節）。

3.『並那誠實作見證的，從死裏首先復活，爲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啓一章五節），這是說到主的工作，得勝並將來所要得的榮耀，我們有這樣一位三而一的神，唯有祂能賜給我們恩惠平安。

三、歡呼 第一章第五節下半至第七節

約翰寫到這裏就不禁讚美起來，他讚美的原因乃是『祂愛我們』。基督的愛有兩方面：1.過去的——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2.現在所經歷及將來才完全應驗的——『又使我們成爲國民（應譯作君王），作祂父神的祭司』我們思念及此，眞要和約翰同喊：『但願榮耀權能歸給祂，直到永永遠遠。阿們。』（啓一章六節）。

約翰想到所得的愛，不禁就讚美起來，但同時想到基督再來時世人的光景，就發出警告的話，如第七節所說：『看哪』是叫我們注意的意思，『祂駕雲降臨』，主如何駕雲升天，也要駕雲再臨，這與使徒行傳一章九至十一節所言正相合，『衆目要看見祂，連刺祂的人也要看見祂，地上的萬族都要因祂哀哭。這話是眞實的。阿們。』這話又與馬太福音二十四章

三十節相合。

四、神的見證　第一章第八節

神在這裏見證自己：1.是永不改變的，2.是全能的。其目的是要我們在苦難中完全依靠祂。

五、約翰自述那時自身的光景　第一章第九節至第十節上半

㈠約翰的自身　『我約翰就是你們的弟兄，和你們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裏一同有分』（啓一章九節），約翰雖然看見這麼大的異象，仍稱他自己是我們的弟兄，這是何等謙卑呢！那時他是在患難之中，但他不只說患難，也說國度，因爲要進國度就必須經過患難。我們既有國度的盼望就需要忍耐，因此，這忍耐也是忍耐等候國度的意思。『一同有分』乃指這國度是大家均有分，而既有分於國度，也就當有分於患難與忍耐。

㈡約翰的環境　『爲　神的道，並爲給耶穌作的見證，曾在那名叫拔摩的海島上』（啓一章九節），那時他是因爲　神的道受逼迫而到此的，當時他雖孤單，四面無路可通，然而主卻與他同在，天上的門因此爲他大開，並且他得了新啓示，所以患難是我們的大福份。

㈢看異象的時日　『主日』（啓一章十節）就是七日的第一日，也有人說是主的日子，

即耶和華的大日。

㈣看異象者的心靈　『我被聖靈感動』（啓一章十節），應譯作「我在靈中」，此時約翰身雖受苦，靈却是頂剛強和活潑。

六、榮耀基督的異象　第一章第十節下半至第十六節

㈠所聞的　『有大聲音如吹號』（啓一章十節），吹號的目的是召集人來，此時主特別呼召約翰，要他寫信給七個教會。這七個教會是當時實在有的，主特選這七個教會為歷代教會的預表，從使徒後到主再來時的教會之情形，都由這七個教會代表了。

㈡所見的　1.『七個金燈台』（啓一章十二節）即七教會（啓一章二十節），金燈台是神眼中正常教會的標記，也是屬靈方面應有的實際，能為主發光照亮這黑暗的世界。但燈台本身不能發光，須有油才可，故教會要充滿聖靈。

七個燈台並不是聯合成為一個，乃是分開的七個燈台，各負發光的責任於它所在的地方。教會在生命上，乃是合而為一的，如同一個身體；然而教會在地上，在外表上，乃是各自就地為政，各自向主負責，如同七個燈台。我們讀啓示錄第二至第三章，就要看見，當日這七教會的情形，她們的工作、環境、責任、失敗和賞罰，都是各自不同的。如果否認這事

實，就要發生錯誤。這七個教會並沒有一個公共的名稱，她們乃是稱爲『在以弗所』、『在士每拿』、『在別迦摩』、『在推雅推喇』、『在撒狄』、『在非拉鐵非』、『在老底嘉』的教會。一個地方有一個教會，不能一個地方有幾個教會，也不能幾個地方的教會合成一個教會。

神定規一個地方只有一個教會，所以只有在以弗所的教會，在士每拿的教會，而沒有在以弗所的衆教會，在士每拿的衆教會。神也定規一個地方的教會不能和其他地方的教會聯合成爲一個教會，所以聖經說『在亞西亞的七個教會』（啓一章四節），而不說在亞西亞的教會（亞西亞是一個省，一個省裏面有好些個地方）。神對教會的定規，在屬靈方面是必須順服聖靈的權柄，在外表方面是只能以地方爲範圍。我們如果明白聖經，我們如果認識聖靈，就不能不承認教會在地上是一地只有一個教會。數地一會，和一地數會，都是不合乎聖經的。數地一會，乃是要求聖經所沒有要求的合一；一地數會，乃是分裂聖經所要求的合一。我們若沒有忘記七個燈台就是七個教會，我們也就不應該忘記教會在神面前該有的情形。

1.『一位好像人子』（啓一章十三節），人子在燈台中鑒察教會（啓二章一節），這位人子的形狀如何呢？『好像人子』，可見與祂在世時是有不同的，是好像而已。這一位『好像人子』的，就是我們的主耶穌。但以理也說他看見一位『像人子』的（但七章十三節）。在福音書

中，我們的主常自稱爲『人子』，爲什麼在這裏又說祂『像人子』呢？說祂像『人子』，這是表明主耶穌的 神格。祂雖然是人子，然而也是 神子。祂在世時爲人子，現在祂已經從死裏復活，祂不止是人子而已，所以說祂像人子。我們知道， 神造人，原是要人管理地（創一章廿八節）。可惜，第一個人失敗了，沒有達到這個目的。所以 神的兒子就降世爲人來成功 神的目的。 神穿上了人的身體，成爲人子，這就是主爲人子的開始。換句話說，人子就是 神成爲人的稱呼。主在世的三十幾年，就是祂爲人子的一段時期。主未降生之前，是『像人子』，這就是但以理所說的那一位。主耶穌從死裏復活之後，雖然祂仍有骨有肉（路廿四章卅九節）但祂已不止是人子，而是一位『像人子』的主了。茲錄祂的形狀如下：

(1)『身穿長衣、直垂到脚』（啓一章十三節）是表明主的榮耀，卽主未降生前的榮耀（賽六章一節），主如今已恢復祂本來有的榮耀。這衣服不但表明主自己原有的榮耀，也是表明祂爲祭司。主現今是我們的大祭司（來八章一節），祂在衆教會中間行走，看誰的燈亮，誰的燈不亮。不亮的就要修理它。修理就是審判。不過現在的審判還是祭司的審判，還是修理，到了那一天，就是主的審判，就要施行賞罰了。教會在此應當敬畏主，常常接受主的修理，免得燈光黯淡，甚至被挪去燈台，失去見證。

(2)『胸間束著金帶』（啓一章十三節）表明祂是公義信實的（賽十一章五節）。同時，

舊約的大祭司因爲有死阻隔，所以不能長久（來七章廿三節），他們所束的腰帶，不過是用金線織成的（出廿八章四至五節），不是長久永存的。我們的主是永遠活着，祂作祭司是長久不更換的（來七章廿四節），祂胸間所束的金帶，是精金的，是永遠有光澤、永遠長存的。束帶的地位，平常是在腰間，以便於工作，可是這時候，主是把帶束在胸間，這說出祂的愛和力量——『帶』說出行動的力量，『胸』說到愛情。這一位行走在燈臺中間的大祭司，是滿了力量和愛情的。我們在此不能不俯伏在祂面前，一面恐懼戰兢，一面感激欣慰。

(3)『祂的頭與髮皆白，如白羊毛、如雪』（一章十四節）就是滿有榮耀和聖潔的意思。但以理在異象中看見那『亙古常在者，祂的衣服潔白如雪，頭髮如純淨的羊毛』（但七章九節）。這亙古常在者就是　神。在這裏，約翰所看見的主耶穌的形像，正如但以理所看見的那一位　神一樣，所以主耶穌也就是　神。我們的主『頭與髮』皆白，這說出祂是超越時間，而又包括時間的，祂是完全聖潔，絕對聖潔的。聖經說到人的衰敗、改變時，就說他的頭髮斑白（何七章九節）。可是我們的主沒有一根斑白的頭髮。箴言說：『白髮是榮耀的冠冕。』（十六章卅一節）又說：『白髮爲老年人的尊榮。』（廿章廿九節）所以白髮的意思就是經歷、榮耀和長久。白髮的意思也是說到聖潔。以賽亞書說到　神應許洗淨人的罪，是洗的如白羊毛，如雪（賽一章十八節）。我們一想到我們的罪已經洗淨，洗得像主的頭與髮一

樣白，我們就要希奇主的恩典是何等大的恩典！

(4)『眼目如火燄』（啓一章十四節），火是試驗用的（彼前一章七節），能使好壞顯露出來，主目如火意卽無論什麼經主的眼一看，好壞立卽顯明。瑪拉基書三章二節說到祂顯現的時候，『如煉金之人的火』。當以色列人復興的時候，主要以『公義的靈和焚燒的靈』潔淨他們的污穢（賽四章三至四節）。哥林多前書三章十三節的火就是主眼目的火焰，當我們站在基督的審判台前，主是用火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所以時候未到，什麼都不要論斷，只等主來，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林前四章五節）。『我們衆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章十節）。我們必須記得，『被造的，沒有一樣在祂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來四章十三節）。哦，有誰能逃避主的火焰般的眼目呢？有什麼在主的火焰般的眼目之前能隱藏呢？所以，弟兄姊妹，我們今天就要唱說：

我今每日舉目細望，
審判臺前亮光；
願我所有生活工作，
那日都能耐火。

(5)『腳好像在爐中鍛鍊光明的銅』（啓一章十五節），銅在聖經中是豫表審判。放在會幕和壇中間的洗濯盆，在曠野挂在杆子上的那條火蛇，都是用銅作的（出卅章十八節，民廿一章八至九節）。腳是用來行走的，這裏不只說出祂的行動有力量，並且說出祂的行動、祂的道路、祂的步伐，都是公義，絕對公義的。祂的腳不止像光明的銅，並且像『在爐中鍛鍊光明的銅』。銅在爐中鍛鍊的時候，就發出一種令人生畏的白色。主的腳就是這樣堅强純潔。銅腳走到何處，審判也到何處，主的腳現今是在教會中，所以主現在要先審判教會（彼前四章十七節）。

(6)『聲音如同衆水的聲音』（啓一章十五節），意卽祂的聲音滿有威嚴和能力（詩廿九篇四節），是人所抵擋不住的。祂的『聲音如同衆水的聲音』。這聲音是可畏的，是人所抵擋不住的。這聲音乃是威嚴可畏，令人怕聽而又不能不聽的。詩篇九十三篇三至四節說：『耶和華啊，大水揚起，大水發聲，波浪澎湃。耶和華在高處大有能力，勝過諸水的響聲，洋海的大浪。』可見這聲音是何等地大！以西結書四十三章二節說：『以色列神的榮光從東而來，祂的聲音如同多水的聲音，地就因祂的榮耀發光。』這是形容　神的聲音是多麼威嚴，多有能力。現在這威嚴而有能力的聲音，乃是從這一位像人子的基督發出來的。說到祂聲音的權能，主曾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死人要聽見　神兒子

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約五章廿五節）就如主所愛的拉撒路死了，在墳墓裏已經四天了，但當主大聲呼叫說，『拉撒路出來』，『那死人就出來了』（約十一章十七、四十三、四十四節）。哦，主的聲音是有何等大的權能！說到祂的怒氣，耶利米書廿五章卅節說：『耶和華必從高天吼叫……祂要向地上一切的居民吶喊。』眞的，『耶和華的聲音大有能力，耶和華的聲音滿有威嚴』（詩廿九篇四節）。當祂審判的時候，就是這聲音已足使人膽戰心驚了！這樣，教會在今天就應當敬畏主，不違背主在她裏面的聲音，到了與主面對面的時候，就可以坦然無懼了。

(7)『祂右手拿着七星』（啓一章十六節），這七星就是七個教會的使者（啓一章廿節）。使者在主手中乃說明他們被主使用、管理並保護。基督的右手拿着他們，就是表明基督在他們身上的權柄。因爲在聖經中，『右手』有權柄與高擧的意思（詩十七篇七節，十八篇卅五節；徒二章卅三節）。這些使者是在主的手中。他們是忠誠的，他們的職分乃是發光如星一樣。他們在主的手中是最穩妥的，然而責任也是最重大的。還有，這些使者是在主的手中，並非在主的頭上作主的冠冕，因爲他們得榮耀的時候還未來到。他們應當忠心向前，才能長久發光照耀；不然的話，就要像那『流蕩的星』了（猶十三節）。

8.『從祂口中出來一把兩双的利劍』（啓一章十六節），這劍將用以對付教會（啓二章

十六節）與世人（啓十九章十五至廿一節）。以賽亞四十九章二節說，『祂使我的口如快刀』這是指主耶穌的話語有能力說的。主的話語，不止在今天叫人的良心感覺有罪，並且在審判的時候也是銳利的。主說：『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約十二章四十八節）在這裏，我們要敬畏主，因爲審判是從神的家起首！啓示錄第二至第三章給我們看見，主是在七個金燈台中間行走，主要用祂的話審判祂的敎會。主命令約翰寫信給別迦摩敎會的使者說：『那有兩刃利劍的說。……所以你……若不悔改，我就快臨到你那裏，用我口中的劍攻擊他們。』（啓二章十二至十六節）這口中的劍不是別的，就是　神的話。希伯來書四章十二節說：『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路加福音一章卅七節說：『出於　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　神的話是又銳利、又有能力的。所以我們平日必須將　神的話豐豐富富地藏在心裏，使祂的話在我們身上得着地位，也使我們在抵擋魔鬼的時候，能用它作武器。主耶穌在曠野受魔鬼試探的時候，祂就是用經上的話得勝了。

⑼『面貌如同烈日放光』（啓一節十六節），基督是公義的太陽（瑪四章二節）。當祂在變化山上也曾如此顯現（太十七章二節），彼得說，這是表明『主耶穌基督的大能，和祂

降臨的事』（彼後一章十六節）。變化山是豫表國度，主在千年國度裏眞是榮耀無比。

聖經說到主耶穌的顯現，是用晨星和日頭爲代表。晨星的顯現是對於聖徒，日頭的顯現是對於世界。晨星是在天快亮的時候出現的，惟有儆醒的人才能看見，所以基督徒務要儆醒。日頭是在白晝的時候出現，是世人都能看得見的。晨星先出，日頭後出。我們的主，當祂顯現與世人之前，要先向愛慕祂的人顯現。這是何等有福的盼望！

七、主的委任　第一章第十七節至第二十節

主每次向人顯現都有祂的委任，這次的顯現也是如此。『我一看見，就仆倒在祂脚前，像死了一樣』（啓一章十七節），因基督的榮耀，約翰見到便如死了一樣。不但約翰如此，以賽亞（賽六章一至五節）、約伯（伯四十二章五至六節）、但以理（但十章八節）和保羅（徒九章一至四節）也都是如此。

約翰不但是個得救的人，也是一位與主頂親蜜的人，當他眼見榮耀的主尚且仆倒像死了一樣，如果讓一個尙未重生的人或得救仍屬肉體的人看見了主，眞是不知要如何了，所以聖經上說屬肉體的人不能承受　神的國（加五章十九至廿一節），未重生的人不能看見　神的國（約三章三節），眞是有意思啊！因爲一個屬肉體或汚穢的人實在不配看見榮耀的主，將

來基督再來，那時榮耀比現今更大，難怪有許多人要怕到魂不附體，向山呼求遮藏了。

一章十七節：『祂用右手按著我說：不要懼怕，……』

哦！這是何等慈愛！祂雖在榮耀中，然而祂的愛並沒有減少，如果將來的榮耀沒有用愛調和就於我們也不見得有多大好處，哦！祂在世上曾用祂的手按過許多病人，曾用祂的話安慰許多傷心的人，祂現在仍如此作，祂的手與祂的話不只是爲了安慰，也是爲了增加約翰的能力。參看但以理書八章十七至十八節、十章九至十節、十八節至十九節便知道這個意思，手是使他有力量，話是使他覺得有力量，因爲當約翰知道主的愛仍是與從前一樣時，懼怕就自然除去，力量就油然而生了。

一章十七下半至十八節：『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並且拿着死亡和陰間的鑰匙。』

在這裏我們看見主用兩個方法顯示祂自己：㈠用祂的榮耀——這個是約翰一看便知的，㈡用祂的話——這是靈裏面的，是約翰的眼所不能見的，所以要用話來啓示祂自己。由祂的話，我們可以看見主啓示祂自己的三方面：

1.祂的地位：『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這是耶和華在舊約中的宣告（賽四十一章四節，四十四章六節，四十八章十二節），表明祂是終始如一的神，祂『是首先的』說明祂是萬有的根源；祂『是末後的』，則表明祂也是萬有的總結。

2.祂的生命：『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表明基督是生命的源頭（約一章四節，十一章廿五節），祂的生命是非受造的，祂是自有永有者，是那絕對存活者，祂雖曾爲人的罪受死過，但現今已復活，且活到永永遠遠，是絕不會再死的。

3.祂的權柄：『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關於這一點，我們要更詳細來看，『死亡』是對身體說的，『陰間』是對靈魂說的；人一死，靈魂便進入陰間，『陰間』原文作爲「哈底」（Hades），意即以下的世界，就是地球的中心（太十二章四十節，民十六章三十至三十三節），陰間分兩部分，一是未得救者所去，是極痛苦的地方，另一是得救者所去，滿了安息的地方（路十六章十九至三十一節）。但這是暫時的，永遠的去處則分別是在新天新地及火湖。『鑰匙』是用以開門的，可見死亡和陰間是有門可以關鎖的（太十六章十八節，徒二章廿四節），鑰匙在誰手裏表明權柄屬乎誰，這死亡和陰間的權柄本是在撒但手裏（來二章十四節，太十六章十八節），但自從主由死裏復活後，死亡就失去權勢，並且這死亡

和陰間的鑰匙也同時交在主手裏了，哦！這是何等大的得勝！因此千年國度時，主就可以隨意釋放屬祂的人了。

一章十九節：『所以你要把所看見的、和現在的事，並將來必成的事，都寫出來。』

『所以』是繼續上文說的，因主已經得勝了，所以我們應當寫出來。

這段經節把本書的段落頂清楚地排在我們面前：㈠看見的事（過去），㈡現在的事，㈢快成的事（將來）。『看見』這字在原文是完全或意卽已經看見過，乃指記在第一章約翰所見的異象。『現在的事』意卽現在尚存的事，就是第二章和第三章所記教會時代的事。『將來必成的事』是繼續在教會時代之後，第四章至第十九章都是記將來的事。

一章廿節：『論到你所看見在我右手中的七星、和七個金燈台的奧秘，那七星就是七個教會的使者，七燈台就是七個教會。』

啓示錄雖有頂多奧秘，然奧秘一經解釋就成爲了明顯的啓示。『燈台』就是教會，是我們都承認的，然而『使者』究竟是指誰呢？有人說使者是指牧師或監督，如果這樣的話，使者既是另有所指，則教會是指什麼呢？既然教會就是教會，使者也應當就是使者了。還有一點，使者既是解釋星的奧秘，如果使者還須我們解釋的話，豈不就是以奧秘來解釋奧秘了麼

？我們知道主是不會如此的。那麼，使者究竟當如何解釋呢？最準確的答覆是：使者就是使者，正如教會就是教會一樣。

這使者究竟是那一種使者呢？按聖經看，使者有兩種：天上的使者（太廿二章卅節）和人的使者（該一章十三節）。在這裏使者決不是指天上的使者，因爲：1.天上的使者雖有服事教會的功用，然却不能負教會的責任；2.天上的使者是屬靈的，不能接受屬物質的書；3.這卷書是主藉使者曉喻約翰的，哪有使者藉約翰寫信給自己的事？4.主叫士每拿的使者應忠心至死（啓二章十節），如果是天上的使者，如何能配呢？

使者既不是天上的，那麼就是人的使者了。聖經對此是有例子的，如哥林多後書八章廿三節和腓立比書二章廿五節。使者在原文均是單數的，信乃是寫給一個單數的使者，不過這個單數是團體性的，所以在每一封信末得勝者的呼召又是多數的。這使者是個團體的使者，是能夠代表整個教會的少數人，他們在教會中是有屬靈的分量，足以影響教會的人。當外表的教會在主面前出了問題時，主看見有一班人——使者——是可以作教會代表的。從前教會的代表是有地位，有職務的長老：現今是將代表教會的責任交給屬靈的使者了，這使者不一定是長老或執事。他們在主面前既是用星來代表，星能發光，就說明他們能以表明教會的屬靈光景，而星又是在主手中，說明他們是爲主所用，並有屬靈的能力。

第二篇 七個教會

第二章第一節至第三章第二十二節

一、七個教會的總論

㈠七種教會　這兩章所論的七個教會，乃是當時實在有的教會，其情形也是當時各教會實際的情形。但同時，這七個教會也是代表教會的七個時代，其情形也是各時代教會的普遍情形。然而這並非是絕對性的，不過是說使徒後的教會更像以弗所，第二代的教會情形更像士每拿而已。同時，使徒後教會情形也是兼有其餘六教會的情形。

㈡七個使者　每封信都是寫給使者，我們已查考過使者是何人，但願主興起我們能作一使者。雖然每封信都是寫給使者，然而也是對教會說的，所以與每個信徒均有關。

㈢七種自稱　我們的主在每封信裏都有論到祂自己的話，並且所說的是與各教會的情形相配合。例如，以弗所是失去起初愛心的教會，所以主顯明祂自己爲那位在金燈臺中行走的；士每拿是受苦的教會，主表明祂自己是死而復活者，使他們願意殉道；別迦摩是屬世的

？我們知道主是不會如此的。那麼，使者究竟當如何解釋呢？最準確的答覆是：使者就是使者，正如教會就是教會一樣。

這使者究竟是那一種使者呢？按聖經看，使者有兩種：天上的使者（太廿二章卅節）和人的使者（該一章十三節）。在這裏使者決不是指天上的使者，因爲：1.天上的使者雖有服事教會的功用，然却不能負教會的責任；2.天上的使者是屬靈的，不能接受屬物質的書；3.這卷書是主藉使者曉喻約翰的，哪有使者藉約翰寫信給自己的事？4.主叫士每拿的使者應忠心至死（啓二章十節），如果是天上的使者，如何能配呢？

使者既不是天上的，那麼就是人的使者了。聖經對此是有例子的，如哥林多後書八章廿三節和腓立比書二章廿五節。使者在原文均是單數的，信乃是寫給一個單數的使者，不過這個單數是團體性的，所以在每一封信末得勝者的呼召又是多數的。這使者是個團體的使者，是能夠代表整個教會的少數人，他們在教會中是有屬靈的分量，足以影響教會的人。當外表的教會在主面前出了問題時，主看見有一班人——使者——是可以作教會代表的。從前教會的代表是有地位，有職務的長老；現今是將代表教會的責任交給屬靈的使者了，這使者不一定是長老或執事。他們在主面前既是用星來代表，星能發光，就說明他們能以表明教會的屬靈光景，而星又是在主手中，說明他們是爲主所用，並有屬靈的能力。

第二篇　七個教會

第二章第一節至第三章第二十二節

一、七個教會的總論

㈠七種教會　這兩章所論的七個教會，乃是當時實在有的教會，其情形也是當時各教會實際的情形。但同時，這七個教會也是代表教會的七個時代，其情形也是各時代教會的普遍情形。然而這並非是絕對性的，不過是說使徒後的教會更像以弗所，第二代的教會情形更像士每拿而已。同時，使徒後教會情形也是兼有其餘六教會的情形。

㈡七個使者　每封信都是寫給使者，我們已查考過使者是何人，但願主興起我們能作一使者。雖然每封信都是寫給使者，然而也是對教會說的，所以與每個信徒均有關。

㈢七種自稱　我們的主在每封信裏都有論到祂自己的話，並且所說的是與各教會的情形相配合。例如，以弗所是失去起初愛心的教會，所以主顯明祂自己爲那位在金燈臺中行走的；士每拿是受苦的教會，主表明祂自己是死而復活者，使他們願意殉道；別迦摩是屬世的

教會，所以主對他們顯爲有兩刃利劍者，可以將世界剖開；推雅推喇是個腐敗淫亂的教會，所以主顯爲目如火焰，脚像光明銅的，執行鑒察和審判；撒狄是一個死的教會，所以主顯爲有生命的靈和亮光的星；非拉鐵非是忠心持守眞道的教會，故主顯爲聖潔眞實者，爲他們開了寬大工作的門；老底嘉是充滿人意的教會，故主顯爲萬有之上的元首。

㈣七教會地名的意義　以弗所的字義就是「放鬆」，或「可羨慕的」，這是他們愛心的光景；士每拿的字義就是「沒藥」，所以是「苦」的意思；這是羅馬帝國逼迫教會的時代；別迦摩的字義就是「高樓」、「結婚」或「聯結」，此時羅馬皇帝康士坦丁入教，教會在世界有了地位；推雅推喇的字義是「獻祭不倦」，這是羅馬天主教時代，祭司或神甫興起，拜偶像的事發生，可謂是教會最黑暗、最腐敗的時代；撒狄的字義就是「恢復」或「餘數」，這是教會復原的時候，然而靈性光景仍不免柔弱如死；非拉鐵非就是「弟兄相愛」的意思，在一百多年前在教會復興時，就有少數基督徒脫離宗派，以愛心互相聯絡，專心遵守聖經中的眞道；老底嘉的字義就是「衆人的意見」，這是現今教會人意充滿的光景。

㈤七個知道　每封信都有『我知道』三字，我們的行爲無論善惡，主都知道。對於善的，主就盡力讚美，對於壞的，主就嚴正責備，這都是主憑公義審判的先聲。

㈥七種勸告　各教會既各有特別情形，主就按各等的情形勸告他們。主對各教會勸告的

話記在第二、三章；對以弗所（二章四至五節），對士每拿（二章十節），對別迦摩（二章十四至十六節），對推雅推喇（二章廿至廿五節），對撒狄（三章二至三節），對非拉鐵非（三章十一節），對老底嘉（三章十七至廿節）。

(七)七個應許　主在各教會中都要與起得勝者，以維持祂的見證，因此祂就賜給他們特別的應許，其應許分別列於下：二章七節，二章十至十一節，二章十七節，二章廿六至廿八節，三章五節，三章十二節，三章廿一節。

(八)七次呼召　每封信都有『聖靈向衆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的話（二章七節，二章十一節，二章十七節，二章廿九節，三章六節，三章十三節，三章廿二節），這七封信是主親自說的，何以竟說是聖靈向衆教會說的呢？因主是直接對約翰說，而衆教會則只能讀約翰所寫的信而已，故讀時應有聖靈的感動才能明白；還有一點就是，主在世時並沒有憑自己說話，都是藉聖靈而說的，如今主仍是藉聖靈說話，故說是聖靈向衆教會說的。這七封信都是以主爲起頭，而結束都是得勝者的呼召。

現在我們要詳細地來看每封信的內容。

二、在以弗所的教會　第二章第一節至第七節

二章一節：『你要寫信』，約翰是主的書記，把主的話記錄下來。

『以弗所敎會』，或譯作「在以弗所的敎會」，敎會分兩方面：一是奧秘的敎會，另一是地方的敎會。一是基督的身體，另一則是神的家。這兩章所說的敎會就是屬於地方性的敎會，「在以弗所的敎會」與「以弗所的敎會」是有分別的，因敎會不過是寄居在以弗所而並不是屬於以弗所，所以「羅馬天主敎會」、「希臘正統敎會」、「中華基督敎會」這些名稱都不合聖經。

以弗所敎會是預言使徒以後第一段敎會的情形。在主後九十六年之前是使徒的時代。九十六年以後，起首不像使徒的時代了。有許多不對的東西，慢慢開始爬進來了。『以弗所』在希臘文裏原是『可羨慕』的意思。因這個敎會繼續在使徒的敎會之後，仍是可羨慕的。

『使者』——這封信是給使者的，與保羅所寫的以弗所書比較是有頂多差別的，因保羅所寫的是給所有信徒，然而到了使徒時代末期，因着當日的信徒多已離世或退後，現在只剩使者能接受這封信了。再將兩封信內容比較，就更可知敎會情形已前後大不相同，以弗所眞是「放鬆」，已經退後和荒涼了。

主對這敎會自表爲『那右手拿著七星，在七個金燈臺中間行走的』，要叫在以弗所的敎會和使者知道，主有全權並且是鑒察全敎會的。

二章二至三節：『我知道你的行爲，勞碌，忍耐，也知道你不能容忍惡人，你也曾試驗那自稱爲使徒却不是使徒的，看出他們是假的來。你也能忍耐，曾爲我的名勞苦，並不乏倦。』

這段是主稱讚的話，這段稱讚分三方面：

㈠對他們的本身：1.行爲，可見他們的行爲必定是頂好的。2.勞碌，卽竭力工作。3.忍耐，在教會中眞有父母的心，擔當別人的輭弱。

㈡對管理教會：1.不容忍惡人（林前五章），2.不隨便接納人作工，就是使徒還當試驗，可見他們是頂有屬靈眼光的。

㈢對外面工作：卽爲主名忍耐不倦。由上看來，以弗所教會好像是頂完全的。

二章四節：『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原文應作：然而我反對你）：就是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

以弗所教會雖然這樣好，然而主還有責備，就是起初愛心的失去。我們或者要希奇，一個勞碌作工的教會，豈不是裏面也頂愛主嗎？但許多經歷告訴我們：外面可以勞碌而裏面卻已離棄起初的愛。一件事叫我自己最懼怕的，就是常常在我們的工作上忘記了主。

『起初』這字的希臘文不只是指着時間上的第一，也是性質上的第一，路加十五章裏，父親把上好的袍子給浪子穿，那『上好』就是同一個字。並且，在聖經別處經常譯作『最』、『第一』。『起初的愛』就是最上好、最完全的愛。是聖徒因着主愛所獻給主童貞的情愛。

『一件事』是在原文裏所沒有的，『責備』還是譯作『反對』好。我們若以爲主不過就是在這一件事上反對他們，就好像以爲主所反對他們的並不甚重大，其實不然，主是大大憂傷。一個新婦在諸事上盡職，若其愛情冷淡，新郎能滿意嗎？一個飢渴求愛的人能否因善行、勤敏而心足呢？愛心如基督的，能否因冷淡的活動、枯乾的行爲——沒有火熱的愛心——而滿足呢？主是妒忌我們的愛情的！

你或者要問：如何會離棄這起初的愛呢？1.或者是因注重工作過於愛主，2.或者是因不順服主（約十五章十節）。

這裏也給我們看見，主所要求的就是我們全貞地愛祂，有勞碌的工作，甚至屬靈的智慧，如果沒有愛，就毫無用處（帖前一章二至三節，林前十三章二節）。嗚鑼響鈸（林前十三章一節）豈足以事主？徒存外表，究難欺主。主就是在我們失敗的那一點上要求我們。我們所缺乏的並不是我們沒有愛主的心——這個，我們當初就有了；——乃是我們不能保守那

個愛心。知道十字架愛心的基督徒，應當在主前，讓常新的十字架常新在他們心目中，吸引他們。

二章五節：『所以應當回想你是從那裏墜落的，並要悔改，行起初所行的事。你若不悔改，我就臨到你那裏，把你的燈臺從原處挪去。』

主在這裏告訴他們一個復興的辦法：

㈠『應當回想你是從那裏墜落的』——這就是查考原因。每次退後都有原因，沒有查出原因就沒有辦法復興。按主的眼光看，以弗所教會外面是完全的，裏面卻已墜落，所以先是裏面墜落，後爲外面失敗。

㈡『並要悔改』——悔改不但是罪人要作的，就是信徒也該悔改，何時有墜落，何時就要悔改。

㈢『行起初所行的事』——悔改是消極的，行起初所行的是積極的。

由這句話，我們知道以弗所教會已經沒有行起初所行的了，什麼是他們起初所行的事呢？這裏雖無明文，（我們知道決非如勞碌、忍耐、殷勤、拒絕惡人等事），然細讀以弗所書就能看出，有兩點是他們起初所行的：1.忠心（弗一章一節），2.讓基督作主（弗三章十

七節）。在這段經節裏，主一面說出復興的辦法，另一面說出主的審判，先用愛心後用公義——『你若不悔改，我就臨到你那裏，把你的燈臺從原處挪去』，燈臺是代表教會，其責任就是發光，作見證。

『燈臺從原處被挪去』，這裏的原處是指那裏呢？這原處就是主的面前（啓一章十二至十三節，二章一節），所以從原處挪開意卽在主面前失去地位，被主棄絕。燈臺既失去地位，就得不着主的加油（聖靈充滿），結果就再不能爲主發光了。所以，這裏並非是得救的問題，乃是工作與見證的問題。

頂希奇的，就是歷史告訴我們，以弗所在這一千多年來，已經沒有教會了。現在哥林多、羅馬等地都有教會，惟獨以弗所沒有。因爲她不悔改，所以燈臺挪去了。現在有許多教會在主看來，不過是被挪開的燈臺而已。這叫我們何等的自省！教會如果失去了當初的愛心，和燈臺的見證，則從主看來，這個已經不再是一個教會了，不過是一個世人組織的團體，爲人立章程所管轄的社團而已。從前主耶穌離開耶路撒冷的殿時，不再稱之爲我父的家，而說『你們的家成爲荒場，留給你們。』（太廿三章卅八節）

二章六節：『然而你還有一件可取的事，就是你恨惡尼哥拉一黨人的行爲，這也是我所恨

惡的。』

『尼哥拉』在希臘文是兩個字合成的。『尼哥』就是『征服』或者『在他之上』的意思。『拉』就是『普通百姓』或是『俗人』、『平信徒』的意思。所以『尼哥拉』就是『征服平民』或『爬在平信徒之上』，所以這個黨就是一批貪權，以領袖地位自居的人，這一種居間階級的行為，乃是主所恨惡的。不過在那時才有行為，還沒有成為教訓，以弗所教會能恨主所恨因而與主表同情，所以為主所稱讚。在新約裏有一個基本原則，就是所有 神的兒女都是 神的祭司（彼前二章九節）。啓示錄一章五至六節說，並洗了多少人，祭司也就有多少。所以每一個信徒都應料理 神的事，教會中不應當有居間階級。

二章七節：『聖靈向衆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得勝的，我必將 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喫。』

可見這封信不是只給在以弗所的教會，乃給所有與以弗所教會有相同情形的教會。話雖是對衆教會說的，然而能聽主話的究有幾人呢？只有那些『凡有耳的』人；可見教會中無耳可聽主話的人太多了。

為何沒有耳可聽主的話呢？這耳不是肉身的耳朵，乃是屬靈的耳朵，參看馬太福音十三

章十三至十五節，便明白有些人爲什麼沒有屬靈的耳朵的原因了：1.缺乏屬靈的啓示，2.怕聽主的話。

信的結尾提到應許：「得勝的」是單數的，教會全體雖失敗，然而個人仍可以追求得勝。實在，得勝者多是孤單的。主若願意，我們或可有同志；但我們切不要等到有同志才來得勝。主在七封信所注重的，就是要人得勝。得勝者所得的賞賜，乃是喫　神樂園中的果子，這裏的樂園大槪是在天國裏，因爲天國是恢復到創世記二章的光景，那時地上如何有伊甸園，此時天國裏也如何有樂園，得勝者能與主在樂園裏，這是何等喜樂的事！不但能在樂園中，並且能喫生命果。

三、在士每拿的教會　第二章第八節至第十一節

神見了祂的教會失去當初的地位，祂就允許撒旦（因爲牠都是隨時尋機會）逼迫她，好叫她在苦難中，重新學習　神是她的避難所。　神鞭打的意思，原是要祂的子民轉回歸祂，恢復從前所失喪的新鮮。

士每拿教會是預表主後百餘年至三百一十三年間，卽從使徒之後一直到康士坦丁大帝接受基督爲止，教會受到羅馬帝國十次大逼迫的情形。以弗所教會是愛心冷淡，士每拿教會是

受苦，這有頂大的意思，因爲一個冷淡、放鬆的信徒，主常使他受苦而得復興。

二章八節：『你要寫信給士每拿教會的使者說：那首先的，末後的，死過又活的說。』

『士每拿』是「苦」的意思，也可用以稱「沒藥」，就是用以薰屍的藥品（約十九章卅九節）。按沒藥是貴重的，所以這苦是貴重的苦，凡爲主所受的苦都是貴重的。

『那首先的，末後的』表明主是永遠不變的 神，這個名賜給士每拿教會是何等的安慰啊！

『死過又活的說』——死而又活，當然是指主在世時的經歷，這句話可帶給士每拿信徒頂大的安慰、勉勵和幫助：

(一)主留下一個榜樣給我們效法：主在此世所得尚且是一死，何況我們？

(二)祂既受苦到死，就能體恤我們（來四章十五節）。

(三)主爲了勝過仇敵成就 神旨，就必須經過死，則我們若要同樣得勝，不也應該受苦？

(四)主雖死過卻得以復活，所以我們爲主受苦，甚至捨命，復活的盼望必不致於落空的。

死不能拘禁祂（徒二章廿四節），死過又活，就證明那個生命是耐死的。教會從 神的眼睛看也是耐死的，陰間的門是不能勝過她的，所以教會的性質就是復活。

二章九節：『我知道你的患難，你的貧窮（你卻是富足的），也知道那自稱是猶太人所說的毀謗話，其實他們不是猶太人，乃是撒但一會的人。』

『我知道』——㈠我們所受的苦，主都知道！主既知道我們的苦，我們的心就知足了。㈡主既知道我們的苦，卻不除去它，則這苦必是於我們有益了。㈢主既知道我們的苦，也必知道將來如何賞賜我們，

士每拿教會當時所受的苦有三：㈠患難，㈡貧窮，和㈢毀謗。

㈠患難　什麼是患難呢？患難是由外在環境來的一種壓迫，如反對、攻擊、驅逐、欺壓、鞭打或搶奪等等皆是。

㈡貧窮　患難中若經濟充足尚不覺得苦，因爲有錢就比較容易過日子，惟獨在患難中又貧窮，眞可謂面臨絕境了。雖然情形是如此，主卻加了一句頂寶貴的話：『你卻是富足的』，此時，她的信心眞是富足的（雅二章五節），愛心眞是充滿的（帖前一章三節），不然在這種情形中，誰不跌倒？

士每拿教會與老底嘉教會是完全相反的！她自誇說：『我是富足，已經發了財，一樣都不缺；』而其實呢？則『卻不知道你（自己）是那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啓三章十七節）。在世界貧窮的士每拿，主卻以之爲富足；在世界富足的老底嘉，主卻以之

爲貧窮。知道這個的有福了（太廿三章十二節）。

㈢毀謗的話　這是破壞我們的名譽，有些人尚能忍受身處患難和貧窮，却少有人能忍受名譽受損傷。

『猶太人所說的毀謗話』，因爲毀謗是從猶太人起的，我們的主在世時就已被他們毀謗，何況我們？他們所毀謗的話究竟是什麼呢？就是毀謗救恩之道（徒十三章四十五節，十八章六節，十九章九節，廿八章廿二節，羅三章八節），猶太人是在士每拿教會的仇敵。在初世紀的時候，猶太人常是與逼迫教會者聯成一氣的，然而主說我們爲祂被毀謗是有福的（太五章十一節）。

還有一點要注意的是『那自稱是猶太人……其實他們不是猶太人，乃是撒但一會的人』，究竟這是何人呢？未說這等人之先，我們應先來看何人爲眞猶太人，由羅馬書二者廿八至廿九節、約翰福音八章卅九至四十七節、羅馬書四章十一至十二節可知，凡一個誠心信主耶穌的，就是眞猶太人。那麼那些旣不是猶太人而又自稱是猶太人的，當然就是指基督教中一班肉身爲猶太人或以前皈依猶太教的人了。

主在這裏說起猶太人害他們，這也是他們苦中最苦的一件事。在七封書信裏，有一條反對的路線；尼哥拉黨題過兩次，一次在以弗所教會，一次在別迦摩教會。猶太人也題起兩

次，一次在這裏，另一次在非拉鐵非敎會。在別迦摩又題起巴蘭的敎訓。在推雅推喇又題到耶洗別。這些都是站在反對地位上的路線。

這些猶太人組織了可說是猶太化的敎會，他們的道理也是猶太化的道理，半律法、半恩典、半信靠、半行爲。他們的制度是仿效律法，所以有祭司階級。這樣的人在保羅時代就已頂多，不過此時更爲發達、更具組織，因此這些人就成了『撒但一會的人』（一會在原文係會堂，非敎會），被撒但利用，傳似是而非的福音。今天猶太敎的四樣東西——物質的聖殿，外面的規條，居間的祭司和屬世祝福的應許，是不是也在敎會裏頭呢？願意　神施恩給我們，我們必須完全脫離猶太敎的東西。

二章十節：『你將要受的苦你不用怕，魔鬼要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裏，叫你們被試煉，你們必受患難十日。你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

『你將要受的苦』——這是他們還未受的苦，是前三件之外還要再加上的，眞可謂苦上加苦了！但主在這裏預先告訴我們：

『你不用怕』，1. 懼怕是失敗的源頭，不怕就不失敗；2. 主已得勝，我們雖受苦，終要得勝。祂的得勝是我們得勝的根據（約十六章卅三節；羅八章卅七節）。

『魔鬼要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裏，叫你們被試煉』，起初只不過是反對和毀謗，如今更變本加厲予以拘禁。拘禁的目的是：1.使信徒不能在外面作見證，因而主的眞道被捆綁。2.把信徒彼此分離而減弱他們的力量。3.折磨被囚者直至灰心背道。哦！魔鬼的詭計眞是毒啊！

『魔鬼要把你們……』，這裏不提到人，而特別說到魔鬼，是要叫我們：1.不怨恨人，只痛恨魔鬼，2.認準仇敵極力抵擋牠。

『你們必受患難十日』，『十日』雖然或者可以說是指羅馬帝國的十次大逼迫，然而『十日』的意思更爲告訴我們：爲祂所受的苦是有時間限制的。在聖經裏有多次題到十日。創世紀廿四章有一個『十天』。僕人要把利百加帶走的時候，利百加的哥哥和她母親說，至少十天要留在這裏。但以理和他的朋友不讓王的饍玷汚自己，求委辦說：試試我們十天。所以『十日』在聖經中有一個意思，就是很短的時間。主在這裏說的話有同樣的意思。一面是說，受苦是有日子的，我們受苦的日子是被主數過的。過了那天，就要被釋放像約伯一樣。另一面是說，十天是很短的日期。不管我們在　神面前受如何的試煉，總沒有很長的。等到那日子一滿，魔鬼就沒有法子了。你所受的試煉很快的就要過去。

『你務要至死忠心』——『至死』指出是有殺害的事；魔鬼見囚禁無效，就再進一步殺

害。『務要』兩字是命令式的。主雖然嚴緊限制魔鬼的作爲，然而主卻不應許有立時的拯救。主不願意拯救他們脫離暫時的苦難，主喜歡扶持他們經過死亡。主能干涉撤但，而停止牠一切的攻擊，然而祂卻顯其更大的能力保守他們受逼迫要殉道的聖徒。我們知道舊日的聖徒，在受逼迫時，若被政府赦免不加殺害，他們是何等的失望！有許多存留至今的動人書信，乃是關在監裏的聖徒，當其同伴解往刑場時所寫的。這些書信都是表明他們憂愁難過的心，因他們沒有權利尊榮，爲他們的主受死。許多的時候，他們後來竟然得着所盼望的，他們是何等的歡喜呢！這個指明給我們看，主的能力是何等的大；在仇敵的極端反對中，主能帶領安慰祂的子民。

『至死忠心』就是雖死也不愛惜生命之意（啓十二章十一節）。這句話有兩個意思：1.至死忠心是一個時期的問題，意思就是應當忠心直到死期。一息尚存，都當忠心。「至死」意即死而後已。2.是一個代價的問題，意思就是應當忠心，即使忠心而至喪命者，亦當忠心不懈。「至死」意即「雖死不辭」。因欲忠心，奮不顧身。

忠心在原文意即「有恒不改」，這與『以弗所』的「放鬆」相對。『忠心』就是童貞爲主的心。主要我們「忠心」；並且要我們『忠心至死』。現今就是我們豫備作殉道者的時候。豈不知不能活着爲主作殉道者，即不能爲主作殉道者而死。

『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這是何等美好的應許，何等有福的盼望（雅一章十二節），在這裏不是說賜給生命，乃是說賜給生命的冠冕，生命是由相信而得；生命的冠冕就要忠心的人才能得着了。

『冠冕』是表明得榮耀，與主一同作王、掌權於天國。

二章十一節：『聖靈向衆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得勝的、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

『得勝的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這裏把得勝者的應許說得頂淸楚：1.積極方面——得生命的冠冕，2.消極方面——免去第二次死的害。

『得勝的，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反過來說，失敗的就要受第二次死的害，在未談『第二次死的害』之前，先來看什麼是這裏的得勝與失敗。這裏的得勝旣是爲道至死忠心的得勝，那麼，這裏的失敗當然就是不肯爲主殉道的失敗；所以，一個貪生怕死、不肯殉道的人，是要受第二次死的害的。

現在，先問什麼是第二次的死？請看啓示錄廿章十四至十五節，就是身體死後復活時，靈、魂和身體要被扔在火湖裏，卽是永遠的滅亡，這是信徒絕不會遭遇的（約十章廿八節）。

第二次死的害與第二次的死是有分別的，生命如何是與第二次的死相對，則生命的冠冕是與第二次死的害相對。生命與生命的冠冕如何有分別，第二次死與第二次死的害也如何有分別。還有一點，生命的冠冕既屬乎國度，那麼第二次死的害也是屬乎天國，所以第二次死的害決不是指永遠沈淪。

現在我們就直接來定義：什麼是第二次的死？什麼又是第二次死的害呢？「第二次的死」是一個不信者在肉身死後，靈魂則到陰間受苦，但到將來復活，歷經白色大寶座的審判後，他的靈、魂、體還要再受永苦。至於「第二次死的害」是聖徒復活後，跌倒、不忠心的信徒在千年國度裏還要受苦，但不是永遠沈淪。在這裏我眞要讚美　神的公義，因爲得勝者在世雖受殉道的苦，但在國度時就免去第二次死的害，反得生命的冠冕。一個失敗、不肯殉道者在世雖避開苦害，然而在天國時就要受害，也得不着生命的冠冕。哦！誰不願揀選今世受苦，而將來得榮耀呢（太十六章廿五節）？

舊約有一豫表或可作這個分別的說明：所多瑪人在城裏被火燒死，可比作第二次的死，羅得的妻子在城外變作鹽柱，可比作第二次死的害。

四、在別迦摩的教會　第二章第十二節至第十七節

別迦摩教會預表主後第四世紀至第七世紀間教會的光景。由於全世界最大的逼迫還是不能把教會消滅，撒但就改變了攻擊教會的方法。現今世界不但不反對教會，世界上最大的帝國——羅馬，反而接受基督教作國教了。據說康士坦丁作了一個夢，看見一個十字架，並且有字寫在上面說，靠著這記號可以得勝。他打聽得知十字架是基督教的記號，所以他就接受基督教作國教。他鼓勵人受洗，甚至凡受洗的人可以得著兩件白衣和幾兩銀子。教會和世界聯合起來了，你就看見教會墮落了。

二章十二節：『你要寫信給別迦摩教會的使者，說：那有兩刃利劍的說：』

『別迦摩』一辭在原文裏有兩個意思：1.「聯合、結婚」，指教會與世界的關係，2.「高樓」，指教會在世界的地位。在這裏，別迦摩和世界聯合，變成最大的國教。按着人說，是發達了，但是主却不喜悅。因爲教會和世界聯合，教會的見證就破壞了。

『那有兩刃利劍的說』，利劍有兩樣用處：一是割斷教會與世界的聯合，二是審判與世界聯合的教會。

二章十三節：『我知道你的居所，就是有撒但座位之處。當我忠心的見證人安提帕在你們

中間，撒但所住的地方被殺之時，你還堅守我的名，沒有棄絕我的道。』

『我知道你的居所』——敎會是寄居在世界上的，是旅居的性質，好像我們的主在世是作客旅的一樣，可惜現在敎會已失去客旅的性質，在世上已有一個『居所』，佔有一份地位了。船在水上，可以；水在船裏，就不行。這就是敎會的屬世化，而且她的居所是在別迦摩——「高樓」——有頂大的地位、勢力和榮耀。

在表面上看來，敎會很有發展，有地位、勢力和榮耀了，但在實際上看，敎會是腐化、失敗了。因爲敎會在世上的責任，就是與敵作戰，如今敎會雖得地位——就是有「居所」，然而這個居所竟有撒旦的座位，撒旦竟在敎會中有地位了。這是何等可憐！

『當我忠心的見證人安提帕在你們中間，撒但所住的地方被殺之時』——在這七封信中，除了安提帕的名字外，沒有其餘的信徒名字被提起，可見安提帕是非常重要了。『安提』是反對的意思，『帕』是所有的意思。他站在　神的一邊來反對一切。安提帕爲何被殺呢？是爲著堅守主的名，不肯棄絕主的道，也就是因爲爲了忠心見證而被殺。

『你還堅守我的名、沒有棄絕我的道』——當安提帕在時，因他一人忠心站住，全體也站住，但從他被殺後，全體就動搖了。『道』在原文應作『信仰』，　神的兒女在地上要維持這個信仰。我們對於主耶穌的信是一點不能改變的。

二章十四節：『然而有幾件事我要責備你，因爲在你那裏，有人服從了巴蘭的教訓。這巴蘭曾教導巴勒將絆脚石放在以色列人面前，叫他們喫祭偶像之物，行姦淫的事。』

巴蘭是一個貪財的先知，是頭一個把恩賜賣錢的人，在新約裏有好幾處題起巴蘭。彼得後書二章題起巴蘭是那貪愛不義之工價的，猶大書又題起巴蘭是爲利奔跑的，如同現在有很多人是爲着錢出來事奉。同時，巴蘭是巴勒王僱來的，自康士坦丁皇帝入敎後，就有很多神職人員是被王僱來的。所有事奉　神的人，都從國庫支領薪金。巴蘭的辦法，在　神的定規中是從來沒有的。但是今天這種情形，却變成了普遍的情形。我們若能信靠　神，就去作工，不能信靠　神，就不要去作工。我們在　神面前要特別注意這件事。

巴蘭的敎訓是叫以色列人與外邦人聯合，今天也有許多人主張敎會與世界聯合。巴蘭敎訓的結果是：1.喫祭偶像之物，卽與別的宗敎調和；2.行姦淫，換句話說是與世界爲友。頂特別的，姦淫和拜偶像這兩件事是放在一起說的，林前也是把這兩件事擺在一起。因爲在肉體中，　神所恨惡的，就是這兩件事，在屬靈的事上，　神所恨惡的，也是這兩件事。雅各四章四節：『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啊！豈不知與世俗爲友，就是與　神爲敵嗎？』和世俗聯合是　神所恨惡的。瑪門也是和　神對峙的（太六章廿四節）。你們看見一件最重要的事，瑪門是和神對立的。許多的偶像，都是因着瑪門才能存在。瑪門就是偶像的原則。你看見姦

淫連着就是偶像，和世界的聯合連着就是貪愛錢財。

二章十五節：『你那裏也有人照樣服從了尼哥拉一黨人的教訓。』

這段時期旣豫表羅馬擧國入教的時代，一般人民對於基督眞義旣不曉得，那麼，就必須有少數的人來包辦屬靈的事，階級制度旣屬必須，這制度也就成爲一種教訓了。

二章十六節：『所以你當悔改。若不悔改，我就快臨到你那裏，用我口中的劍攻擊他們。』

十二節的劍是主的話要割開我們與世界的關係，如果聽了主的話，仍不悔改而與世界斷絶，則主的話要像劍般來審判我們。

二章十七節：『聖靈向衆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得勝的，我必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並賜他一塊白石。石上寫著新名，除了那領受的以外，沒有人能認識。』

這裏對着得勝者的應許有二：

㈠隱藏的嗎哪，嗎哪是預表基督（約六章四十九節至五十一節）；明顯的嗎哪是全以色

列所共有，隱藏的嗎哪則是留到迦南的。普通的信徒都得著基督救恩，却只有得勝者能有分於基督那隱藏的部分，這是普通信徒所不能享受到的。

㈡一塊白石，當時選擧是用一塊白石，寫上被提名者的名字，放在甕裏，雖然得勝者顯然不會在世上被選擧，但主要賜給他一塊白石；石上寫着新名，是人所不認識的，這表明主對我們的滿意。

五、在推雅推喇的教會　第二章第十八節至第廿九節

『推雅推喇』是『香的祭祀』的意思，就是充滿了許多的祭祀。在這裏，主所說的話越過越重，這推雅推喇的教會，所有讀聖經的人都說，是指着羅馬天主教說的。不是起初與世界結婚時的混亂。這已經過去了，現在變成高大，充滿異端祭祀了。有一件事頂希奇，羅馬教的基本就是注意行爲，注重祭祀。彌撒就是他們的祭祀。

二章十八節：『你要寫信給推雅推喇教會的使者，說：那眼目如火焰，腳像光明銅的　神之子說：』

主在這裏自表爲：1.眼目如火焰，能看透並辨別一切的。2.是　神之子，要使羅馬天主

教知道高擡馬利亞的錯。3.並且祂的脚如銅，能行審判，眼目所定罪的，脚就要行踐踏。

在這一封的書信裏，主第一次題到祂自己的名字是什麼。約翰所看見者乃是人子，但是祂現在卻宣告祂自己是 神子。祂現在必須表明祂自己的身位；因爲那自稱爲祂新婦的，已經很自恃的降低祂的身位了。教會已經利用主的謙卑和恩典，利用祂的道成肉身，叫祂服在祂爲人的母親之下。祂以爲祂的名號如果是 神，則馬利亞就是「神的母親」。羅馬教的教訓，大大的降低主耶穌，把祂算爲許多中保和代禱的衆聖中之一。而在這衆聖中爲首領者，就是那一位的天后。羅馬教說，祂的心是比主耶穌的心更慈愛！推雅推喇（代表羅馬）說主耶穌是馬利亞的兒子，但是，主耶穌說祂自己是 神的兒子。

就是因爲人把教會的權柄和祂的權柄混亂了，所以祂就表明祂自己的地位，乃是 神的兒子。所有教會的權柄，若非因着順服神的話而得的，都是背叛基督。應當「聽教會」，這是不錯；但是，只當教會順服 神的話語時，聖徒才有順服她的責任。否則，順服教會就是背叛 神。凡要引導人聽從教會，而不聽從聖經的，都是推雅推喇的教訓，都應當聽主對他說，祂是『神的兒子』，惟有祂有火焰的眼目。

二章十九節：『我知道你的行爲、愛心、信心、勤勞、忍耐，又知道你末後所行的善事，比起初所行的更多。』

我們頂希奇，腐敗的羅馬教為何有這麼多的好行為呢？當知這是對少數的使者說的。我們應當記得，主稱讚推雅推喇的話，並不是說推雅推喇全體有這樣的好行為，乃是在他們中間的忠心者有這樣的行為而已。這就是第廿四節所說的：『至於你們推雅推喇其餘的人，就是一切不從那教訓…的人。』，雖然大部分的人都失敗了，但還有少數的人是頂好的。

我們可以說一句話，中世紀信徒的故事，眞是再有趣味也沒有了。他們的忍耐，眞會叫人受感。他們忠心愛主，忠心為道，以反對一個異端的教會的心，也眞是再眞切沒有了。雖然他們受苦、勤勞，雖然受人的追趕、逼迫，雖然他們所受的苦，比從前教會從羅馬帝王手裏所受的更為厲害得多，雖然他們沒有看見甚麼異蹟奇事，雖然他們沒有甚麼組織和團體作他們的後盾，雖然當日的人民和神甫，發明許多的罪名加在他們身上；然而他們都忠勇進前，維持 神的見證，願意犧牲世界所有的安息、家庭、生命與一切，來為 神的兒子證明，陰間的權勢不能勝過祂的教會。基督對這些，都早已知道了。他們雖然有時輭弱，雖然在他們的思想裏有許多錯誤的地方，雖然撒但用盡詭計，從錯誤調在他們的善行裏，有時也竟然成功了；然而他們的行為記載是在於天上，為基督所稱羨的。

如果我們讀當日的歷史，我們就不能不看見，這些忍耐的見證人，乃是與日俱加他們的熱心的；他們所得的亮光也愈多；他們的胆量也愈大。後來的改教，並非一霎時間的事，乃

是在改教之前就有許多的先鋒了。雖然一個死了，但是又有一個興起。眞理的火炬，從一個手傳到另一個手傳到另一個手，並且愈點愈燴。

主承認羅馬教裏面有實際。除了前述的殉道士外，馬丹蓋恩（Madame Guyon），叨爾勒（John Tauler），芬乃倫（Francois Fenelon），都是羅馬教的人，羅馬教中是有許多人認識 神的。千萬不要誤會，以爲羅馬教裏面一個得救的人也沒有。請你記得， 神在羅馬教裏還有祂的人。

二章廿節：『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就是你容讓那自稱是先知的婦人耶洗別教導我的僕人，引誘他們行姦淫，喫祭偶像之物。』

甚麼叫做耶洗別呢？耶洗別是亞哈的妻子，是從西頓外邦人之地娶來的。耶洗別引誘百姓去拜巴力。（王上十六章卅至卅二節）。巴力是外邦的神不是以色列的 神。她叫人去拜巴力的像。現在的問題不只是偶像，乃是把 神換了，把巴力變作自己的 神來拜。猶太（以色列）國的歷史一直到列王紀上十六章，從來沒有人引導猶太（以色列）人犯罪像亞哈的，亞哈是頭一個大規模引導百姓去拜外邦的神的。他所犯的罪，連耶羅波安都趕不上。耶洗別是一個婦人。啓示錄十七章的婦人是指着羅馬教說的。馬太福音十三章的婦人拿麵酵

來藏在三斗麵裏，又是羅馬敎。頂自然的，這裏的婦人也是代表羅馬敎。

這裏有一個婦人是混亂　神的話，混亂　神的子民的。這婦人帶進來的是異邦的　神。她自稱先知，她要講道、她要敎訓。敎會在主的面前原是站在女人的地位上。甚麼時候敎會有權柄敎訓，那個就是耶洗別。敎會沒有話好講。換一句話說，敎會沒有道。　神的兒子是道，所以只有祂有道。基督是敎會的元首，只有祂能講。甚麼時候敎會說話，那個就是婦人講道。羅馬敎就是婦人講道。羅馬敎就是敎會這樣說，不是聖經說，也不是主說，羅馬敎的人不讀聖經，因爲怕把　神的意思弄錯了。只有神甫能明白，只有神甫能說，所以也只有他們定規一切。所以她所注意的，不是人聽主，乃是人聽敎會和敎皇。

我們應當知道，在更正敎的殼子裏，有許多都是敎皇化的東西。有許多的公會和許多的主張，雖然沒有敎皇，卻有敎皇的性質。自以爲所敎訓的，乃是永不會謬誤的！這樣的自高自大，眞是那自稱爲先知的婦人的聲音。此外，有許多團體，他們並非有意增加　神的話語，並且也願意接受　神話語的引導；然而只因他們以爲他們團體所定規的信條，或者從前所規定現在遺傳下來的，也是聖徒們所應當遵守敬重的，這就是沒有羅馬之名，而有羅馬之實的團體。總之，照着聖經而看，敎會總不應當有所敎訓，除了　神所默示的話語以外，沒有人、團體、或信條可以作有權威的敎訓。

耶洗別犯了姦淫，她與世界聯合，羅馬教在這一千多年來的現象，照着雅各書所說，是最大的姦淫。在這裏我們看見教會的貞潔失去了。姦淫的結果是拜偶像。事實擺在我們眼前，沒有一個教會像羅馬教那麼多偶像的。在這裏你看見耶洗別教導主的僕人行姦淫喫祭偶像之物。所以題到耶洗別，乃是因爲教會將外邦的　神帶進來了。最明顯的就是馬利亞的像。希臘有女神，印度有女神，埃及有女神，中國有女神，全世界的宗教都有一個女神，惟獨基督教沒有。爲著無論如何還得有一個女神的緣效故，他們就把馬利亞拿了出來。這是姦淫加上偶像。

神說推雅推喇的失敗，乃是容讓耶洗別的教訓在他們中間。

再者，『婦人』在許多古卷裏作『你的妻子』，意思就是：她是順服你的，服在你權柄底下的。亞哈王是在　神面前負他國家的責任，然而他卻允准耶洗別操權並教訓。這個耶洗別，在推雅推喇的教會裏，好像就是使者的妻子，她是代表當日教會情形的，而那些爲基督在那個教會裏負責的人，應當負這個情形的責任。

二章廿一節：『我曾給他悔改的機會，他却不肯悔改他的淫行。』

他們還是與世界結合，充滿世界的行爲。主現在的呼召，並不是要他們悔改。也不是要他們再去行那當初所行的，也不是要他們恢復當初的愛心。這些對於推雅推喇教會並不合

適。悔改的機會已被拒絕。現在剩下的，就是審判。因爲長久的遲延，積蓄她所當得的怒氣。

二章廿二節，『看哪！我要叫她臥病在牀，那些與他行淫的人，若不悔改所行的，我也要叫他們同受大患難。』

不是在棺裏，乃是在牀上。在棺裏就了了，在牀上就不了。意思說一輩子都不改，病人好不了了，不能改了。一直繼續這樣，不肯好，這是羅馬教的情形。

在這裏，我們應當注意三種的人：一、就是耶洗別；二、就是那些與她行淫的人；三、她的兒女。 神對於這三等人的審判各有不同。耶洗別拒絕 神的恩典，不肯悔改。雖然神總願意施恩，願意人悔改。但是 神的忍耐對於耶洗別竟然不生出效力來，所以除了審判之外，並無其他辦法。以致一個犯罪的床換爲一個痛苦的床。她是犯那到死的罪。所以再沒有盼望了。

那些與她行淫的人，他們尙有一點悔改的機會。但是若失去這個機會不肯悔改，他們就要受『大患難』。這個患難，自然不只是今生的，因羅馬書二章九及十六節說：『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就在 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照著我的福音所言。

』所以這個患難是在將來還有的。照着我們的看法，這些行淫的人大概尚是得救的，然而他們尚要受刑，所以基督徒應當小心，因爲他們雖然得救，這並不是說他們所不悔改的罪，神就也不題起了。凡罪不是在主耶穌寶血底下的，都要受審判。

二章廿三節：『我又要殺死她的兒女；』

這句話，也許是指着　神要藉敵基督和他的黨類毁滅羅馬教說的。她的「兒女」是誰呢？就是她的敎訓所產生、所製造的人，就是願意獻身宣傳她的道的人。可憐！現今這樣的人是何等多呢！主對於耶洗別的兒女，又另有一種刑罰。『殺死』這兩字，在原文裏就是出埃及記五章三節、九章十五節；利未記廿六章廿五節等處的『瘟疫』。與摩押女子犯姦淫的人，也是遭瘟疫而死（民廿五章八、九節）。所以在這裏，我們若先按字面而言，則看見這些人是要遭瘟疫而死的。若按靈意而言，則他們在將來的時候，尙要受主類似的刑罰。

主這樣作，有什麼目的呢？『叫衆敎會知道，我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並要照你們的行爲報應你們各人。』主承認在這七個敎會之外，還有別的敎會。主對於一個敎會所施行刑罰的目的，乃是要幫助所有的敎會，如同使徒行傳五章十一節的話。這裏『你們』兩字就是表明主要這樣對待敎會（林後五章十節；羅十四章十二節）。那些犯罪而又沒有悔改、沒有

認罪的人，雖然不至於永遠沈淪，卻要在千年的時候收成他所種的（加五章十九至廿一節；六章七、八節；啓廿章四至六節）。

二章廿四至廿五節：『至於你們推雅推喇其餘的人，就是一切不從那敎訓，不曉得他們素常所說撒但深奧之理的人，我告訴你們，我不將別的擔子放在你們身上，但你們已經有的，總要持守，直等到我來。』

『推雅推喇其餘的人』——耶洗別雖在，但是還有其餘的人。耶洗別要殺以利亞，以利亞聽了灰心。他怎麼作呢？他躲起來了。 神對他說：『你在這裏作甚麼呢？』當他發怨的言時候， 神說：『我爲自己曾留下七千人。』（王上十九章九至十八節）。這是『推雅推喇其餘的人。』在耶洗別活在地上的時候有以利亞，在羅馬敎裏也有許多屬主的人。不只在西班牙；在法國、英國，都有許多人被焚燒，有許多人的血流在羅馬敎裏，這是事實。今天羅馬敎還是盡所能的在逼迫。感謝 神，還有『不從那敎訓，不曉得他們素常所說撒但深奧之理的人。』『深奧』這字在希臘文是 Bathea』，意卽奧秘，羅馬敎頂喜歡用這個字，他們裡面有許多的奧秘，或說深奧的道理。這些道理不是出乎主的，乃是耶洗別的話。主對於一班不跟從這個敎訓的人，並不將別的擔子放在他們身上，只是已經有的要持守。你們所認

識的『我的道理』守着就够了。有了的，不要讓它再失去，『直等到我來。』

二章廿六至廿七節：『那得勝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我要賜給他權柄制伏列國；他必用鐵杖轄管他們，將他們如同窰戶的瓦器打得粉碎；像我從我父領受的權柄一樣。』

這是頭一個應許。馬太福音十三章說天使要來在國度裏將那絆倒人的全部除去，乃是藉火爐將一切不對的都除去。但這並不是說，在千年國裏，這些列國就沒有存在的了，我們知道還有。這些東西， 神要藉着鐵杖一一打碎。 神所產生的是石頭，而人所產生的是磚頭。巴別塔是用磚頭造的。從巴別塔到提摩太後書，凡在那裏仿效 神的， 神看這些是『瓦器』。主說得勝者要牧養列國，把他們的瓦器敲破了。『轄管』在原文是『牧養』，這字表明不是立刻的，乃是看見一個打一個，這樣的事也許要一直作，直到把新天新地帶進來。在新天新地裏，只有義居在其中。所以這裏要有鐵杖牧養他們，把他們從人出來的東西都打得粉碎。

二章廿八節：『我又要把晨星賜給他。』

這是第二個應許。『晨星』就是中國人所謂的啓明星，天最黑暗而又快亮的時候，它出現一時，過後太陽就出來了。有一天主要被世界的人看見，如同瑪拉基書四章所說的『必有

公義的日頭出現。』主應許得勝者要在黑暗極大的時候得著晨星，意思就是看見主，就是被提。但是看得見晨星的人，乃是在衆人都睡覺的時候，他特別起來看見，這就是得勝者的應許。

二章廿九節：『聖靈向衆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

在過去的三封書信裏，得勝者的呼召都是在『凡有耳的，就應當聽』之後，但是從推雅推喇起，這個次序就顚倒了。我們看見主對頭三個教會乃是呼召他們全體來聽（他們能聽不能聽，那是另一個問題。不過主總是向他們呼召。）但在末了的四個教會裏，因爲境況改變的緣故，主卻將這呼召的話，放在應許得勝者之後，這好像說，除了得勝者之外，主並沒有盼望別人能夠聽。罪惡已經在負名的團體裏長大，自此之後，我們就看見得勝者和普通信徒的分別，愈過愈分明。

同時，這也表明前三個教會是一類，後四個教會又是一類。使徒的教會過去了，以弗所的時代過去了，受苦的時代也過去了，別迦摩這個時期也過去了，接下去的是推雅推喇。可是推雅推喇教會是要一直繼續到主耶穌再來的。不只推雅推喇，撒狄，非拉鐵非和老底嘉，都要繼續到主耶穌再來。在先三個教會，都沒有題起主耶穌再來；但是在後面四個教會，都

題到主耶穌再來。老底嘉雖然在字面上沒有題到主再來，那是她另有講究，以後我們要解說的。所以後四個教會，都是一直繼續到主耶穌再來的。

六、撒狄教會　第三章第一節至第六節

當教會從使徒時代之尼哥拉一黨的行為，一直墮落到羅馬天主教時期，自稱為女先知的耶洗別掌了權，神就不能再容讓了，所以撒狄來了。『撒狄』的原意乃是『恢復』。撒狄這教會乃是神對推雅推喇的反應。全世界教會的復興歷史都是神的反應。甚麼時候神開始作復興的工作，就是神在那裏起反應。神的反應就是人的恢復。撒狄的教會不單指改教時候的教會，乃是改教以後的教會歷史。

三章一節：『你要寫信給撒狄教會的使者，說，那有神的七靈，和七星的，說，我知道你的行為，按名你是活的，其實是死的。』

主在撒狄說祂自己的名字，是『那有神的七靈和七星的。』乃是說出祂自己的能力，也說明教會中一切負責發光者都是屬祂的。所以唯獨祂有權柄，可以支配他們，叫他們順服。以弗所說右手拿着七星，撒狄說有七星。以弗所是從使徒時代墮落下去，撒狄是推雅推喇

恢復起來，有行爲沒有愛心，是以弗所；按名是活，其實是死的，是撒狄，所以這兩個是配對的。

聖靈在啓示錄中都是表顯祂自己工作的各方面，所以稱爲　神的七靈。祂乃是與　神的寶座發生關係的。在第一章我們看見祂是在寶座的面前。在第四章，祂是『七盞火燈在寶座前點着』（五節）。寶座是　神無限權柄的代表，也是表明　神在將來所要得着的榮耀和尊貴。寶座面前的七盞燈，乃是說到聖靈的能力能夠發出亮光，審判罪惡，成就寶座所要成功的。但是這事的成功，乃是根據主的救贖。因爲在第五章我們看見耶穌基督乃是像羔羊一樣。而七靈是羔羊的「七眼」，奉差遣往普天下去（五章六節）。這並不是說到聖靈在教會中的工作，而是表明聖靈各種作工的方法和各種不同的性德來執行　神的行政。神的七靈是神差遣到世界去作生命的工作，成全　神的旨意在地上。

這裏所說的，分明是引自撒迦利亞書第三章九節和四章十節的話。我們如果注意撒迦利亞說預言之時的事，就要看見在這裏所引到撒迦利亞的話，是何等的有意思。那時，神已伸出祂的手，拯救以色列人從巴比倫被擄的地方回來。撒狄教會和當日的光景眞是相同！我們在撒狄的教會中，並沒有看見推雅推喇所犯的許多罪惡，這已經夠表明撒狄是已經蒙　神干涉，由被擄中歸回得着了拯救。神在此要以色列遺民所著重的，也就是　神要以色列的遺

民所注意的，並不是　神在外面所作的事，像古列、大利烏、和所羅巴伯的拯救；就是他們所建造的聖殿，也是應當站立在次要的地位；他們所應當注意的，乃是　神在將來要怎樣藉着基督，和聖靈的能力，建造祂所喜悅的。祂將一塊有七眼的石頭，立在約書亞面前。這就是告訴這位大祭司說，他應當注意這位作根基的基督，如何是一切的根本，也如何充滿了神的智慧、和能力。這七眼是特別表明基督怎樣有聰明、智慧，在聖殿和禮拜的事上，得着神完全的喜悅。　神對所羅巴伯所說的，就是『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撒迦利亞四章六節。）神當日所要以色列民注意的，乃是那有七眼的石頭；　神現在要祂的教會注意的，就是那有七靈的基督。

主在這裏表明祂自己有　神的七靈，所以有無量的能力和無限的智慧，得以成功　神一切所喜歡的。如果當日的改教家記得這個，他們就不至於仰望世界權勢的光顧和維持。因爲這樣作，就難免使世界的權勢在教會中佔一席之地。

主又表明祂自己是有那「七星的」。七星在以弗所是指著使者說的，在這裏也同時指着光照說的。復興的工作，既在靈裏又在光中。七星表明一切的權柄，就是教會在主眼前所顯出的能力。在這裏，並不像在以弗所，主手拿着七星，主不過「有」七星而已。祂並不是用能力把使者高舉起來，但是他們尙是屬乎祂的。祂要他們承認祂的權柄，而信靠祂供給能力

以作成祂的工。並不在祂的右手裏，因人已經侵佔祂的地位了。如果教會記得主是有七星的，教會就能知道惟獨主有權柄，管理支配各教會中一切負責和發光的分子。如果教會明白這個，就不至於承認世上的君王和官長，有能力支配教會的職分；也不至於容讓各地的堂會，選舉聘請自己所喜愛的教師和牧師。七星應當在主右手才可以。教會中一切恩賜的支配，應當隨著主所命令的才可以。但是可憐，教會已經忘記了這個，所以就隨着人意設立了許多的組織和規章。無論在什麼地方，一有了人意的秩序，就沒有運用　神恩賜的可能。

同時，主在這裏所表明的兩種性質，乃是相連的：祂有七靈，又有七星。然而在更正教的各公會裏，眞有不少屬靈的人，他們很注重靈性生命的問題——這自然是最要緊不過的，卻認爲教會的政治問題是無關緊要的，許多囉唆的問題——宗派的問題——就可以不管了。可見他們注重主的靈力，而輕忽主的權柄。但是，主始終沒有一刻附和他們。主所要求的，乃是信徒在生命上承認主是有　神的七靈的，在教會的地位上承認主是有七星的。

『我知道你的行爲，按名你是活的，其實是死的。』我們看新約各處對死字的用法，比方提前五章六節，就知主在這裏並不是說，撒狄的使者尚未重生得救，只是缺乏生氣而已，不夠儆醒事奉主。他們自己是活的，然而並沒有能力叫羣衆同活。這些就是改教後更正教的情形：「名活實亡」。我想沒有人會疑惑路德馬丁不是　神的僕人，也沒有人疑惑這改教不

是 神的工作。改敎是偉大的工作，是 神的反應。 神的確藉着路德作出口，路德是 神特別揀選的人，路德起首的時候，完全是撒狄，他的目的完全是爲着恢復。但是改敎並沒有把敎會改到當初的情形去，不過是叫世界的敎會變作「國家的敎會」而已。『按名你是活的，其實是死的；』改敎是活的，但是還有許多是死的。到了後來又產生了許多「異議派」，如長老會等。於是更正敎就有了兩種敎會：一種是國立的，一種是私立的。不論是國立的或私立的，主說她們都沒有回到當初的旨意裏去。

三章二節：『你要儆醒，堅固那剩下將要衰微（或作死）的；因我見你的行爲在我 神面前，沒有一樣是完全的。』

『你要儆醒，堅固那剩下將要衰微的』，這是指著因信稱義和公開的聖經並從這些所得的生命說的。在撒狄整個歷史當中，這些是將要衰微了，他們從主領受的眞是多，但是，他們並沒有保守他們所得的。主叫他們恢復到原初的。『你要儆醒』，撒狄的信徒已經逐漸忘記主的再臨了。他們雖然沒有敗壞和迷信，然而冷淡和睡覺乃是他們的情形。儆醒是獨一的補救。今天在更正敎裏，雖然聖經已經公開，但是人的章程還是有能力，所以主說：『因我見你的行爲，在我 神面前，沒有一樣是完全的，』主並不是說路德的工作不好，乃是說不

完全。好，但是不夠好，很多都是有頭沒有尾。主是完全的主，所以祂要求完全。

『沒有一樣是完全的』是更正教的遁詞。就是利用這一句話，我們看見更正教的宗派，一方面容讓罪惡，而一方面不完全聽從聖經。他們好像是以爲「完全」是不可能的，因此，連「完全」就都不必追求。教會和個人無論如何，總是不會完全的，打算脫離一切的罪惡，遵行所有的經訓，又是何苦呢？因爲有了這一個推辭，所以，許多 神眼目所定罪的，都在更正教的各公會中寄生——其實這些就是宗派的生命，這個就是降低 神的程度。然而，神注視完全，祂也要以完全來審判祂的兒女。祂願意施恩給失敗的人，但是祂恨惡降低程度，而坐着自滿自足的人。我們寧可將 神的程度擺在面前，而達不到，勝於降低祂的程度，以爲我們已經完全成功了。這是教會、個人的危險，凡不是進前到完全的，都要退後到衰微的地位。

三章三節：『所以要回想你是怎樣領受，怎樣聽見的，又要遵守，並要悔改。若不儆醒，我必臨到你那裏如同賊一樣，我幾時臨到，你也決不能知道。』

更正教的歷史是一本復興的歷史。感謝 神，撒狄常蒙 神的賜福。可是一有 神的賜福，人就組織一個東西來盛 神所賜的福。神的賜福雖然還有，那個範圍却就只有那麼大了

。更正教好像一個杯。在復興起頭的時候，甚麼地方有活水，人們就往甚麼地方去。甚麼時候　神的靈在那裏運行，人們就往那裏去。結果人們就用一個杯，要想保守活水不流去。頭一代這個杯是滿的，第二代只剩下半杯，到了三代五代，水沒有了，只是一個空杯。結果呢，神又有一個反應，又是一個撒狄，人總是想活水寶貝，要用一個機構來保守，但總是一代不如一代，直到乾了爲止。等它乾了之後，　神另外在曠野又給了活水。全部更正教的歷史，就是用撒狄來代表，復興之後還得復興，整個的歷史就是復興的歷史。

一面有復興，感謝　神；另一方面在　神面前要受責備，因爲總沒有回頭到當初去。問題不是「目前」怎樣領受，怎樣聽見；問題是「當初」怎樣領受，怎樣聽見。在使徒行傳二章裏，有一些人得了救，　神說他們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和交通、擘餅，祈禱。基督的交通就是使徒的交通；基督的道理就是使徒的道理。我們不能發明一個交通，不能發明一個道理。推雅推喇的錯誤，就是她自己造教訓有了耶洗別。神不是叫我們去發明，神乃是叫我們去領受。在二十世紀，甚麼東西都能發明，但是道理不能發明。我們可以在靈裏講發現，但是在道理上却沒有發明。

『我必臨到你那裏如同賊一樣；我幾時臨到，你也決不能知道。』『臨』字是降臨的『臨』。『到』字在希臘文是『Epi』，應當譯作『於』。乃是說：我要臨於你的身邊，不是

臨於你的身上，是在你之外。賊的來就是一個『偷』的來。我們在這裏，他從旁邊溜過了。主用字頂巧妙，你可以把它繙作：『我要臨過你，但是你還不知道。』賊來不會把賤物偷了，總是偷上好的。主也要把地上最好的偷去。聖經裏從來沒有『教會被提』這一句話。按着林後五章十節來說，自然每個信徒，無論他的靈性情形如何，都要被提。但是聖經所表明的，被提決非只有一次。被提原是以麥子收入倉爲預表，因此成熟的先後，定規收割的前後。因著成熟期間之不同，所以才有初熟、收成、和拾遺（利廿三章）的分別。每一個信徒都要被提，但不都在同時。

信主若被主臨過，他就要留在地上，經過大災難，因被烤熟而陸續被提。（請參閱啓十四章註釋）許多　神的兒女都覺得主耶穌快再來了，那個日子現在更近了，盼望我們夠寶貝被主『偷』去。（參帖前五章二節、四節，太廿四章四十三節）

三章四節：『然而在撒狄你還有幾名是未曾污穢自己衣服的；他們要穿白衣與我同行，因爲他們是配得過的。』

『幾名』就是幾個人，主認識他們每一個的名字，也注意他們每一個。『幾名』也是表明數目的微小。這幾名的榮耀，就是他們『未曾污穢自己的衣服』。『不沾染世俗』（雅一

章廿七節），『連那被情慾沾染的衣服也當厭惡』（猶廿三節）原是基督徒生活的原則。撒狄的敎會已經墮入世界的平面之下，這個世界是已經被基督徒所收留，所以「這幾名」乃是得勝過「敎會化的世界」者，這自然是比勝過世界本身更艱難。然而信徒總不能因甚艱難而退後。

『因爲他們是配得過的。』當　神按公義審判信徒時，『配得過』否的問題，完全只看信徒自己得救後的行爲而定。罪人不能因不配而沉淪，信徒也不能因不配而得賞。我們站在神前面的時候，是穿上基督，因爲基督就是我們的白衣。但是當我們站在基督審判臺前，我們是穿上『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啓十九章八節）這『義』字在希臘文是多數的。

三章五節：『凡得勝的，必這樣穿白衣；我也必不從生命册上塗抹他的名；且要在我父面前，和我父衆使者面前，認他的名。』

主對撒狄得勝者的應許有三：

㈠穿白衣。　本書中另有四次講說穿白衣：七章十三節是說到從大患難中出來三人的潔淨；六章十一節是說到殉道者們得蒙主悅納；四章四節則是說到二十四位長老的無罪；十九

章九節告訴我們，羔羊的新婦也是穿白衣的。白衣乃是天上的衣服（太廿八章三節，徒一章十節，可九章三節，但七章九節）。因爲信徒在地上而有天上的行爲，因忠心而與不潔分別，所以他才能得着這個。

㈡必不從生命册上塗抹他的名。　生命册乃是一本古書，因爲許多人的名字，從創世以來，就記在羔羊的生命册上了（啓十三章八節）。出埃及記卅二章卅二至卅三節說：『倘或你肯赦免他們的罪，……不然，求你從所寫的册上塗抹我的名。耶和華對摩西說，誰得罪我，我就從我的册上塗抹誰的名。』詩篇六十九篇廿八節也說：『願他們從生命册上被塗抹，不得記錄在義人之中。』這樣看起來，從生命册上塗名，是一件可能的事。就是本處聖經也有這樣的意思。因爲，惟有得勝的聖徒纔不被除名；這樣，則失敗的基督徒，當然是要除名的。但是啓示錄廿章又告訴我們說：當白色大寶座審判時，凡生命册上沒有名的，就被扔在火湖裏。這樣說來，不是得救的人尚要沉淪麼？這眞是一個難以解釋的所在。相信信徒可以永遠沉淪的，就要以這一節聖經爲把柄。相信信徒永遠不會沉淪的，就要用許多理想的話語來解釋這一節。但是按着聖經的教訓來看，這裏的難題和二章十一節是一樣的。我們相信：我們在二章十一節的講解，乃是完全合乎聖經的。神在千年國時，就是得勝者特別受賞賜的時候，將那些失敗信徒的名字，從生命册上暫行塗抹，到千年國後，又恢復了他們；所

以當末次審判時，（廿章十五節；）他們尚是得救的。

更淺顯的說，這裏不是記名沒有記名的問題，乃是承認不承認的問題。主所承認的人有分，主所不承認的人沒有分。名字都記在生命册上，但是主所不承認的人，好像把他圈一圈，這個人就沒有分。這裏不是永世的永生的問題，乃是能不能同主掌權的問題。記上了而沒有分，是件可惜的事。

並且這樣的應許，是何等的寶貝呢！在現今的時候，信徒因爲要跟從主，教會就要棄掉他們的名，以爲是惡。（路加六章廿二節。）雖然在人的會友名册上，他們的名字要被人塗抹；然而主卻應許祂的小羣說，無論如何，他們的名總不會從生命册上被塗抹。人可以厭棄他們，但是主要收留他們。這是何等的安慰人呢！

㈢要在父和衆使者面前認他的名。雖然在現在的時候，好像與更正教的罪惡分別，不過是一件小事，也許是一件被人輕看的事；然而在那日，主卻要在天父前，在天軍前，承認稱讚這樣信徒的名字。這是甚麼應許呢？主要認他的名！我們如果忠心，就有一天，我們的主要在千萬的使者面前，和祂父的面前，說出我們的賤名！我們被人輕看，沒有人知的名，能夠在主的口中，在父和使者的耳中，在生命册上，這是何等的奇妙！

願意我們每一個都有耳聽主對撒狄所說的話，也沒有一個人缺失了撒狄得勝者的特點。

七、非拉鐵非教會 第三章第七節至第十三節

使徒時代 — 以弗所 — 士每拿

墮落

別迦摩 — 推雅推喇 — 主再來

恢復 — 撒狄 — 主再來

非拉鐵非 — 主再來

墮落 — 老底嘉 — 主再來

這裏畫了一個系統表，也許會使我們明白一點。頭一段代表使徒時代的教會。以弗所雖然已經是一個放鬆的教會，但還是一條直線，因爲主承認以弗所教會是接在使徒教會之下的。士每拿來了，又接上去。士每拿的的確確是一個受苦的教會，沒有讚美，也沒有責備。別迦摩來了，她不繼續在使徒的正統之下，她和世界聯合起來，轉彎下去了。她接在士每拿教會之下，但不是繼續在使徒教會正統之下的。自從別迦摩轉了大彎之後，推雅推喇就接在

別迦摩之下，和別迦摩成一條直線的。撒狄是從推雅推喇出來，她也轉了彎——回頭的轉彎。推雅推喇要一直繼續到主耶穌再來，撒狄也要繼續到主耶穌再來。然而，非拉鐵非是回到使徒正統的教會。非拉鐵非也有一個轉彎，乃是回到聖經中當初地位的轉彎。恢復的轉彎始於撒狄，完成於非拉鐵非。以後還有老底嘉，却因驕傲而墮落，又滑離了恢復的直線。

在七個教會中，五個受責備，兩個沒有受責備。那末受責備的兩個：士每拿和非拉鐵非。士每拿的困難是猶太教；非拉鐵非也有猶太教。在士每拿教會裏，主說：『叫你們被試煉』；在非拉鐵非教會裏，主說：『我必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保守你免去你的試煉。』主也只對兩個教會說到冠冕，對士每拿說：『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對非拉鐵非說：『你要持守你所有的，免得人奪去你的冠冕。』這兩個教會有這幾個相同點，顯明她們是在一條線上，就是在使徒教會正統的線上。撒狄教會是一個恢復，但是不完全，而非拉鐵非恢復到了合乎主的心意。『非拉鐵非』在希臘文是兩個字合成的：『非拉』(Philo) 的意義是「相愛」，『鐵非』(adelphos) 的意思是「弟兄」；『非拉鐵非』就是「弟兄相愛」的意思。「弟兄相愛」乃是 神的豫言。在撒狄之後來了一個大恢復，就是「弟兄們」見證的興起（註一），一八二五年在英國杜百龄有幾位信徒脫離了宗派，站合一的立場。教會中弟兄彼此相愛，把居間階級取消了，這個就是非拉鐵非。弟兄運動，比改教的運動還要

大。非拉鐵非所給我們的東西，是改教所沒有給我們的。我們感謝　神，教會問題到了弟兄運動就得了解決，　神的兒女的地位差不多都恢復了。

如果要仔細述說弟兄中間的人，至少有千名以上，都是主所重用的人。所以怪不得潘湯(D.m. Pantom)說：「弟兄的運動，其重要性乃是遠超過改教運動。」格里斐多馬(Griffith Thomas)說：「他們乃是神兒女中最會按着正意分解眞理的人。愛昂賽(H. A. Ironside)說：「不管是認識或不認識弟兄們的人，都直接或間接地受了弟兄們的幫助。」所以，在量上，在豐富上，你看見她比改教更大，弟兄運動遠趕不上改教出名，乃因改教是刀和槍打出來的，且與政治發生關係，但弟兄運動是傳道傳出來的。

三章七節：『你要寫信給非拉鐵非教會的使者，說』

神對非拉鐵非教會讚美什麼呢？祂說是弟兄相愛，居間的地位完全被除去了。教會裏面不分猶太人或希利尼人，自主或爲奴的，或男或女，教會裏都是弟兄。當我們的眼睛被　神開啓了，就要看見：比別人高，在世界是榮耀，在教會裏卻沒有這個分別。

『那聖潔、眞實，拿着大衞的鑰匙，開了就沒有人能關，關了就沒有人能開的。』聖潔是祂的生命，祂自己就是聖潔。祂在　神面前就是眞實，祂就是　神的實際，　神的實際就

是基督。祂手裏拿着鑰匙，主說祂拿着大衞的鑰匙，意思就是權柄。不是武力的問題，不是廣告的問題，是開門的問題。

三章八節：『我知道你的行爲，你略有一點力量，也曾遵守我的道，沒有棄絕我的名。看哪，我在你面前給你一個敞開的門，是無人能關的。』

我們讀到這裏，自然聯想到所羅巴伯囘來以後，有位先知說：『誰藐視這小事的日子？』（亞四章十節達秘譯本）我們不要輕視小事的日子，就是從巴比倫囘到耶路撒冷的以色列餘民重建聖殿的日子。他們一批一批的囘來，他們建造了聖殿，他們很像是一個弟兄運動的豫表。有許多人，就是見過舊殿的老年人，現在親眼看見立這殿的根基，便大聲哭號，因爲這殿比起所羅門時的榮耀差得太多了。但是 神卻藉著撒迦利亞說：「你們不要輕看小事的日子，因爲這是恢復的日子。主在這裏也說同樣的話：『你略有一點力量。』教會今天在世界的見證，如果拿來和當初五旬節比較的話，這眞不過是小事的日子。

『也曾遵守我的道，沒有棄絕我的名。』道所包括的何其大呢！道包括主命令的大綱和細則，非拉鐵非的信徒並非守到代價太大時便放棄，乃是無論「榮耀羞辱，美名惡名」都是一樣的遵守。教會歷史中沒有一個時代裏，有人認識 神的話語像弟兄們一樣。亮光之多，

神的話。

主說：『你沒有棄絶我的名。』從一八二五年後，弟兄們說，我們只能稱爲基督徒（Christians）。許多信徒根本的思想是主的名字還不夠，需要宗派的名字才行。所以自稱是『衞斯理人』、『路德人』、或『浸信人』。但是主說：你們『不棄絶我的名』。一切別的名都是羞辱祂。感謝　神，弟兄們除了基督徒外，再沒有其他分別的名字，他們是弟兄，不是「弟兄會」。他們看見愛分門別類乃是愛弟兄最大的攔阻。人若不除去愛門戶的心，他就不能愛弟兄。

『看哪，我在你面前給你一個敞開的門，是無人能關的。』主對非拉鐵非教會說到『敞開的門』。人常說：你如果照聖經而行，不久門都要關了。順服主最大的難關，就是關門，但是這個非常的應許是何等的安慰人呢！『門』是指著我們爲主作證、作工的機會說的。（林前十六章九節，林後二章十二節，西四章十三節）但是照著本書去看，則有更深的意思。若我們取以經解經的態度就要看見這裏門的敞開，自然是和四章一節的門相連的：『此後，我觀看，見天上有門開了，我初次聽見好像吹號的聲音，對我說你上到這裏來。』所以，開門的意思就是被提上天。這門不只是在地上爲主作工時賜給我們的，並且也在工作完成之後

作爲賞賜，就是進入天上特別榮耀的門。

三章九節：『那撒但一會的，自稱是猶太人，其實不是猶太人，乃是說謊的，我要使他們來在你脚前下拜，也使他們知道我是已經愛你了。』

已往我們已經看見最少有四件東西叫基督敎變成猶太敎：居間的祭司，字句的規條，物質的聖殿，和屬地的應許。從前基督門徒在猶太敎大組織的面前，是如何被輕看譏笑，現在非拉鐵非的信徒在猶太化的更正敎各大公會面前，也是如何被人瞧不起。這一節的話將非拉鐵非和士每拿聯合起來（啓二章九節）。『也使他們知道，我是已經愛你了！』在基督審判敎會的中間，竟然說到祂的愛來！原文的「我」和「你」都是特別注重的。「你」——這些特別的你，作眞實非拉鐵非人的你，遵守我道，高舉我名的你——乃是「我」所愛的。感謝主！全世界各地都有這麼一個運動，弟兄們所在的地方，猶太敎就失敗了。在眞認識　神的人當中，猶太敎主要的力量現今已經成爲過去了。

三章十節：『你既遵守我的忍耐的道，我必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保守你免去你的試煉。』

『你既遵守我的忍耐的道』這是和第一章的『在耶穌的患難，國度，忍耐裏一同有分』相連。你不可以把『忍耐』兩字當作形容詞用，因爲這裏是名詞，不是形容詞。今天是「基督的忍耐」的時候，祂今天的道是忍耐的道。祂在這裏沒有名譽，作一個卑微的人，還是一個拿撒勒人，還是一個木匠的兒子。因我們是基督蒙塵的伴侶，所以我們只盼望在這裏受辱。

『我必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保守你免去你的試煉』。『時候』兩個字在原文是「鐘點」，所以這句話的意思是：「我要保守你免去普天下人受試煉的那個鐘點」。全世界受試煉的時候，大家都知道是指大災難。你碰不着那個災難，因爲在那個鐘點沒有到之先，我們已經被提了。然而那些失敗的信徒還是在地上受撒但和牠臣僕的虧（啓十二章十七節；十三章七節）。全部聖經裏面只有兩個地方講到被提的應許：一個是路加福音廿一章卅六節，一個就是啓示錄三章十節。今天要跟從主不隨便的過日子，學習非拉鐵非所走的路，並且求主拯救我們脫離這一切要來的試煉。

三章十一節：『我必快來，你要持守你所有的，免得人奪去你的冠冕。』主說『我必快來』，所以這個教會要一直繼續到主來。『你要持守你所有的』——就是

『我的道』『我的名』。『免得人奪去你的冠冕』，整個非拉鐵非全都有冠冕了。別的教會是如何去得的問題，這裏是如何不失去的問題。主說你們冠冕都有了。全部新約只有一個人知道他自己有冠冕，就是保羅（提後四章八節），所有的教會中也只有非拉鐵非知道自己有冠冕。『持守……免得人奪去』的意思是，不要從非拉鐵非出來，放棄你的地位。（約貳八節）主如此嚴重的吩咐，是說明非拉鐵非也有她的危險。禍哉！事實上眞有這樣的事發生。廿多年後，弟兄們也分裂了。他們分裂爲「閉關」和「開放」兩派，而兩派中又有好些的分派。所以在非拉鐵非也有得勝者的呼召。

三章十二節：『得勝的，我要叫他在我 神殿中作柱子，他也必不再從那裏出去；我又要將我 神的名，和我 神城的名，（這城就是從天上從我 神那裏降下來的新耶路撒冷）並我的新名，都寫在他上面』。

弟兄們彼此革除的事，在非拉鐵非很多，但是在這裏不再會被革除了。在 神的殿中作柱子，柱子除去就不成。非拉鐵非叫 神的殿站住。當所羅門造殿時有兩根柱子，一名雅斤，一名波阿斯，（王上七章十五節，廿一節）作當日聖殿最奇妙、最有力的裝飾。但將來當比所羅門更大者建造一更美好的殿時，得勝者要在那裏作榮美的柱子。雅斤（意即祂要建造

）和波阿斯（意即裏面有能力）在復活時都要應驗在得勝者的身上。有三個名字寫在上面：神的名，新耶路撒冷的名，和主的新名。神永遠的計劃完成了。非拉鐵非的人歸於主，也滿足了主。

三章十三節：『聖靈向衆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請你記得，神並沒有把祂的心意隱藏起來，神已經把道路很淸楚地擺在我們面前。

註一：有關弟兄們運動，教會的正統第六章有更詳盡的介紹，請參閱。

八、老底嘉教會　第三章第十四至第廿二節

你如果問，到底老底嘉是指着那個教會呢？好多人都答不出來。許多神的兒女對老底嘉弄不淸楚，有人打算從她學習個人的功課，有人把她當作普通教會荒凉的情形來看。但是主卻是在這裏說豫言。

老底嘉，這名字非常特別，是兩個字合起來的：『老』（Laos）是常人，民衆的意思；『底嘉』（dicea）有三個意思：一、風俗、習慣，二、權利，三、要求，判決。所以老底嘉的

意思就是常人的風俗，或是衆人的意見。簡單的說就是民俗、民權、和民決。在這裏，我們就很明顯的看見教會已經是失敗了。當非拉鐵非墮落的時候，弟兄（adelphos）就變作衆人（Laos），愛心（philo）就變作意見（dicea）。如果　神的兒女不站在非拉鐵非的地位上，他跌倒了，他失敗了，他回不去撒狄。一個人看見了弟兄相愛的眞理，就是想回更正教也回不去了。他既不能站穩在非拉鐵非裏，結果他就從非拉鐵非退化變成了老底嘉。從羅馬教出來的，叫更正教；從更正教出來的，叫弟兄們；從非拉鐵非出來的，就叫老底嘉。

在撒狄中，權柄操在牧師制度的手裏。到了非拉鐵非，權柄操在聖靈的手裏。現在在老底嘉既不是聖靈掌權，又不是牧師制度掌權，就變成常人掌權了。多數人贊成就行了，這個就是老底嘉。雖然老底嘉的民意、民權，是合乎今日的潮流；但是基督卻是關在老嘉嘉的外面，問題並不在於權柄是在多數人或少數人的手裏，或是由這一等人移到另一等人身上，在實際上卻無補於事。基督必須得着祂合法正當的地位。非拉鐵非和老底嘉在外表上，在教會的地位上，差不多很像；所不同的，非拉鐵非有愛，老底嘉有驕傲。老底嘉就是驕傲的非拉鐵非。只有墮落的非拉鐵非，才能變成老底嘉。老底嘉的致命傷乃是驕傲。受過非拉鐵非教訓的人，知道教皇和聖品都不是我們當順服的，我們所當順服的就是基督和祂的話。這樣的人如果再墮落了，他就不僅不遵守主的話，就是耶洗別，和聖品階級的話也是他所厭棄的。

這個結局是隨着己意、情慾來行事爲人，人如果不肯接受基督的軛，自己的意思就要比從前更背叛，這就是老底嘉。　神的一切祂都要應驗，沒有一樣落空；主耶穌在世上就是爲着神的工作作見證。　神所創造這麼多的人物，主是元首。

三章十四節：『你要寫信給老底嘉教會的使者，說，那爲阿門的，爲誠信眞實見證的，在神創造萬物之上爲元首的，說，』

主用三方面來表明自己到底是如何：

㈠祂是『那爲阿門的』。　基督是成功和證實　神一切的思想和目的者（林後一章十九至廿節）。教會在地上的本職，原是爲着證實　神的應許。阿門的意思就是「眞理，絕對的的確」。我們若不贊成主的應許，就不能得着祂的稱讚（賽七章九節）。凡是要在阿門之後、之外，再加上什麼者，都要失去阿門。

㈡祂也是『爲誠信、眞實見證的』。　教會本當繼續基督的工作在地上作　神的見證，但因教會不忠不貞的緣故，主要厭棄她作見證的地位。然而祂自己依然忠心，基督的見證要帶領人心再親近祂，和一切　神所寶貴的。

㈢祂也是『在　神創造萬物之上爲元首的』，更好是譯作『神創造的起始』。　這稱呼與

箴言八章廿二至廿三節相連：『在耶和華得着我爲造化的起頭，在太初創造萬物之先。從亙古，從太初，未有世界以前，我已被立。』（原文）歌羅西書一章十五至十八節也有像這樣的話：『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是一切造物中首生的。因爲萬有都是靠祂造的，一概都是祂造的，又是爲祂造的。祂在萬有之先，……祂也是敎會全體之首，祂是元始，……』（原文）在這裏我們不只明白主耶穌不是受造者，更看見祂爲　神造物的起始，和祂作敎會元首的關係。老底嘉沒有地位給祂，但是聖經說：主耶穌是應當『在凡事上居首位』。尤其叫我們覺得主耶穌在此有意這樣相連的，就是在歌羅西書裏共有四次題到老底嘉，而聖靈又命老底嘉人來讀這封書信（西四章十六節）。

當一位信徒知道主耶穌是「　神創造的起始」時，他的生命和眼光都要改變。　神完全厭棄舊造，祂以爲主耶穌才是起始，亞當那裏算得一回事！老底嘉卻在基督之外堆積許多屬乎舊造的，所以主將這名稱告訴他們。

三章十五至十六節：『我知道你的行爲，你也不冷也不熱；我巴不得你或冷或熱。你既如溫水，也不冷也不熱，所以我必從我口中把你吐出去。』

撒狄按名是活的，其實是死的；老底嘉也不冷也不熱。對以弗所是『把你的燈臺從原處

挪去』；對老底嘉是『把你吐出去』，主不再用他們。

不冷也不熱就是人的中庸之道，這種依違兩可的態度，都是那些已經聽見眞理而心裏懼怕十字架者才如此。主最不喜歡有口無心的服事祂。祂恨惡腦府裏充滿了各種深奧的道理，但是心却是不冷不熱地對着祂自己。在我們看來，恐怕羅馬教的汚穢，更正教的腐敗，更爲可惡；我們曾否想過「溫」乃是最壞的麼？然而主最恨惡的就是這個。

這裏的『吐出去』並不是說要永遠沉淪，乃是表明主對他們信祂以後的見證是何等的不喜悅。因此要棄絕他們，不讓他們再作爲見證。信徒原是在主的『口中』，信徒怎樣渴慕主，主也是怎樣渴慕信徒。祂盼望他們的情愛和聖潔，來涼祂焦渴的舌尖。祂盼望『看見自己的功效，便心滿意足。』（賽五十三章十一節）。但是信徒却如溫水不冷不熱，不合主的胃口，所以，主只得把他們吐出去。這正應驗馬太福音第五章十三節的話，失味的基督徒要同耶路撒冷在大患難的時候，被外邦人踐踏。

三章十七節：『你說：我是富足，已經發了財，一樣都不缺，却不知道你是那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

豐富是非拉鐵非的情況，而誇口豐富，屬靈的驕傲是老底嘉的標記。老底嘉的原則是徒

有知識，缺乏生命，以自己爲中心，自滿自足，自高自大。但是主說：『靈裏貧窮的人有福了。』（太五章三節）。前面我曾提起弟兄運動比改教還要重大。然而，由於弟兄們在行爲方面，在眞理方面，比什麼人都强，結果有的就驕傲起來了。但是屬靈的事，一誇口就逃跑了。

跟從主的人沒有驕傲，我們得在主面前學習謙卑，有的時候，我聽見有的弟兄說：「神的祝福在我們中間。」說這話的時候，特別要小心，一不小心，那就是老底嘉的味道。我警告你們，要不說驕傲的話；只有一直活在　神面前的，才不會看見自己富足，才能不驕傲！『困苦』這個字和羅馬書七章廿四節保羅所說的那個『苦』，是同樣的字。主在這裏是說：你像保羅在羅馬書七章一樣；在屬靈方面，你是苦的，你是尷尬的，從主眼光看是可憐的。底下就指出他們是困苦可憐的三個緣故：一個是貧窮，一個是瞎眼，一個是赤身。

三章十八節：『我勸你向我買火煉的金子，叫你富足，又買白衣穿上，叫你赤身的羞耻不露出來，又買眼藥擦你的眼睛，使你能看見。』

『我勸你』——團體的情形雖然這樣的壞，但是基督以爲個人還是有挽救的可能。主是爲着他們的好處起見來勸他們，眞是叫人希奇祂的忍耐和柔細。『向我買』——救恩是白給

的（賽五十五章一節），可見主並非對尙未得救者說話，乃是勸勉那些有名無實的信徒應當出代價來買。千萬不要想，你能依然保守你老底嘉的富足，而主肯將祂在此所許的白給你。

關於貧窮方面，主對他們說：『我勸你向我買火煉的金子，叫你富足。』他們雖然道理富足，但是，主看他們仍舊是貧窮的。必須有活的信心，不然　神的話語對他們就沒有用處。他們的失敗，他們的不好，就是因信心沒有了。彼得說，火煉的金子就是經過試驗的信心（彼前一章七節），雅各也說惟有在世上貧窮的人，才會在信上富足（雅二章五節）。主喜歡看見祂的子民在苦難的火爐中煉盡他的渣滓，而在祂顯現的日子發光閃耀。主就要讓他再得回他已失去的提接（就是彼得所說的）和國度（雅各所說的）。

關乎赤身方面，『白衣』是指著行爲說的，聖徒信主稱義後所實行的義行，乃是他顯現在人前和基督審判臺前的白衣。　神的目的是要他們沒有玷污，像衣裳是潔白的一樣。　神要他們一直行走在祂面前，赤身在　神面前是不可能的。主耶穌說：『無論何人，因爲門徒的名，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裏的一個喝，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人不能不得賞賜。』（太十章四十二節）。這個是白衣。主要人有一個夠清潔的目的，有一個夠清潔的存心，來爲主工作。有許多的存心，你一摸就覺得裏面有許多的污穢，不是白的。

第三件事是買藥膏來擦你的眼睛，這是聖靈的啓示（約壹二章廿、廿七節）。要有聖靈

的啓示，你才能算看見。道理太明白了，聖靈的啓示反減少了。許多人是行走在別人的光中。所以我們要在　神面前學習一件事——買藥膏。

三章十九節：『凡我所疼愛的，我就責備管敎他，所以你要發熱心，也要悔改。』

主耶穌是因爲愛，所以才如此責備管敎（來十二章六、八節）。他們雖然使祂憂傷、棄絕祂、羞辱祂，使祂作嘔，關祂在門外，但祂仍然「疼愛」、「鍾愛」他們。最奇妙的就是在這七封信裏，主只對兩個敎會說祂愛她們：一是最好的非拉鐵非，一是最壞的老底嘉。對非拉鐵非說，好叫他們不退落，對老底嘉說，好叫他們不灰心。然而主並不叫他們再去作什麼新的，只叫他們『悔改』，自知自承從前的驕傲與失敗。

三章廿節：『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裏去，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

這個門是什麼門呢？許多人拿這一節聖經去傳福音。傳福音是可以借用的，這句話借給罪人用是可以的，但不能久借不還。這節聖經是對　神的兒女說的，所以這句話不是指着主叩罪人的心門。這個門在原文是單數的，所以是指敎會的心門。主是敎會的元首和起頭，但

是祂反而站在教會門外！

我們應當知道，主現在是在教會的組織——或組織的教會——的外面。主與個人的同在，除了得救沒有別的條件；但主與團體同在的條件，乃是在乎歸於主的名下（太十八章廿節）。老底嘉太充滿了己見、己意、已經變爲人的家了。所以主就永遠退在負名教會的外面。就是那些在組織教會之外者，如果也陷入人意的地位，主的同在就沒有了，在那裏聚集的聖徒們也不能說是歸於主名聚集了。

主叩門，祂卻不破門，祂要門內主人的心。『祂敲門說：我的妹子，我的佳偶，我的鴿子，我的完全人，求你給我開門，因我的頭滿了露水，我的頭髮被夜露滴濕。』（歌五章二節）。這是站在門外的苦況！我們切不要像這懶惰的新婦，等到太遲時才去開。

『若有聽見聲音就開門的』，這『若有』兩字給我們看見，開門是個人的問題。教會的門雖然開不起，個人的門也許開得來。我們不要虛望老底嘉全體復興，這是不可能的事。但是個人尚有肯悔改的。

並且，眞理有兩條線：一個是主觀的，一個是客觀的；一是經歷，一是信仰。弟兄們最大的失敗，就是太注重客觀的眞理——對基督的信仰，而忽略主觀的眞理——聖靈在裏面的工作。『我要進到他那裏去。』就是客觀變成主觀。主也在此將有心爲祂的人從一個被定罪

的教會裏分別出來。這樣看來，我們怎能盼望教會全體都復興呢？這不過是一個無根據的虛望。主以爲只有個人要聽從主。不要悲觀，也不要樂觀。『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凡肯開門接納主的，在今生，就能與主有親蜜的交通，和從交通而來的喜樂；在來世，就要在國度裏與主一同坐席（啓十九章七節）。

三章廿一節：『得勝的，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就如我得了勝，在我父的寶座上與祂同坐一般。』

在七個教會的得勝者的應許中，許多人說這個最好。所有的得勝都當像主耶穌的得勝（約壹五章四節，二章十三、十四節、四章四節，約十二章卅一節）。今日的環境、試煉和引誘，不過都是訓練來世的君王而已。得勝者在此有一個很高的應許，爲什麼呢？教會時代到了這裏就結束了。那麼，得勝者就在這裏等候主耶穌再來，因此寶座就在這裏。

第三篇　寶座的異象

第四章第一節至第五章第十四節

一、以後必成的事　第四章第一節

四章一節：『此後我觀看，見天上有門開了，我初次聽見好像吹號的聲音，對我說：你上到這裏來，我要將以後必成的事指示你。』

有人根據四章一節『以後必成的事』一語而說四至五章還沒有應驗，並且說這兩章是講主要再來，敎會立刻被提上升時所發生的事。這是一種頂普通的說法。但是，照此說法，就不免產生以下八大難題。

㈠若說第四至五章是『以後必成的事』，就何以像敎會被提這樣重大的事，竟一點不題？在本書第七、十二、十四和十五各章都有說到被提的事，何以此處反倒一點不說？雖然他們根據四章一節『你上到這裏來』說這是敎會被提，但四章二節是說：『我立刻被聖靈感

的教會裏分別出來。這樣看來，我們怎能盼望教會全體都復興呢？這不過是一個無根據的虛望。主以爲只有個人要聽從主。不要悲觀，也不要樂觀。『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凡肯開門接納主的，在今生，就能與主有親密的交通，和從交通而來的喜樂；在來世，就要在國度裏與主一同坐席（啓十九章七節）。

三章廿一節：『得勝的，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就如我得了勝，在我父的寶座上與祂同坐一般。』

在七個教會的得勝者的應許中，許多人說這個最好。所有的得勝都當像主耶穌的得勝（約壹五章四節，二章十三、十四節、四章四節，約十二章卅一節）。今日的環境、試煉和引誘，不過都是訓練來世的君王而已。得勝者在此有一個很高的應許，爲什麼呢？教會時代到了這裏就結束了。那麼，得勝者就在這裏等候主耶穌再來，因此寶座就在這裏。

第三篇　寶座的異象

第四章第一節至第五章第十四節

一、以後必成的事　第四章第一節

四章一節：『此後我觀看，見天上有門開了，我初次聽見好像吹號的聲音，對我說：你上到這裏來，我要將以後必成的事指示你。』

有人根據四章一節『以後必成的事』一語而說四至五章還沒有應驗，並且說這兩章是講主要再來，教會立刻被提上升時所發生的事。這是一種頂普通的說法。但是，照此說法，就不免產生以下八大難題。

㈠若說第四至五章是『以後必成的事』，就何以像教會被提這樣重大的事，竟一點不題？在本書第七、十二、十四和十五各章都有說到被提的事，何以此處反倒一點不說？雖然他們根據四章一節『你上到這裏來』說這是教會被提，但四章二節是說：『我立刻被聖靈感

動……』難道被提是同於被聖靈感動？教會的被提定規是身體性的被提、可見這裏不是指教會被提了。豈有二至三章論說教會的事，而其後竟對於教會的被提沒有一句的交待呢？

㈡如果四章一節是說到教會被提，就四至五章裏，教會在那裏呢？有人說四章四節，十節及五章八節的二十四位長老是教會的代表，但稍後我們要證明二十四位長老並非代表教會（參四章四節註）。現在我們先查考本書自十九章五節至二十二章，為什麼找不到一處提及二十四位長老呢？難道教會只限於經災難後享福在國度裏，但到新天新地時便無聲無息了嗎？能不能起頭有他們，後來沒有他們呢？

㈢五章是說羔羊怎樣在天上得榮耀，能不能說主必須等到復活二千多年後才得榮耀？

㈣五章十三節所說在天上，地下和地底下有頌讚的事，與腓立比書二章十節所說的正相吻合、此處所以有這樣榮耀的光景正因主從死裏復活，升天、就得了父所賜的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二章九節），能不能說启示錄五章十三節反是二千年後的光景呢？

㈤五章九節的新歌為何要等到兩千年後唱呢？難道救贖已成，新歌還不能唱麼？

㈥五章六節說『像是被殺過的』，原文是「像是才被殺過的」。這是頂明顯地指著主才升天的光景，雖然主的死永遠是新的，但這裏加重地說「才」呢！

㈦在四章八節，活物在此說：『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若與十一章十七節相比

較：『昔在今在的主 神，全能者阿！』這裏沒有說到『以後永在』這句話，可見主再來至少是四章八節以後的事，決不能在四章八節以前。

㈥五章六節說 神的七靈是『奉差遣往普天下去的』，就請問聖靈在大災難時奉差遣往普天下去作什麼事呢？我們知道聖靈是在主耶穌升天後才降下來的，聖靈在教會時代是被主所差的。

照此八點就知道第四章是揭示在 神面前日常的光景，就是天上本來的景象、而第五章則說到主升天時的光景。（因五章六節指明『有羔羊站立，像是才被殺的，』）。主特此在這裏重覆指示給約翰看。

四章一節的『天開了』和『此後』並不是繼續在七個教會之後，乃是接續在看見了啓示錄第一章的異象之後。

『見天上有門開了』，諸天曾向以西結（結一章一節），向主耶穌（太三章十六節），司提反（徒七章五十六節），彼得（徒十章十一節），和約翰（啓四章一節，十九章十一節）打開。

『我初次聽見好像吹號的聲音，對我說』，並非眞是吹號的聲音，乃是聽起來『好像』吹號的聲音。

『你上到這裏來』，這句話不過是對約翰個人說的，不能解爲係教會被提的預表。『我要將以後必成的事指示你』，是作爲以下預言的引言。

二、寶座　第四章第二節至第三節

四章二節：『我立刻被聖靈感動見有一個寶座安置在天上，又有一位坐在寶座上。』『我立刻被聖靈感動』原文無「聖」字，這一句或可譯爲「我立刻在靈裏」，約翰的靈被提，而不是身體被提。

『見有一個寶座安置在天上』，寶座是本書的中心，是一切人事物的中心，所以首先看見的就是寶座，其後各種的事物都是從這寶座發出來的。這與書信中的寶座有不同，比方希伯來書四章是說到　神恩典的方面——施恩的寶座，這裏是說到　神公義的方面——審判的寶座。

『又有一位坐在寶座上』這一位就是　神。

四章三節：『看那些坐着的好像碧玉和紅寶石，又有虹圍着寶座好像綠寶石』碧玉最好的譯法是「金鋼鑽」。在物質中和光顏色最相似的惟有金鋼鑽；人力無法擊碎

它，因此人不能不寶貴它。它的構造是黑炭變成的，它的光好比福音的光，將人由黑暗提出進到光明的地步。『紅寶石』的紅是頂完全的紅，是表明 神的救贖，因血是紅色的。這兩樣都是注重在顏色，一方面表明福音的光，一方面表明 神藉着主耶穌所成功的救贖。

『又有虹圍着寶座好像綠寶石』，平常在地上所看見的虹是弓形的，然而這裏的虹却是圍着寶座，虹是挪亞與 神立約時的記號，可見 神，是立約的 神（創九章十二至十六節），也是守約的 神。這表明 神即將施行審判——但 神仍是守約，記念到祂的應許和恩典。『綠寶石』的綠是青草的綠，是大地主要的顏色，這表明 神審判時有恩典記念及地，地經過審判才有綠色。（創八章十一節）。

三、二十四位長老　第四章第四節

四章四節：『寶座的周圍又有二十四個座位，其上坐着二十四位長老，身穿白衣，頭上戴着金冠冕。』

解經者普通的說法，都認爲二十四位長老是指整個得着榮耀的教會。他們這樣說，並沒有充分的證據。比方最近有人引本節說，因他們有寶座，所以他們是作王的；又引五章八節，因他們有琴，有香爐，所以他們又是作祭司的；並且，這正與彼得前書二章九節相合：信

徒是『有君尊的祭司』。既然二十四位長老是王又兼祭司，可見是代表得榮耀的教會了。

但是照這種解法，豈不是全教會一次被提，都不經過災難嗎？這豈不有違本書的精神嗎？再者，至於三章十節又怎講呢？以下列出十大憑據，將足以證明二十四位長老並不是榮耀的教會：

㈠長老的名稱，並不是教會的名稱。若這裏的長老是指着教會，就請問全教會不都是長老了嗎？按歷史的事實說，神首先揀選天使。（賽十四章十二節；結二十八章十一至十九節）。第二揀選猶太人，（創十二章一至九節）。第三揀選教會，（教會是在行傳二章才被建立）。不僅教會算不得為長老，就是猶太人也算不得為長老。（以弗所書一章四節所論的『我們蒙揀選』，是就着　神永遠的旨意而言，因此明顯有別於提摩太前書五章二十一節所提『蒙揀選的天使』）。

㈡長老的數目，不是教會的數目。教會的數目是七，若不是至少也須是七的倍數，但是二十四並非七的數目或倍數。

㈢教會不能在主耶穌之前得到寶座和冠冕。四章二節告訴我們坐在寶座上的是　父神，（而啓示錄五章六節說到羔羊是站立的）。四章四節首句是寶座，第二句中文是『座位』，但原文仍應相同譯為「寶座」。這二十四位長老在寶座上也戴着金冠冕，如果說是教會，就

爲何敎會坐着羔羊反站立？在五章六節敎會已得冠冕，主耶穌爲何反到第二十章始作王呢？敎會怎比主更早得榮耀呢？並且啓示錄十九章四節以後，再也不見二十四位長老的踪跡了。如果說他們是代表全敎會，就請問這榮耀的敎會，那時到那裏去了呢？

㈣長老所穿的白衣沒有說到被寶血洗淨。然而，在別的地方說到白衣就說是用羔羊的血洗淨。（啓七章十四節）這裏的白衣却是表明他們沒有罪。

㈤長老所唱的歌不是蒙救贖的歌。因四章十一節說明他們所唱的是　神創造的歌，他們只知道　神的創造，而不認識　神的救贖。雖然五章九至十節是確實提到二十四位長老唱新歌，這是爲著稱頌主救了「他們」——並不是長老，而是各族、各方、各民，各國的人。

㈥四章裏所有的情形是宇宙中的情形。除了寶座及七靈外，就是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長老，此外再沒有提到別的，可見這長老是宇宙中的長老。我們能說敎會在宇宙中是最老的麼？

㈦長老在五章八節把禱告帶到　神面前，這不是敎會的行爲。雖然聖經命令敎會爲人代禱，但　神並沒有要敎會負責把別人的禱告帶到　神面前，敎會沒有這能力。八章三至四節的天使，許多解經家共同承認是指主，不論是否指主，能將禱告帶到　神前的至少是天使作的，因此在五章八節，將衆聖徒的禱告帶到　神面前的也必是天使作的。

㈧二十四位長老從無一次說自己是敎會。五章十節的『他們』是長老們指着敎會說的，

若長老自我稱呼，就需說「我們」了。二十四位長老所說的，明明將自己與敎會分別出來，可見二十四位長老必不能解作整個的敎會。再者七章十三至十七節有三等人：1.長老，2.約翰，和3.穿白衣的，若說二十四位長老是指敎會中一部份的人，則就長老所問約翰的：『這些穿白衣的是誰？是從那裏來的？』還較有點意義，但若解爲全敎會，就豈有全敎會來問及敎會中之一部份的問法？

㈨七章十三至十七節，約翰稱長老中的一位爲『我主』，可見那長老的地位必定比約翰高，不然長老怎能讓約翰稱之爲主呢？

㈩二十四位長老在　神面前的態度頂特別：他們沒有像敎會曾飢渴或流淚過，他們也不畏懼　神，沒有罪的感覺，亦沒有蒙救贖的故事，由此可知他們並非蒙恩的敎會。

那麼他們究竟是誰呢？讓我們先推斷他們是天使中作王作祭司的，他們是宇宙中的長老。（他們事奉　神，管理天使和宇宙）。其證據列下：

1.他們坐寶座並戴金冠冕，所以必定是王。

2.他們身穿白衣，乃是祭司的衣服，（參：出二十八章，利六章十節，十六章二節），他們有琴，詩歌和金香爐，更證明他們是祭司。

3.他們所以能在天使中作祭司，是因他們是宇宙中的長者。在第四和第五章中，神是

神，主是羔羊，聖靈是　神的七靈，四活物代表動物界的創造，而只有二十四位長老配作宇宙的長老，因在受造物中他們的年齡最老。

4.除天使外，無人能在主之先坐寶座戴金冠冕。　神原來是派天使管理宇宙，後來天使失敗而成了撒但，就成立了撒但的國度。然而其他不服從撒但的天使，　神仍派他們管理宇宙，如米迦勒是以色列人的天使，（但十章十三節），我們這些蒙恩的人，也有我們的天使，（徒十二章十五節；太十八章十節；來一章十四節）。底下吹七號的天使是站立着（八章二節），但二十四位長老却是坐着。他們現在正管理宇宙，當他們看見　神救了一班人，非但不嫉妒反因此讚美　神。等到國度來到時，他們就要向　神辭職，將管理宇宙的權柄交給人。（啓十一章十六至十八節；來二章五至八節）。所以到啓示錄十九章四節以後，就不見長老作何事了。

5.二十四位長老的數目是祭司的數目。大衞時祭司是分作二十四班。（代上二十四章七至十八節）。祭司的責任是把聖徒的禱告帶到　神面前，琴是爲着唱歌的，香爐是爲着禱告的。

四、寶座的情形　第四章第五節至第六節

四章五節：『有閃電、聲音、雷轟，從寶座中發出。又有七盞火燈在寶座前點着，這七

燈就是　神的七靈。』

『閃電、聲音、雷轟從寶座中發出』，可見　神立刻要施行審判了。這寶座是　神公義、審判的寶座。

『燈』原文是「火把」，燈是在家裏用的，火把是在戶外用的。（希臘人的火把好像喇叭式，中盛以麻或棉灌入油，在戶外通風處用之。）

聖靈在　神前本只有一位，在此特別說是七靈，乃指着聖靈的工作及效力說的，這與火把之意正合。（參啓五章六節；賽十一章二節）

四章六節：『寶座前好像一個玻璃海如同水晶；寶座中，和寶座周圍有四個活物，前後遍體都滿了眼睛。』

何以有一『玻璃海』在寶座前呢？因爲虹圍着寶座乃是對　神已經在挪亞時應許不再以水滅地的一個紀念（創九章十五節）。這裏給我們看見，水的審判已經過去了，現在的審判不再用海了。十五章二節記載玻璃海彷彿『其中有火攙雜』。新天新地裏，不再見海，但見地獄——火湖，湖而有火，所以戈德懷（Robert Govett）弟兄解說：「這玻璃海（啓四章）後來變成火湖，啓示錄十五章記錄了中間的過程。將來的審判，不用水的海，而用火的

湖」。此言似爲有理。

寶座只有一個，所以『寶座中』的『中』，不能作寶座的中心講，只能解作寶座前所有低於寶座的中心，或作座下的當中。

『前後遍體都滿了眼睛』，「眼睛」說出聰明，閉着眼就不能看見世界，與世界接觸最多的就是眼睛。前後遍體都滿了眼睛，給我們看見，這些活物在 神面前是何等的聰明。

五、四活物 第四章第七節至第八節

四章七至八節：『第一個活物像獅子，第二個像牛犢，第三個臉面像人，第四個像飛鷹。四活物各有六個翅膀，遍體內外都滿了眼睛，他們晝夜不住的說：聖哉！聖哉！聖哉！主 神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

有人說二十四位長老是指敎會，所以四活物也是指敎會。但我們在前頭已經說過，啓示錄不是一本重在表號的書，凡本書不是用以作表號的，就得按字面講。如果爲數目的二十四長老是一表號，指着敎會，則以後其他許多數目將如何解呢？這樣講不但不易明白，也易使本書失去價值，所以四活物並非一種表號，乃是五章十三節所有被造之物的代表。二十四長老如何是天使的代表，四活物也是地上活物的代表。

按創世記，活物的創造可分爲六種：1.水族，2.飛鳥，3.家畜，4.昆蟲，5.走獸，和6.人。但啓示錄四章七節只記載四種：1.獅子——走獸的王（箴三十章三十節）。2.牛犢——牲畜的王（家畜中牛最大）。3.人——世上的人類（不是代表教會，因爲到國度時代，認識神的知識要充滿大地——賽十一章九節）。教會在國度時代，仍有得救與得勝的分別，在新天新地裏就沒有得救與得勝的分別。地上的人類在國度時代已信　神，但沒有聖靈的浸禮，不能成爲基督的身體，他們是單個的相信，他們在新天新地時，不過恢復亞當時（未犯罪前）的光景，他們要吃果子，仍有睡眠，照常婚娶生兒女，不過他們不再有死，不再有病，不再有罪，因沒有鬼魔的引誘。4.鷹——飛鳥中的王。

這裏爲什麼沒有爬蟲和魚呢？因爬蟲中最大的是蛇，所以沒有代表。魚在挪亞時代未受審判，（別的活物都受過），但是到新天新地時不再有海了，可見魚是將來才受審判，所以沒有代表。

萬物因人墮落的牽累已遠離原初的樣子，所以羅馬書八章十九至二十二節說牠們也切望得着　神兒女自由的榮耀。當主耶穌回來，我們得榮耀，牠們也脫離敗壞的轄制，主來，萬物才能得着復與（徒三章二十一節）。主在十字架上死了，效力不只及於人，也及於萬有（西一章二十節）。讀希伯來書二章五至九節就知『祂爲人人嘗了死味』（九節）的『人人』

，更準確應作「每一件事」，意思是主爲每一件的東西——所有的受造物嚐了死味；上文是說萬物（來二章八節），所以下文也應指萬物（九節），因此將來不只人得救贖，受造之物也要得着救贖。

主耶穌不只是人，祂也是一切造物中之首生的（西一章十五節；啓三章十四節）。

四活物是代表在　神面前所有得救贖的活物。

在四活物中，牛和人是潔淨的，而獅和鷹是不潔淨的，但都一起站在　神前，並沒有潔與不潔的分別；獅和鷹是兇猛的；人與牛却較純良，因着都得蒙救贖，所以能和睦同居。

舊約有二班使者：基路伯和撒拉弗。基路伯只有四個翅膀（結一章六節），而撒拉弗有六個翅膀（賽六章二節）。這裏四活物的臉像以西結所說的四活物——基路伯的臉（結一章十節），翅膀却像以賽亞所述撒拉弗的翅膀（賽六章二節）。可見這裏的活物，是基路伯的臉加上撒拉弗的翅膀所成的。

基路伯是爲着　神的榮耀（出三十七章七節所記『金子錘出的基路伯』是表徵基路伯的榮耀）。撒拉弗是爲着　神的聖潔（賽六章三節——『聖哉！聖哉！聖哉！』）。榮耀是關乎　神的自己，聖潔是關乎　神的性質，所以這四活物乃是彰顯　神的榮耀和聖潔的。

『以後永在的全能者』就是「那要來者」，這是指主的再來。

六、讚　美　第四章第九節至第十一節

四章九至十一節：『每逢四活物將榮耀、尊貴，感謝歸給那坐在寶座上，活到永永遠遠者的時候，那二十四位長老就俯伏在坐寶座的面前，敬拜那活到永永遠遠的，又把他們的冠冕放在寶座前說：我們的主、我們的　神，你是配得榮耀尊貴權柄的，因為你創造了萬物，並且萬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

九節有感謝。四活物乃是一切被贖活物的代表，因蒙救贖而感謝。

四章十一節二十四位長老沒有說感謝，却說主配得權柄，因長老無得救的經歷，他們只知道主的權柄。二十四位長老見四活物讚美，並不嫉妒，反而應和之。

『並且萬物是因祢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據戈懷德(Robert Govett)弟兄所查的古卷最好譯作「萬物是按祢的旨意不創造而又創造的」(Because of thy will they were not and were created)，意思是不論　神從前不創造，　神後來創造了，都是照着祂自己的旨意。

七、誰配開書卷　第五章第一節至第四節

五章一節：『我看見坐寶座的右手中有書卷，裏外都寫着字，用七印封嚴了。』

『坐寶座的』是 父神。書卷是什麼呢？應是新約。因爲新約是說到 神將來要怎樣救教會，以色列人，世界和宇宙；而這書卷也是記載 神對教會，以色列人，世界和宇宙的旨意。

『用七印封嚴』，可見不是拆一印就可見書中的一部份，乃是得七印都開了，始能看見全書所定規的。

這書卷就是羔羊用血所立的新約，就是 神在新約裏所有的計劃。

五章二節：『一位大力的天使，大聲宣傳說，有誰配展開那書卷，揭開那七印呢？』

這聲音要達到天上、地上和地底下，所以需要一位大力的天使大聲宣傳。

『有誰配？』不是能力的問題，乃是資格的問題，誰配得將 神的計劃帶進來呢？沒有人。

無論天上的天使，地上的人類，或地底下的靈，都沒有配展開的。

五章四節：『因爲沒有配展開，配觀看那書卷的，我就大哭。』

約翰因見 神的計劃得不着成功所以大哭，在這裏有一個與寶座的心表同情。

八、獅子—羔羊　第五章第五節至第七節

五章五節：『長老中有一位對我說：不要哭。看哪！猶大支派中的獅子，大衞的根，祂已得勝，能以展開那書卷，揭開那七印。』

『猶大支派中的獅子』，主是從猶大支派出來的。在 神面前，主是羔羊，不是獅子，但向着猶太人，祂乃是猶大支派中的獅子，不是羔羊。這獅子是大有能力為王的。

『大衞的根』。大衞是 神所揀選，合 神心意的第一個王，而主耶穌是『耶西的苗』但不是大衞的苗，乃是『大衞的根』。因為大衞作王是接着主耶穌的樣子作王的。

神需要一得勝的王來開書卷，來成就 神的計劃。

五章六節：『我又看見寶座與四活物並長老之中，有羔羊站立，像是被殺過的，有七角七眼，就是 神的七靈，奉差遣往普天下去的。』

『羔羊站立』是升天時的光景。

『像是被殺過的』原文是『像是才被殺過的』。

『有七角七眼』，角是表明能力，因牛羊之角是有能力的，所以聖經有『高擧我的角』

（詩八十九篇十七節），『拯救的角』（詩十八篇二節）等說法。眼是表明聰明。『七靈』在神前，乃是作火把奉差遣到黑暗的地方去。七靈在主耶穌身上，是叫祂有能力和智慧等（賽十一章十二節）。七靈也使我們更親近主，讚美主。

五章七節：『這羔羊前來，從坐寶座的右手裏拿了書卷。』

他一拿起書卷，天上和地上就爆發了讚美（參：第九點），新約在羔羊的手裏快要執行了。

九、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長老的頌讚　第五章第八節至第十節

五章八至九節：『祂既拿了書卷，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長老，就俯伏在羔羊面前，各拿着琴，和盛滿了香的金爐。這香就是衆聖徒的祈禱。他們唱新歌說：你配拿書卷，配揭開七印。因爲祢曾被殺，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　神。』

衆聖徒祈禱的目的，是催促主的再來。琴爲着讚美，香爐奉上禱告。

『唱新歌』，因主死不久，所以是新歌。

『各族、各方、各民、各國』、四是地的數目。

『買了人來』，被買來的『人』並不是二十四位長老，因爲並非說「買了我們來」。

五章十節：『又叫他們成爲國民，作祭司，歸於　神。在地上執掌王權。』

照此說豈不是所有信徒都作王，作祭司麼？是的，可以這樣說。我們的得救是本於主的死，而得救的手續是在乎人的信；照樣，我們在　神面前所以能成爲祭司和君王，乃是主的血所成功的，不過我們今日和將來能否在國度裏眞實作祭司和君王，則在乎我們忠信於祂的行爲了。

十、天使和受造物的頌讚　第五章第十一節至第十三節

五章十一至十三節：『我又看見，且聽見，寶座與活物並長老的周圍，有許多天使的聲音。他們的數目有千千萬萬。大聲說，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豐富、智慧、能力、尊貴、榮耀、頌讚的。我又聽見，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滄海裏，和天地間一切所有被造之物，都說，但願頌讚、尊貴、榮耀、權勢、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遠遠。』

十一至十二節是包括天使、二十四長老和四活物的讚美。

十三節是所有宇宙受造之物和四活物的讚美。

第四篇 開七印

第六章第一節至第八章第五節

第六章所記載的六印，到底是已經應驗及正在應驗中？或是都必須等到大災難時才應驗呢？有兩項明證使我們相信前六印是已經應驗了，並在應驗中：

㈠在五章二節，天使問說：『誰配展開那書卷，揭開那七印呢？』到同章七節羔羊已拿着書卷，而七印豈須等到二千年後才揭開呢？

㈡神若不把教會的問題解決好（外邦人的數目添滿），祂就不肯起首對付猶太人。（編者補：羅十一章廿五節至廿六節）。是的，到了七章一至八節，神的確公開承認猶太人並揀選他們作僕人，但七章一至八節是在六印被揭開之後，可見第六印之前是教會的時代了。

因此我們可以從以上的證據斷定：六印已在這兩千年以來應驗了，並繼續應驗中。

一、七印中的第一印——白馬 第六章第一節至第二節

六章一至二節：『我看見羔羊揭開七印中第一印的時候，就聽見四活物中的一個活物，

『買了人來』，被買來的『人』並不是二十四位長老，因爲並非說「買了我們來」。

五章十節：『又叫他們成爲國民，作祭司，歸於　神。在地上執掌王權。』

照此說豈不是所有信徒都作王，作祭司麽？是的，可以這樣說。我們的得救是本於主的死，而得救的手續是在乎人的信；照樣，我們在　神面前所以能成爲祭司和君王，乃是主的血所成功的，不過我們今日和將來能否在國度裏眞實作祭司和君王，則在乎我們忠信於祂的行爲了。

十、天使和受造物的頌讚　第五章第十一節至第十三節

五章十一至十三節：『我又看見，且聽見，寶座與活物並長老的周圍，有許多天使的聲音。他們的數目有千千萬萬。大聲說，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豐富、智慧、能力、尊貴、榮耀、頌讚的。我又聽見，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滄海裏，和天地間一切所有被造之物，都說，但願頌讚、尊貴、榮耀、權勢、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遠遠。』

十一至十二節是包括天使、二十四長老和四活物的讚美。

十三節是所有宇宙受造之物和四活物的讚美。

第四篇 開七印

第六章第一節至第八章第五節

第六章所記載的六印，到底是已經應驗及正在應驗中？或是都必須等到大災難時才應驗呢？有兩項明證使我們相信前六印是已經應驗了，並在應驗中：

㈠在五章二節，天使問說：『誰配展開那書卷，揭開那七印呢？』到同章七節羔羊已拿着書卷，而七印豈須等到二千年後才揭開呢？

㈡神若不把教會的問題解決好（外邦人的數目添滿），祂就不肯起首對付猶太人。（編者補：羅十一章廿五節至廿六節）。是的，到了七章一至八節，神的確公開承認猶太人並揀選他們作僕人，但七章一至八節是在六印被揭開之後，可見第六印之前是教會的時代了。

因此我們可以從以上的證據斷定：六印已在這兩千年以來應驗了，並繼續應驗中。

一、七印中的第一印——白馬　第六章第一節至第二節

六章一至二節：『我看見羔羊揭開七印中第一印的時候，就聽見四活物中的一個活物，

聲音如雷說：你來。我就觀看，見有一匹白馬，騎在馬上的拿着弓。並有冠冕賜給他。他便出來，勝了又要勝。』

為何用四活物來宣告四匹馬呢？可能簡單的理由是有四匹馬，所以就藉着四個活物來宣告。

『白馬』是指誰呢？有以下三種說法：

㈠指『敵基督』，這一派理由有三——

1.基督在十九章始騎白馬，所以這裏不會是基督。

2.馬太福音廿四章的大災難有四件事，其中一件是說到敵基督，所以這裏仍當是敵基督。

3.有弓無矢，可見並非眞正的得勝，故不可能是基督。

㈡指『國際和約』，爭論之點如下——

1.白色是正義的顏色，因此聖徒穿白色衣袍，而主騎白馬。和平是藉正義帶來的。

2.有弓無矢是和平的表號，可見唯以公義的力量才能維持着國際和平。

㈢指『基督』，理由如下——

1.既然在十九章騎白馬的那位是基督，自然六章騎白馬的也是　神要加冠的基督。

2.其餘三馬是 神授予權柄和能力，則第一匹馬也必是 神授予權柄的。除了基督外還有誰呢？

3.只有基督是勝了又勝。

4.基督在加晃之先已拿起弓，有弓必有矢，此時旣只有弓，可見矢已發出了，已經叫魔鬼受傷了。所以 神加晃了祂，叫祂得榮耀。

5.四匹馬中惟有當第二匹紅馬出來時說『另有一匹』（四節），可見後三馬與第一馬有別。

6. 神的計劃中，第一就是祂兒子得勝——福音的得勝。（活物說『你來』，在原文並無『你』字，並且有古卷將『來』譯作『去』，可能因四活物說話時並沒有命令的口氣。）到底那一說對呢？當然第三說（指基督）的理由充分些。所以我們的斷案：這是指『基督』說的。

二、第二印——紅馬 第六章第三節至第四節

六章三至四節：『揭開第二印的時候，我聽見第二個活物說：你來。就另有一匹馬出來，是紅的。有權柄給了那騎馬的，可以從地上奪去太平，使人彼此相殺，又有一把大刀賜

給他。』

『紅』是血的顏色，『奪去太平』就是爭戰。

第一匹白馬是藉弓得勝，是遠距離的交戰，而紅馬是藉刀爭戰，是面對面的爭戰。『從地上奪去太平』，可見其目的是爲爭戰而爭戰，非爲主義而爭戰。『彼此相殺』的爭戰，就聖經看是最不好的一種，因毫無建設，不過就是死，破壞和消滅而已。（士七章廿二節；亞八章十節；耶廿五章十五至卅一節；利廿六章廿五節）。

三、第三印——黑馬　第六章第五節至第六節

六章五至六節：『揭開第三印的時候，我聽見第三個活物說：你來。我就觀看，見有一匹黑馬，騎在馬上的手裏拿着天平。我聽見在四活物中，似乎有聲音說：一錢銀子買一升麥子，一錢銀子買三升大麥，油和酒不可蹧蹋。』

『黑』是饑荒的顏色。（耶十四章一至三節；哀四章八至九節，五章十節）。聖經裏論秤麥，是量不是衡，『天平』是用以秤貴重之品的，今用以秤麥，可見一粒都不能差。

『一錢銀子買一升麥子』，是一人一日的工資，僅夠一人吃，因爲馬太福音廿章二節說工人一日的工資是一錢。『一錢銀子買三升大麥』，原本大麥與小麥的價値，不過二與一之

比，此時成了三與一之比了。（王下七章十六與十八節是二與一之比。）

『油和酒不可蹧蹋』，可見已過的時候，油和酒因非主食曾經被蹧蹋，但現在不可以蹧蹋。所以此刻是饑荒的時候，油和酒不能蹧蹋，同時也可見葡萄樹和橄欖樹是蒙神保守的。

回顧近兩千年來，主來的日子愈接近，戰爭、饑荒和地震的發生就愈緊密，規模也越過越大。

四、第四印——灰馬　第六章第七節至第八節

六章七至八節：『揭開第四印的時候，我聽見第四個活物說：你來。我就觀看，見有一匹灰色馬。騎在馬上的，名字叫作死。陰府也隨着牠，有權柄賜給牠們，可以用刀劍、饑荒、瘟疫、野獸，殺害地上四分之一的人。』

這兒的『灰色』與馬可福音六章卅九節的『青』和啓示錄八章七節及九章四節的『靑』同一字。青色是菜色，而面孔是青色，則不是有病就是死了，所以那位騎在灰馬上的名字叫作『死』。

『陰府』原文是看不見的世界，陰府在這兒好像一畚箕，而死人則像垃圾。

這匹馬藉紅馬的刀，黑馬的饑荒和青馬的瘟疫，再加上野獸就殺害了地上四分之一的

人。

藉着野獸來殺害人是　神一項大的審判（民廿一章六節；王下二章廿四節，十七章廿五節）

五、第五印——壇下呼聲　第六章第九節至第十一節

聖經對七的數目，常是分作四或三，或是三與四，也常分爲六與一的。三是　神的數目，四是人的數目，先四後三就表明由人進步到親近　神，而先三後四就表明由好的地位落到人的地步，七教會是先三後四，所以是愈趨愈下。七印則是先四印後三印，所以表明的就與前不同了。六是人的數目，因爲人是第六天造的，一是　神的數目，因　神在第七天安息。七印是分作四與三，也是分作六與一的。

這段經文主旨是說明：兩千年來教會受逼迫的光景。

六章九節：『揭開第五印的時候，我看見在祭壇底下。有爲　神的道，並爲作見證，被殺之人的靈魂。』

『神的道』就是　神所有的命令。

『並爲作見證』原文是『並爲常作見證』。常是習慣的意思，常作見證就是習慣作見證，這見證就是爲主耶穌作的見證。（啓一章二節，五節，六章九節，十二章十七節）。有人說此段不是講到教會受逼迫，因這裏沒有說爲耶穌作見證，乃是指舊約的聖徒受逼迫。但我們應記得本書的目的就是給耶穌作見證，所以「常作見證」的這些人當然是主的兒女。

『祭壇』，照原文應只譯作『壇』。聖經共講到兩種壇：1.祭壇，2.金香爐壇。有一頂出名的解經家說：「全啓示錄的祭壇，都應當譯作香壇。」但此說理由不充足。相反地，這裏的壇必是祭壇，理由如下：

㈠根據舊約的預表，凡上壇的不可露出下體，（出廿章廿六節），是指凡赤身的都不能見　神。凡沒有復活的身體的，就是赤身的，所以不能到　神那裏。爲此，林後五章四節說要『穿上那個』——復活的身體（人死後靈魂並沒有馬上到　神寶座那裏去）。未經復活，無人能站立在金香壇旁。

㈡聖經一般說到壇就是祭壇，至於要說金香爐壇，則會用專門的形容詞，例如「金香」或「香」等，以與外院的祭壇有別。

㈢所有牲畜被殺死，血都流在祭壇下。（出廿九章十二節；利四章七節，五章九節）。

㈣血裏有生命，這『生命』原文是『魂』。（利十七章十一節，十四節）『在壇底下』

就是在地底下，壇是預表十字架，十字架的底下就是地，所以這裏的壇下，就是陰間的樂園——地的中心（太十二章四十節，『在地裏頭』原文作「地中心」）。再者，行傳二章廿七節有『因祢必不將我的魂撇在陰間』之說，而民數記十六章卅二節，也說地開了口吞滅可拉一黨的人。（不只沒有身體不能見　神，並且沒有身體也不能下地獄）。所以這些殉道者是在陰間的樂園裏呼求伸寃。

『被殺』，在羅馬時代無數基督徒受逼迫，其中被殺者甚衆。至於近代，單算俄羅斯所殺害的基督徒就不知有多少呢！寫本書的約翰，本身也是受逼迫的一位。

六章十節：『大聲喊着說、聖潔眞實的主啊，你不審判住在地上的人給我們伸流血的寃，要等到幾時呢。』

『聖潔眞實的主啊』，戈懷德弟兄說這是舊約聖徒對主的稱呼，但在本書三章七節主對教會也自我介紹說：祂是聖潔眞實的，所以這是歷代以來殉道的聖徒對主的稱呼。

『住在地上的人』，這樣的說法在本書用過多次。（八章十三節，十三章六、十二、十四節，十四章六節，十七章、二、八節）。這句話是指在地上住牢靠了就殖民在地上的人——他們的一切都在地上。這樣的人是　神所要審判的，啓示錄三章十節明說試煉要臨到凡

住在地上的人。

本節的禱告並不像司提反的禱告，司提反的禱告是求　神向世人施憐憫，但啓示錄重在神要審判世人，所以這是求審判的禱告。這裏的聖徒發出了對付罪人的禱告。

『流血的寃』，　神絕不忘記謙卑人的禱告（詩九篇十二節），當　神審判那些逼迫聖徒者時，就是替殉道者伸寃。

六章十一節：『於是有白衣賜給他們各人，又有話對他們說，還要安息片時，等着一同作僕人的，和他們的弟兄，也像他們被殺，滿足了數目。』

『賜白衣』，因他們蒙主悅納，所以　神稱他們爲義。這裏的被稱義與得救的稱義是不同的，乃是坐在寶座的　神宣判了他們的勝訴，此後不過等候　神的執行而已。

『還要安息片時』，這句話可以證明全敎會不能同時被提；『等』，是一個很長久的逼迫。

『等着一同作僕人的和他們的弟兄也被殺』——這是指大災難時要發生的大屠殺。本書七章十三至十五節預言到政治方面的逼迫，十七章六節則是宗敎方面的，敎會所走的道路總是要經過死的。

聖經在此也給我們看見在第一次被提時並沒有復活。此外，『祭壇底下』這話所引申的，並不是獻贖罪祭的死，乃是獻燔祭的死。聖經從來不說贖罪祭壇，乃是說『燔祭壇』。（出四十章六節、十節、廿九節；利四章七節、十節、十八節；代上六章四十九節，十六章四十節，廿一章廿九節；代下廿九章十八節）。

人所看重的是贖罪祭，但　神首先看見的是燔祭，雖然沒有主耶穌作贖罪祭，我們就不能得生命，然而若非主耶穌作了燔祭——將一切獻給　神，存心順服，行　神的旨意，甚至最後死在十字架上，亦是照　神的旨意——就仍不能蒙　神的悅納。在同一基督的靈裏，保羅亦是把自己當作燔祭獻上（腓二章十七節；提後四章六節），以致他的一生就是一個活祭。

所有的殉道者，將來都要進入國度作王。啓示錄廿章四節列出下述三等人將與耶穌一同作王：

㈠『坐在寶座上的』，就是本書三章廿一節所講的得勝者。
㈡『爲　神之道被斬的靈魂』，就是本章九節所說的殉道者。
㈢『沒有拜過獸與獸像』的，則是本節所指其後也要被殺的主僕和他們的弟兄。（啓三章十五節）

六、第六印——天地震動　第六章第十二節至第十七節

聖經預言主再來時，天象的變動和地大震動一共要發生兩次，一次是在主再次降臨以前，另一次則於降臨以後。換句話說，一次要發生在大災難前，另一次則在大災難後。第一次的天地震動是記載在約珥書二章卅至卅一節，三章十六節至十七節，和路加福音廿一章十一節，是出現於主大而可畏的日子未到以先，就是大災難未到之前。另一方面，馬太福音廿四章廿九至卅節明說那些日子的災難一過去，就如何如何，所以這是第二次的天象變動和地大震動，將發生在大災難以後。由上可見第六印是大災難前的光景。

六章十二至十四節：『揭開第六印的時候，我又看見地大震動，日頭變黑像毛布，滿月變紅像血，天上的星辰墜落於地，如同無花果樹被大風搖動，落下未熟的果子一樣。天就挪移，好像書卷被捲起來，山嶺海島都被挪移離開本位。』

十二節至十四節的光景不敢說都已應驗，亦不敢說都未應驗。一世紀前在奧大利亞曾發生相似情況，（歷史上的事實），並且當時的人甚至報導有十五至十六節的情形，這段就好像是已經應驗了。不過六章十四節的情景，似乎在歷史上還未發生這麼厲害過，就好像還未

應驗。

『黑布』，因猶太人和阿拉伯人的帳棚是黑色的毛布作的，故如此形容。

『星辰墜落於地』，1.這些星或指流星，2.有些星星比地球還大，怎麼能落到地上呢？很可能是向着地的方向墜落，並非墜落於地。

六章十五至十六節：『地上的君王、臣宰、將軍、富戶、壯士、和一切爲奴的，自主的，都藏在山洞、和巖石穴裏，向山和巖石說，倒在我們身上罷，把我們藏起來，躲避坐寶座者的面目，和羔羊的忿怒。』

這段是表示他們的良心開始自責了，直覺到　神的審判臨及。但唯有主的血能叫我們的良心得平安，救我們脫離　神的忿怒。寶血是遠比山洞和巖石穴更可靠！

六章十七節：『因爲他們忿怒的大日到了，誰能站得住呢。』

『他們忿怒的』原文作『祂忿怒的』。

〔七－八　介於第六印與第七印中間的異象〕

七、以色列的遺民　第七章第一節至第八節

神有兩班屬於祂的百姓：一班是屬地的猶太人，一班是屬靈的教會。本章一節至八節是論及在屬地的猶太人中有一班蒙　神保守者，至於九至十七節則另說到教會被提到天上的情形。

按聖經嚴格的說法，大災難只有三年半，其餘不過是災難或者說是試煉而已。（第五號起也許是大災難的起頭）。

七章一節：『此後我看見四位天使站在地的四角，執掌地上四方的風，叫風不吹在地上、海上和樹上。』

『風』在舊約許多時候都是　神審判的代表，例如約拿時海中起大風。（拿一章十三節：賽十一章十五節：耶十三章廿四節，廿二章廿二節，四十九章卅六節，五十一章一節）。馬太福音七章廿五節的『風吹』亦是一種試煉。

由於『風不吹在地上、海上和樹上』，因此地安靜、海無波，樹也無聲。所以如此是因神有一目的——要印祂所要保守的人。因為一開第七印就要吹出七號，而吹第一號時，地和

樹的三分之一就要被燒，吹第二號則海的三分之一變成血。（启八章六至九節）。

七章二節：『我又看見另有一位天使，從日出之地上來，拿着永生　神的印，他就向那得着權柄能傷害地和海的四位天使，大聲喊着說。』

『另有一位天使』，此天使是誰呢？天使原文是作「使者」，天使有時可以稱使者，人有時亦可稱使者。本書有幾次說到『另有一位使者』，既有一『另』字，可見與別的不同：（八章三節，十章一至三節，十八章一節。）這幾處經文所指的，除了「主耶穌」外，誰能有此威嚴？有此尊榮呢？正如潘湯弟兄（D. M. Panton）的解說：『另』字是有特別意思的，乃是表明另外一班或是另外一類的。

『耶和華的使者』一語，在舊約因是特殊的指件詞，所以一讀即知是主耶穌。（創十六章七至十四節，廿二章一至十三節，卅二章廿四至卅節；士十三章十六至十八節。）

主耶穌在此的名稱——『使者』是舊約時的名稱，可見主立即回到舊約的地位了。

『另一位天使……拿着永生　神的印』，此印必須放在　神所最親信者的手裏，而主耶穌正是　父神所能倚託的第一位。法老如何將印交在約瑟的手裏，　神也同樣把祂的印交付主耶穌。

『祂就向那得着權柄的……大聲喊着說』，可見一切要臨到地上的事都是出於　神，神若不給權柄，他們就什麼也不能作。

七章三節：『地與海並樹木，你們不可傷害，等我們印了我們　神衆僕人的額。』『我們　神衆僕人』，　神開始承認猶太人，祂正在回到祂原先在舊約的地位了。（因教會時代並無猶太人與外邦人之別）。在舊約時代，每一百姓都是僕人，（撒上八章十七節，十七章八節；王上十章五至八節），由於本書所注重的是　神的寶座，所以　神的選民是站在僕人而非兒女的地位，亦卽受責任的地位。

七章一至三節論到風，八章六至九節論到火，風與火是最相關的，有烈風始有猛火。

七章四至八節：『我聽見以色列人各支派中受印的數目，有十四萬四千。猶大支派中受印的有一萬二千，流便支派中有一萬二千，迦得支派中有一萬二千，亞設支派中有一萬二千，拿弗他利支派中有一萬二千，瑪拿西支派中有一萬二千，西緬支派中有一萬二千，利未支派中有一萬二千，以薩迦支派中有一萬二千，西布倫支派中有一萬二千，約瑟支派中有一萬二千，便雅憫支派中受印的有一萬二千。』

這些人是誰呢？並不是敎會，乃是「肉身的以色列人」。安息日會的信徒以此自命，認爲他們是僅守律法的，所以是眞猶太人。但是我們有十個理由，可以證明本章四至八節的人不是敎會而是按肉身生的猶太人：

㈠本書二章十四節的『以色列人』既是按字面解，就七章四節的『以色列人』亦該按字面來解。

㈡五章五節『猶大支派』是按字面解，就七章五節『猶大支派』當然亦該按字面來解。

㈢十二支派的名稱是以色列人所特有的，則今日基督敎的各派別，到底歸那一支派的名下呢？

㈣以色列雖有十二支派，但敎會是合一的，怎能分裂爲十二支派呢？

㈤本章九節是說『各國』，就同章四節的『以色列』怎能不是指一個國呢？

㈥本章九節的羣衆是沒有人能數得過來的，而七章四節所記受印者只有十四萬四千，能不能說敎會中得救的人，只有十四萬四千人呢？況且十四萬四千明明是十二個一萬二千相加而成的，因此若不照實際的數目來解是不合理的。

㈦六章十五節的『君王』是照字面解，就本章四節的『以色列』怎能不是一個國呢？

㈧本章十三至十四節指出約翰並不知道九節那數不過來的人是從那裏來的，所以回答長

老說『你知道』。但約翰却沒有詢問四至八節的人從那裏來，可見他是已經知道了。

㈨在約珥書二章二至廿七節，神惟獨告訴以色列人逃避蝗虫之法，而由本書九章三至四節，我們看見惟獨　神所印的人未受蝗虫的害，可見此受印者乃是猶太人了。

㈩馬太福音廿五章的綿羊是善待小弟兄的人，（四十節：『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此小弟兄是指猶太人和還未被提仍留在地上的弟兄。）這小弟兄——以色列人將來要在地上作為外邦人的試驗。

有一件事值得注意的：四至八節沒有題到但支派的名。同樣在歷代志上四至九章的十二支派家譜中，也未記載但族，這到底是什麼緣故呢？明明在以西結書四十八章一節說，在國度時但支派的地段是在北邊，（以西結書四十章至四十八章是描述將來國度的光景。）可見並不是但支派沒有了，乃是沒有分於受印。可能是因但與蛇一直有密切的關係——我們若回想雅各在創世記四十九章各節為每一兒子所說的預言時，當他說到但：十六節論其存在，十七節說其行為如蛇，十八節雅各忽然作此禱告卻沒有為別的兒子如此禱告，或許因為「但」的前途甚為危險之故。在大災難時，但支派可能會特別與敵基督聯合。

所以這些人就是：

㈠將來與基督在地上一同執政的猶太人（不是作王）。因一萬二千是十二乘上一千，此

數目在　神政治上預表永遠的完全。

㈡小弟兄中的一部分——大災難中受苦的猶太人（太廿五章卅四至四十節）。

㈢忍耐到底的猶太人。（太廿四章十三節）

㈣將來得着聖靈降在身上的猶太人。（秋雨已在行傳二章時降下，但約珥書二章廿三節和廿八至廿九節所應許的春雨仍未降下）。約珥書二章卅節的血和火與第一號相合；烟柱與第五號相合；可見第二次的聖靈降臨時發生在第六印與第五號之間。

㈤將來主耶穌在地上與以色列人設立新約時，接受新約的那些猶太人。（耶卅一章卅一至卅四節）。

八、教會被提在天上的景況　第七章第九節至第十七節

這段是記述教會被提在天上的概況，這些人是誰？雖不敢十分斷定說是全教會，但敢說是多數蒙　神救贖的人——教會中的大部分，包括首次被提，及由死復活（數目必定很大），並少數經過大災難存活在地上者。也可以說是全教會被提在天上的光景。但這裏並沒有說到教會如何被提，只是把教會被提到了天上的光景提綱一說而已。何以知道這裏是說到整個教會被提到了天上的光景呢？理由如下：

㈠數目：九節『沒有人能數過來』，但首次被提不會有這麼多的人，所以必是教會中幾次被提的集合。

㈡『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參讀四章二節『寶座安置在天上』，可是站在寶座前就是已經到了天上。

㈢十四節講的大患難，就是約翰福音十六章卅三節所記的大患難，所以這數不過來的人包括了歷代以來爲主受逼迫者，有些成了殉道士，許多則已從死裏復活。至於復活的數目，會較首次被提的爲多。

九節至十七節是從被提（首次被提）講起，直講到永世（新天新地時）的光景。因『站在寶座前』必是被提，不然怎能站在天上。十五節至十七節則是預先描述新天新地的光景。（啓廿一章三至七節）。

這段經文不是專一的講被提，乃是攏統的講，也不是專一的講永世裏的福氣，不過攏統的講一下而已。我們不要誤會——以爲這裏既說到教會被提在天上，又在永世裏享福，就認爲全教會是一次被提。要記牢這裏沒有仔細說到如何被提，乃是提綱挈領地把大多數信徒的被提在此一說而已。乃讓我們預見教會被提在天上的光景，及在永世的結局。這裏只說到他們在那裏，沒有說到他們如何到那裏。

七章九至十三節：『此後，我觀看，見有許多的人，沒有人能數過來，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手拿棕樹枝。大聲喊着說，願救恩歸與坐在寶座上我們的　神，也歸與羔羊。衆天使都站在寶座和衆長老並四活物的周圍，在寶座前，面伏於地，敬拜　神，說，阿門。頌讚、榮耀、智慧、感謝、尊貴、權柄、大力，都歸與我們的　神，直到永永遠遠。阿門。長老中有一位問我說，這些穿白衣的是誰，是從那裏來的？』『此後……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這句話暗示在揭第七印前至少已有一次的被提，因被提是從此時起首的。

我們認爲這些人是二千年來蒙主寶血所救贖的人，其正面理由如下：

㈠關乎數目，九節說：『見有許多的人，沒有人能數過來』，凡屬以色列人的，多數是記出準確數目的，如十二支派、下埃及的七十人，又如出埃及的有總數目，要進入迦南地的也有數目，大衛並普查百姓的總數。看來以色列人一代一代下來都有人口數目。此外，受印的以色列人也有數目（本章一至八節）。

至於教會方面，雖然有時也有計數，如使徒有十二位，後來記七十人被主打發，首次聚會有一百廿人，以後一次得救三千人，甚至五千人，但有時也記『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徒二章四十七節），『衆教會……人數天天加增』（徒十六章五節），所以九節說

『沒有人能數過來』，不像是指猶太人說的。

若用近年人口資料來記數，便可知道這些人不會是大災難時代的人，因全世界的人口統計，到廿世紀初期就已有十七億的人了。九章十六節所記馬軍有二億是本書最大的數目，若拿本章九節的『數不過來的人』與之相比可是多許多呢！

㈡從那裏來：『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九節）。參看五章九至十節可知道這各國各族各民各方的人，是從外邦人中選取出來歸於 神——就是教會。（徒十五章十四至十九節）再者，在教會時代，猶太人若要信主是居於外邦人的地位，按外邦人的例得救的，所以教會可以說是外邦人得救，也可以說教會裏無外邦人與猶太人之分。

㈢到那裏去：六章十七節說『誰能站立得住呢？』但本章九節至十七節的人不只來到，更得站在 神前。 神惟獨對教會賞予被提的應許，所以祇有教會能站立在 神面前。

㈣何時 神才開始對付猶太人呢？要等外邦人的數目滿了。（羅十一章廿五至廿六節）。因此九至十七節必是指羅馬書十一章廿五節的人，這些人就是教會。

㈤從沒有題到廿四位長老、四活物或十四萬四千人，是用血買來的，惟獨這些人是用血所買的。

㈥雖然「身穿白衣」是 神對撒狄教會的應許，但是撒狄，甚至加上非拉鐵非仍不會有

這麼大的數目。然而，除教會以外，誰能擁有如此榮耀的前途呢？所以這裏必是全教會被提在天上的光景。

(七)天使的態度——衆天使的第一句話是『阿門』。（十一節）。一個罪人悔改，天上有大歡喜，（路十五章七節），如今衆天使看見這些人上來，就不能不因歡喜而讚美。

(八)他們的衣裳，是藉血洗淨的。（十四節）。惟獨教會有此特權。

(九)本章十五節至十七節是和廿一章三至七節「永世」的光景極爲相同。因廿一章六節說『生命泉的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所以接下來同章七節的得勝是信心的得勝。（約壹五章四節）。包括一切因信得救的人。

但有人主張全教會已在災前被提，所以這些人是「在大災難中信主得救的人」。然而以下的理由將證明此說是不能成立的：

1.這一派的說法是根據於他們認爲廿四位長老乃是預表全教會，所以全教會在啓示錄四、五章時已被提。我們知道這是根本上的不準確。（請參閱四章廿四節關乎長老的註釋）。

2.既然本章九節的人數是沒有人能數得過來的，試問在災難時那樣大的逼迫中，會有這麼多的人得救麼？目前全世界的人口統計是十七億（一九三〇年左右），若減去本書算得出的死人，就還剩多少呢？六章八節記人死去四分之一，就大約死四億多人，還有餘下十二億

人之譜。九章十五節和十八節又記死了三分之一的人，就大約死四億多人，只餘下八億人。還有八章九節因船壞而死的人，加上八章十一節因水變茵蔯而死了許多人，十一章十三節因地震而死的，單算內中有名望的就有七千人，（戈懷德說原文是指有名望的人），無名望的人，尚不知死了多少呢！此外在十五至十六章末後七災中還不知要死多少人。九章十六節馬軍有二萬萬之多，從剩下的八萬萬人減去二萬萬人，就祇有六億人了，從六億中再減去以上許多不知數的死人，就剩下的更少了。所以即使大災難餘下的人都得救，也不致數不過來呢！

3.此時大災難還沒有到，直至八章一節才揭開第七印，其後的第一號至第四號不過是災難，第五號才是災禍號角的起頭，或許也是大災難的起頭，但到第七號才無疑是大災難。災難還未來，怎能說這些人是大災難中得救的人呢？

4.全本聖經中沒有說在大災難時有這麼大的復興。聖經預言從來沒有一卷是孤立的，必須有其他卷作證。彼得後書一章廿節是解預言的定則，也是聖靈寫聖經的原則。

所以這些人不是指大災難中才得救的信徒說的。

『站立在寶座前』，這裏只告訴我們，他們被提的事實，並沒有說明他們被提的手續。

『身穿白衣』，此處的白衣是說到他們行為的潔淨，且是用血洗淨的。（七章十四節）

『棕樹枝』表明得勝。（利廿三章卅九節至四十三節說到住棚節是用棕樹枝搭棚，住棚節預表千年國度，神要暫時同祂的百姓同住在地上。）

七章十四節上半：『我對他說，我主，你知道，他向我說，這些人是從大患難中出來的。』

『大患難』，並不是指三年半的『大災難』，（本書的英譯本，前者用小寫，而後者用大寫的英文以示分別），其理由如下：

㈠大災難最快也應當從吹災禍的號筒起，而第一禍是吹第五號時才宣告的。（八章十三節，九章一節上半）。由於七章九節是揭開第七印前被提的起始，所以這些人必定有人在第七印之前已到寶座前，並未經過七號的災難（但七章九節亦暗示有首次的被提）。

㈡大災難不能在撒但未摔到地上就起了頭。撒但被摔是在吹第五號之後，在恐怖的四十二個月未到以前（十三章五節），男孩子已經被提升到寶座前了。（十二章五節）。這男孩子雖不敢說會包括七章九節那麼多人，但敢說是其中一部分的人。

㈢大災難的結束是在第七碗一倒下時，同時國度也來到。在千年國裏，我們看不見天上的殿，祇有以西結所說地上的殿。在大災難中，誰有時間和機會來事奉 神？但本章十五節

明明說他們晝夜事奉　神。

㈣大災難中不會有這麼多的人得救。按七章九節所說的「許多人」都是從大患難中出來的（十四節），可見這大患難必與第五號以後的大災難有分別。

㈤十一章一節說到有人在天上的殿敬拜，然而除了七章九節的那班人以外，還能找到別人是在天上敬拜　神嗎？不能，因爲此時啓示錄所預言的大災難還沒有起頭，但他們已經歷過大患難。到了新天新地更看不見殿，（廿一章廿二節），因爲　神和羔羊自己爲新城的殿。（神和羔羊是新城的中心，本書三章十二節說到『神殿』，其下文是『必不再從那裏出去』，當是指新天新地時，　神和羔羊爲殿之意。）

㈥聖經裏明說必有不經過大災難的信徒。（例：啓三章十節，和路廿一章卅六節）。

㈦若七章九節的這些人是經過大災難的，則他們只可能是在聖殿被外邦人踐踏時死的，但按十一章二節所說，教會是不能被包括在內的，就怎能說七章九節的人是從三年半的大災難中出來的呢？

㈧三年半的大災難特別是與猶太人發生關係。但以理書十二章一節說：『並且有大艱難，從有國以來直到此時，必沒有這樣的。你本國的民中凡名錄在册上的，必得拯救。』和馬太福音廿四章十六至十八節，特別是指猶太人的光景。　神興起大災難的主要目的是爲對

付猶太人。耶利米書卅章七節所述『雅各家遭難的日子』，明顯是指猶太人。然而「患難」出現於啓示錄中，有好幾次是指着教會所要遭遇的，像一章九節，二章九節至十節和十三節。約翰福音十六章卅三節也說到苦難是教會在世上的分，教會必須經歷夠長的苦難，所以用「大」來形容，但非三年半的大災難。啓示錄二章廿二節的『大患難』，原文是與七章十四節的指件不同，也與啓示錄所預言三年半的大災難不同。（徒十四章廿二節：『進　神的國必須經過許多艱難』是說進　神國度的人在世上普遍所經歷的）。

所以這兒所說的大患難，並非三年半的大災難。

七章十四節下半：『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

『衣裳』這辭在原文是多數的，複數的衣裳是指諸義說的，（啓十九章八節），尤其是指聖徒自己的義行，而不是主耶穌基督爲我們的義。相對地，單數的衣裳預表公義，（賽六十一章十節），就是主的自己，（耶廿三章六節），因爲基督成了我們的義，（林前一章卅節），並且我們是穿上祂到　神面前，這義袍是不須用血洗的。

所以我們有二件袍子：一件是在得救時穿上，藉此來到　神面前；另一件則是自己所行的諸義——我們的得勝，藉此使我們那日得坦然站在基督面前。按啓示錄三章十八節，第二

件——白衣是需要出代價買的，但前者所預表的救贖是不必買的。

沒有一個基督徒還會在　神面前被定罪而滅亡，（約五章廿四節）；照樣，也沒有一個基督徒能在基督臺前不按他的行爲受審判。（林後五章十節）

他們的衣裳得洗淨，不是因大災難，乃是羔羊的血潔淨的。他們用羔羊的血洗淨了衣裳，可見他們在地上曾汚穢過，不過他們時時履行約翰壹書一章九節的契約，所以他們得洗淨。

七章十五節：『所以他們在　神寶座前，晝夜在祂殿中事奉祂，坐寶座的要用帳幕覆庇他們。』

『所以』係承上文而言，他們所以能事奉　神，是因他們不輕看罪。

七章十六至十七節：『他們不再飢、不再渴，日頭和炎熱，也必不傷害他們。因爲寶座中的羔羊必牧養他們，領他們到生命水的泉源。　神也必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

這段可與以賽亞書四十九章十節五作比較（也請參考賽四十六章六節；徒十三章四十七節；賽四十九章八節；林後六章二節）。

『不飢不渴』是所有的盼望都得着了滿足。

『日頭和炎熱也不傷害』，是因在新城裏不用日月光照。（啓廿一章廿三節；廿二章五節）。並不是日月都沒有了，乃是不再需要這些光了。而夜仍是有的，（廿一章廿五節），既說有白晝，可見必有黑夜。

『擦去一切的眼淚』，因沒有流淚的必要了。

有一件值得注意的事，七章九節至十七節的人，同十二章一節至十一節的男孩子，有許多相同之點：

㈠七章十節：他們得救是靠羔羊；十二章十一節說男孩子得勝是靠羔羊的血。

㈡七章九節：他們是站在寶座前；十二章五節：男孩子被提到　神寶座。

㈢七章十節：他們把救恩歸於　神和羔羊；十二章十節：救恩歸於　神和基督。

㈣回溯七章一至八節：受印的是十二支派；十二章一節：婦人頭戴十二星的冠冕（十二星的冠冕並不是指使徒，從約瑟夢到十二星可知這明明指十二支派）。

㈤七章十一節：天使讚美；十二章十節：天上有大聲說。

㈥七章九節：他們在　神寶座前必定有復活的身體；十二章五節：男孩子也有復活身體（十二章五節）。第五節的『被提到』，應按着解異象的原則，而不能按字面解；從使徒行

傳十三章卅三至卅四節所得的解釋，這是指「復活」。並且基督若沒有穿上復活的身體，就算爲赤身，照樣不得見　神。（林後五章二、三節；出廿章廿六節，廿八章四十二節）。哥林多前書十五章是講復活所有的事實，哥林多後書五章則是講復活的情形。現在寶座前並沒有基督徒，將來才有。啓示錄四章六節玻璃海上是空的，直到十五章二節玻璃海上才有人行。啓二章卅四節明說大衛並沒有升到天上，撒母耳記上廿八章十三節亦說明撒母耳是從地裏上來，可見他們還沒有穿上復活的身體，他們仍安息在樂園裏。唯有主是從天降下，却仍舊在天上的一位；（約三章十三節），就是以諾和以利亞的升天，也許　神不過是把他們接去暫放在一個地方，因爲他們還沒有得着變化的身體。

(七)七章十五節：『用帳幕覆庇』：十二章十二節：『住在其中的』，原文是『祢支搭帳幕在其中』。（約一章十四節的『住』原文是『支搭帳幕』）。

(八)七章九節的這些人是得勝者，因爲：1.「白衣」是應許給撒狄教會中未汚穢自己衣服的得勝者。2.「免去大試煉」是應許給非拉鐵非教會遵守忍耐之道的得勝者。3.棕樹枝總是得勝的表記。照樣，十二章五節的男孩子也是得勝者，因爲他們是用鐵杖管轄列國的。

（編者補）比較過這兩組人的相同處，我們更可以相信七章九至十九節是預表教會在新天新地裏的榮美。男孩子預表在大災難前首批被提的得勝者，而全教會（古今所有重生得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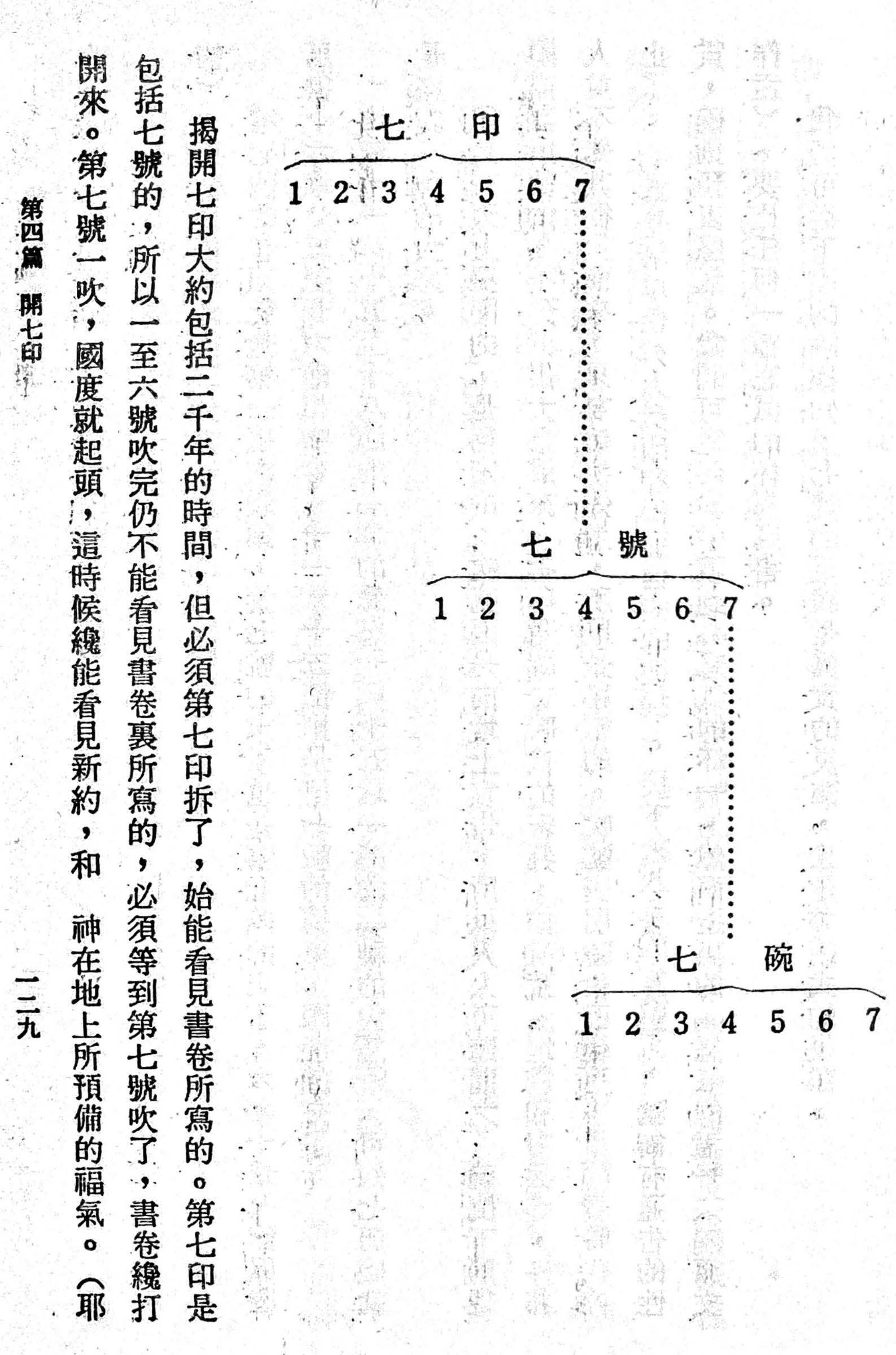
的信徒）經過國度的更新變化，也都要成爲得勝者，得在新天地裏與主一同作王掌權。

〔介於第六印與第七印中間的異象終了〕

九、印、號與碗的總論

印是秘密的，號則是公開的宣布。舊約裏，吹號是頂嚴肅的，所以本書也是嚴肅的。（請注意：一章十節和四章一節均是「好像吹號」的）。

第七印生出七個號，第七號包括七個碗。並且第七印發出的七個號，是按時間次序排列的，每一碗均代表一段延長的時期，比如第五號有五個月（九章五節），第六號至少有十三個月，（九章十五節，原文均無「某」字），以及十章七節所說明的：『第七位天使吹號發聲的時候』。依據十一章十五節，第七號一吹完，基督的國度就來到了。因爲一吹第七號就沒有多少時候了，所以倒七碗的時間，正等於吹第七號的時間，非如第七印所包括的七個號是有時期之延長的；爲了更容易了解，將簡圖列於下：



揭開七印大約包括二千年的時間，但必須第七印拆了，始能看見書卷所寫的。第七印是包括七號的，所以一至六號吹完仍不能看見書卷裏所寫的，必須等到第七號吹了，書卷纔打開來。第七號一吹，國度就起頭，這時候纔能看見新約，和　神在地上所預備的福氣。（耶

卅一章卅一至卅四節，卅三章十四至十五節）。

印是延長的，號也是延長的。但號和印中間的分別是：印要傷害地的四分之一（六章八節）；而號則傷害地的三分之一（八章七節）。

第七號的起頭就是第一碗的起頭，第七號的末了也是第七碗的末了。本書十章七節與羅馬書十六章廿五至廿六節相吻合。十一章十五節則是第七號的結束，國度就來了。

比較十一章十五至十八節的『祢的忿怒』與十五章一節的『神的大怒』，可知七個碗就是盛裝　神的大怒。

印是在天上揭開的，是秘密的；吹號因是向地上宣告，所以人人可聽聞之；碗倒下則是顯露其所裝的，不致弄出大響聲來。拆印是福音時代的審判，如飢荒、地震和刀兵等，外邦人並不知其從何而來，只有信徒知道，所以是秘密的。吹號表明時代已變更——福音時代停止了。七章是講以色列人受印和得勝信徒的被提。接下來八章就宣戰了，號筒有通告的性質，碗則預表怒氣。我們可從舊約中讀到『怒氣的杯』，然而這裏的『怒氣的盂』（碗原文作盂），要比任何一種怒氣的杯都厲害。

我們可從下面的論據知道七號的災難是眞實的災難，且是神蹟式的災難。

㈠因這本啓示錄基本上非表號的書。

㈡因著吹號是有聲的，而非秘密的，所以吹出的是什麼就是什麼。（吹末一號時就有復活，復活是神蹟，當然一至六號也是神蹟。）

㈢因七號所給人的是　神的審判。

㈣所有舊約的預言，無論是講審判或主的再來，都是按字面解。爲什麼新約反不按字面解呢？出埃及記的十災旣是按字面解，就爲何啓示錄的災難不按字面解呢？

㈤到第七章，教會時代剛過去，　神已回到舊約的地位了，當然所有的審判都應按字面解。彌迦書七章十五節說，　神再一次審判要像回到當初出埃及時一樣，並且還要大（賽十一章十五至十六節）。再者，耶利米書廿三章七至八節說，　神要施的拯救，要比出埃及時的拯救更大，所以這一次的災難也會比出埃及時的大。

㈥出埃及記卅四章十節所預言的『奇妙的事』，都必應驗在吹七號的時候。

㈦申命記廿八章五十九節所講的『至大至長的災』均是『奇災』，　神的審判常是用神蹟。

㈧主說人子的日子要像挪亞的日子和羅得的日子。（路十七章廿六節至廿八節）。挪亞時，　神是把天窗打開而降大雨，羅得時，則是火從天降下，這些都是神蹟式的審判。

㈨　神在此必須向人表明祂是耶和華。在人眼中，許多災難不過是自然界的變動，然而

使水變血，並且只要三分之一，就能證明不是尋常自然界的變動，乃是　神的作爲。人的惡貫已滿，所以　神必要審判。

馬太福音廿四章廿一至廿八節的『大災難』是關乎以色列人的，乃是敵基督所迫害以色列人的浩刼，起首是從吹第五號，（九章一至十一節），一直延續到第七號。

本書三章十節講的『試煉』，是爲着普世的人，而馬太福音廿四章廿一至廿八節的『大災難』，是爲着猶太人。這『試煉』是從吹第一號起頭，而『大災難』最早也只能從第五號起頭。不然世人要更加倍的逼迫以色列人了。（屬　神的那些以色列人）。

十、第七印——天上寂靜　第八章第一節至第二節

八章一節至二節：『羔羊揭開第七印的時候，天上寂靜約有二刻。我看見那站在　神面前的七位天使，有七枝號賜給他們。』

當第七印被揭開時，所有的聲音都停止，（全宇宙都肅靜了，寶座也寂靜下來。）因時代要改變了。

『那站在　神面前的七位天使』，天使是站着，廿四位長老卻是坐着。並且，這裏的七位天使有特別的指件詞，所以有人想加百列是其中之一。（參路一章十九節）。

號是爲着爭戰的。（林前十四章八節；摩三章六節；出十九章十六節）。

天上的旨意是預備要吹號了，但　神要等一件事成功才下達命令，就是等到祂的衆子與祂表同情——八章三至五節的禱告。戈頓弟兄說的好：「禱告是　神旨意的軌道」。

十一、七印揭開後天上的情景　第八章第三節至第五節

八章三節：『另有一位天使拿着金香爐，來站在祭壇旁邊。有許多香賜給他，要和衆聖徒的祈禱一同獻在寶座前的金壇上。』

『另一位天使』——這位天使不只是祭司，祂就是主耶穌。衆聖徒的禱告是藉着這一位天使的香獻到　神面前。沒有一個基督徒能自己獻上禱告，除非有香——就是基督的功績。信徒的禱告必須聯結着基督的馨香才能達到　神面前。

爲什麼在這裏主耶穌被稱爲一位『天使』而不是祭司呢？首先我們須回頭來看主在福音時代與人的關係：希伯來書二章十六節說『祂並不救拔天使』，所以書信凡說到主與我們的關係，都是以人的地位。希伯來書二章十七節也說：『祂凡事該與祂的弟兄相同』，因祂是人，所以與人更近。說起天使，意思是比人高一點，在創世紀十八章二節、十六節和廿二節，主乃是被記述爲『人』，因正與亞伯拉罕親近。然而到了創世記十九章一節卻以『天

使』身份來呼召羅得，表明與人有分別。後來因要幫助羅得，所以又顯明是『人』。（創十九章十節，十二節，十六節）。在本節，主以『天使』的地位出現，就是表明時代改變了，祂不再是福音時代的人子了，雖然仍爲祭司，祂成爲另一位天使。（參七章二節註）

此處的衆聖徒是在試煉中。

舊約時點香必須用祭壇上的火，而不能用凡火。祭壇是預表主的十字架，香是禱告，所以我們的禱告必須藉着主十字架所成就的功績，救贖才能達到　神面前。禱告是不能用凡火——祭壇以外之火的，因此沒有十字架就沒有禱告。

八章四節：『那香的煙，和衆聖徒的祈禱，從天使的手中一同升到　神面前。』

『香的煙』，香已經點着了，香的煙說明主的功勞。惟有煙會上升，若沒有主的香，禱告就不能達到　神面前。

八章五節：『天使拿着香爐，盛滿了壇上的火，倒在地上，隨有雷轟、大聲、閃電、地震。』

『隨有……』，這是　神答應了禱告。雖然我們不知道他們禱告的內容，但是從這禱告

所得的答應可推知他們禱告的負擔；這些聖徒的禱告乃與第五印祭壇下的聲音相合——是求神伸寃的禱告。（路十八章一至八節）。

『拿着香爐，盛滿了壇上的火，倒在地上。』從那裏來仍囘到那裏去，倒在地上的是神的審判。

第五篇　吹七號

第八章第六節至第十一章第十九節

一、第一號　第八章第六節至第七節

八章六節：『拿着七枝號的七位天使，就豫備要吹。』七位天使預備好要吹號了。

八章七節：『第一位天使吹號，就有雹子與火攙着血丟在地上，地的三分之一和樹的三分之一被燒了，一切的青草也被燒了。』神的審判是從頂遠的地方起頭，然後才轉到人的身上；神的審判先從人以外的事物起頭，仍是盼望人悔改。

這一號好像把火倒在地上，拿地上三分之一的樹當柴燒。舊約時，祭司將祭物一燒，旋卽倒血，所以這裏有火有血，這火一直要燒到無底坑裏去。

地的青草樹木被燒了三分之一，說明天然界的美麗先被毀壞。

二、第二號　第八章第八節至第九節

八章八至九節：『第二位天使吹號，就有彷彿火燒着的大山扔在海中。海的三分之一變成血，海中的活物死了三分之一，船隻也壞了三分之一。』

這號的災使航海界失去三分之一的商業。（詩四十六篇二節「山搖動到海中」）。這一號使鹹水受虧。

三、第三號　第八章第十節至第十一節

八章十至十一節：『第三位天使吹號，就有燒着的大星，好像火把從天上落下來，落在江河的三分之一，和衆水的泉源上。這星名叫茵蔯，衆水的三分之一變爲茵蔯。因水變苦，就死了許多人。』

第一號用火，第二號也用火，第三號仍是用火，因　神紀念挪亞的約，不再用水來審判地，『茵蔯』卽苦的意思。（耶九章十三至十五節，二十三章十四至十五節；哀三章十五節）。這一號使淡水受虧。

四、第四號　第八章第十二節

八章十二節：『第四位天使吹號，日頭的三分之一，月亮的三分之一，星辰的三分之一，都被擊打，以致日月星的三分之一黑暗了，白晝的三分之一沒有光，黑夜也是這樣。』日、月和星辰的光都減少，天象有變動，世界就黑暗了。但　神並沒有擊打日、月和星辰的全部，因祂記念自己的話。（創八章二十二節）。印的災是普遍的，而號的災是有所專指，是有定處的，所以到今天，印是已經應驗，並正在應驗中，號却仍未吹，均未應驗。

八章十三節：『我又看見一個鷹飛在空中，並聽見他大聲說：三位天使要吹那其餘的號，你們住在地上的民，禍哉、禍哉、禍哉！』印是如何被分作四與三，號也同樣分作四與三。前四號不是災難，後三號纔是災禍的號。（九章十二節，十一章十四節）。前四號的災非專一向人的，乃是間接及人的，後三號的死則是直接臨到人身上的。

鷹就是鷹，並非表號，因爲巴蘭的驢也曾說過話。

『住在地上的人』與在地上作客旅的人有別。

五、第五號—第一禍　第九章第一節至第十二節

從第五號起，也許就是大災難的起頭，因第五號是災禍的號。

九章一節：『第五位天使吹號，我就看見一個星從天落到地上，有無底坑的鑰匙賜給他。』

這一個星不能像八章十節的星，按字面解，這裏的星乃接受鑰匙，能開無底坑。這星是誰？就是撒但自己。『從天上落到地上』，原文是『從天上被摔到地上』，這與本書十二章九節的被摔下相合。『星』在聖經中是指使者，約伯記三十八章七節說『那時晨星一同歌唱，神的衆子也都歡呼』，就明明告訴我們，星是代表天上的天使。

既然是『被摔下』就必定不是好星，他是裝作光明的天使來騙人。

全啓示錄所說的三年半，都是一同起頭，一同結局。十一章二至三節，十二章六至十四節和十三章五節都是同時的，這星被摔下必在四十二個月之先（大災難前），因他是在第五號時就被摔下的。

九章二節：『他開了無底坑，便有煙從坑裏往上冒，好像大火爐的煙。日頭和天堂，都因這煙昏暗了。』

『無底』原文是「最深」的意思，『無底坑』是「最深的坑」，這無底坑到底在何處呢？乃是魔鬼的住處。路加福音八章二十八節和三十一節告訴我們這是鬼受苦的地方，因有鬼，所以苦。鬼到了世界，就成了鬼的世界了。

是被摔下與路加福音十章十八節所述的相合，那裏是撒但被摔下的判決，這裏是撒但被摔下的執行。當撒但受限制時，坑是閉着的。

有煙就表明裏面有火。但無底坑是如何開的就頗難說明，申命記二十九章二十三節『遍地有硫磺、有鹽鹵、有火跡，沒有耕種、沒有出產，連草都不生長，好像耶和華在忿怒中所傾覆的所多瑪、蛾摩拉、押瑪、洗扁一樣。』較似本節的預言，有關於『煙』，可參閱啓示錄十八章八至九節，十八章十八節及十九章三節。

在八章十二節，天空已減少三分之一的光，此刻則全然昏暗了。前者是因光體本身的光減少所導致，現在乃因煙遮蔽而更昏暗了。

九章三節：『有蝗蟲從煙中出來飛到地上，有能力賜給他們，好像地上的蠍子能力一

樣。』

『蝗蟲』——這不是普通的蝗蟲，其理由如下：

㈠依九章四節，此等蝗蟲不同於普通的蝗蟲，並不吃花草樹木卻去咬人。

㈡其能力像蠍子（九章三節），咬人痛苦也像蠍子（九章五節），而由九章七至十節可知其形狀特別，這都不像普通的蝗蟲。

㈢出埃及記十章十四節說以後不再有喫盡埃及一切菜蔬、樹木的蝗蟲之災。

㈣箴言三十章二十七節說蝗蟲沒有王，但這裏的蝗蟲有王。

㈤牠們是從無底坑出來，無底坑不是普通的住處，乃是魔鬼的住處。

這些蝗蟲大約是「魔鬼所附的一種特別生物」，由下可知：

㈠九章三節、五節、七節和十節說他們能力像蠍子，形狀好像戰馬，尾巴則像蠍子和毒鈎。加上九章十九節的資料，可知這第六號之馬的能力是在口裏和尾巴上，其尾巴像蛇。我們若對照路加福音十章十七至十九節，剛好說到主賜人權柄能踐踏蛇和蠍子。主的十字架已判決了撒但要被摔下，而本書九章一節則是撒但被摔下的執行。

㈡牠們是一種特別的蝗蟲，有鬼魔附在身上，所以如此特別。

地是給人住的，無底坑是給鬼住的。創世記一章二節的『淵』，原文是「深淵」，按七

十士譯本作「最深的淵」與無底坑同一字。鬼魔原居此。第二日 神分上下水時（創一章七至八節），有些鬼浮至空氣中，於是空中又成了鬼魔的住處（弗六章十二節）。海也許是無底坑的口，死亡和陰間交出死人是一件事，海也交出其中的死人（啓二十章十三節）。

主耶穌曾到無底坑，羅馬書十章七節的陰間原文與無底坑同一字。

九章四至五節『並且吩咐他們說，不可傷害地上的草，和各樣青物，並一切樹木，惟獨要傷害額上沒有 神印記的人。但不許蝗蟲害死他們，只叫他們受痛苦五個月，這痛苦就像蠍子螫人的痛苦一樣。』

由此可見牠們有超自然的知識，因爲牠們不但能接受命令，並且能認識誰是 神所印的人。（七章一至八節的印額當是 神的一種暗號）。

神吩咐牠們不可傷害受印的人，卻沒有提及 神吩咐牠們去害誰。從五節的『但不許』就知道 神只許牠們傷害，卻不可殺害沒有受印的人。

蠍子的尾巴有一刺，尖而利且中空，儲有毒汁，一刺到人卽注以毒汁，能使人痛苦五個月。在舊約，蠍子螫人，成爲形容人受嚴重傷害的成語（例如代下十章十一節）。

九章六節：『在那些日子，人要求死，決不得死。願意死，死却遠避他們。』

願意死是其心願，求死則是找法子死。現在是死找人，將來是人找死，人寧願找死而不悔改。

九章七節至十節：『蝗蟲的形狀，好像豫備出戰的馬一樣，頭上戴的好像金冠冕，臉面好像男人的臉面。頭髮像女人的頭髮，牙齒像獅子的牙齒。胸前有甲，好像鐵甲。他們翅膀的聲音，好像許多車馬奔跑上陣的聲音。有尾巴像蠍子，尾巴上的毒鈎能傷人五個月。』

蝗蟲形狀特別像戰馬，頭戴金冕，且胸中有甲作爲牠們自身的保護，可見必有人設法去抵抗蝗蟲。

九章十一節：『有無底坑的使者作牠們的王。按着希伯來話，名叫亞巴頓，希利尼話，名叫亞玻倫。』

本節的王是敵基督，而本章一節的星是撒但自己、十一章七節說到獸從無底坑上來，而十三章一節說獸從海中上來，可見無底坑是在海底下。

亞巴頓是地名（箴十五章十一節，二十七章二十節；伯二十六章六節），原文卽「滅

亡」。

亞玻倫是人名，乃「滅命者」的意思。（耶四章七節，六章二十六節；賽十六章四節；但八章二十四至二十五節，九章二十六節，十一章四十四節）無底坑的使者是按其出處及行爲而命名的。

九章十二節：『第一樣災禍過去了，還有兩樣災禍要來。』

研讀第一禍要注意兩件事：

1. 撒但從天上被摔下來了。
2. 敵基督從無底坑出來了。現在是他們的出世，不久他們就要實際掌權。

六、第六號──第二禍　第九章第十三節至第二十一節。

九章十三節：『第六位天使吹號，我就聽見有聲音，從神面前金壇的四角出來，』

『有聲音從神面前金壇的四角出來』，有人說這是　神答應衆聖徒的禱告，但這樣說不準確，因爲：

㈠神答應禱告，應是從吹第一號起，即八章三節所述香同著聖徒的禱告從金壇出來。（

金壇是聖所的香壇）。

㈡聲音不是從金壇出來，乃是從金壇的四角出來。如果是爲答應聖徒的禱告，就應從金壇出來，因爲香是在壇中的，不是在四角。舊約時代，惟獨贖罪祭的血塗在金壇的四角，（利十六章十八節），「有聲音從　神面前金壇的四角出來」，意思是說　神根據主耶穌的工作來審判人，　神所以審判人，是因人不接受福音，不肯相信，這聲音是　神的聲音，只有神是在香壇後面的。

九章十四節『吩咐那吹號的第六位天使，說，把那捆綁在伯拉大河的四個使者釋放了。』

『伯拉大河』——這河將來要成爲以色列人的國界，（以西結所預言）。以色列人將來的地界，必到伯拉大河，歷史上的事實是羅馬盛時，東境祇到伯拉大河爲止。

第五號一吹敵基督就出世了，而第六號一吹就要有戰爭發生。敵基督企圖要建立牠的國度。在九章那第六號告訴我們敵基督的得勝，然而在十六章裏的第六碗則宣判了牠的失敗。現在所釋放的四使者，也許要進到羅馬的邊境，要和羅馬爭戰，敵基督要建立牠的國度

以西結書三十八章一至三節，五至六節，十至十二節，十五至十八節，和三十九章一至

三節，十一節等處經文雖不敢說必定是指啓示錄九章的第六號說的，但也不能說無關係。可以說以西結三十八章至三十九章起首於第六號（啓九章），到第六碗（啓十六章）則完全應驗。

以西結三十八章二節的地名，「瑪各」還不知指何處，「羅施」人多知是「俄羅斯」，「米設」是指「莫斯科」，「土巴」是指位於俄國的一個土巴城。也許伯拉大河的使者（四個），將來要帶領這四處地方的兵去爭戰，並且波斯、古實等國，就是伯拉大河鄰近的國可能也參戰，總之，吹第六號時，敵基督者爭戰得勝，但第六碗時，敵基督者爭戰則潰敗。

九章十五節：『那四個使者就被釋放。他們豫備好了，到某年某月某日時，要殺人的三分之一。』

這四使者是好殺的使者，他們一被釋放就去殺人。並非　神命令他們去殺，　神不過釋放了他們，但他們立刻就去殺人，他們的本性是殺人的。

『某年、某月、某日、某時』，在原文均無「某」字（預言中每一件事，都是預先預備好了，然後到時執行。），不止年、月、和日早已定規了，連鐘點也定規好了。

同樣是三分之一被毀壞，在第一至四號不過限於地、海、江河和天象，但在第六號，則

是直接臨及人。廿個世紀以來，前四印的災一共使四分之一的人死亡，但第六號的三分之一的人被殺，是在一個短時期內殺了這麼多的人。

九章十六節。『馬軍有二萬萬。牠們的數目我聽見了。』

『馬軍』，全世界無一國養馬比俄國更多的，並且俄國也竭其力地畜養馬匹。馬善戰，不畏槍礮，將來這些騎兵要歸敵基督的指揮。

九章十七節：『我在異象中看見那些馬和騎馬的，騎馬的胸前有甲如火，與紫瑪瑙，並硫磺。馬的頭好像獅子頭，有火、有煙、有硫磺，從馬的口中出來。』

騎兵胸前的甲有火，紫和黃三色。『甲』不過爲保護自己而已，並非爲爭戰。這些騎馬的都是人，必定特別是被鬼魔所附的。

『火』是焚燒的，『煙』是悶人的，『硫磺』是臭的，這三樣都是火湖裏所有的。（啓十九章三節，二十一章八節）。

九章十八節：『口中所出來的火，與煙，並硫磺，這三樣災殺了人的三分之一。』

殺人的不是騎馬的，乃是馬。馬口所出來的火、煙和硫磺，將要殺害三分之一的人，所

以是馬的口叫人死。

九章十九節：『這馬的能力，是在口裏，和尾巴上。因這尾巴像蛇，並且有頭用以害人。』

馬的尾像是蛇的頭，能叫人受傷。申命記二十八章四十九至五十七節所說的光景，好像是補充第六號所沒有說的。

九章二十節至二十一節：『其餘未曾被這些災所殺的人，仍舊不悔改自己手所作的，還是去拜鬼魔，和那些不能看、不能聽、不能走、金、銀、銅、木、石的偶像。又不悔改他們那些兇殺、邪術、姦淫、偷竊的事。』

神許災禍如此臨到人，目的是要人悔改，然而人呢？不但不肯悔改，反更去犯這六樣罪。這六樣罪，分別是：拜鬼魔、和拜偶像——得罪　神；兇殺、邪術、姦淫和偷竊——得罪人。

第六印是講到人怕　神的忿怒，第六號是講到人的兇惡。第六印一完，插入一段別的事，第六號一完也是如此。

特別有兩種罪是　神所厭惡的：1.拜偶像，2.拜鬼魔，（就潘湯弟兄的查考，單在英國倫敦一地，就有四十多處地方拜鬼魔，如花園求　神，主日學拜蛇等），拜鬼魔是拜　神所造卻在其後墮落的，拜偶像則是拜人手所造的。

九章二十節說到偶像有三不能，但沒有說牠不會說話，因啓示錄十三章十五節說偶像會說話。

所有的罪都是從不認識　神而來，羅馬書一章二十四至三十二節是這裏的註解。

〔七——十一第六號及第七號中間揷入的異象〕

七、大力的天使　第十章第一節至第七節

十章一節：『我又看見另有一位大力的天使，從天降下，披着雲彩，頭上有虹。臉面像日頭，兩脚像火柱。』

這位大力的天使就是主基督，因爲：

㈠主在此顯現作天使，是回到舊約地位了。

㈡祂是『披雲彩』，不是「駕雲彩」。（太二十四章三十九節）。主把自己放在彩雲

裏，可見還是奥秘時，尙沒有顯出祂的榮耀來。

㈢四章三節『虹圍著寶座』，十章一節『主頭上有虹』，主是披着彩雲，虹也必在雲彩裏。雖然虹是表明主記念到恩典和憐憫，但這樣的記念是在雲彩裏，所以還是奥秘，尙未顯明。

㈣『臉面像日頭』，顯明他的榮耀，但此時還在雲彩裏。

㈤『兩脚像火柱』是穩固的意思，（加二章九節，耶一章十八節）。『火』是表明神的聖潔，和公義。（出十九章十八節；來十二章二十九節）

十章二節：『祂手裏拿着小書卷是展開的。祂右脚踏海，左脚踏地。』

『右脚踏海，左脚踏地』，主以那像火柱的兩脚踏海踏地，就是將火丢在海上地上，意指以神的聖潔和公義來審判海與地。『踏』就是「佔領」的意思，所有主所脚踏之地，就是被主所佔領，屬乎主。（申十一章二十四節，詩八篇六節）。

『小書卷』，這小書卷有人說是指舊約；也有人說是指舊約中關乎猶太人的預言；另有人說是指啓示錄十一章至二十二章說的，但這些解法都說不過去。我們有許多證據——這小書卷就是第五章所說的那本書卷：

㈠五章三節和七節明說書卷在羔羊手中還未開，到了十章二節則說小書卷在天使手裏是

打開的。

㈡當五章一至三節時，因書卷是封嚴的，所以未說明是大是小，到十章二節則已展開了，能知它是如何，所以能說是小書卷。

㈢十章九至十節說約翰吃了這小書卷，是指明　神已經啓示約翰了。

㈣十章七節的『時候』原文是「時期」。一吹第七號，　神的奧秘因爲已被顯明就成全了。但在第七印一揭開時，仍未能看見書卷是開的，因第七印將要生出七號來。必須第七號一吹，書卷才展開，奧秘就成全了。

㈤十章二、七和八節是約翰預先在異象中看見書卷開了（十章二節、七節、八節），這並非意味著書卷是在吹第六號時展開的。

㈥十章十一節題到『再說預言』，可見預言可分作兩段：第一段是從第一印至吹第七號，第二段是從第七號至新天新地。吹第七號之後卽有七碗之災，我們何以知道預言（小書卷）的第二段不只說到國度和新天新地，並且還包括七碗呢？因爲十章十節講到約翰吃了肚子發苦，口中卻甜。既然有苦也有甜，就說明祝福和災禍都包括在內。

另外，既說吹第七號時書卷始能展開，可知小書卷在第一段是封閉的，到第二段才是開着的。所以這書卷既包括了預言，則第一段——由第一印至第七號（六章一節至十一章十九

節）是奧秘的。又因十章七節明說吹第七號時　神的奧秘就成全了，十一章十五節也明說第七號一吹國度就來到了，因此第二段是明顯的，就是從十二章一節至二十二章二十一節。可見七印和七號的審判乃是展開書卷的手續，要領進國度和永世。

十章三節：『大聲呼喊，好像獅子吼叫，呼喊完了，就有七雷發聲。』

『七雷』原文係專一指件詞，這雷聲是本書常聽見的，是　神的怒氣要發出來（完全發出）。『獅子吼叫』則說明　神是全世界的王，正發出審判的聲音，叫人聞之而顫抖。

十章四節：『七雷發聲之後，我正要寫出來，就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七雷所說的，你要封上不可寫出來。』

封上乃不可寫之意，可見約翰乃是一面看，一面寫。　神不要人知道的就不許寫，反之，凡是許可約翰寫的，都是　神盼望人要知道並明白的。

十章五節至六節：『我所看見的那踏海地的天使，向天舉起右手來，指着那創造天和天上之物，地和地上之物，海和海中之物，直活到永永遠遠的，起誓說：不再有時日了。』

這些物中不只包括死的，也包括活的（天上有天使，地上有人，海中有生靈）。『起

誓』說明又回到舊約了，因新約是不可起誓的。

十章七節：『但在第七位天使吹號發聲的時候，神的奧秘就成全了，正如　神所傳給祂僕人衆先知的佳音。』

當第七號一吹，　神的奧秘就成全了。

八、神吩咐約翰吃下小書卷　第十章第八至十一節

十章八至十一節：『我先前從天上所聽見的那聲音，又吩咐我說，你去把那踏海地之天使中展開的小書卷取過來。我就走到天使那裏，對他說，請你把小書卷給我，他對我說，你拿着喫盡了，便叫你肚子發苦，然而你口中要甜如蜜。我從天使手中把小書卷接過來，喫盡了。在我口中果然甜如蜜。喫了以後，肚子覺得發苦了。天使對我說，你必指着多民多國多方多王再說豫言。』

小書卷是　神命令約翰吃的，可見　神急於將下面的事實告訴我們，這與一章一至三節吻合。『苦』就是苦（得一章二十節）；『甜』是歡喜（詩一一九篇一〇三節）。

九、殿和壇　第十一章第一至第二節

十一章一節：『有一根葦子賜給我，當作量度的杖。且有話說，起來，將　神的殿，和祭壇，並在殿中禮拜的人，都量一量。』

『量』是什麼意思呢？參考民數記三十五章二節、五節；以西結書四十五章一至三節、四十二章十五節、二十節，四十八章八節、十二節、十五節，得知量有保護，或分別為聖歸於　神的意思。『葦子……當作……量度的杖』，是什麼意思呢？在二十一章十五至十七節只說用金葦子量，沒有說用葦子當作杖量，因為在新天新地的時候，罪、撒但、敵基督和假先知都被丟在火湖裏了，一切都已平安了；但是這裏的量有刑罰的意思（箴十章十三節，詩八十九篇三十二節）。杖量以內的是聖潔的，是　神所保護的；杖量以外的是危險的，是世俗的。

『神的殿』，這殿是指天上的殿，還是指地上的殿呢？應是指天上的殿，因為：1.本書所注意的殿都是天上的殿（十一章十九節，十六章十七節）。2.將來地上的殿要為偶像所污穢，　神怎能保護它，說它是聖潔的呢？

『祭壇』原文作「壇」，應指香壇。十一章二節說殿外的院子未量，而祭壇是在殿外院

子裏，香壇才是在殿中，既說不量院子只量壇，可見這壇是在殿裏的香壇，而不是在院子裏的祭壇，並且『祭壇』下文是「在殿中禮拜的人」，由此可見這祭壇應是香壇了。「量在殿中禮拜的人」是說　神只保護那些被提的人。

十一章二節：『只是殿外的院子，要留下不用量。因爲這是給了外邦人的，他們要踐踏聖城四十二個月。』

『殿外的院子』乃指地上的殿。因爲天上的殿才是眞的殿，所以在此看地上的殿爲『殿外的院子』。在舊約列王時代，邱壇被設立在高地用以敬拜　神，而　神所興起的一些中興之王都試着要廢去邱壇，因爲人所設立的乃是　神所棄絕的。只有當敎會剛被建立，外邦人蒙召歸主的過渡時期，成了基督徒的猶太人仍到聖殿去敬拜　神（徒二章四十六節，三章一節，五章二十節）。

在舊約時代有一個成爲敬拜中心的聖殿，但到新約的敬拜並不在物質的禮拜堂裏，因新約乃是在靈和誠實裏敬拜　神（約四章二十三至二十四節），是到天上的至聖所敬拜（來十章十九至二十二節）。然而　神是怎樣把地上的殿廢去，使人到天上的殿拜祂呢？乃是主耶穌以自己爲祭獻給　神，當主一死，猶太人獻祭就停止了。主後七十年羅馬人就把聖殿拆毁了，地上就沒有聖殿了。然而在這裏我們發現地上又有殿了，又回到舊約時代去了。在馬太

福音二十四章十五節：『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這『可憎的』是指着偶像說的，『聖地』原文是「聖所」，這聖所在大災難時會有偶像在其中（帖後二章二至四節；啓十三章及十四章）。

『聖城』就是耶路撒冷（太四章五節）；在天上的殿禮拜的人就是七章九至十七節所說的人。『踐踏』就是路加福音二十一章二十四節所說的，外邦人要踐踏耶路撒冷，日期有四十二個月。

十、兩個見證人　第十一章第三節至第十二節

十一章三節：『我要使我那兩個見證人，穿着毛衣，傳道一千二百六十天。』

這兩個見證人到底是誰呢？有人說是指基督教國家；有人說是指某宗派；有人說是指基督徒所傳的福音；然而這些都缺乏充分的理由。因爲：1.這兩個見證人身穿麻衣，（皮衣的原文）試問這能指團體嗎？2.十一章五至六節他們所行的神蹟不但是自衞的，也是殺人的，不同於福音時代的神蹟是爲了救人；3.十一章九節說到他們的屍首，不太可能是指團體，更不可能是指福音。

這兩個見證人應該就是兩個作見證的人。因爲：1.見證是人作的（徒一章八節）；2.他

們像人一樣穿衣服，只是身穿麻衣；3.他們被殺；4.死後有屍首留下；5.他們本是先知，而先知是由人擔任的。

然而這兩個見證人到底是誰？有說是摩西和以利亞，因為十一章六節說能叫天不下雨，這是以利亞從前所作的；又說能叫水變血，這是摩西從前所作的。但是這樣的解釋乃僅是根據這兩人所作的。根據希伯來書九章二十七節說人人都有一死，摩西既已死過一次怎能再死呢？所以不能把摩西包括在內。

『我那兩個見證人』，『那』係專一指示詞，好像叫人一讀就當知道兩人是誰似的。十一章四節的話是引自撒迦利亞四章二至三節，『立』是生活的表示，人累了就坐，病了就躺下，死了就倒下，而這兩人乃是立在世界之主面前。全聖經只記兩人未死，就是以諾和以利亞，只有他們兩個人是站在主面前的（相傳約翰所寫的次經有以諾，以利亞還要再來之說）

十一章四節：『他們就是那兩棵橄欖樹，兩個燈臺，立在世界之主面前的。』

『兩個見證人』是聖經規定見證的數目（申十七章六節，十九章十五節；太十八章十六節）。『麻衣』是苦的意思，新約並沒有披麻衣的命令，舊約才有（賽二十二章十二節；珥一章十三節）。他們所傳的是審判，不是福音；是悲哀的信息，不是佳音。以諾是傳審判的（猶十四至十五節），以利亞是拿刀的先知（王上十八章四十節；王下一章十、十二節），

所以這兩位見證人，必是指以諾和以利亞。『傳道』乃是說豫言，他們要在三年半大災難時說豫言。

十一章四節：『他們就是那兩棵橄欖樹，兩個燈臺，立在世界之主面前的。』『橄欖樹』是供油，『燈臺』是舉光，因此既有油又有光。他們在先知撒迦利亞時代是站着（亞四章十一至十四節），在約翰寫啓示錄時也是站着，現在仍是站着。他們是『受膏者』（亞四章十四節），原文是『油的兒子』，意指這兩人充滿了聖靈。

『世界之主』——神在創世記時自承是天地的主（創十四章二十二節）；當猶太國淪亡後，神就只作天的主（但二章十八節、三十七節、四十四節）。現在祂又稱爲地的主，因爲神又回到舊約時代的地位重新承認猶太人的國了。

這兩個人到底是怎樣的人呢？也許就是那賣油給五個愚拙童女的（太二十五章一至二節，八至十節上半），或者是在大災難時稍微扶助那些受逼迫之人的（但十一章三十四節）。

十一章五節：『若有人想要害他們就有火從他們口中出來，燒滅仇敵。凡想要害他們的，都必這樣被殺。』

這兩人反對全世界的人，也反對敵基督。『若有人想要害……，都……被殺』可見這兩個人連人心裏的惡念都能知道。他們以武力作見證，可見不是傳福音，他們行神蹟是在保護自己，並扶持一些在大災難中的猶太人及留下的基督徒，並非爲着救別人。

十一章六節：『這二人有權柄，在他們傳道的日子叫天閉塞不下雨。又有權柄，叫水變爲血。並且能隨時隨意用各樣的災殃攻擊世界。』

下雨是表明　神的恩典，因　神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太五章四十五節）；不下雨是神收回祂的恩典。

十一章七節：『他們作完見證的時候，那從無底坑裏上來的獸，必與他們交戰，並且得勝，把他們殺了。』

獸或作野獸，乃指敵基督。野獸一詞在本書中一共用過六乘六——三十六次，這是人的數目。野獸表示牠的性情，工作和牠所有的一切。（相對的，羔羊之名在本書用過七乘四——二十八次，這名表明主的性情與工作，並祂與　神、與人之間完全的關係）。

這獸是從無底坑上來，而十三章一節說到一獸從海中上來，可見無底坑是在海底下。無底坑是魔鬼的住處，從無底坑上來的必是一復活者，從十七章八節就知道牠曾死過現在復活

了。兩個見證人的權柄能隨意殺人，但不能殺那獸，因那獸是復活的獸。

十一章八節：『他們的屍首就倒在大城裏的街上，這城按着靈意叫所多瑪，又叫埃及，就是他們的主釘十字架之處。』

『大城』按肉眼看是耶路撒冷；按靈意看是所多瑪——罪惡出名的地方，又是埃及——反對神的地方；按歷史看，則是主釘十字架的地方；因爲『就是』的原文乃『就也是』，注重在主如何死，他們也如何死之意，這與馬太福音二十三章三十四至三十五節，先知被釘十字架相合。

十一章九節：『從各民各族各方各國中，有人觀看他們的屍首三天半，又不許把屍首放在墳墓裏。』

『從各民各族各方各國中』，乃是各國各民的代表來參觀，因爲這二人乃是人類的公敵，各國聞其被殺死都來一視究竟。據約珥書三章一至二節與撒迦利亞書十二章三節及十四章二節可知，此時有各國的人聚集到耶路撒冷。

『三天半』是介於三天與四天之間，他們並沒有像主一樣三天不見朽壞（約二章十九

節，徒二章三十至三十一節），也沒有像拉撒路四天就臭了（約十一章十七節，十九節）。而三天、四天以及本書的三天半均只有約翰一個人記載而已。

十一章十節：『住在地上的人，就爲他們歡喜快樂，互相餽送禮物，因這兩位先知曾叫住在地上的人受痛苦。』

這是兩人被殺後消息傳到各處而有的擧動；送禮表明歡樂之極，所以如此，大概是因爲：1.他們的肉身曾因這兩位見證人受苦，2.他們的良心也曾受痛苦。

十一章十一節：『過了三天半，有生氣從　神那裏進入他們裏面，他們就站起來，看見的人甚是害怕。』

『生氣』原文是「生氣的靈」；復活是聖靈所成功的。『站起來』表明生活（十一章八節的屍首是倒下的）。『害怕』，大約有二因：1.因爲他們突然間又活起來；2.因爲這兩人從前是那樣的有權柄，現在復活過來，不知將來會有何擧動。

十一章十二節：『兩位先知聽見有聲音從天上來，對他們說：上到這裏來。他們就駕着

雲上了天，他們的仇敵也看見了。』

『雲』字與本書十章一節的『雲彩』同，因二處的字前均有定冠詞。主升天時只有祂的門徒看見，而這兩位見證人升天時連仇敵也看見了，要叫他們的仇敵知道唯有 神是主。

十一、大地震　第十一章第十三至第十四節

十一章十三節：『正在那時候，地大震動，城就倒塌了十分之一。因地震而死的有七千人，其餘的都恐懼，歸榮耀給天上的 神。』

『城』即耶路撒冷城；『七千人』原文是「七千有名聲的人」。全啓示錄只記四次地震：1.六章十三節（六印時）；2.八章五節；3.十一章十三節；4.十一章十九節（十六節十八節之地震就是本節之地震，因爲次序是一樣的：即大聲、閃電、聲音、雷轟、地震，最後是大雹）。

『恐懼』並不是悔改，他們不過是承認這是 神作的，因十六章十一節明說他們不肯悔改（參出八章十八至十九節，撒上六章五至六節，書七章十九節）。

〔第六號與第七號間插入異象的註解終了〕

十二、第七號——第三禍　第十一章第十五節至第十八節

十一章十五至十八節：『第七位天使吹號，天上就有大聲音說，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他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在　神面前，坐在自己位上的二十四位長老，就面伏於地敬拜　神說，昔在、今在的主　神，全能者阿，我們感謝祢，因祢執掌大權作王了。外邦發怒，祢的憤怒也臨到了。審判死人的時候也到了，祢的僕人衆先知，和衆聖徒，凡敬畏祢名的人連大帶小得賞賜的時候也到了。祢敗壞那些敗壞世界之人的時候也就到了。』

十一章十五至十八節乃說出吹第七後之結局；七碗之災是吹第七號時所發生之災，即十一章十四節所說的第三樣災禍。

從十一章十六節後不再提到二十四位長老的座位，因爲國度已經來到。十九章四節以後不再提到二十四位長老，因他們已辭退管理宇宙之權。

十八節的『忿怒』就是七碗之災；本節並指出得賞的只有三等人：1.衆僕人先知（新約也有先知，卽是有屬靈恩賜的）；2.衆聖徒；3.敬畏　神的人（舊約時代有敬畏　神的人，但到敎會時代不能援此例，所以這時候被稱爲敬畏　神的人可能是那些進入國度地上部份百姓的外邦人）。『敗壞世界的人』可能是指：1.建立宗敎巴比倫的人（卽羅馬敎的人）；2.

拜獸像和跟從獸的人（十三章十四節的人）；3.二十章七至九節的那些人。

十三、七號後天上的光景　第十一章第十九節

十一章十九節：『當時　神天上的殿開了。在祂殿中現出祂的約櫃。隨後有閃電、聲音、雷轟、地震、大雹。』

十一章十九節與十六章十七至二十一節是同時的；十一章十九節給我們看見第三樣災禍末了的光景，十六章十七至二十一節也是給我們看見第三樣災禍末了的光景。

啓示錄釋義（下册）

目錄

第六篇　三而一的撒但

第十二章　第一節至第十三章第十八節

一、大異象　第十二章第一節至第六節

『異象』原文是豫兆，一個兆頭顯出來就叫人知道要發生甚麼事。由十二章一節起使徒約翰再次說出豫言，乃是成就十章十一節天使指示他要『再說豫言』。

十二章一節至廿二章廿一節的『再說豫言』，乃爲補充啓示錄前一段的豫言，即六至十一章。這兩段的不同是：六至十一章乃按時間次序的綱目；而第二段，係由十二章至廿二章則是細述。

第一段近結束的十一章十五節：『地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這句話是一直講到新天新地，因爲國度是直到永永遠遠的，所以可以說六至十一章是一直說到新天新地，而十二至廿二章是將第一段中緊要的點再逐一細說。創世記中也是如此方式之記載，如第一章講　神在六日之內所作的，到第二章再專一仔細地講第六天所作的

。如此看來啓示錄六至十一章與創世記一章同例，啓示錄十二至廿二章與創世記二章同例。

九章一節有一大星從天摔到地上，此大星就是十二章三節的大紅龍。

第十二至十四章是用表號寫的；十五至十六章是按字面寫的；十七至十八章又是用表號寫的。此處該注意的是　神的審判從來不用表號都是按字面寫的。

十二章一節：『天上現出大異象來，有一個婦人身披日頭，脚踏月亮，頭戴十二星的冠冕。』

有人說『婦人』指新約的敎會，這並不全對，因（一）在主耶穌還未再臨前，敎會在基督面前的地位是一已許配的「童女」（林後十一章三節），（二）敎會從來沒有被比喻爲母親或有兒女的說法，聖經裡也沒有「母會」之類的名字。（三）敎會至終是被提了，但這婦人未被提。

有人說此『婦人』是馬利亞，這樣的解釋也不正確，因爲：（一）請問馬利亞怎樣能有十二章一節的光景？（二）主耶穌明明是頭生的兒子，但在這男孩子降生前婦人已有其他的兒女了（啓十二章十七節）。（三）這與本書豫言的性質不相合，若說婦人是馬利亞，而男孩子是主，就帶有記歷史的性質了，就與本書豫言的性質不合，因本書是耶穌基督的啓示。

這婦人到底是誰呢？首先讓我們來看幾件事：

（一）按本書凡單數的女人都是指著一個城說的（十七章十八節，廿一章九至十節）。

（二）戈懷特（Robert Govett）說『日』指恩典，『月』指律法，『星』指以色列十二支派。

（三）賽斯（J. K. Seiss）說，『日』指主，『月』指魔鬼，『十二星』指十二支派。若日指主猶可說，但月指魔鬼就不知從何解起，至於星指十二支派則可以說得通。

（四）另有人說：日、月和星都是指基督徒說的，他們的憑據是林前十五章四十一節，但該處所指的星是普通的，與這裡的十二星係專一的並不同。

我們的答案是：**『婦人』是指代表以色列國和其後又生出基督徒的耶路撒冷**，理由如下：

（一）讀創世記卅七章九至十節就知太陽指雅各，月亮指雅各的妻子，十二星則指十二支派說的。因為日、月和星在此一併提到，這使我們相信這婦人就是指耶路撒冷——常被用來代表以色列。

（二）十二章二節的『生產』，在以賽亞書廿六章十七至十八節，耶利米書六章廿二至廿五節（錫安即耶路撒冷），十三章十九至廿一節，卅章六至七節，彌迦書四章八至十節、

五章一至三節，先知明說將來耶路撒冷有一艱難好像生產一樣。

（三）十二章七節有天使米迦勒幫助他們，在但以理書十二章一節說米迦勒要在艱難中起來幫助以色列。

（四）這婦人是代表包括以色列國的耶路撒冷，神令她逃到曠野（十二章六、十四節），主也在馬太福音廿四章十六至廿一節明說他們要逃路，而路加福音廿一章廿至廿四節說的也很清楚。

（五）爲何說基督徒是出於耶路撒冷？1.因主是猶大的獅子（啓五章五節）；2.救恩是出於猶大（約四章廿二節）；3.上面所提的耶路撒冷是『我們的母親』（加四章廿六節）。

〔編者註：以上是作者在一九三〇年的亮光，其後他對「婦人」有更透亮的看見，解明這光明的婦人就是「古今中外在地上　神全體的子民」。他晚期的亮光茲節錄自聖潔沒有瑕疵一書的第四章，（首版於一九五三年在上海發行）。〕

這一個婦人是誰？這是許多解經家所一直爭辯的。有人說她是指耶穌的母親馬利亞說的，有人說她是指以色列國說的。但是，憑著聖經來看，這個婦人不可能是指主的母親馬利亞

，也不可能單指以色列國，因爲：

（一）這一個異象是在天上現出來的，這一個婦人完全是屬天的。但是馬利亞沒有這個地位，以色列國也沒有這個地位。

（二）這一個婦人生了男孩子以後結局怎樣？結局就逃到曠野。如果把這婦人解釋爲以色列國，把她生的男孩子解釋爲基督，把男孩子的被提解釋爲基督升天，那就和事實不符。因爲雖然以色列國是分散了，但是以色列國逃到曠野，並不是因爲基督升天。當基督升天的時候，以色列國早已亡了。十二章五至六節說明婦人逃離是發生在男孩子被提之後，而以色列國是在基督升天之先就早已亡國了，所以這不可能指著以色列國說的，更不可能指著馬利亞說的。

（三）這一個婦人生男孩子的時候，碰著了龍。這龍有七個頭和十個角。在第十七章裏告訴我們，七個頭就是七個王，五個已經傾倒了，一個還在，一個還沒有來到；十個角就是後來要興起的十個王。我們知道在主升天之前，還沒有七頭十角的事發生。所以這一個女人和這一個男孩子，都是將來的事，說她是指以色列國或馬利亞，並說男孩子是指主耶穌，都和歷史合不起來。

（四）等到男孩子被提到天上以後，天上就有了爭戰，撒但就從天上被摔到地上，於是

天上就宣告說：『我　神的救恩、能力、國度，並祂基督的權柄，現在都來到了，因爲那在我們　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已經被摔下去了』。我們知道這件事還沒有成功，以弗所書第六章告訴我們，教會在地上還得與天上屬靈氣的惡魔爭戰，撒但還是在空中。歷史上既然並沒有這樣的事發生，所以這不是指著主耶穌那個時候的事。

（五）龍被摔到地上以後，就逼迫那生男孩子的婦人。也許有人要以爲這是指馬利亞說的憑據了。不錯，馬利亞生了主耶穌後，曾逃到埃及去；但是在主升天的時候，她並沒有逃到曠野。從十二章第十四至十六節我們知道，無論是馬利亞也好，是以色列國也好，在基督升天的時候，在歷史上並沒有這些事發生，所以不是指馬利亞說的，也不是指以色列國說的。

（六）還有一個證明：本章十七節說：『龍向婦人發怒，去與她其餘的兒女爭戰。』這一個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被提到寶座那裏去了以後，還有許多兒女在地上，所以必定不是馬利亞。再看下面：『這兒女就是那守　神誡命，爲耶穌作見證的。』說以色列國守　神誡命是可以的，但說以色列國爲耶穌作見證，那就把舊約和新約混在一起了。所以這一個婦人不可能是指馬利亞說的，也不可能是指以色列國說的。

那麼這個婦人是誰呢？在舊約聖經中只有一個婦人是與蛇發生關係的，就是創世記第三

章的夏娃。在新約聖經中也只有一個婦人是與蛇發生關係的，就是這一個婦人。這是聖經前後相合的地方。並且神特地在這裏說大龍就是那古蛇，就是從前的那一條蛇。神已經指清楚了，是那一條獨一的古蛇，特別是那一條，注重在『那』字。所以這一個婦人就是那一個婦人。日、月和星怎樣在創世記第一章裏，日、月和星也在這裏；蛇怎樣在創世記第三章裏，蛇也在這裏；女人的後裔怎樣在創世記第三章裏，女人的後裔也在這裏；在創世記第三章裏提到生產之苦，這裏也題到。把這兩處聖經合起來看，我們就能斷定說，這一個婦人就是在神永遠旨意裏所定規的那一個女人到了末了的時候所要碰著的情形。創世記第二章的女人是說到神永遠的目的；以弗所書第五章的女人是說到教會的地位和前途；啓示錄十二章的女人則是顯出末後的事。

這個婦人在異象中出現的時候，聖經首先記載她是『身披日頭，脚踏月亮，頭戴十二星的冠冕』，這是有時代意義的：

（一）身披日頭——日頭是指主耶穌。身披日頭就是當日頭照得最亮的時候，是照在她身上。神在這一個時代中藉著她顯出自己。所以這是她與基督的關係，即恩典時代的關係。

（二）脚踏月亮——這裏的『踏』不是踐踏的意思，希臘文的意思是「伏在她脚下」。月亮的光是反照的，不是自己的。律法時代裏面的東西都是反照恩典時代裏面的東西，律法

不過是豫表。聖殿是豫表，約櫃是豫表，聖所裏的香和餅，祭司所獻的祭也都是豫表，連牛羊的血也是豫表。這個婦人脚踏月亮，意即律法裏面的東西都伏在她的下面，都是附屬於她的。所以這是說到她與律法時代的關係。

（三）頭戴十二星的冠冕——列祖時代裏最重要的人物可以說是從亞伯拉罕起到十二個支派的產生。這個婦人頭戴十二星的冠冕就是說到她與列祖時代的關係。

這樣看來，這個婦人不只與恩典時代有關，也與列祖時代和律法時代有關，不過她與恩典時代的關係比較多；這婦人包括了恩典時代的人，也包括了列祖時代和律法時代的人。

十二章二節：『她懷了孕，在生產的艱難中疼痛呼叫。』

這婦人的一切既是表號，所以懷孕、生產、呼叫都不能按字面說。這『孕』是寓意的孕，不是實際的孕。什麽叫作懷孕？懷孕就是孩子在母胎裏，意思就是孩子和他的母親是合一的，是一體的。母親喫，他也得着營養；母親病，他也受到影響；母親怎樣，他也怎樣。母親和他是合而爲一的。

另一面，這一個孩子又是另外的。說他和母親合一，的確是合一的，因爲他從他母親接受生命；但他又是另外的，他有他的前途，他的前途與他母親的前途不同，他生下以後要被

提到　神寶座那裏去，他的母親却要逃到曠野。

還有一點：當那個婦人懷孕的時候，我們能看見的不過是母親，沒有方法看見孩子：在外表上只能看見母親，不能看見孩子。可是孩子的的確確存在著，不過他是包括在他母親裏面。他是存在的，却又是包括在他母親裏面的。

『生產的艱難』可以參考馬太福音廿四章八節的原文：「這都是生產之難的起頭。」

十二章三節：『天上又出現異象來：有一條大紅龍，七頭十角，七頭上戴著七個冠冕。』

『大紅龍』——卽十二章九節『魔鬼』或『撒但』，『蛇』就是創世記三章一節的蛇。這一條蛇隔了幾千年，和從前兩樣了，本來是一條蛇，現在大了，變作龍了。這和從海中上來的獸是一樣的。『紅』是戰爭的顏色，『大紅龍』牠從起初到後來都是殺人的（約八章四十四節；約壹五章十九節）。

『七頭』（參十七章九節、十二節），十角乃大王之附庸王，頭比角更大，角執行頭的定規。龍要作的事情是復興羅馬國後率同十個小王來逼迫　神的兒女。

十二章四節：『牠的尾巴拖拉著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摔在地上。龍就站在那將要生產的婦人面前，等她生產之後，要吞喫她的孩子。』

這裏的星辰就是十二章九節的使者。天使中有三分之一是附從魔鬼的。龍的被摔下則發生在男孩子被提及龍被打敗之後。天上有三分之一的天使，受了龍謊言的欺騙，跟牠一同墮落了，一同被摔下來了。

十二章五節：『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是將來要用鐵杖轄管萬國的。她的孩子被提到神寶座那裏去了。』

『男孩子』是誰呢？有人說是指以色列人，但不可能，因爲：

（一）日、月和星已經代表以色列國。

（二）這男孩子是被提到寶座那裏去的，聖經從來沒有說以色列國被提，這與以色列人豫言合不上。

（三）這男孩子是信羔羊之血的（啓十二章十一節），以色列人却沒有。有人說以色列人在大災難時有人會信主，但聖經却沒有如此說，聖經是說：主耶穌的脚站在橄欖山，神爲他們開一救恩泉源，他們是在那時才得救的（亞十三章一節，十四章四節，十二章十至十四

節）。

有人說男孩子是主耶穌，但也不可能，因爲：

（一）「婦人」是代表耶路撒路，而主耶穌是降生在伯利恒。

（二）這男孩子不是個人，乃是團體（啓十二章十至十一節）。

（三）若男孩子是指主，就龍必定是指希律。但十二章九節明說是撒但自己。

（四）男孩子是一生下就被提，但耶穌降生在世有卅三年之久，並且死而復活後才被提。

（五）因爲是異象，『生產』兩字就不能按字面講了。

也有人說男孩子是指全教會說的，這是不可能，理由如下：

（一）全教會不能都是復活的。若照如此說法，就全教會都死過。

（二）並非全教會都同時被提，有的先去，有的後去。這裏的男孩子是一起被提的。

（三）因鐵杖管轄列國的應許不是給全教會的，乃是給得勝者（二章廿六至廿七節），教會中並不全是得勝者。

（四）與主在國度裏掌權並不是全教會都有份的，唯有與主同受苦的，才能與主一同作王（提後二章十二節）。

那麼男孩子到底是誰呢？必是指「教會中的得勝者」。譬如：(1)士每拿教會中的一部份人『至死忠心』（二章十節），與十二章十一節末句『不愛惜生命』相合。(2)推雅推喇教會中的一部份人將『用鐵杖管轄列國』（二章廿六至廿七節），與十二章五節『一個男孩子，是將來要用鐵杖轄管萬國的』相合。(3)非拉鐵非教會中的一部分人，他們蒙保守在普世受試煉時得以免去（三章十節），與十二章五節『她的孩子被提到　神寶座那裏去了』相合。(4)老底嘉教會中的一部份人，坐寶座上（三章廿一節），與十二章五節『用鐵杖轄管萬國』相合。

因此，男孩子並不是教會的全體，他們乃是教會中的得勝者。

在本釋義第四篇，解七章十六至十七節那寶座前數不過來的被提者時，曾列出八項特點，均與這裏的男孩子相近，男孩子實在就是七章那些人中的一部分，（七章是被提的總綱，十二章則細述其中頭一部份人的被提）。

〔補充：1.關乎信徒被提與大災難的時序，作者持「分批被提論」的觀點，參附錄一。

2.關乎「男孩子」，作者在聖潔沒有瑕疵一書中，有更深入的解釋，茲節錄於下：〕

這裏的被提和帖前第四章所說的被提不同，後者是說提到空中，這裏是說提到　神寶座那裏去。敎會中多數的人這時還不能到寶座那裏去，只有一班少數的得勝者能，因他們先達到了　神的目的。

要知道這個男孩子與這個婦人的關係，請看加拉太書四章廿六節：『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我們的母。』再看第廿七節末了一句：『因爲沒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在上的耶路撒冷，就是新耶路撒冷。新耶路撒冷，就是　神將來在永世裏所要得著的那一個女人，那一個目的。那一個女人在創造裏就是夏娃，在恩典時代就是基督的身體，在恩典時代將結束的時候就像一個婦人，在將來的永世裏就是新耶路撒冷。這裏所說在上的耶路撒冷有兒子，並不是母親歸母親，兒子歸兒子；這裏的意思是一個分作許多個，許多合起來還是一個，這許多的兒子加起來，就等於這個母親。不是一個母親生了五個兒子就等於六個，乃是五個兒子加起來就等於一個母親。每一個兒子都是一部份的母親，是一個母親分出一點來給這一個，分出一點來給那一個，好像是從她生的，其實就是她自己。母親不是在兒子之外的一個，母親就是許多兒子的總合。看整個的時候是母親，看一個一個的時候是兒子。把所有在　神目的中的人合起來看，就是一個女人，把一個分成幾個來看，就是幾個兒子。這是一個特別的原則。

啓示錄第十二章所說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也是這樣的意思。這一個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是一個異象，是一種表號。這裏的『生』，不是說從她而出，乃是說在她裏面有這樣一個人。『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的意思，就是有一班人包括在這一個婦人裏面。所有　神的子民，在　神永遠的計劃中，在　神的目的裏，都是有份的；但他們沒有負起他們所該負的責任，所以　神在他們中間揀出一班人來。這一班人是許多人中間的一部份，是　神揀出來的，這就是男孩子，這就是這個婦人所生的男孩子。全體的就是母親，少數的就是男孩子。這裏的男孩子，就是第十一章裏的『弟兄們』（原文）。這就是說男孩子並不是一個人，而是有相當數目的人，是多少人合起來成功一個男孩子。不過和母親比起來，這一個男孩子是小的意思，就是這班人和全體來比，數目是小的，但是，神的計劃是在他們身上，神的目的是在他們身上。

第五節並說這男孩子是『將來要用鐵杖管轄萬國的』。在啓示錄裏，共有三次說到用鐵杖管轄萬國：第一次是在二章廿六至廿七節『那得勝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我要賜給他權柄制伏列國，他必用鐵杖轄管他們。』這很明顯是指著教會中的得勝者說的。末了一次是在十九章十五節『有利劍從祂口中出來，可以擊殺列國，祂必用鐵杖轄管他們。』這是指著主耶穌說的。那麼，這裏的一次是指著誰說的呢？若不是指著教會的得勝者，就是指著主耶穌說

的；然而在前面已經證明不可能是單指著主耶穌說的，因此我們相信這個男孩子是指著教會中的得勝者說的。這個男孩子就是教會中有一部分人，這一部份人是得勝的。（當然男孩子也包括主耶穌，因爲主耶穌是第一位得勝者，所有的得勝者都包括在主耶穌裏面）。

十二章六節：『婦人就逃到曠野，在那裏有　神給她預備的地方，使她被養活一千二百六十天。』

婦人的逃避，就是馬太福音廿四章六節至二十節和路加福音廿一章廿節至廿四節的『逃走』。十二章一節那女人是在天上，十二章六節是在曠野，男孩子一生，她就失去了天上的地位，她現在不過是那地上的耶路撒冷。荒野就是荒涼無人居住之地，這次　神養活她也必須像從前　神在曠野養活以色列百姓一樣。

加拉太書四章廿一節至卅一節是兩個比較，一是天上的耶路撒冷，一是地上的耶路撒冷；一是基督徒，一是猶太人；一是以撒爲豫表，一是以實瑪利爲豫表。但主要的意思是證明我們基督徒是自由的，同以撒一樣。

三、天上的爭戰　第十二章第七節至第九節

十二章七節：『在天上就有了爭戰，米迦勒同他的使者去爭戰。龍也同牠的使者去爭戰。』

所以有爭戰，是定規到底誰配住在天上。是男孩子呢？還是龍？男孩子現在要得龍在天上的地位，所以要爭戰。同時請注意六和七節的兩個『就』字。可見婦人的逃到曠野是因爲男孩子的被提，天上的爭戰也是因爲男孩子的被提。

全聖經中，只有一位天使長名叫米迦勒，這個名字的意思是「誰是像神的？」這一句問話是太好了。撒但的打算就是要像　神，且用像　神來引誘人。但米迦勒的這一問題，搖動了撒但的權柄——你要像　神，但你不夠！

在約伯時代，龍能到　神面前來，到基督時代還能，但當男孩子被提後，龍就再也不能了。

十二章八至九節：『並沒有得勝，天上再沒有牠們的地方。大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牠被摔在地上，牠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

從不同的名稱可看出撒但的本性：龍——殘忍，古蛇——欺騙，魔鬼——誘惑，撒但——敵對。魔鬼從天被摔下，帶了三分之一的天使下來，又開了無底坑（九章一節），至此

，世界眞是何等黑暗！

三、大聲音　第十二章第十節至第十一節

十二章十節：『我聽見在天上有大聲音說，我　神的救恩、能力、國度，並祂基督的權柄，現在都來到了。因爲那在我們　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已經被摔下去了。』

神從前用血救贖，現在用能力救贖，神國的權柄在　神的寶座前是完全的。撒但未摔下時，神的旨意在空中是不通行的。等一千二百六十天一滿，神的國度就臨到地上，神的旨意通行在地上了。（參考太十二章廿八節：鬼被趕，就是　神的國臨到了）。

十二章十一節：『弟兄勝過牠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

勝過撒但的控告有三點要訣：1.靠主的寶血，2.自己見證的道，3.至死也不愛惜性命。

撒但對基督徒主要的工作就是控告。但是我們能夠說：神兒子耶穌的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壹一章七節）。血是稱義的唯一根基（羅五章九節），只有血能給我們一個無虧的良心。主爲我們作大祭司和中保（來二章十七至十八節，七章二十至二十八節）。『中保』

在希臘文就是「受委任作辯護者」，我們如果知道血的價值，明白主時刻在爲我們辯護，就不曉得在地上要增加多少平安快樂的信徒！

良心無虧，口裏就有見證。『道』原文就是「話」，基督徒甚麼都得靠禱告，但是，有的時候，見證的話比禱告更有效力。（例如可十一章二十三節，徒三章六節，十六章十八節。）宣告是撒但所害怕的，能使撒但潰退！

『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自己的性命』，這是得勝者在爭戰中的態度。這裏的『性命』有兩個意思：一個是指肉體的生命說的，還有一個是指魂的能力——天然的能力說的（『性命』也可譯作「魂」）。教會的失敗就是在於人把他天然，未經過十字架對付的能力帶到教會裏來。而得勝者的態度却是承認自己不能作甚麼，不敢憑著自己動，不敢誇口，天天戰戰兢兢的作人（林前二章二至四節）

至於『不愛惜身體的生命』，就是說即使喪掉性命，我們也要爲主站住。撒但說人看重性命過於一切（伯二章四至五節），但是 神說：得勝者並不愛惜自己的性命。得勝者的態度是：不管撒但在我身上作甚麼，就是要我的性命也可以，但我總不向撒但屈服，我總要向神忠心。得勝者的態度就是向主說：「主阿！我爲着祢，沒有一樣是不能捨棄的，甚至於我的性命。」

十二章十二節：『所以諸天和住在其中的，你們都快樂罷！只是地與海有禍了，因爲魔鬼知道自己的時候不多，就氣忿忿的下到你們那裏去了。』

在十三章一節有一個獸要從海裏出來（即敵基督）；十三章十一節有一個獸從地裏出來（即假先知）；九章一節則說有一個星從天上摔下來（即是龍）。這三者都到地上來，所以地與海有禍了。

撒但的預知（自己的時候不多）是像歷史家經比較而作的預知。

在災難時，不只有 神的忿怒，另一方面也有撒但的怒氣。

四、龍逼迫婦人 第十二章第十三節至第十七節

十二章十三節：『龍見自己被摔在地上，就逼迫那生男孩子的婦人。』

舊約先知在這方面的預言頗多：大災難時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圍困（例：亞十四章一至二節），龍逼迫婦人就是此事的應驗，也就是十二章十二節的執行。

十二章十四節：『於是有大鷹的兩個翅膀賜給婦人，叫她能飛到曠野，到自己的地方躲避那蛇，她在那裏被養活一載二載半載。』

婦人既是表號，所以翅膀也必是表號，是　神賜給她超然的力量能跑得快，就像　神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是鷹負小鷹一樣（出十九章四節，申卅二章十一至十二節）。那時猶太人和仍未被提的信徒要受　神特别的保護。

十二章十五節：『蛇就在婦人身後，從口中吐出來像河一樣，要將婦人沖去。』

『蛇』既是撒但，所以『水』就不是水，乃另有所指：由耶利米書四十六章七至八節可知水是追來的敵兵（參耶四十七章二至四節，賽五十九章十九節），所以說用水追婦人必是龍用列國的兵來追以色列人和仍未被提的信徒。

十二章十六節：『地却幫助婦人，開口吞了從龍口吐出來的水。』

『地』就是地，出埃及記十五章十節記載　神曾用水淹沒埃及的軍兵；民數記十六章卅節也記地開口吞滅人；在此　神再一次用地來保護所揀選的猶太人。

十二章十七節：『龍向婦人發怒，去與她其餘的兒女爭戰，這兒女就是那守　神誡命，爲耶穌作見證的。那時龍就站在海邊的沙上。』

這其餘的兒女中有一班是猶太人，有一班必是遺下的基督徒，若單是猶太人就只能說他們是守　神誡命的，不能說他們是爲耶穌作見證的（此時主未降臨，猶太人尚未信主）。十三章七節的聖徒是指猶太人，也是指遺下的基督徒，也就是這裏的『其餘的兒女』。

五、從海中上來的獸　第十三章第一節至第十節

十二章十七節的末句應聯於十三章一節的首句。海乃指地中海，獸代表羅馬國或敵基督。若獸是指一國說的，海就得用靈然解。如果獸是指一個人說的，海就得照字面解。按著靈意，海都是指著外邦人說的，地則是指著猶太人說的。聖經對地和海的豫表向來是如此解法，例如啓示錄十七章十五節和但以理書七章三節、七節均指出海即外邦人的世界。因此一獸從海中上來，就是指著一獸從外邦人的世界中出來。

獸從海中上來，就是羅馬國要復興，海表明牠來的地方，獸表明牠的性情。

十三章一節：『我又看見一個獸從海中上來，有十角七頭，在十角上戴著十個冠冕，七頭上有褻瀆的名號。』

『十角』指十國小王（啓十七章十二節），『七頭』指七個大王（啓十七章十節）；頭

乃比角大，七頭十角必是指七個皇帝十個小王。

『七頭』是先後繼承的王，十角是同時並存的王。（羅馬帝國一共十三位該撒，其中五位在使徒約翰前，都被篡殺不得善終，正如啓十七章十節所說的『傾倒』，在原文是「不得善終」的意思。第六位多米田，就是在使徒約翰時代作皇帝的也被殺，將來的第七位也要被殺。神所提的七位羅馬帝王，都是不得善終的，而十角不過是羅馬附庸之王而已。）

敵基督就是獸，也就是第七頭。十二章三節是說到七頭戴著七個冠冕；十三章一節則是說到十角戴著十個冠冕。將來敵基督要從復興的羅馬國出來，並要轄管歐洲。按歷史記法，十二章三節時十王還沒有得著冠冕與權柄，要到十三章一節方有之，此時敵基督也還沒有得著權柄，要到十七章十三節十王將冠冕加給獸時，牠才得到權柄。

『七頭有褻瀆的名號』就是他們自己說自己是神；根據歷史，羅馬帝國的頭五位皇帝都是要人拜他們，像拜神一樣。凡高擡自己降低神格的都是褻瀆（太九章三節；廿六章六十五節；約五章十八節；十章卅三節；可三章廿八節；啓十六章廿一節。）

十三章二節：『我所看見的獸，形狀像豹，脚像熊的脚，口像獅子的口，那龍將自己的能力、座位、和大權柄都給了牠。』

『豹』——要明白這段，須讀但以理書七章三至八節和二章卅一至卅三節：(1)獅子卽二章之金頭，指巴比倫；(2)熊指瑪代和波斯，卽銀胸；(3)豹卽銅腹指希臘；(4)不可名狀之獸卽指鐵腿，乃羅馬帝國。巴比倫帝國打仗甚是利害；瑪代和波斯雖然慢但兇悍；希臘頂猛；羅馬則極兇殘。

所以這節所描述的獸擁有上述四獸的各樣壞處，牠是外邦人能力的集大成。啓示錄有廿八次說到主是羔羊；卅六次說到獸是野獸。神要用這獸來審判人（耶五章六節；可十三章七節；哈一章八節）。豹上的斑點指出牠是有罪的（耶十三章廿三節）。熊是撕咬人的（見王下二章廿四節，熊撕裂四十二童子事），獅子也能咬死人（見但六章廿二節，神封住獅子的口；提後四章十七節，神救保羅脫離獅子的口）。

這節的獸是指國說的，因有七頭和十角。根據十七章九至十節和十二節，就知必是指著國而言。並且按但以理書七章，獅、熊和豹都是指著國，所以第四獸也必定是指著羅馬帝國。

同時，這節的獸又是指著一個人說的，因十七章八至十一節『傾倒』原文是『不得善終』之意。所謂『還在的一位』是指約翰那時存在的羅馬皇帝多米田。另外從十九章廿節及廿章十節，知該獸必定是有人格的，因爲神不會把國丟下火湖。

再者本章三節的『似乎受了死傷』（參十三章十四節），必定是指著一個人說的，因敵基督是一個人。龍冒充神，獸冒充基督，假先知冒充聖靈。假父也一樣把權柄給了假子，『能力』是叫牠能行虛假的奇事（帖後二章九節）。『虛假的奇事』並非說奇事是虛假的，乃是行奇事的目的是爲著騙人。

『座位』指出獸必定有國度，沒有國度就沒有座位。龍復興了羅馬帝國以後就交給假基督。

十三章三節：『我看見獸的七頭中，有一個似乎受了死傷，却醫好了。全地的人，都希奇跟從那獸。』

『受了死傷』應譯作「殺到死那樣」。十三章十四節又告訴我們這傷是被刀砍的。約翰寫這書是在主後九十六年，從十七章七至八節可明白『先前有』就是主後九十六年之前；『如今沒有』就是當約翰寫本書時仍沒有；『將要從無底坑上來，又要歸於沈淪』就是將來要出現，最後要沈淪。根據十七章九至十一節『五位傾倒了，一位還在』，這一位就是約翰那時的多米田皇帝：『一位還沒有來』（當時尚未來到，現在或已來到，只是未顯明而已）。按十七章十一節的話，只有七個靈魂和七個身體，然而却有八條命；他是第八位却又是從前

七位中的一位。可見這一位必是從前七位中的一位死後而又復活者。這樣看來，將來必有一頂有勢力的人，起來復興羅馬帝國，作十國的王；然後他將被殺死，之後又復活了，也因此世界的人會以爲他就是　神。實際上乃是從前七位皇帝中一位的靈附在他身體裏而復活了。可歎！基督的復活，人不相信，但敵基督的復活，人却相信。

十三章四節：『又拜那龍，因爲牠將自己的權柄給了獸；也拜獸說：誰能比這獸，誰能與牠交戰呢？』

敵基督能如此是因龍在背後；人所以拜獸，因爲：(1)人格中沒有人能比得上獸的；(2)能力沒有能比得上獸的。

十三章五節：『又賜給牠說誇大褻瀆話的口，又有權柄賜給牠，可以任意而行四十二個月。』

『誇大的話』是高擡自己；『褻瀆的話』是汚衊　神的。這裏的權柄是　神所許的，是有限制的權柄。四十二個月的『四十二』乃七乘六，七是完全的數目，六是撒但的數目；在民數記中從離開埃及到進迦南地共四十二個站；熊撕裂四十二個童子（王下二章）；「四十

二」在聖經裏是有漂流、審判的意思。讀帖撒羅尼迦後書二章九至十一節可略知　神之所以允許撒但任意而行四十二個月的理由；十一節中的『虛謊』，在原文裏有附加一專門指件詞，應譯作「這謊言」，可能就是指創世記三章四節撒但所說的謊：(1)不一定死；(2)像　神那樣大。

十三章六節：『獸就開口向　神說褻瀆的話，褻瀆　神的名，並祂的帳幕，以及那些住在天上的。』

獸作的第一件事就是褻瀆　神。神的名包括　神的個格、性情和權柄。『帳幕』就是神的居所。

十三章七節：『又任憑牠與聖徒爭戰，並且得勝，也把權柄賜給牠，制伏各族各民各方各國。』

聖徒就是遺下的基督徒以及忠心於　神的猶太人。那時獸的勢力遍及全世界，但國的範圍僅限於羅馬。

十三章八節：『凡住在地上，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被殺之羔羊生命册上的人，都要拜牠。』

這節證明那時還有基督徒，因此時還有人的名字是記在羔羊生命册上。藉著從 神來的能力，方能保守他們勝過試探。

十三章九節：『凡有耳的就應當聽。』

在二、三章時，教會的地位還在，所以總會加上這句話：『聖靈向衆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此時教會雖已失去她的地位，但地上還有留下些基督徒，所以 神在這裏還有叮嚀的話。

十三章十節：『擄掠人的必被擄掠，用刀殺人的，必被刀殺。聖徒的忍耐和信心就是在此。』

基督徒不能像十字軍一樣去與他們的敵人爭戰，只能忍耐而已；失去忍耐就是失去信心，結果就是被殺和被擄。

六、從地中上來的獸 第十三章第十一節至第十八節

十三章十一節：『我又看見另有一個獸從地中上來，有兩角如同羊羔，說話好像龍』。獸原文是『野獸』，牠是從地中上來，因此牠必是一個復活者，因爲陰間是在地下；另一面，地是指猶太國，因聖經常用地指猶太國。

這獸就是假先知，他是一個人，因爲：1.有三次聖經稱他爲假先知（啓十六章十三節，十九章廿節，廿章十節）；2.主在馬太福音廿四章廿四節也說到末世必有假先知出現；3.這裏有三個邪靈：撒但，獸（敵基督）和另一獸（卽假先知）；每一個邪靈都有牠的任務，所以這另一獸不可能是一個系統或制度而必是一個人。

『兩角』，既然這獸是一個人，不是一個國度，又羔羊的角旣是指　神的靈說的（啓五章六節），所以這獸的兩角必是指著兩個靈說的；一個靈乃十三章十五節的『叫獸像有生氣』，原文是『把靈給獸像』，而十六章十三節乃說明另外有一個靈。

『說話好像龍說話』，牠不只欺騙人，牠說的話又很兇惡。第一獸坐龍的地位，此獸說龍的話。

十三章十二節：『牠在頭一個獸面前，施行頭一個獸所有的權柄，並且叫地和住在地上的人，拜那死傷醫好的頭一個獸』。

第二獸藉用第一獸的權柄來工作；聖靈既是神格能力的執行者，照樣假先知也是如此。這裏的『拜』是一個强迫制度，與十三章四節的拜是自動的拜有所不同。

有許多的憑據可以證明第一個獸是尼羅皇帝的復活，而第二個獸是賣主的猶大從死裏復活。

關於第一獸就是將來要復活的尼羅皇帝，更多的證據將列於本篇的後面。我們先看第二獸，使徒行傳一章廿節，詩篇六十九篇廿五節和一〇九篇八節都是指著猶大說的。詩篇一〇九篇六節說到撒但站在他的右邊，這話尚未應驗，因爲當初撒但是進入猶大的心，因此必是在啓示錄十三章十二節之時，撒但始站在其右邊。使徒行傳一章廿五節說到：『往自己的地方去了』，全聖經惟獨說猶大是往自己的地方去，對別人都是說歸往列祖之地，或者說下陰間；但猶大好像到一特別的地方去，特別放在一處，留作他用。在全新約聖經中只說二次『滅亡之子』，一在約翰福音十七章十二節，內中明指是猶大，另一在帖撒羅尼迦後書二章三節（沈淪之子就是滅亡之子），是指著敵基督說的。若第一獸是那敵基督——滅亡之子，則第二獸除了被稱爲滅亡之子的猶大外還會有誰呢？另外主耶穌在約翰福音六章七十節也親自

說到猶大就是魔鬼，因此除了猶大之外，還有誰有資格能列入那三而一的魔鬼位格中呢？

十三章十三節：『又行大奇事，甚至在人面前，叫火從天降在地上。』

最大的奇事是從天降火，或因十一章五節的兩傳道人也會降火。

十三章十四至十五節：『牠因賜給牠權柄在獸面前能行奇事，就迷惑住在地上的人說：要給那受刀傷還活著的獸作個像。又有權柄賜給牠叫獸像有生氣，並且能說話，又叫所有不拜獸像的人都被殺害。』

這是將來偶像的集大成。主復活後傷痕猶在，並曾給多馬看，好像這獸也是如此，牠的傷痕可叫人不能不信牠是從死裏復活。

『生氣』也可譯作『靈』，一給靈就當然有生氣。這獸有三個特點：(1)有生氣；(2)能說話；(3)這獸能使不拜獸像的人被殺害。這些特點與詩篇一三五篇十五至十七節和耶利米書十章四節所記古時的偶像不同，那時的偶像有嘴，但不會說話，有眼但不能看，有耳但不能聽，自然提不上有生氣；但在將來却不然——獸像却有了生氣。至於獸像用何種方法殺人，並沒有啓示給我們，或者這獸像說話定人死罪，以致人被殺害，或者獸像有什麼機關會殺人。

十三章十六節：『牠又叫衆人，無論大小貧富，自主的爲奴的，都在右手上、或是在額上，受一個印記。』

『印記』是明顯的；旣是印在身上，身體是物質的，所以印也必是物質的，於購物時予人易於認識，所以必是明顯的。撒但印人是說人的魂和身體屬於牠，並且是跟從牠的，是不能隱藏的。也許女人是印在右手上，男人是印在額上；這些人中必無基督徒在內。

十三章十七節：『除了那受印記，有了獸名，或有獸名數目的，都不得作買賣。』不賣猶可，不買可難。印有幾種，有的是獸名，有的是獸的數目。

十三章十八節：『在這裏有智慧，凡有聰明的，可以算計獸的數目，因爲這是人的數目，牠的數目是六百六十六。』

這獸並非指地中上來的獸，而是指海中上來的獸。很多人只知在「六六六」這個數目上去尋求，却忘了注意全節相聯的地方。這裏有三件事必須合在一起看：

㈠必是人的數目（地名的數目不算數）；

㈡是獸的數目。在十三章一節說到這獸有七頭，在十七章九節至十節說到這七頭就是七

座山，又是七位王（歷史上明載羅馬城是建在七山之上）；那末這獸到底是指羅馬帝國呢？還是指著羅馬的一個皇帝說的？既然本節說到這個數目是一個人的數目，這獸就該不是指著羅馬帝國說的，乃是指羅馬的一個皇帝了！

㈢必是一個人名字的數目，且又爲一個羅馬皇帝名字的數目，而這數目又必須是「六六六」。從以上三點可以找出這個獸究竟指誰。

希臘文及希伯來文的字母均可當作數字來計算。歷史中的羅馬皇帝除了尼羅之外，無他人有此數目；不過尼羅的數目是「三〇六」，再加該撒的數目「三六〇」，正好是「六六六」。聖經中當稱到羅馬皇帝時都加上一個該撒，例如路加福音二章一節、三章一節有稱該撒亞古士督、該撒提庇留者。歷史上告訴我們：尼羅總是自稱該撒。

該撒尼羅的名字數目表列於下：〔註〕

中文	尼	爾	羅	昂	
希臘文（英譯）	Ne	R	O	N	
希伯來文	נ	ר	ו	ן	
數目	50	200	6	50	306

中文	該	撒	爾
希臘文（英譯）	Kai	Sa	R
希伯來文	ק	ס	ר
數目	100	60	200

$606 = \overline{360} +$

因此，我們知道第一位從海中上來的獸，就是敵基督者，也就是將復活的該撒尼羅。而從地中上來的獸，是假先知，乃是賣耶穌的猶大將再復活。

〔註：戈懷特著：啓示錄詳解。一九二〇年版，第三五一頁。〕

第七篇　初熟的果子，莊稼和葡萄的收割

第十四章第一節至第二十節

一、初熟的果子　第十四章第一至第五節

十四章一節：『我又觀看，見羔羊站在錫安山，同祂又有十四萬四千人，都有祂的名和祂父的名，寫在額上。』

這裏的錫安山是指天上的呢？還是指地上的呢？我們的見解：**這乃是指天上的耶路撒冷，而非地上的耶路撒冷**，因為：

（一）地上的錫安山此時是在外邦人手中（十一章二節）。

（二）十四章三節明說這些人是從地上買來的，可見此時，他們不是站在地上的錫安山。

（三）從十四章四節末二句並出埃及記二十三章十九節，我們知道初熟的果子不好放在田裏，一熟了就得放在　神殿裏（出三十四章二十六節亦如此說）；十四萬四千人既是初熟

的果子，就不當放在田裏（田乃指世界，太十三章二十八節），必須放在天上的錫安山，就是新耶路撒冷。

（四）在十四章三節既說這些人是站在寶座前，並在四活物和二十四長老面前，而四活物和二十四長老都是在天上的，可證這批人是在天上。

（五）十四章一至五節的人是初熟的果子，正好與十四章十四至十六節說到的收割的莊稼相對比與輝映。若莊稼要收割到天上，則初熟的果子怎能不放在天上？

（六）如果說此時是在地上就一點理由都沒有，因主耶穌是在十九章裏始到地上。

這十四萬四千人到底是誰？與七章四節的十四萬四千人相同嗎？我們的答覆是：**七章的一批人與本章一節的十四萬四千人是不同的兩班人**，因爲：

（一）七章四節中的那班人是從以色列人中被揀選出來的，而十四章一節的這班人是從地上買來的（十四章三節），從人間買來的（十四章四節）。

（二）七章四節的人，他們所受的印記與十四章一節的人所受的不同，前者受的是永生神的印（七章二節），這是舊約所用的名字；而後者受的是羔羊的名和父的名（十四章一節），這名是與教會的名發生關係的，因此這批人必是出於教會的。

（三）七章四節的人是　神的衆僕人（七章三節），而十四章一節的人是　神的兒女（由十四章一節末句『父』字得知）。

（四）全啓示錄中每一次主稱　神爲父都是爲著教會才說的（一章六節，二章二十七節，三章五節，三章二十一節），從不對以色列人提起。

（五）十四章一節的人是和羔羊發生關係的（同羔羊站著，有羔羊的名，歸羔羊），然而主在七章裏不過作爲一個天使同到舊約使者的地位上。

（六）十四章一節的人他們唱的彷彿是新歌（十四章三節），而七章四節的人相對地祇是唱舊歌。

（七）十四章一節的人是守童身的（十四章四節），但在以色列人中間若如此行是被咒詛的（出二十三章二十六節，申七章十四節，撒上二章五節，詩一百一十三篇九節均指明能生育是一種祝福，反之是咒詛；士十一章三十八至三十九節便指出守童身是一件可悲哀的事）。

（八）七章四節的十四萬四千人與十四章一節的十四萬四千人所用的冠詞不是專有名詞，可見這兩批十四萬四千人是不同的兩班人。

十四章一節裏的十四萬四千人是教會中一班特別的人，而不是教會的全體，因爲：

（一）十四萬四千人在七章四節是按實際數目而算，所以在十四章一節也當指實際數目。

（二）如果十四章一節的十四萬四千人不按字面的數目而算，則本書中一切固定的數目就都無法計算了。

（三）十四章一節的人均是初熟的果子（十四章四節），不能說全體教會都是初熟的果子。

（四）沒有全教會守童身的事實。

（五）他們在大災難未到已先（在三位天使說話以先，十四章六至十一節），就已經被提在錫安山。

（六）十四章五節指出他們的性情是特別的，然而，事實上並非每一個重生的基督徒都有如此的性情；他們乃是從　神的教會中所蒙揀選的一班得勝者（約翰、彼得也在內），由此可見這批人是與羔羊發生關係的。

十四章二節：『我又聽見從天上有聲音，像衆水的聲音，和大雷的聲音，並且我所聽見

的，好像彈琴所彈的琴聲。』

這『天上有聲音』就是十四萬四千人的聲音，如琴音之好聽，如雷聲之威嚴，如衆水之熱鬧。

十四章三節：『他們在寶座前，並在四活物和衆長老前唱歌，彷彿是新歌，除了從地上買來的那十四萬四千人以外，沒有人能學這歌。』

惟獨這些人會唱新歌；雖然所有的基督徒都是從地上買來的，但他們是先被買回家的；雖然所有的基督徒都是蒙救贖的，但他們是先蒙救贖回家的。

十四章四節：『這些人未曾沾染婦女，他們原是童身。羔羊無論往那裏去，他們都跟隨祂。他們是從人間買來的，作初熟的果子歸與　神和羔羊。』

原文中有兩次說『這些人就是』，由這樣地語氣可知這節經文是可用以解釋這十四萬四千人是誰：

（一）『這些人未曾沾染婦女，他們原是童身』，我們不能在靈意上說婦女是偶像，因聖經無此說法，也不能說婦女是壞道理；反而聖經常將婦女譯作妻子，如使徒行傳二十一章五節的『妻子』就與啓示錄十四章四節的『婦女』在希臘文中是同一字。聖經不只說他們未

曾沾染婦女，也明說他們原是童貞，可見這段經文不是重在是否守貞節問題，乃是重在說到守童貞問題，這正與馬太福音十九章十至十二節相符合。再看啓示錄十四章一節，神所賜有此恩的人不過只有十四萬四千人（參考路二十章三十五節，林前七章七節），並非賜與所有的基督徒。但將來在敵基督出現時他要禁止嫁娶（提前四章一至三節），但以理書也曾說到將來敵基督是不娶親的（但十一章三十七節：『也不顧婦女所羨慕的　神』）。雖然不拜敵基督，也不從邪道而得勝的基督徒可能不只有十四萬四千人；然而按著十四章四節所用現在式的時態，這裏的十四萬四千人乃指著災難前即被提的得勝者說的。

（二）『這些人……羔羊無論往那裏去，他們都跟隨祂』。這節聖經並非指著已經過去說的，乃是指著現在並將來說的，他們是最親近主的，好像主的衞隊。

（三）『這些人……是從人間買來的作初熟的果子歸與　神和羔羊』。這些人是人，但與一般人不同，因爲是從人間買來的。在利未記有二十三章十七節的『初熟』，二十三章二十二節的『收割』，以及二十三章二十二節之『遺落』三種的分別；成熟了方收割，割了並不放在田裏乃是收在倉裏。因此被提的時刻似乎不是　神定規的，乃是人定規的，是熟了就收割。初熟的果子乃是一班先成熟的基督徒，所以先被提。

十四章五節：『在他們口中察不出謊言來，他們是沒有瑕疵的。』

他們口裏的話表明他們心裏所有的；這兩句話本是說主的，但在此用以說這十四萬四千人。

並非說十四章一節的人不包括女子，只不過聖經記名只記男子；雖然出埃及的人中有女子，在曠野吃嗎哪的也有女子，但　神並不以女人爲單位；再者從雅各的女兒底那不被列爲以色列十二支派也可得知。

十四章一至五節的人，並非指第一班被提的人，只有這麼多人，乃是專指在大災難前被提的人中，有一班人——十四萬四千人達到如此高的得勝標準。（參考附錄一）。

二、第一位天使　第十四章第六節至第七節

十四章六節：『我又看見另有一位天使飛在空中，有永遠的福音要傳給住在地上的人，就是各國各族各方各民。』

其中的『另有一位天使』與七章二節之『另有一位天使』所指有所不同，後者指的是主。

『永遠的福音』與「恩典的福音」是不同的，前者，按其下的經文來領會，不過是叫人

敬拜那創造者，卽只傳　神的創造，而不傳羔羊的救贖；只傳叫人敬拜神，不傳叫人敬拜羔羊，只傳　神的審判，不傳　神的恩典；只叫人將榮耀歸於　神，而不叫人感謝　神。

『住在地上的人，就是』原文無『就是』二字；聖經中『住在地上的人』與『各國各族各方各民』有別，前者乃是在各國各族各方各民中之一班最愛世界且與地最有關係的人。將來敵基督的國雖然只有羅馬帝國那麽大，但其勢力却影響到各國各族各方各民；本書所說住在地上的人，也許是指住在羅馬帝國版圖內的一班人，而將來的大災難必以羅馬爲中心。

此時的福音不是叫他們信耶穌得救，乃是教訓他們應當敬拜　神，不當拜獸像。馬太福音二十五章三十四至四十節的綿羊，如何知道要善待我們主的小弟兄呢？就是因這裏的天使宣傳的結果。

十四章七節：『他大聲說：應當敬畏　神，將榮耀歸給祂，因祂施行審判的時候已經到了，應當敬拜那創造天地海和衆水泉源的。』

在舊約裏說的很清楚，若有人在行爲上待人好，就表示他們是敬畏　神，因此當審判的時刻來到，天使特別要人敬畏　神，歸榮耀給　神。

「天」受虧損是在第四號，「地」受虧損是在第一號，「海」受虧損是在第二號。「衆

水」的宗源受虧損則是在第三號。

三、第二位天使　第十四章第八節

十四章八節：『又有第二位天使，接著說：叫萬民喝邪淫大怒之酒的巴比倫大城傾倒了。』

這巴比倫城到底是指實質的巴比倫呢？還是指著羅馬而言呢？從本節與十七章二節的話是相合的來看，這裏應指羅馬天主教說的，因爲十七章的巴比倫是奧秘的，是預表羅馬的，是宗教的；十八章的巴比倫則是指著實質的巴比倫說的。第二位天使是通告人類巴比倫的傾倒，即羅馬教的失敗，由此可知底下的大收割必在羅馬教失敗後。

『邪淫大怒之酒』乃是羅馬教加之於人的逼迫；羅馬教給不忠心於主的人邪淫之酒，給忠心於主的人大怒之酒，酒是指著使人迷亂之意說的。將來羅馬教必定復興，但至終却必完全失敗。

四、第三位天使　第十四章第九節至第十二節

十四章九至十節：『又有第三位天使，接著他們，大聲說：若有人拜獸和獸像，在額上

或手上受了印記，這人也必喝　神大怒的酒，此酒斟在　神忿怒的杯中純一不雜，他要在聖天使和羔羊面前，在火與硫磺之中受痛苦。』

這裏的刑罰有兩種：⑴神大怒的酒，這是暫時的；⑵在羔羊面前受苦乃是說到他們無蒙恩之望；再者，在聖天使面前受苦乃是天使把他們放在地獄裏。

十四章十一節：『他受痛苦的煙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那些拜獸和獸像受牠名之印記的，晝夜不得安寧。』

可見下了地獄，再無悔改機會，而且並非一下地獄就被消滅。聖徒在新天新地用不着睡覺，下地獄的人也是永不能睡覺。

十四章十二節：『聖徒的忍耐就在此，他們是守　神誡命和耶穌眞道的。』

這節與十三章十節相合。『守神誡命』特別指著第一誡：『不可有別神』和第二誡：『不可爲自己雕刻偶像』說的。『眞道』可譯作「信仰」；此時是信徒忍耐的時候。

五、死的人有福了　第十四章第十三節

十四章十三節：『我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你要寫下，從今以後在主裏面而死的人有福了。聖靈說，是的，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作工的果效也隨著他們。』

『從今以後』是指拜獸像的事出現以後，可見死能躲避獸的逼迫，而在主裏面死的必是基督徒。這裏不說　神的七靈而說聖靈，是因聖靈是與教會發生關係的；七靈是與　神的審判發生直接關係的。作工的果效不能先我們而到　神前，但基督的工作是先我們而到　神前使我們蒙悅納；我們的工作是隨我們而到　神前，使我們得著　神的賞賜。

六、莊稼就被收割　第十四章第十四節至第十六節

十四章十四節：『我又觀看，見有一片白雲，雲上坐著一位好像人子，頭上戴著金冠冕，手裏拿著快鐮刀。』

『一片白雲』與帖撒羅尼迦前書四章十六至十七節相合。『好像人子』這話是對教會說的。『頭戴金冠冕』表明已得榮耀。所以鐮刀要利，收割要快；在馬太福音十三章三十七節主是作一位撒種的人，但當第二次再來時是作一收成的人。

十四章十五至十六節：『又有一位天使從殿中出來，向那坐在雲上的大聲喊著說：伸出

祢的鐮刀來收割，因爲收割的時候已經到了，地上的莊稼已經熟透了。那坐在雲上的，就把鐮刀扔在地上，地上的莊稼就被收割了。』

這是天使奉　神之命來告訴主耶穌，主在此乃處於僕人的地位，就如主在馬太福音九章三十八節所說　神是莊稼的主，祂乃是被差遣者。

在全聖經裏『收割』都沒有壞的意思。麥子不像無花果樹能長久長在地上，熟了就必須收割。聖經第一次論到『收割』是在創世記八章二十二節，那裏明說是收成，是　神的一個祝福；約翰福音四章三十五節主說到收割也是好的意思。利未記二十三章講到初熟的麥子放在　神的殿裏（參出二十三章十九節，三十四章二十六節），這是預表首次被提的基督徒是直接提到　神的寶座去。另外根據馬太福音三章十二節主說到把麥子放在倉裏；則是預表大體的信徒是被提到空中，因倉是造在田和家之間，田是指世界（太十三章三十八節），家乃指天上，**所以收割到倉中乃基督徒被提到天（寶座）與世界之間，就是空中了**。

馬太福音十三章三十七至四十三節所提到的收成，乃是收割主從前所撒的。主所撒的是好的，所以收的也必是好的；馬可福音四章二十六至二十九節，神來收割是因收成的時候到了。根據羅馬書十一章十六節所說，初熟的果子如何，其餘的收成也必如何（『新麵』原文是「初熟的果子」），因此本章一至五節初熟的果子既是這樣的好，所以本章十四至十六節

也必定是好的。

『熟透了』可譯作「烤透了」；不熟的麥子不能收割，同樣生命不成熟的基督徒也不能被提。初熟的果子是早熟的，早脫離世界的，愛世界的基督徒受了世界的烤才能不愛世界。

馬太福音十三章三十九節是說差天使來收割，所以十四章十五至十六節的鐮刀就是天使手裏的鐮刀，是奧秘的鐮刀。當主來接我們，我們就要被提，我們是『站在人子面前』（路二十一章三十六節）。

七、地上葡萄的收取　第十四章第十七節至第二十節

十四章十七至二十節：『又有一位天使從天上的殿中出來，他也拿著快鐮刀。又有一位天使從祭壇中出來，是有權柄管火的，向拿著快鐮刀的大聲喊著說，伸出快鐮刀來收取地上葡萄樹的果子，因爲葡萄熟透了。那天使就把鐮刀扔在地上，收取了地上的葡萄，丟在神忿怒的大酒醉中。那酒醉踹在城外，就有血從酒醉裏流出來，高到馬的嚼環，遠有六百里。』

本章十四至十六節說到收割麥子，全聖經以麥子指基督徒，以無花果指猶太人，有時以葡萄指外邦的壞人，因爲：

（一）主沒有說自己是葡萄，只說自己是眞葡萄樹。基督徒是枝子；藉著基督在他們裏

面能夠成功天上的葡萄，因此地上的葡萄必是指著敵基督和牠的跟從者說的。

（二）收取葡萄是發生在收割之後，好的既先被提了，留下的必是不好的。

（三）參照十九章十八節，這些葡萄是和基督作對的惡人。

（四）在舊約也有說到葡萄是壞的意思（申三十二章三十二節）。

（五）本章十九至二十節有醡出來的血，可見這些被醡的葡萄不是指好的意思。

（六）約珥書三章十三節及以賽亞六十三章一至六節所說的『踹酒醡』都是 神發怒的表示，是 神的審判。

因此本章十四至十六節是說到麥子的結局，而十七至二十節則說到稗子的結局。基督徒被提後， 神跟著就差遣天使來收取稗子，鐮刀也是快的。

本章十六節只說『把鐮刀扔在地上』，而十九節的原文是「把鐮刀扔到地裏」，好像把根都挖走了，可見收取麥子和收取葡萄是不一樣的，乃是一好一壞。

『酒醡』是一種石醡；把葡萄放在酒醡裏意思是你有多少汁液都把你醡出來，叫你受虧吃苦。

十七至二十節這一段聖經是一直說到主耶穌降臨地上爲止，因與十九章十五節相合：(1)十四章二十節的『城外』所指必是耶路撒冷城外（十五至十六章是補充第七號的）；(2)十四

章二十節『馬的嚼環』與十九章十四節相合，因主與天上的衆軍降臨時是騎馬的。

『六百里』，在十六章十六節說那一次的爭戰是在米吉多，按以賽亞六十三章一節說是從波斯拉起頭，而另一頭在米吉多，兩地之間剛好有六百里。（哈米吉多頓之戰的大概是敵基督出來逼迫猶太人，猶太人逃至橄欖山，正當無路可逃時，主的脚踏在橄欖山，山便分裂爲二（亞十四章四至五節），猶太人得以逃脫，主即與敵基督和牠的跟隨者大戰而除滅之（十九章十七至二十一節））。

神的國度不能用傳福音帶進來，乃是流血帶進來的（賽三十四章一至八節說到在波斯拉流血的景況）；敎會惟有等待主再來才能把國度帶進來。

這事以後國度卽到。以色列人於收割莊稼，收取葡萄之後就有住棚節，住棚節卽預表千年國度。（十五章至十六章並非在十四章十七至二十節之後，因十四章十七至二十節是與十九章十五節相合的）。

第八篇　傾倒七碗

第十五章第一節至第十六章第二十一節

在時序上，十五和十六章所記載的事，並非發生在十四章十七至二十節之後，因後一段的經文是與本書十九章十五節相吻合。

一、末了七災　第十五章第一節

十五章一節：『我又看見在天上有異象，大而且奇，就是七位天使掌管末了的七災，因爲　神的大怒在這七災中發盡了。』

在十二章一節所稱爲『大異象』的，在這裏則記作『在天上有異象，大而且奇』。

二、頌　讚　第十五章第二節至第四節

十五章二節：『我看見彷彿有玻璃海，其中有火攙雜，又看見那些勝了獸和獸的像，並牠名字數目的人，都站在玻璃海上拿著　神的琴。』

『玻璃海』在四章六節亦說過一次，只是未說到有人，也未題到火。四章六節的『玻璃海』是在　神寶座那裏，就是在天上，因此十五章二節的那些站在玻璃海上的人，乃指明這些人是被提到天上的寶座去。這一段聖經告訴我們，這一班人是經過大災難的，他們見過獸、獸像和獸的名字數目。十四章十四至十六節是給我們看見這一班人如何從地上被提升的光景，十五章二節則是講到這一班人被提到天上的光景。

十五章三節：『唱神僕人摩西的歌和羔羊的歌，說：主神全能者阿！祢的作爲大哉！奇哉！萬世之王阿！祢的道途義哉！誠哉！』

何以唱摩西並羔羊的歌呢？因爲他們若拜獸像便是違背了摩西的律法，犯了　神的誡命：然而他們並沒有拜獸像，所以得以唱摩西的歌。並且，賜給他們能力得以不拜偶像的是羔羊（十三章八節），所以又得以唱羔羊的歌。這歌已明載於本章三至四節，可見與出埃及記十五章摩西所唱的歌不同。

本歌詞頭一句是關乎　神的作爲，第二句是關乎　神的道途；作爲不過是外面的，道途則是裏面的法則。『主神』是　神和人發生關係的名字。『萬世之王』譯作「萬國之王」亦可。『義』是原則方面，『誠』則是指應許方面。

十五章四節：『主阿！誰敢不敬畏祢，不將榮耀歸與祢的名呢？因爲獨有祢是聖的：萬民都要來在祢面前敬拜，因祢公義的作爲已經顯出來了。』

『聖』是　神的性情，『公義的作爲』是　神作事的法則。

〔編者註：十五章二至四節所記的人，可以稱他們爲晚期的得勝者。他們經過了大部份的大災難，却勝過了敵基督和對牠的敬拜。這些人也是十四章十二至十三節所說的那些人，他們因受敵基督的迫害，甚至殉道。這時則復活在千年國度裏與基督一同作王（二十章四節請參看附錄一。）〕

三、帳幕的殿　第十五章第五節至第八節

十五章五節：『此後我看見在天上那存法櫃的殿開了。』

此節當譯作「此後，我看見在天上那見證之帳幕的殿開了」。「帳幕的殿」，此殿雖在天上，但不是永久的，因殿是帳幕造的。摩西造的帳幕是照著天上的樣式造的（來八章五節），然而當聖殿建成後，帳幕便廢去了，照樣到永世，當羔羊自己爲殿時，這天上帳幕的殿也要過去。

十五章六節：『那掌管七災的七位天使從殿中出來，穿著潔白光明的細麻衣，胸間束著金帶。』

這七位天使是作祭司的天使，因爲他們的服裝是祭司的服裝，也許是在天上的殿服事神的。舊約獻祭乃是先澆奠祭後焚燒祭牲，他們所作的似與此相合。

十五章七至八節：『四活物中有一個把盛滿了活到永永遠遠之　神大怒的七個金碗給了那七位天使。因　神的榮耀、和能力，殿中充滿了煙；於是沒有人能以進殿，直等到那七位天使所降的七災完畢了。』

就是說此時無一人能進　神的殿去代禱，此時已沒有挽回　神怒氣的可能了（哀歌三章四十四節）。

四、七碗（第十六章第一節至第二十一節）

十六章一節：『我聽見有大聲音從殿中出來，向那七位天使說：你們去，把盛神大怒的七碗倒在地上。』

一碗至六碗和一號至六號的災相似，只不過是輕重不同而已；一至六碗是重覆一至六號

的災，但碗的災比號的災更厲害。因第七號包括七個碗，所以第七號的災是最劇烈的。

（一）第一碗　第十六章第二節

十六章二節：『第一位天使便去，把碗倒在地上，就有惡而且毒的瘡，生在那些有獸印記、拜獸像的人身上。』

受災的人是那些有獸印記與拜獸像的人。他們身上的瘡與拉撒路所生的瘡一樣，至死都未好。出埃及記的十災中有一災是生瘡，約伯也生這瘡，希西家也有一次生瘡，非利士人也有一次生瘡。神有時是用瘡審判人（申二十八章十五節、二十七節），他們有獸印記，所以神也給他們惡瘡作印記。『惡』表示它一直繼續加上去。在第一號不過是地上的青草樹木受傷，第一碗則是地上的人直接受傷。

（二）第二碗　第十六章第三節

十六章三節：『第二位天使把碗倒在海裏，海就變成血，好像死人的血；海中的活物都死了。』

這第二碗的災比第二號的災更重：(1)範圍擴大，(2)血變成死人的血（發青的）；此災一

降，航海必受大阻，漁業必全停頓（詩一〇五篇二十九節；賽五十章二節）

（三）**第三碗**　第十六章第四節至第七節

十六章四節：『第三位天使把碗倒在江河與衆水的泉源裏，水就變成血了。』

在第三號不過是三分之一的水變苦，不好吃；現在全部變成血，不能吃了。神之所以給他們血喝，乃因他們逼迫基督徒與　神的先知逼迫得夠多了。

十六章五節：『我聽見掌管衆水的天使說，昔在今在的聖者阿！祢這樣判斷是公義的。』

有一專管水的天使。其中稱主爲『昔在今在的聖者』，此與十一章十七節用語相同；然而一章八節與四章八節則說到『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多了『以後永在』之語，可見主的再來必在第四章之後，而又在十一章十七節之前。

十六章六至七節：『他們曾流聖徒與先知的血，現在祢給他們血喝；這是他們所該受的。我又聽見祭壇中有聲音說，是的，主神，全能者阿！祢的判斷義哉、誠哉！』

『義』是關乎法則的，『誠』是關乎應許的。

（四）第四碗　第十六章第八節至第九節

十六章八至九節：『第四位天使把碗倒在日頭上，叫日頭能用火烤人。人被大熱所烤，就褻瀆那有權掌管這些災的　神之名，並不悔改將榮耀歸給　神。』

在第四號不過是天象變黑，此時是太陽的熱力烤人（路二十一章二十五節）：按科學家的算法，熱度應該是越過越減少的，但　神把它倒過來：以賽亞書二十四章六節那裏的焚燒，大概是用日頭的熱烤人（參賽四十二章二十五節；申三十二章二十四節；瑪四章一節）。人記得自己所受的苦，却不思想受苦的原因，他們總不注意十四章六至七節第一位天使所傳永遠的福音。

（五）第五碗　第十六章第十節至第十一節

十六章十至十一節：『第五位天使把碗倒在獸的座位上，獸的國就黑暗了。人因疼痛就咬自己的舌頭，又因所受的疼痛和生的瘡，就褻瀆天上的　神，並不悔改所行的。』

這兩節乃與第五號從無底坑出來的使者發生關係；十節的疼痛乃因第一碗的瘡及第四碗

的日頭火烤。他們有了以前各碗的災，此時又加上黑暗。

（六）第六碗　第十六章第十二節至第十六節

十六章十二節是專指著第六碗說的，十三至十六節則是插入的異象。

十六章十二節：『第六位天使把碗倒在伯拉大河上，河水就乾了，要給那從日出之地所來的衆王豫備道路。』

這『伯拉大河』是神應許以色列人的地界，從埃及河到伯拉大河爲止（創十五章十八節）。另外歷史告訴我們在羅馬帝國盛時也以伯拉大河爲界。將來會有兩大聯盟，一在西方，以地中海爲中心，以古羅馬帝國的版圖爲境界（英、法、非洲北邊、西班牙、葡萄牙、羅馬尼亞、捷克、希臘、一直到印度、波斯境界）；另一在東方，以俄羅斯爲主，有波斯人、古實人、阿摩利亞人等，也許中、日、阿富汗等也在內。（編者註：作者曾在晚後幾年題到將有三個聯盟要興起：㈠西方的聯盟——卽古羅馬帝國的復興；㈡以西結三十八章一至六節的北方聯盟；和㈢啓示錄十六章十二節的東方聯盟）。

本來伯拉大河的河面寬廣，河流頂急，渡過不易，但第六碗一倒，河水變乾，就易過

去。

十六章十三至十四節：『我又看見三個污穢的靈，好像青蛙，從龍口獸口並假先知的口中出來。他們本是鬼魔的靈，施行奇事，出去到普天下衆王那裏，叫他們在　神全能者的大日聚集爭戰。』

污穢的靈和聖靈是相反的，青蛙則象徵胡鬧。衆王聚集的目的不過是爲爭戰，並無他因：他們是被鬼魔所激動而爭戰，最後主要降臨滅掉他們。

十六章十五節：『看哪！我來像賊一樣。那儆醒、看守衣服，免得赤身而行叫人見他羞恥的有福了。』

這裏還有話要對基督徒說，『我來像賊』是主對教會宣告的話。這話也許是對十四章十四至十六節那一班將被收割的人說的，也可能是指著那一班遺落的基督徒說的。因爲十四章十七節的收割葡萄就是十六章十六節的哈米吉多頓之戰，而十六章十五節是在大戰之前說的，因此這一節可能是對收割時的基督徒說的，或者是對收割後遺下的基督徒說的。十六章十六節：『那三個鬼魔便叫衆王聚集在一處，希伯來話叫作哈米吉多頓。』

『哈米吉多頓』也可譯作「哈米吉多」；『米吉多』是地方的名字，『哈』是山的意思，『哈米吉多』就是指米吉多的山，亦即舊約所說的耶斯列地方。關於哈米吉多頓大戰是如何進行和結束的預言，詳見於啓示錄十九章十一至二十一節，和撒迦利亞書十四章。

（七）第七碗　第十六章第十七節至第二十一節

十六節十七節：『第七位天使把碗倒在空中，就有大聲音從殿中的寶座上出來說，成了。』

『成了』可以譯作「夠了」。『空中』是撒但掌權之地，也許此時撒但仍有勢力，所以最後刑罰牠一下。

十六章十八節：『又有閃電、聲音、雷轟、大地震，自從有人以來，沒有這樣大這樣利害的地震。』

關乎『大地震』，請參以西結書三十八章二十節。

十六章十九節：『那大城裂爲三段，列國的城也都倒塌了。神也想起巴比倫大城來，要

把那盛自己烈怒的酒杯遞給她。』

『大城』是指耶路撒冷，『列國』在全聖經的原文都是「外邦」。這裏的『巴比倫』是指實際的巴比倫說的，（啓十四章八節『巴比倫大城傾倒了』就是十七章十六至十九節所描述的，發生在哈米吉多頓戰爭之前；而十六章十九節的『巴比倫大城』是指著實際的巴比倫說的，她的傾覆是在哈米吉多頓爭戰之後，這與十八章下半章相合）。十四章八節與十六章十九節是將巴比倫提綱一說，十七章至十八章是將巴比倫仔細解說。

十六章二十節：『各海島都逃避了，衆山也不見了。』

可見這次地震的厲害。千年國度時，海島、山都仍有（詩七十二篇三節、十節，九十七篇一節）。

十六章二十一節：『又有大雹子從天落在人身上，每一個約重一他連得。爲這雹子的災極大，人就褻瀆 神。』

希臘人的一他連得等於英制五十六磅，猶太人的一他連得等於英制一百一十四磅。人因地震紛紛出到外面，然而天上又打下冰雹來。

第九篇　巴比倫和其滅亡

第十七章第一節至第廿章第六節

緒　論

十八章和十七章頂好合爲一章，而不分作兩章。十八章一至三節是承先啓後的，說到三件事：㈠列國被她邪淫大怒的酒傾倒了，只有在十七章說到（十七章二節）。㈡地上的客商因她奢華太過而發了財，只有在十八章說過（十八章十一節、十五節）。㈢地上的君王與她行淫，則十七和十八章都有記載（十七章二節，十八章九節）。

十七至十八章有些處應更準確的翻譯如下：⑴十七章一、五和十五節的『淫婦』當譯作「妓女」。⑵十七章五節『奧秘哉大巴比倫』當譯作「奧秘大巴比倫」。⑶十七章八和十一節『先前有』亦可作「先前在」。⑷十七章十一節『牠也和那七位同列』當譯作「牠也是那七位中之一」。⑸十八章二節『巴比倫大城』當譯作「巴比倫那大者」；十四章八節亦同。⑹十八章十四節『果子』原文是「熟果子」。

『巴比倫』三字是從『巴別』來的，記在創世記十至十一章，是寧錄建造在示拿的一個城，他是靠自己的力量來保護自己的。『巴別塔』的起源，則記載在創世記十一章一至四節

，後來　神把他們分散到各地，並變亂了他們的語言，因此那城名叫巴別（創十一章九節）。『巴別』或者『巴比倫』乃是紛亂的意思。

巴別塔的原則是從地上造到天上。人造巴別塔是用磚頭的。磚頭和石頭有一根本的不同，就是石頭是　神造的，磚頭是人造的，是人的發明。凡打算用人的能力從地上通到天上去的，都是磚頭。巴比倫所代表的，就是人能；是一個假冒的基督教，不讓聖靈有權柄，不求聖靈的引導，而只憑人意在那裏作一切的事工。亞干偷一件示拿衣服（卽巴比倫）來裝飾（書七章廿一節），在人前得榮耀。到新約時代，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用假冒的奉獻來欺哄聖靈（徒五章四節），要在教會裏得人的榮耀和地位，均是巴比倫的原則。

此外，巴別也是拜偶像的，是和　神相反的。她越過越大，達到極盛時代——就是尼布甲尼撒時代。那時　神因著以色列百姓的背逆，將他們交給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一日尼布甲尼撒作了一個夢，經過但以理的解夢，才明白原來他就是那巨大的金頭，代表巴比倫極盛時代。後來瑪代和波斯（是銀胷所預表的）把巴比倫滅了，這城就荒廢了。此後希臘（銅腹）滅了瑪代、波斯，而羅馬（鐵腿）又滅了希臘。巴比倫是頭一個帝國，羅馬則是最後的一個，但這四國都是苦待猶太人的。前三國皆已過去了，唯獨羅馬國的影響力一直延續到現在，那十個脚指頭還未顯出來。巴比倫拜偶像最厲害，所以最恨惡猶太人，羅馬亦然。

羅馬不只是政治上一個大城，在宗教上也是一個中心。教會初期時代，在羅馬的基督徒最多，但羅馬又是最恨惡基督徒的。直至主後第四世紀康士坦丁入了基督教，他不只獎勵人民入教，並接受其爲國教；也就在此時，政治中心由羅馬遷至康士坦丁堡，從此羅馬服從康士坦丁的管理直到主後七百年。但當教皇利奧（Leo）於主後七百二十年，在康士坦丁召開會議時，判定拜偶像爲異端，是不合法的；這遭致羅馬的反對，竟進而與康士坦丁分裂。自此基督教分爲東羅馬教（希臘正教）與西羅馬教（卽今日的羅馬天主教）。東羅馬教越過越衰微，西羅馬教反之越爲發達。後來因羅馬教掌權，忠心愛主的信徒很多被殺。

在十七至十八章預言到羅馬教將來要有一空前的發達，勢力大爲伸張。等到敵基督起來，他不只要設立自己的像命令人拜，並要與附屬於他的十王起來除滅羅馬教。雖然羅馬的宗教過去，但羅馬的政治（羅馬帝國）却還存在，並且羅馬帝國要以地中海爲中心，三年半後神才把羅馬的政治廢掉。

然而爲何十七至十八章不明寫羅馬而寫巴比倫呢？因爲約翰那時是在羅馬管轄之下，如果明指羅馬，這本書就不得印行了。這並非因約翰怕明寫，乃是聖靈有意隱藏；但聖靈又不願人以爲巴比倫不過就是歷史上的巴比倫，所以在十七章五節說到：

㈠「奧秘大巴比倫」，因爲是奧秘的，所以必須用靈意解，不能按字面解。就如十一章

八節若明寫耶路撒冷，就要立遭猶太人的反對，所以用靈意的寫法。

㈡不說巴比倫而說大巴比倫，可見這巴比倫比歷史上的巴比倫更大。這樣一讀就知道這巴比倫不是舊日的巴比倫，乃是指羅馬了。

啓示錄中的巴比倫就是羅馬，其理由有三：

（一）全世界只有一座城是建在七座山上，那就是羅馬，因此歷史上稱羅馬爲七山之城，這完全符合十七章九節。

（二）十七章十節的『傾倒』是「不得善終」之意，果然有的皇帝是自殺，有的是被殺；約翰寫本書時，在位的君王無疑是羅馬的皇帝。

（三）除了羅馬以外，沒有第二國是管轄地上衆王，而得以應驗十七章八節的。

巴比倫與羅馬的相合處至少有下面四點：

（一）巴比倫是第一個攻入猶太聖地，並進入聖所的，羅馬在其後也是如此。

（二）巴比倫意即紛亂，羅馬本身也是紛亂。他們把敎會和國家，敎會和世界，律法和恩典，人的遺傳和　神的話，異敎徒和基督徒，猶太敎和基督敎，神對敎會的應許和　神對猶太人的應許，屬肉體的和屬靈的，屬地的和屬天的，現今被棄絕的和將來要得榮耀的都攙

雜在一起。所以是一切混雜的中心，其混亂可說到了極點。

（三）古教父也認為羅馬即巴比倫。特土良（Tertullan）曾說：「巴比倫就是羅馬。」耶柔米（Jerome）曾說：「當我住在巴比倫，就是住在那個腥紅淫婦的閨牆裏時，我有羅馬的自由來寫一本講聖靈的書，獻給那城裏的一位監督。」奧古斯丁（Augustine）說：「巴比倫是一個已過的羅馬，羅馬是一個後來的巴比倫。」

（四）有幾位羅馬教出名的作者，比方：巴勒民（Robert Bellarmine），巴若尼（Cesare Baronius），柏恕（Jacques Bossuet），和胡格（Hug）等，也都承認巴比倫是指羅馬。如巴勒民（Bellarmine）就說：「約翰寫啓示錄時，每一次都以巴比倫指羅馬。」

〔註：戈懷特著：啓示錄詳解，一九二〇年版，第四四二頁〕

有一派人說：巴比倫不過是指羅馬的政治，而不是指宗教說的。但這是一個錯誤，如果巴比倫僅指羅馬的政治，就一次傾倒即可，何以十四章八節說到傾倒，十六章十九節又說到傾倒呢？並且前者的傾倒是在設立獸像之前，是在三年半前的事；後者的傾倒則是在倒第七碗時，是在設立獸像之後。所以這兩節聖經必是指著巴比倫的兩方面：

前者指羅馬的宗教（巴比倫即混亂的意思，是宗教方面的），後者指羅馬的政治（「羅馬」的希伯來文意義，即「那個自高者」，是高抬自己，反對神的）。

奥秘的大巴比倫是指羅馬的宗教，理由是：

（一）『坐在衆水上的大淫婦』（十七章一節）。這婦人是指城說的；但羅馬城未建造在衆水之上（羅馬城只有一條河），所以這婦人必定不是指羅馬的政治說的。

（二）『就是女人所坐的七座山』（十七章九節）。羅馬城是建在七座山上，既然歷史上七山之城是指羅馬城——卽羅馬的政治，這裏的女人就不能是指羅馬的政治了，因爲城不能坐在城上，所以這女人必是指坐在羅馬政治上的羅馬宗教。

（三）『我看見她就大大的希奇』（十七章六節）。若果這女人是指羅馬的政治，有何希奇呢？必定是指羅馬的宗教說的才希奇（外教人逼迫基督徒不希奇，唯當羅馬教逼迫基督徒才希奇）

（四）十七章二節的『淫亂』在此是指道理方面，而非肉體方面說的；物質的城不能行淫亂，所以這裏必定是指羅馬的宗教。

（五）因著羅馬的政治是轄管地上的君王，她自然不能與地上的君王行淫，所以十七章二節必定是指羅馬的宗教。

另一方面巴比倫有時也是指羅馬的政治，理由是：

（一）十七章十六節的淫婦之結局是被獸（敵基督）和十角（附屬十王）燒死。但在十八

章八節却又說到　神審判她，所以可知十七章十六節是指宗教的，十八章八節是指政治的。

（二）十八章七節說到『因她心裏說，我坐了皇后的位。』可是在十七章十六節先說到女人已被敵基督和十王廢掉，就十八章七節怎麼還說她作了皇后呢？所以必定一是指羅馬的宗教，一是指羅馬的政治。

（三）十七章多用表號，而十八章的下半章差不多都是按字面說的；因此十七章的部份，天使須爲約翰解釋，因爲是寓言；十八章下半不必解說，因不是表號。

（四）八章十三節說『禍哉。禍哉。禍哉』三遍之後剛好有三禍臨到；十八章二節既說『傾倒了，傾倒了』也是指兩次的傾倒：一次必是羅馬宗教的傾倒，另一次則爲羅馬政治的傾倒。

（五）本書一共有兩個耶路撒冷（一是地上的，一是天上的）；同樣的，羅馬也有兩方面，一是政治方面，一是宗教方面；羅馬的政治與宗教有分別但是不可分開。

綜合而論：十七章的巴比倫就是指羅馬天主教，而十八章的巴比倫是指將來要復興的羅馬帝國。

一、大妓女和所騎之獸　第十七章第一節至第十八節

十七章一節：『拿著七碗的七位天使中，有一位前來對我說，你到這裏來，我將坐在衆水上的大淫婦所要受的刑罰指給你看。』

這是在倒七碗後的事。頂希奇！廿一章九節也是七碗中一位天使指示新婦給約翰看，與本節遙遙相對。淫婦未受審判前，神就不能將羔羊的妻指示給人看。『衆水』指多民、多人、多國和多方（十七章十五節），這淫婦是坐在多民、多國和多方之上；換言之，就是羅馬教的勢力遍及全世界。羅馬教的人常自稱爲所有教會的母親和管家。

神何以說她是妓女呢？因爲她和世界往來調和。她把與聖徒的交通公開擴充到與世人交通。她所得著的是世俗的快樂與世界的榮耀，她變成了失味的鹽。妓女乃指未經婚姻的手續而行淫的；淫婦則指已結了婚而行淫的。神說她是妓女可見　神從來不承認羅馬教與基督發生過關係。妓女在未結婚之先就已行淫，同樣羅馬教也沒有爲基督保守她的貞潔。

她是一個『大』妓女，如果她遵守馬太福音五至七章就不可能大，她只會在地上成功一個『小羣』作見證說：世界是悖逆　神的，基督要再來審判這世界。這個『大』正是主在馬太福音十三章卅二節所預言的——芥菜種竟長大成爲樹，但在創世記一章十二節却說蔬菜和果樹各從其類。『大妓女』是眞大，羅馬教皇是比皇帝還大，皇帝只能管人身體，教皇却管人靈魂，連皇帝的靈魂也被教皇所管，這不是教會在地上所當有的情形。

十七章二節：『地上的君王與她行淫，住在地上的人喝醉了她淫亂的酒。』請看：

㈠羅馬教爲要討地上君王的歡喜，只要他們肯受洗就給他們施洗。他們把基督的原則和神的聖經都賤賣了。

㈡他們把教會和國家弄成一樣大小，他們把基督教變成羅馬國教，生爲羅馬人就可以是一基督徒。本來教會比國家小，他們竟把教會弄成同國家一樣大。

㈢他們使教會和政治聯合。羅馬教犯淫亂，最大的就是藉著皇帝和君王的力量把教會强加之於百姓。不只羅馬如此，也有不少的國家也是如此，其結果只是造出一些有名無實的基督徒而已。

她和君王行淫是說她與他們直接發生關係；使地上的人喝她淫亂的酒，則是指她和地上的人是間接發生關係。『淫亂的酒』是異端的道理，她用異端的道理叫地上的人失去自主，變作糊塗。羅馬教的道理，一方面教人作基督徒，只要出一點錢到神父面前認一認罪就可得著赦免；另一方面並不教訓人當有聖潔的生活，好讓信徒仍享受世界的福樂。淫亂的酒醉了全世界的人，世人沒有宗教不能過日子，而羅馬教最迎合世界人的口味，一方面不顧屬靈的實質，另一方面用宗教的種種儀式給人以情感的安慰，及將來的盼望。

羅馬教已過是如此，將來還要更興旺。像一九三〇年代在中國的更正教信徒不過只有三四十萬，但羅馬教的信徒却已達二百多萬，並且羅馬教徒至死仍是羅馬教徒。在美國有幾個大公會，曾有一年中一個教友都沒有增加的記錄，但羅馬教却有幾百萬的會友加入。

十七章三節：『我被聖靈感動，天使帶我到曠野去，我就看見一個女人騎在朱紅色的獸上，那獸有七頭十角，遍體有褻瀆的名號。』

『曠野』可按靈意解，因世界本是曠野（詩一〇七篇卅三至卅四節）；亦可按字面解，因羅馬城的近郊早已被稱爲「大理石曠野」(Marble Wilderness)。〔註：戈懷特的啓示錄詳解，第四二八頁〕

『女人騎在獸上』就是羅馬教和羅馬帝國聯合起來，由女人（羅馬教）利用羅馬帝國，不知作出多少壞事！例如縣官得罪了神父，教皇就下令不許在該地禮拜堂舉行彌撒，激動百姓反對縣官。若有什麼棘手事，羅馬教不出面，都讓羅馬帝國出面。獸的勢力有多大，她的勢力就有多大，因她是騎在獸上。

『獸』是紅色，龍也是紅色，可見這獸是出於龍，也是像龍一樣。

『褻瀆的名號』與『褻瀆的話』有別。『褻瀆的名號』是把用於稱呼　神的來自稱。

羅馬皇帝都是以神自命的。

十七章四節：『那女人穿著紫色和朱紅色的衣服，用金子寶石珍珠為妝飾；手拿金杯，杯中盛滿了可憎之物，就是她淫亂的汚穢。』

『紫色』在羅馬帝國是「權貴」的象徵，好像前淸以「黃色」象徵權貴。羅馬帝國元老院議員胸前必有一條紫色寬帶，武士胸前也有一條紫色窄片，皇帝則穿紫色皇袍（好像中國皇帝登基）。『女人穿著紫色』是指她得著世上的榮耀（路十六章十九節的富人也是穿紫色袍）。

紫色不是正色，乃是藍色和紅色調和而成的。藍色是屬天的，紅色是屬地的（創廿五章卅節『以東』是紅色意思，是屬地的。）紫色是把天和地混合起來。

羅馬教也頂注重紅色。巴尼斯弟兄（Barnes）在他的註解裏說：「在羅馬所見最顯著的是什麼？是『紅』。」『紅』是教皇和主教的特色，主教中有資格被選為教皇的，稱為紅衣主教——他們的衣、帽、襪和馬車都是紅的，教皇則連裏衣及器具都是紅色，每當教皇出來的時候，是把紅的地毯一路舖過去，百姓則用紅色的結彩來歡迎。他的衛隊，四分之三都是穿紅色的制服。

『金子、寶石、珍珠』都是預表　神的眞理。但羅馬教却把這些都鑲配在外表，所以在　神看來不過是金玉其外，敗絮其中。（金子，寶石和珍珠按字面解亦有意思。參彼前三章三節，提前二章九節）。難得有人有這麼多的金子、寶石、珍珠，像羅馬那樣。舉一例：敎皇有一顆金鋼鑽，值八十三萬三千英鎊，叫作客汝金鋼鑽（Krugger Diamond）。

『手拿金杯，杯中盛滿了可憎之物。』這女人頭上無冠冕，因她不是皇帝；手中無杖，因她沒有屬世權柄。『杯中盛滿了可憎之物』，是指她誘惑人的一種勢力。她的得逞，並非因她有何直接權力，乃是施行引誘的手腕。所有讀聖經的人都知道，可憎之物就是偶像。『可憎』這字在全部聖經裏都是指著偶像說的，（代下三十三章二節，結二十章八節，申七章二十六節）。

羅馬帝國有一金屬牌，上面印刻著一個女人手拿金杯，杯底下寫著「坐在宇宙之上」。可見羅馬人不期而然的承認這女人是指羅馬教。

十七章五節：『在她額上有名寫著說：奥秘哉！大巴比倫，作世上的淫婦（應作妓女）和一切可憎之物的母。』

既是一個奥秘，而這奥秘又寫在額上（是人可見的），這就是說，你如果有眼睛，你就

能看出這奧秘的意思。

神只承認耶路撒冷是祂治理全地的中心（政治的），也是人敬拜　神的中心（宗教的）。羅馬教的錯誤，乃在宣告　神設立她代替了耶路撒冷，以致羅馬成了政治與宗教的中心。她把耶路撒冷在千年國度的地位挪到今天來。

『世上的妓女』雖然不就是「大妓女」，但要問她們是不是從羅馬教而出。小妓女必是一種的國立教會。安立甘會是英國的國教，所以安立甘會（在英國以外則稱聖公會）必是一個小妓女。在英國管理安立甘會的監督長必須由皇帝設立，控告監督長也必須呈到皇帝那裏去。同時，教會若要規定某一種的儀式，必須由議院通過，教會始能執行。

不只國教（教會制度均模仿或承襲羅馬教）是個小妓女，凡一切與世界聯合的教會（行爲敗壞像羅馬教的）也是一個小妓女（比方所謂「教友」，並非以重生得救爲標準，只要他肯捐錢就可以作教友。又如領聖餐，不問其得救否，只看是否已收他作教友而定。此外如經過嬰兒洗禮的也變成教友；青年會的契友也算作教友等，這些都是妓女的行爲！）。

『一切可憎之物的母』，『可憎之物』在舊約都是指偶像說的（申七章廿五至廿六節）。羅馬教是出名拜偶像的，她拜馬利亞、天使、使徒和聖徒等。她之所以與康士坦丁分開，就是因她要拜偶像。

十七章六節：『我又看見那女人喝醉了聖徒的血，和爲耶穌作見證之人的血。我看見她，就大大的希奇。』

這告訴我們：這女人從前所作的，將來還要再作，並且要作得更厲害，更兇。要注意！這女人沒有「流」聖徒的血和「流」爲耶穌作見證之人的血，這裏只說她「喝醉了」聖徒的血和爲耶穌作見證之人的血，可見她並未親手殺人，就如同未得救前的保羅因司提反受害而歡喜。羅馬教從不親手殺人，都是藉著羅馬帝國的權勢去殺人。發動的是她，但是直接迫害基督徒的是羅馬帝國。

羅馬教中出名的聖阿奎納斯（St. Thomas Aquinas）說：如果有一個人相信了異端，經第二次勸誡後，就得把他交給屬世的官員來毀滅他。其後羅馬教廷公開承認他的話乃是直接受聖靈默示的。一八九五年教皇宣佈：如果暗殺一個更正教徒，就能贖他暗殺一個羅馬教徒的罪。另一位教皇更頒一律令：一切奉神甫命令去殺人的，都不算殺人罪。

『聖徒』在此乃指猶太人說的，將來猶太人必受羅馬教的迫害；一切爲耶穌作見證的人，也必如此受迫害。

約翰所以希奇，是因逼迫基督徒的，竟公開自稱是信基督的。以信基督自命的人竟迫害基督徒，怎麼不希奇呢！自一五四〇年，羅馬耶穌會（Jesuit）設立以來，在羅馬一個地方

就殺死更正信徒一百九十萬人以上。實在說，信徒死在羅馬教底下的人，超過死在羅馬帝國底下的人。〔參考佛克斯（Fox）所著的殉道者（Martyrs）〕。

十七章一節至七節是約翰看見的異象，八節起則是天使解說異象，所以八至十三節應按字面解。

十七章七節：『天使對我說，你爲什麼希奇呢？我要將這女人和馱著她的那七頭十角獸的奧秘告訴你。』

這說明了天使要將七頭十角的奧秘告訴約翰。

十七章八節：『你所看見的獸，先前有，如今沒有；將要從無底坑裏上來，又要歸於沈淪。凡住在地上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生命册上的，見先前有，如今沒有，以後再有的獸就必希奇。』

天使告訴約翰所看見的獸有四段歷史：(1)先前在，(2)如今不在，(3)將要從無底坑上來，(4)又要歸於沈淪。

本書前述的獸，一是指羅馬帝國，一是指敵基督。在此是指一個人，不是指羅馬帝國。

理由如下：

㈠這獸是先前在。羅馬帝國怎麼是亡在約翰的時代前呢？

㈡這獸是如今沒有。在約翰的時代，怎能說沒有羅馬帝國呢？

㈢這獸是從無底坑上來的。無底坑是禁閉靈的地方，怎能說羅馬帝國是從無底坑上來的呢？

㈣這獸既是又要歸於沈淪的，怎能說羅馬帝國將來要下地獄呢？

這裏的獸既不是指羅馬帝國說的，所以必定是指敵基督說的。

『先前有』，可見牠是在約翰之先曾經在世界生活過的一個人。

『如今沒有』，就是當約翰時，牠已經死了，不在世界。『沒有』的意思在創世記四十二章卅六至卅八節是指死了。

『將來要從無底坑上來』，可見牠現在不是在世上，而在無底坑裏。牠『將要從無底坑上來』是說牠將來要復活。

『又要歸於沈淪』，是指牠雖會復活來到世上，但不能永久在地上，不能永遠掌權，牠的結局是下火湖（見本書十九章廿節和廿章十節之註解）。

牠先前在，如今不在，將來還要在，是假冒 神的『昔在、今在、以後永在』。

人們『見先前有、如今沒有、以後再有的獸，就必希奇』的結果是來拜獸（見啓十三章十二節）。惟獨神所揀選的人，才能蒙神保守脫離試探，就是名字記在生命册上的人，才能被神保守不拜獸。

十七章九節：『智慧的心在此可以思想，那七頭就是女人所坐的七座山。』十三章十八節也有同樣的話，不過在那裏『智慧的心』所知道的，是獸的『數目』；而本節『智慧的心』所知道的，乃是獸的『頭』。這七頭有兩個意思：一、指地方；二、指人，詳述如下：

（一）按「地方」說：『七頭』是七座山。山是地的頭，也是有勢力的意思（民廿一章廿節，耶廿二章六節，彌一章二節和九章三節）。

吳渥斯博士（Dr. Woodworth）說：「在約翰時代，羅馬是稱爲『七山之城』。」許多羅馬的古詩，都稱羅馬爲「七山之城」。還有人指出，自約翰以後五百年來，羅馬詩人都異口同聲稱羅馬是「七山之城」。羅馬帝國的金牌刻著一個女人坐在七山之上。再者，羅馬皇帝偉士覇（Vespasian）時代的錢幣，上端印著建在七山之上的羅馬城，下面則是兩個被狼所養育的人（Romulus, Remus），前面有泰伯河。〔參戈懷特著啓示錄詳解，一九二〇

年版，第四四二頁」

詩人豪瑞斯（Horace）寫道：「諸神以恩慈看顧這七座山」。另一詩人提伯勒（Tibullus）也寫道：「你們這些牛來這七山上吃草吧。」

七山之名如下：

1. Aventine 2. Esquiline 3. Coelian 4. Capitoline 5. Palatine 6. Quirinal 7. Viminal.

（二）指著「人」說，則『七頭』又是七位王，因王是人民的頭。如同山爲地的頭是同時存在，且存留下去的，則人民的頭雖是暫時的，也是繼續不斷的，是一個過世，一位再繼任。以賽亞書七章八至九節最可表明這雙重作頭的例子——同時作地和人的頭：『亞蘭的首城是大馬色，大馬色的首領是利汛』。首城與首領的原文均是『頭』，所以頭的意思，一面指京城說的，一面又是指人說的。

十七章十節：『又是七位王，五位已經傾倒了，一位還在，一位還沒有來到。他來的時候，必須暫時存留。』

弟兄會的某些解經家認爲七王是指七種政體，這是不合解經原則的，理由如下：

（一）因七王之意義已由天使自己解釋，不能另加解釋。

（二）聖經從來沒有把一個王用來代表政治的，就是外教人的著作也無此說。

（三）王已經是一種政體的表明（王可代表專制或君主立憲的政體），每一個王怎能再代表其他的政體呢？

（四）雖然有人分析出羅馬帝國有七種政體，但這裏的七王是承繼不斷為王的，而羅馬帝國的七種政體不是承繼不斷的，乃是斷斷續續的。

（五）若七王是指七種政體，那十王是指什麼說的呢？豈非十王也代表十種政體嗎？若這樣講，羅馬豈不是有了十七種政體麼？

（六）十七章九節既說女人是坐在七座山之上，則每一座都是山，不會有些座是山，有些座不是。同理，這七王必然都是君王。

（七）聖經裏所用的『頭』字，通常是指人說的。但以理書七章六節的『四頭』是指「四王」，並非指四種政體，何以在啓示錄反說七王是七種政體呢。

（八）若說王是指政體，則基督徒皇帝（如康士坦丁大帝）也應被算為一種政體；但本書十二章三節的『七頭』是長在龍身上，說出一切的頭都是屬乎撒但。所以怎能說基督教也是屬乎撒但的呢？

或有人批評道：羅馬共有十二位該撒，而約翰時代的多米田已是第十二位該撒，怎能說

羅馬只有七王呢？我們則可以反問啓示錄二至三章裏怎麼只說到七個教會呢？當然是以這七個教會代表所有教會。

或也有人問說，即使可接受從羅馬歷史中找出七個皇帝來作代表的解法，但如何知道七王是十二該撒中的那幾位呢？我們可以根據下面幾點找出來：

（一）十三章一節說：『七頭上有褻瀆的名號』，所以這七王必都以神自命，叫人拜他們如拜神一樣。

（二）十七章十節的『傾倒』是指「不得善終」的意思（參十三章五節，撒下一章十九節、廿五節和廿七節），所以這七位王都是不得善終的。在約翰之前已有五位王：1.猶留（Julius Caesar），2.提庇留（Tiberius），3.克提鳩來（Catigula），4.革老丢（Claudius），和5.尼羅（Nero）都是以神自許，命令人民拜他們像拜神一樣的，他們的結局不是自殺就是被篡殺的。

多米田（Domitian）則是第六位，在約翰時還在，他也以神自命，並且被人殺死。

第七位就是那『一位還沒有到』的。聖經沒有告訴我們第七位王會在第六位王後多久才出現，只說到這第七位王在地上不過暫時存留（啓十七章十節），後來要被殺死（十七章十節，十三章三節和十四節）。第六位與第七位王所間隔的時間是讓宗教的羅馬來掌權。而一

至五位，以及七至八位都是由政治的羅馬來掌權。因此現在是以宗教的羅馬來代替政治的羅馬掌權。

當西底家被巴比倫擄去後，空了一段時間，以色列一直沒有王直到基督的降生。照樣，羅馬亡國後，也將空一段時間，敵基督才生出來。

敵基督來時，全世界必都已經預備好，所以敵基督者一上臺，就能在三年半之內作出許多事，因爲第七位王早已預備好了。

十七章十一節：『那先前有，如今沒有的獸，就是第八位。牠也和那七位同列，並且歸於沉淪。』

這一節要與本章第八節比較著讀，八節講到獸的歷史分爲四段，而本節講到獸的歷史也是四段，即(1)先前在，(2)如今不在，(3)牠也是那七位中之一，(4)將來歸於沈淪。

既然本章十一節的第一、二和四段的歷史特點與八節的第一、二和四段完全相合，則十一節的第三段自然與八節的第三段相呼應，所以牠必定將從無底坑裏上來。

這裏一面說牠是第八位，又是七位中之一；另一面又說牠是從無底坑裏上來的，所以牠必定是七位中之一位復活後作第八位的。

到底牠是七位中的那一位呢？

（一）牠不是第七位，因爲第七位是還沒有來到世界過的（本章十節），而這獸是先前在過世界的（八節）。

（二）牠也不是第六位，因爲第六位在約翰時代還在世界。而當約翰在世時，這獸並不在世界（十一節）。

牠既不是第七位，又不是第六位，就必是前五位中之一。牠到底是五位中的那一位呢？從十三章十八節，我們確知牠是尼羅了。

第八節告訴我們：將來敵基督在地上的地位是如何。而十一節則告訴：敵基督的王朝地位是如何。

第七位是作敵基督的先鋒，第八位是藉第七位的身體還魂。「八」是復活的數目，但牠的復活與主的復活不同，主是自己復活，牠是藉屍還魂的復活。

主在世上，猶太人揀選活的該撒，不要活的基督。就是基督復活後，人還是不接受。將來敵基督是一位該撒的復活，則人們將又要揀選這復活的該撒，而棄絕復活的基督。

十七章十二節：『你所看見的那十角，就是十王。他們還沒有得國。但他們一時之間，要和獸同得權柄與王一樣。』

『七頭』是七王，『十角』也是十王，但頭與角有分別：

（一）角是生在頭上，所以角必定比較小。頭是指整個的羅馬，角不過是羅馬一個分封的王，就是羅馬帝國附庸之王。

（二）頭，一時只有一個，是繼承爲王的；角，是同時作王的，即同時可有十角，是同時作王掌權的。

（三）七頭中只有一位還沒有出現，而十角都還沒有出現。

『他們還沒有得國』，是指在約翰時代還沒有得國。這十位要與第八位同時得權柄。

有許多人說，十王是指十個國度說的，這是不準確的，理由如下：

（一）因爲十王的事天使已作解釋，不能再有其他解釋。

（二）本章十二節和十七節的「王」，若改爲「國度」，讀起來不成話。

（三）獸既是一個「人」，所以十王也必是「人」。

這十王與地上的君王是不同的，因爲：

（一）地上的君王，在這十王未來之先，已早在地上，但當十王在位時他們仍在。

（二）地上的君王始終與大妓女有聯絡，但十王從未與大妓女聯合過，並且大妓女最後是被十王滅掉的（本章十六節）。

十七章十三節：『他們同心合意，將自己能力權柄給那獸。』

『他們』指十王。有人說獸是指教皇，斷無此理，因從來沒有十王把權柄給教皇的事。另有人說獸是羅馬的一位皇帝，亦無此理，因從來沒有十王將權柄交給羅馬的一位皇帝的。

十王所以把能力權柄給獸是因：1.見獸從死復活，是一超然的人。2.見邪靈驚人的工作。基督死而復活後，聖靈就降臨建立了教會。敵基督從死復活後，那邪靈也模仿之，叫十王把能力權柄交給獸。

十七章十四節：『他們與羔羊爭戰，羔羊必勝過他們，因爲羔羊是萬主之主，萬王之王。同著羔羊的，就是蒙召被選有忠心的，也必得勝。』

按記載次序來看，是先說本節，後說十六節，但按時間的次序來看，十六節是發生在十四節之先。十九章十一節是細說十七章十四節的爭戰，而爭戰的過程是記在十九章十一至廿一節。雖然有許多人是跟隨羔羊的，但得勝的是羔羊自己——是祂口中出來的利劍勝過仇敵並將牠踹在脚下，而非靠著跟隨者。羔羊能勝過仇敵，並非靠著能力，乃是靠著權柄。祂得勝，是因祂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這是權柄，並非任何能力。

同著羔羊的有三等人：(1)蒙召的，(2)被選的，和(3)有忠心的，這三等人與大妓女是對峙

的。跟從羔羊的，必須是蒙召的。蒙召是　神憑著自己的定規來召我們。本來揀選者是在蒙召之先，但這裏的被選是在蒙召之後，可見這是在信徒中的揀選。主說蒙召的人多，被選的人少，就是這裏的次序。詩篇八十九篇十九節可以講明此意。以色列人已經是蒙揀選的，而由以色列人中又揀選出大衛來，這可見得救的是一班（蒙召的都得救），得勝的又是一班（合神心意的人）。跟從羔羊的人，不只是蒙召被選，並且是忠心的。『忠心』是不顧自己，惟獨體貼王心意的。

十七章十五節：『天使又對我說，你所看見那淫婦坐的衆水，就是多民、多人、多國、多方。』

這一節解釋『水』的意義。因妓女是奧秘，是表號，是不按字面解的。我們若以基督爲滿足，就不會坐在衆水上。如把聖徒的交通弄成公開與世界交通，就是坐在衆水之上了。

本書說女人坐在三個地方：

（一）坐在獸上（本章三節）。就是說她和羅馬帝國聯合。

（二）坐在七山上（九節）。是說她以羅馬爲中心。

（三）坐在衆水上（十五節）。是說她的勢力達於全世界。

爲什麼有時稱她作「妓女」，有時又稱她作「女人」呢？用女人一辭是指她與羅馬的關係說的；而妓女則指她和基督之間的關係。說到政治方面的關係，她是個女人；說到宗教方面的關係，她是個妓女。

十七章十六節：『你所看見的那十角與獸，必恨這淫婦，使她冷落赤身；又要吃她的肉，用火將她燒盡。』

十角和獸是恨妓女，不是恨女人。因女人——羅馬城——是他們的國度（十七、十八節）。但他們恨這妓女，是因這妓女在名稱上還是屬乎基督的。

這獸在本書，一是指羅馬；一是指敵基督。在此是指敵基督說的。我們已知道敵基督就是尼羅從死裏復活。他從前在世時是最逼迫基督徒的，他復活了，豈容他的羅馬變爲屬基督的，所以他的當務之急，就是除滅那大妓女。他恨大妓女的原因有下：

（一）因妓女的行爲太惡劣。世人的良心雖未蒙　神光照，但他們也看不慣羅馬教行爲。如餅經神父祝福過就眞變成主的身體，聖經惟神父能讀，犯了罪要向神父告解，異端裁判所把異教徒遞送官刑，濫售赦罪符等。此外還有許多卑鄙和詭詐的作法，外教人都看不過。

（二）因她的好。羅馬教也有不少的眞理：如　神是三而一的　神，耶穌是　神的兒子

，是童貞女生的。她也承認主的死，主的復活和主的升天等。她的名稱，仍是屬乎基督的，所以他們恨她。

他們對付她的法子：

1.使她冷落。『冷落』可譯作「荒涼」；可能教皇所住的梵諦岡要變為荒涼之所。

2.使她赤身。按字面解，大約使她在物質上損失；按靈意解，大約是揭露她的秘密。

3.吃她的肉，按字面講，就是吃她的肉；按靈意講，也許是殺死她們的大人物，或是殺死那些羅馬教徒。

4.用火將她燒盡。按字面解就夠了。

地上的君王和她是好朋友，但見她遭難，不過為她悲哀歎息，並不出來幫助她（啓十八章九至十節）。第七位王也是她的朋友，但不過是暫時的，也不能幫助她（十七章十節），敵基督却成為她的大仇敵。

十七章十七節：『因為　神使諸王同心合意遵行祂的旨意，把自己的國給那獸，直等到神的話都應驗了。』

這大約是在除掉妓女之後的事，此時，好像是敵基督的國降臨的時候。

十七章十八節：『你所看見的那女人，就是管轄地上衆王的大城。』

女人在此是指羅馬說的，因在約翰時，惟獨羅馬是管地上衆王的大城。

二、物質的巴比倫（政治的巴比倫）第十八章第一節至第廿四節

十八章一節：『此後，我看見另有一位大有權柄的天使從天降下，地就因祂的榮耀發光。』

這一位就是基督自己，除此以外，無人能有此大權柄，也無人能使地因祂的榮耀發光。

十八章二節：『祂大聲喊著說巴比倫大城傾倒了，傾倒了，成了鬼魔的住處，和各樣污穢之靈的巢穴，並各樣污穢可憎之雀鳥的巢穴。』

這時，藉著獸與十角，神已毀滅了羅馬教（十七章十六節），現在 神自己要來滅羅馬城，所以如此大宣告。這件事在舊約已預言過，（見賽十三章廿一節，其中『野山羊』於七十士譯本作「鬼魔」，另見賽卅四章十三至十五節，這裏的光景雖說以東，但與啓十八章二節很相像）。

這裏的『巴比倫』是指將復興的羅馬政權，即政治的巴比倫，有利於十七章宗教的巴比

倫。

十八章三節：『因爲列國都被她邪淫大怒的酒傾倒了；地上的君王，與她行淫，地上的客商，因她奢華太過就發了財。』

這裏說三件事：

（一）列國，（被她邪淫、大怒的酒傾倒了，十七章二節），這特別指羅馬宗教的那一部分說的。

（二）地上的君王，（與她行淫，十七章二節和十八章九節），這說明與羅馬的宗教和城均有份之。

（三）地上的客商，（因她奢華太過就發了財，十八章十五節，）這特別指與羅馬的商業有份。

十八章三節末句，是　神對於商業的看法。在新天新地裏，大概再無商業。這裏的商業所以發達，是因爲奢華；這些商人主要爲滿足人的奢華，及本身的利益，所以在　神看來就不是可稱許的行業。

十八章四節：『我又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我的民哪，你們要從那城出來，免得與她一同有罪，受她所受的災殃。』

『城』指羅馬城，也指羅馬的宗教。神倒了第七碗隨即有閃電、地震等（十六章十七至十八節）。接着　神即想起巴比倫大城來，就有大冰雹降下（十六章十九節，廿一節）。十七章告訴我們巴比倫就是那大妓女，因她額上有名寫著奧秘大巴比倫。此外也將她過去的歷史，將來敵基督的出來，並她的結局告訴我們。十八章則告訴我們，大巴比倫要傾倒。

『從那城出來』這命令雖在此時才下達，但係針對在本章五節的大巴比倫之內的人說的，因在羅馬教裏也有眞正屬於主的人。

十八章五節：『因她的罪惡滔天，她的不義　神已經想起來了。』

本節與十六章十九節正相合，均說到　神想起了大巴比倫，十七章是專講宗教的那一部份要被除滅，十八章是講整個的大巴比倫要被　神除滅。

神每一次想起一件罪，就立刻有刑罰。神要記就記得頂清楚，神忘記也忘記得頂乾淨。

十八章六節：『她怎樣待人，也要怎樣待她，按她所行的加倍報應她。用她調酒的杯，

加倍的調給她喝。』

基本上，這是應驗羅馬書二章六至九節的話，但是此地的『加倍』不是與羅馬書二章六至九節中『按他們所行的報應他們』相衝突了嗎？這也許是因著巴比倫包含了宗教與政治的兩個層面吧！

『用她調酒的杯』，將來　神審判羅馬城，也因羅馬宗教方面的罪惡。

十八章七節：『她怎樣榮耀自己，怎樣奢華，也當叫她照樣痛苦悲哀；因她心裏說：我坐了皇后的位，並不是寡婦，決不至於悲哀。』

教會本不是榮耀自己，乃是榮耀基督。但羅馬教適行其反，並且奢華。

十八章八節：『所以在一天之內，她的災殃要一齊來到，就是死亡、悲哀、饑荒。她又要被火燒盡了，因爲審判她的　主神大有能力。』

因有痛苦，才致悲哀。所以　神給她痛苦，叫她悲哀。

『主神』是舊約的名字，表示　神又回到舊約的地位。

十八章九節：『地上的君王，素來與她行淫一同奢華的，看見燒她的煙，就必爲她哭泣哀號。』

地上的君王，並無力幫助女人，因爲這是　神作的，他們毫無辦法。十七章十六節是妓女被燒，十八章九節是這城被燒。

十八章十節：『因怕她的痛苦，就遠遠的站著說：哀哉！哀哉！巴比倫大城，堅固的城啊！一時之間妳的刑罰就來到了。』

『哀哉！哀哉！』這一次是君王說的。（本章三次說『哀哉！哀哉！』：十八章十節、十六節和十八節。）

十八章十一節：『地上的客商也都爲她哭泣悲哀，因爲沒有人再買他們的貨物了。』

有許多人說，按地理位置來看，羅馬並不能成爲商業中心。但請注意十八章十一節所說的，這城並非進出口的中心，他們除了買進以外，並不賣出什麼，因敵基督住在那裏，要極其奢華，所以如此。

十八章十二至十三節：『這貨物就是金、銀、寶石、珍珠、細麻布、紫色料、綢子、朱紅色料、各樣香木、各樣象牙的器皿、各樣極寶貴的木頭和銅、鐵、漢白玉的器皿、並肉桂、荳蔻、香料、香膏、乳香、酒、油、細麵、麥子、牛、羊、車、馬、和奴僕、人口。』

共有七種貨物：

(1)珍寶，(2)衣料，(3)用器，(4)香料，(5)美味食品，(6)牛羊馬車，(7)奴僕人口。『奴僕、人口』可以譯作「身體、靈魂」，有一出名的話說：巴比倫所守的，第一是金子，末了是靈魂。

十八章十四節：『巴比倫哪！妳所貪愛的果子離開了妳。妳一切的珍饈美味，和華美的物件，也從妳中間毀滅，決不能再見了。』

這是對羅馬城說的，講到她的過去。

十八章十五至十六節：『販賣這些貨物，藉著她發了財的客商，因怕她的痛苦，就遠遠的站著哭泣悲哀說：哀哉！哀哉！這大城阿！素常穿著細麻、紫色、朱紅色的衣服，又用金子、寶石、和珍珠為妝飾。』

本節的『哀哉、哀哉』是客商說的，與十七章四節比較，前後正相合。

十八章十七節：『一時之間，這麼大的富厚就歸於無有了。凡船主、和坐船往各處去的，並衆水手，連所有靠海爲業的，都遠遠的站著。』

『一時之間……歸於無有了』是連著上句的。

十八章十八至十九節：『看見燒她的煙，就喊著說：有何城能比這大城呢？他們又把塵土撒在頭上，哭泣悲哀，喊著說：哀哉！哀哉！這大城阿！凡有船在海中的，都因她的珍寶成了富足，她在一時之間就成了荒場。』

『哀哉、哀哉』，這一次是船主、乘客並水手說的。

『一時之間』在本書說過三次：

1.君王說的（十八章十節），2.客商說的（十七節），3.船主水手和乘客說的（十九節）。

十八章廿節：『天哪！衆聖徒、衆使徒、衆先知啊！你們都要因她歡喜，因爲 神已經在她身上伸了你們的冤。』

『聖徒』與『先知』可能包括新舊的聖徒與先知。

十八章廿一節：『有一位大力的天使舉起一塊石頭，好像大磨石，扔在海裏說：巴比倫大城，也必這樣猛力的被扔下去，決不能再見了。』

神如何滅巴比倫雖不知道，但十六章十九節說 神想起大巴比倫來，正是在大地震發生之時，所以也許是用地震滅的。有地震必有火，所以地上的君王、客商等，遠見燒滅的烟，但不能進前援救（本章九節）。

十八章廿二至廿四節：『彈琴、作樂、吹笛、吹號的聲音，在妳中間決不能再聽見，各行手藝人在妳中間決不能再遇見，推磨的聲音在妳中間決不能再聽見，燈光在妳中間決不能再照耀，妳的客商原來是地上的尊貴人，萬國也被妳的邪術迷惑了。先知和聖徒，並地上一切被殺之人的血，都在這城裏看見了。』

『不再』用了六次，廿三節後半至廿四節說到 神審判巴比倫有三個原因（罪）：

（一）地上的客商都是地上的尊貴人，專講究奢華。

（二）萬國被她的邪術迷惑了，引誘人一同背叛。

（三）一切被殺之人的血——殺害衆聖徒和衆先知，都在這城裏看見了。

今世商業的錯誤，並不是均衡供需，乃是誘惑人，所以是惡。『邪術』是交鬼的事，將來交鬼的事，也許以羅馬爲中心，流人的血，也是羅馬最利害。

三、天上的讚美 第十九章第一節至第六節

十九章一至六節更合適歸入第十八章。

十九章一節：『此後，我聽見好像羣衆在天上大聲說，哈利路亞，救恩、榮耀、權能，都屬乎我們的神』。

本節發生在巴比倫完全滅了之後，『羣衆』包括所有得救的人，不只是恩典時代得救的人。

『哈利路亞』宜譯「阿利路亞」，這是希臘話，意思是讚美主。『阿利路亞』是因救恩、榮耀和權能現在都到了。

十九章二節：『祂的判斷是眞實公義的，因祂判斷了那用淫行敗壞世界的大淫婦，並且向淫婦討流僕人血的罪，給他們伸冤。』

『祂的判斷是眞實公義』與十五章三節『義哉！誠哉』相合。『眞實』是說按著實在情形而審判；『公義』是方法合式。底下引伸　神審判羅馬的宗教方面（大妓女）來證明　神是公義的。

十九章三節：『又說：哈利路亞。燒淫婦的煙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

他們的刑罰是直到永永遠遠的。

十九章四節：『那二十四位長老與四活物，就俯伏敬拜坐寶座的　神，說：阿們、哈利路亞。』

這是聖經末了一次提到二十四長老和四活物。天上的羣衆先說『阿利路亞』（十九章一節），然後二十四長老與四活物就和他們和聲：『阿們！阿利路亞』，可見他們是與天上的羣衆有別的。再者，這天上的羣衆旣說到救恩、榮耀和權能等，可見敎會是包括在內，但二十四長老却不是代表敎會。此後不再提二十四長老，是因他們此時退職了。

十九章五節：『有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神的衆僕人哪，凡敬畏祂的，無論大小，都要讚

美我們的　神。』

在啓示錄裏，有一件事很特別的，就是天上的宣告。像『天上有聲音說』，『有聲音從寶座出來說』，都是天上的宣告。　神說話的時刻，或是　神說話的地方，皆是　神所特別注重的。本節的宣告是因爲：一面大淫婦已經受了審判，另一面眼看著羔羊婚娶的時候就要到了，所以寶座上宣告說：要讚美　神。

此處是最末一次提到『寶座』（與白色大寶座有別）。『寶座』是在　神的殿裏的，現在只有殿，沒有城。在新天新地時，只有城沒有殿，所以此後不再提寶座了。

『聲音』是主耶穌的聲音，因五章六節說羔羊是『在寶座……之中的。』

『神的衆僕人』指教會裏的人說的，因本書是注重教會中個人在　神面前的責任。

『敬畏祂的』是猶太人及外邦人中一切敬畏　神的。

『都要讚美我們的　神』是主一直說的（來二章十二節）。

十九章六節：『我聽見好像羣衆的聲音、衆水的聲音、大雷的聲音，說哈利路亞。因爲主我們的　神、全能者，作王了。』

寶座上有聲音宣告說：當讚美　神，於是宇宙就發出許多的和聲。因有一件特別的事要

發生，就是『主我們的　神、全能者，作王了』。『羣衆聲』是多人的聲音，『衆水聲』是繼續的聲音。

『大雷聲』是威嚴的聲音。

『作王了』原文是「已經作了王」，因『主全能者』是一直作王的，不過現在才顯出來。

四、羔羊的婚娶與婚筵　第十九章第七節至第十節

十九章七節：『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祂，因爲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

我們讚美有兩個原因：一是因爲　神掌權了，所以說阿利路亞；另一是因爲　神在第一個永世裏所定規的已經得著了，所以說阿利路亞。不管昨天今天有多少輭弱的人，神定規要得著的——等到新婦預備好，基督就把聖潔沒有瑕疵的教會獻給自己，那一天必定能得到。

『新婦』到底是誰？在這裏必定不是指教會說的，因爲：

1. 十九章一節的『羣衆』，包括了外邦和以色列所有得救的人，教會自然在內。第七節則是羣衆的宣告，教會也必然在內。在此新婦旣被羣衆另外引述，所以是指一班特別的人。

2. 馬太廿五章一節至十三節說到全教會，但獨有五個聰明童女，乃是有資格赴筵席的。

3. 這新婦與保羅書信所說的不同。保羅所說的新婦是穿上基督的；而這裏的新婦是穿著自己的義。保羅書信是看教會全體是基督的新婦；而啓示錄是將教會分開來看，是注重教會在神面前負責的方面。在保羅書信裏，教會得蒙悅納是靠著基督；而在啓示錄，教會得蒙悅納是靠自己的行爲。教會在保羅書信裏，都是屬乎基督的；而教會在啓示錄是被分作得救與得勝的兩班人。

這裏羔羊的新婦乃是得勝的信徒合成的。我們需回頭看男孩子的原則：男孩子所作的，是代替教會全體作的。教會全體要等到新天新地才是新婦，要等到那一天才預備好。然而早一千年，得勝者即已先預備好，這就算作全體預備好了，所以能宣告說：妻子已經預備好了。

神現在是在聖殿裏，羣衆讚美的聲音也在聖殿裏。到千年國度時，聖殿要漸漸失去其地位。在千年國度時得勝者在城裏是作王，在聖殿中是作祭司，（那時還有罪，所以仍有祭司）。但是在新天新地時，聖殿就要被取消了。

教會中有的得赴婚筵（比方五聰明童女），有的不能赴婚筵（五個愚拙童女）。

十九章八節：『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新婦是新耶路撒冷的表號，『蒙恩得穿』表明作爲獎賞賜給她，『光明』原文可譯作「光彩」；衣服是白色的，這與十七章四節大妓女所穿相反。『潔白』照原文可譯作「清潔」，與十七章十四節的『潔白』相同。

這裏所說的新婦也預備好了，特別是指著妻子的衣服說的。從聖經中我們看到，基督徒有兩件衣服：一件就是主耶穌，主耶穌是我們的衣服；一件就是這裏所說的光明潔白的細麻衣。當我們到　神面前去的時候，是主耶穌作我們的衣服，主耶穌是我們的義，我們穿上祂到　神面前去：這是我們所共有的，我們每一個聖徒到　神面前去都是有衣服的，不是赤身露體。另一面，當我們獻給主耶穌的時候，我們要穿上光明潔白的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這一個『義』字，在原文是多數的，可以把它譯作『衆義』，（賽六十四章一節同之），是一件一件的義，這個是我們的細麻衣。我們得救之後，就開始要有一件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來作我們的妝飾。

從詩篇第四十五篇裏，也可以看出基督徒是有兩件衣服的。第十三節：『王女在宮裏，極其榮華；她的衣服是金的。』（『用金線繡的』，應該譯作『金的』，意思就是用金子作的，用金子打成的。）第十四節說：『她要穿繡的衣服被引到王前。』（原文沒有『錦』字

。）可見第十三節的衣服和第十四節的衣服不同，第十三節的是金的，第十四節的是繡的。啓示錄第十九章所說的細麻衣，乃是繡的，不是金的。甚麼叫作金的？主耶穌是金的，主耶穌是完全出乎　神的，主耶穌所給我們的那一個義，在我們得救的時候，給我們穿上的那一件衣服，是金的。另外，從我們得救之日起，我們一直在繡一件衣服，這就是聖徒所行的義。換句話說，金的衣服是　神藉主耶穌給我們的，繡的衣服是主耶穌藉聖靈給我們的。當我們信主的時候，神藉著主耶穌給我們一件金的衣服，這就是主耶穌自己，與我們的行爲一點關係都沒有，是祂作好了給我們的。繡的衣服是與我們的行爲發生關係的，是要一針一針繡出來的，是聖靈每天在我們身上所作的，要把基督組織在我們身上，這一個是繡的。

或有人要問，這裏的義是些什麼？像馬利亞用香膏抹主，約亞拿等婦女們供給主的需用（太廿六章六至十三節，路八章三節）都是義。又如把一杯涼水給小子裏的一個喝也是義。總之，我們向著主有一種愛的表示，有一個愛的行爲，這就是義。

這件衣是白衣。啓示錄第七章告訴我們，白衣是在血裏洗了纔白的。我們要記得，我們的罪要在血裏洗乾淨，我們纔能變白，我們的行爲也得在血裏洗乾淨，我們纔能變白。我們沒有甚麼可誇口的，我們這個人從外面到裏面沒有一點好的地方。我們越認識自己，就越知道自己是多麼污穢，在最好的事上也攙雜了污穢，在最好的存心裏也攙雜了污穢。所以，沒

有血的潔淨，就沒有白的可能。

這裏的衣服，不只是白的，並且是光彩的。光彩的意思就是發亮的。白的顏色很容易變作素的，淡的，平常的。但是這件衣服，不只是白的，並且是發亮的。夏娃沒有犯罪以前，是白的，但不能說她是有光彩的。她是渾渾噩噩的，她不是聖潔的。神所要求於我們的，不只是白的，並且是發亮的。白是消極的，光彩是積極的。所以我們不應當怕艱苦，我們不應當愛慕平坦的道路。艱苦的日子，能使我們發亮。

同時，這件衣服是細麻衣。在聖經裏，羊毛和細麻的意義是不同的，羊毛是指主耶穌的工作，細麻是指聖靈的工作。以賽亞書五十三章七節說主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可見羊毛是有救贖的性質的。但細麻沒有救贖的性質，細麻是沒有血的東西、是植物、是人因著聖靈在他裏面的工作而產生的。這裏的細麻衣，是說　神不只要人有　神的義，並且要人有自己所行的義，神不只要在我們身上得著　神的義，神也要在我們身上得著衆義。

聖徒是『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所有的行爲，所有外面的義，還是因著恩典而來的，是聖靈在人裏面工作的結果，不是人憑著自己的天然造出來的。所以我們要學習向主仰望說：「主阿，賜給我；主阿，賜施恩。」這件衣服是蒙恩而有的，這是何等的好。這件衣服說是我們自己造的，也實在是我們自己造的，但是，另一面又是　神所給的，因爲憑著

我們自己生不出一件細麻衣，是主藉著聖靈在我們裏頭作成的。

基督徒之所以被分爲得救與得勝的信徒，是因爲只有得勝的信徒才與千年國度發生關係。然而在新天新地裏，則得救與得勝者都有份。

羔羊婚娶時，好像城門第一次開放，讓那一班得勝的信徒進去，五個愚昧的童女，此時是進不去的。

十九章九節：『天使吩咐我說：你要寫上，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又對我說：這是　神眞實的話。』

這兒明明給我們看見：有的人被請（比方五個聰明童女），而被請的人是有福的。這城就是羔羊的新婦，也就是被邀請，穿著自己所行諸義的聖徒（也是這些義，作爲新城的榮耀美麗），他們得預先享受這城所有的榮耀美麗。

『這是　神眞實的話』，在廿一章五節和廿二章六節共兩次如此說，爲要我們特別注意上面所說的。或者有人以爲被提是一件小事，但只有赴羔羊婚筵的人，才與國度有份。沒被邀請的，就無份於國度，婚筵必定是得勝的信徒纔能進去。這與啓示錄三章二十節的應許頗爲相合，因那裏說到坐席，這裏也說到坐席。羔羊的婚筵，是指在國度的那一段時期，與主

在一起享受一種別人所沒有享受的特別的交通。但願　神使我們能敬爲著　神的緣故，謙卑的尋求作一個滿足　神心意的人；但願　神使我們能敬爲著教會的緣故，尋求作一個供給生命的人；但願　神使我們能敬爲著國度的緣故，作一個得勝的人。

十九章十節：『我就俯伏在他腳前要拜他。他說千萬不可，我和你並你那些爲耶穌作見證的弟兄同是作僕人的，你要敬拜　神，因爲豫言中的靈意，乃是爲耶穌作見證。』

天使是　神的僕人，我們也是。敬拜被造之物是一個頂大的試探。『預言中的靈意』可譯作「預言的靈」，這就是哥林多前書十四章卅二節所說的『先知的靈』，因爲先知是說預言的。

五、哈米吉多頓戰爭　第十九章第十一至第廿一節

十九章十一節：『我觀看，見天開了，有一匹白馬，騎在馬上的，稱爲誠信眞實。祂審判爭戰都按著公義。』

羔羊婚娶已過去，現在主帶著人降臨到地上來了，這名字『誠信眞實』亦可譯作「忠心誠實」，在第一章卽已用過，在這裏則是主再來時的名字，說出祂與世界的關係；而在第一

章，這名重在與教會的關係。

十九章十二節：『祂的眼睛如火焰，祂頭上戴著許多冠冕。又有寫著的名字，除了祂自己沒有人知道。』

這裏的『冠冕』是一層一層的，沒有頂的，所以能戴許多。這一個『名字』是一特別的名字。主應許別迦摩教會的得勝者，可以獲得一個無人能知之名（啓二章十七節），所以主所得之特別名，必也是　神所賜的。

十九章十三節：『祂穿著濺了血的衣服；祂的名稱爲　神之道。』這衣服上的血並非在天上濺的，乃是到地上爭戰時被濺的血，反映出哈米吉多頓之戰的景況，此與以賽亞書六十三章一至六節相合。

『神之道』惟約翰會如此說過，可見本書是約翰寫的。

十九章十四節：『在天上的衆軍，騎著白馬，穿著細麻衣，又白又潔，跟隨祂。』

這些跟從羔羊的，就是十七章十四節的蒙召被選有忠心者。基督徒的地位，此時都已定

規了，在此看見，凡被請赴羔羊筵席的人，才能進入國度，因爲：

（一）新婦的衣服，就是聖徒所行的義。

（二）聖徒所行的義，就是新城的榮耀和美麗。

（三）凡被請赴羔羊婚筵的人，必須有『聖徒所行的義』的人。這裏同主降臨的人，就是被請赴羔羊婚筵的人。

（四）主說『直到我在　神的國裏，喝新的那日子。』（可十四章廿五節），可見筵席是在國度裏吃的。

（五）本書三章廿節的『坐席』與十九章九節所述相合。

（六）十九章九節的『有福』與廿章六節的『有福』是有關的。

（七）「新耶路撒冷」在國度時是羔羊的新婦，在新天新地時，則是妻子。然而在廿一章九節時，她仍保有新婦的地位。

十九章十五節：『有利劍從祂口中出來，可以擊殺列國，祂必用鐵杖轄管他們，並要踹全能　神烈怒的酒醉。』

此處說到主作三件事：

（一）『有利劍從口中出來』就是從祂口中所出的話。

（二）『鐵杖轄管』，在二章廿七節及十二章五節也說過（本書共說三次）。在這裏是國度的起頭，祂要打破一切反對的權勢。

（三）『踹全能　神烈怒的酒醡』，這與十四章十七至廿節，以賽亞書十三章一至六節相合。

十九章十六節：『在祂衣服和大腿上，有名寫著說：萬王之王，萬主之主。』

因祂騎在馬上，所以特別提起祂的大腿。

十九章十七節至十八節：『我又看見一位天使站在日頭中，向天空所飛的鳥，大聲喊著說：你們聚集來赴　神的大筵席。可以喫君王與將軍的肉，壯士與馬和騎馬者的肉，並一切自主的、為奴的、以及大小人民的肉。』

本章九節的『羔羊的婚筵』是為著被請的人，而『神的大筵席』是為著空中的飛鳥。

十九章十九至廿節：『我看見那獸，和地上的君王，並他們的衆軍都聚集，要與騎白馬

的並祂的軍兵爭戰。那獸被擒拿，那在獸面前曾行奇事，迷惑受獸印記，和拜獸像之人的假先知，也與獸同被擒拿。他們兩個就活活的被扔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裏。』

本節講到獸和假先知的結局。假先知曾行三件事：

1. 在獸面前行奇事。

2. 迷惑受獸印記的人。

3. 迷惑拜獸像的人。

『活活的』這一句話要注意，這正與我們所解十三章十一至十八節相合。因他們都是死而復活的，他們的肉體不能死兩次，所以被活活的下入地獄。

現在我們歸納十一至二十節的重點如下：

（一）十一至十六節是講到怎樣爭戰得勝。

（二）十七至十八節是講到飛鳥怎樣吃那些戰敗者的肉。

（三）十九至二十節是講到獸和假先知的結局。

十九章廿一節：『其餘的被騎白馬者口中出來的劍殺了。飛鳥都喫飽了他們的肉。』

這是跟隨獸者的結局。忠心跟主的基督徒，比平常的信徒先一千年享榮耀。照樣，這些

忠心跟從敵基督的人，也比平常人先一千年受刑罰。

六、撒但受縛　第廿章第一節至第三節

廿章一至二節：『我又看見一位天使從天降下，手裏拿著無底坑的鑰匙，和一條大鍊子。他捉住那龍，就是古蛇，又叫魔鬼，也叫撒但，把牠捆綁一千年。』

本書九章一節告訴我們，無底坑的鑰匙是交給撒但的，牠作了兩件事：(1)叫兩個人復活。(2)叫蝗蟲傷人。

撒但被摔到地上，是因從空中的爭戰中被擊潰；在這裏撒但被摔到無底坑，則因主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神得勝是以權柄，而神的話滿帶權柄。

廿章三節：『扔在無底坑裏，將無底坑關閉，用印封上，使牠不得再迷惑列國，等到那一千年完了。以後必須暫時釋放牠。』

也許有人問為什麼不立刻將龍扔到火湖呢？乃因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罪的工價就是死』。但龍按肉體而說仍未死過，由於無底坑是關閉幽靈的，所以將龍關在無底坑就好像使牠經過死一樣。

印封了，是無可逃脫的（見但以理書六章十七節）。

將龍關一千年後又釋放可能有三原因：

1. 表明龍是不會悔改的。

2. 暴露人未顯明的罪惡。

3. 因　神喜歡如此作。

七、千年國度　第廿章第四節至第六節

廿章四節：『我又看見幾個寶座，也有坐在上面的，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我又看見那些因給耶穌作見證，並爲　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和那些沒有拜過獸與獸像，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印記之人的靈魂，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幾個寶座』原文是「許多寶座」，『並有審判的權柄』原文僅是「權柄」二字；『都復活了』原文是「都活著」；『還沒有復活』原文是「還沒有活著」。本節說明三等人與主一同作王：

（一）得勝者，就是已坐在寶座上的（啓廿章四節首句）。得權柄來審判就是得國；因此他們已經承受國度爲業了。（但七章十節、十八節和廿二節，『聖民』可譯作「聖徒」）

（二）兩千年來的殉道者。這是開第五印時所說祭壇底下的靈魂（原文是「魂」，就是人），是二千年來爲主作見證而殉道者。

（三）大災難中的殉道者。就是在大災難中沒有拜過獸與獸像，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牠印記的人。

我們要注意兩件事：

1. 這些人並非到廿章四節時才復活。這裏不過是追述復活的事而已，約翰並非在此時才看見他們的復活，乃是在這裏看見他們是活著而已。

2. 這裏的活著，不單指復活的人活著，也包括活著被提的人。因我們不能說這裏與主一同作王的，都是從死裏復活的，雖然活著被提的也許不多，但他們也與主一同作王。列王記上十七章廿二節，列王記下十三章廿一節，及本書一章十八節，均是說從死裏復活。提摩太後書一章十至十二節則講到與主同死、同活並同作王。

廿章五至六節：『這是頭一次的復活。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直等到那一千年完了。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聖潔了！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他們必作　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頭一次的復活』不一定只有一次，也並非指世上有許多的復活，乃是包括凡在千年國度以前所有「上好的復活」（原文）

五節首句的『這』字包括了第四節末句所題到的兩件事：(1)活著；(2)作王。第一次的復活也是上好的復活，就是活著而又作王。這一個復活乃是一個賞賜，乃是復活了並與主一同作王一千年。

『第二次的死』並非就是死，乃是到一地方去受苦害。這與第一次的復活遙遙相對。第一次的復活乃是享受榮耀，第一次的復活不是別的，乃是得賞賜的時候，乃是受報答的時候（見路十四章十四節和廿章卅四至卅六節）。

保羅在腓立比書三章十一節是說盼望像一般人從死裏復活（死人當然都會復活）呢？或是只盼望靈的復活（靈的復活在重生時已經有了）？不！都不是！他乃是盼望得著一個「特別的復活——從死人裏的復活」，就是本章第五節的「上好的復活」，也就是與主一同作王。

為證明這觀點，請讀腓立比書一章廿三至廿五節，我們就知道在第一章他仍願活著，他並未想死？如此到第三章，他怎能講僅僅盼望從死復活呢？況且腓三章廿至廿一節明說他所等的是主再臨，可見他在腓三章十一節所眞正盼望的是與主一同掌權。

聖經裏「從死復活」雖然包括了一般從死裏復活的事，但更深的，是指與主一同作王說的。以下的兩個名詞是不同的：

1.『從死人裏的復活』（腓三章廿一節的原文："Out-resurrection" from among the dead）是指與主一同作王一千年。

2.『死人的復活』是一千年後的事（廿章十二節）。千年之先的復活是『從死人裏的復活』（本章五節），一千年之後的復活是『死人的復活』（本章十二節）。

『其餘的死人』，自然包括未得救的罪人。

『有福』應譯作『可樂』，在今天快樂的人不一定都是聖潔的，而聖潔的人很難在今世快樂。

頭一次的復活有三樣福氣：

（一）『第二次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第二次的死就是火湖。若在頭一次的復活無分的，可見還得經過第二次死的苦，有的基督徒將來要受管教和懲治，（馬太福音十八章卅四至卅五節），帖撒羅尼迦前書四章五至六節也說到待弟兄不好的要受刑罰。在路加福音十二章四至五節勸誡信徒要懼怕主——祂有權柄把人丟在地獄裏，可見地獄也能威脅某一等的基督徒。並且，所有不住在主裏（葡萄樹上）的枝子，是要受刑罰的（約十五章六節）。

的害呢（參啓二章十一節）？這是因以下的經文容易叫人誤會，現在列舉於後：

1.約翰福音八章五十一至五十二節裏的『永不見死』，原文是「不永遠見死」；『永遠不嘗死味』，原文是「不永遠嘗死味」。

2.約翰福音十章廿八節中的『永不滅亡』，原文是「不永遠滅亡」。

3.約翰福音十一章廿五至廿六節裏的『必永遠不死』，原文是「必不永遠死」。

（二）『他們必作　神和基督的祭司』，『祭司』的意很就是親近　神。這一等人要特別親近　神，與　神和基督極親密。今天我們都是祭司，都能親近　神。但在千年國時，必須在頭一次復活有份的，才能作　神和基督的祭司。

亞倫的杖發芽，亞倫才能作祭司。發芽的杖表明復活。藉著復活，表明誰是　神所揀選的祭司。

以色列人剛出埃及時都是祭司（出十九章六節），後來因著拜金牛犢而失敗了，神才揀選亞倫家為祭司。

得勝者在此為祭司，因這時還需要為人禱告。

『他們為基督的祭司』，因基督此時受人的敬拜，像　神受人的敬拜一樣。

（三）『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舊約沒有一個王能作祭司，也沒有一個祭司能作王，但這裏有一班人，是作祭司又作王。他們作祭司是親近　神，他們作王則是管理地。惟獨受過苦的人，才能與主同一刻作王，共享榮耀。

這裏只說到作王的事實，沒有說他們如何作王，因這裏的作王是屬天的。

〔補充：關於基督第二次降臨與千年國度到來的時序問題，作者是持「基督降臨於千年國度期之前」的見解，請參讀附錄二。〕

第十篇　千年國度之後

第二十章第七節至第二十二章第五節

一、撒但末次的背叛　第二十章第七節至第九節

二十章七至八節：『那一千年完了，撒但必從監牢裏被釋放，出來要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就是哥革和瑪各，叫他們聚集爭戰，他們人數多如海沙。』

舊約的先知所見的事，大都只到千年國度爲止，對千年國度以後的事不太清楚，本書則較爲詳細地說明千年國度末期及以後的事。

或者有人要問：千年國的百姓，怎麼會在千年國的末期，還會如此容易受迷惑？我們要知道千年國時，地上有兩等人：

1. 猶太人。在以賽亞書六十章二十一節告訴我們，他們『都是義人』。

2. 好的外邦人。就是馬太福音二十五章三十四至四十節和四十六節所述，在災難中善待神選民的外邦人，也就是綿羊所代表的。他們將進入國度，而作惡的外邦人已被殺（啓十九

（三）『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舊約沒有一個王能作祭司，也沒有一個祭司能作王，但這裏有一班人，是作祭司又作王。他們作祭司是親近神，他們作王則是管理地。惟獨受過苦的人，才能與主同一刻作王，共享榮耀。

這裏只說到作王的事實，沒有說他們如何作王，因這裏的作王是屬天的。

〔補充：關於基督第二次降臨與千年國度到來的時序問題，作者是持「基督降臨於千年國度期之前」的見解，請參讀附錄二。〕

第十篇　千年國度之後

第二十章第七節至第二十二章第五節

一、撒但末次的背叛　第二十章第七節至第九節

二十章七至八節：『那一千年完了，撒但必從監牢裏被釋放，出來要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就是哥革和瑪各，叫他們聚集爭戰，他們人數多如海沙。』

舊約的先知所見的事，大都只到千年國度爲止，對千年國度以後的事不太淸楚，本書則較爲詳細地說明千年國度末期及以後的事。

或者有人要問：千年國的百姓，怎麼會在千年國的末期，還會如此容易受迷惑？我們要知道千年國時，地上有兩等人：

1. 猶太人。在以賽亞書六十章二十一節告訴我們，他們『都是義人』。

2. 好的外邦人。就是馬太福音二十五章三十四至四十節和四十六節所述，在災難中善待神選民的外邦人，也就是綿羊所代表的。他們將進入國度，而作惡的外邦人已被殺（啓十九

章二十一節）。

雖然，千年國時，有這兩等百姓，但猶太人的地位要比外邦人高得多。

這些作百姓的還是人，仍有肉身，且繼續生男育女。內中頭一代的外邦人應是得救的，但他們所生的兒女，不一定都是得救的，以賽亞書六十五章二十節題到死，可見此時還有罪。

撒迦利亞書十四章十七節也說到還有人不肯拜主的，主與基督徒要用鐵杖管轄萬國，可見是用武力來征服人，誰不服就把誰打碎，人一不好，就把他捨掉。因此當撒但出現時，這一班人，最易受祂的迷惑了。

『聖徒的營』是基督徒的住所，『蒙愛的城』是地上猶太人住的城，他們都是居最高的地位，所以有不少人，因受嫉妒的試探而起來攻打聖徒的營和蒙愛的城。

以西結書三十八章中所說歌革和瑪各的戰爭，是千年國前的事，並且一是人名，一是地位。而啓示錄二十章八節的歌革和瑪各的戰爭是千年國結束時才爆發，並且兩個若不都是人名就都是地名。

『瑪各』首見於創世記十章二十節。『歌革』則第一次出現在民數記二十四章七節，這裏的『亞甲』在七十士譯本就是歌革。歌革和瑪各按阿拉伯人的記載，其領土從俄羅斯，蒙

古，直到……

他們的祖宗本來就是恨猶太人的。

二十章九節：『他們上來遍滿了全地，圍住聖徒的營，與蒙愛的城。就有火從天降下，燒滅了他們。』

『地』乃是指猶太地說的。『遍滿了全地』是記他們的人數夠佈滿全猶太地。『聖徒的營』，就是信徒所住的地方。十九章十四節引述過『天上的衆軍』，可見是神的衆軍到地上暫住，所以把住處稱爲營。紮營是不會久長的，可見千年國度還是要過去的。

二、撒但永遠的滅亡　第二十章第十節

二十章十節：『那迷惑他們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裏，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們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

假冒三而一神的，先後都被扔在火湖裏了。或有人問：這時爲何仍有晝夜呢？啓示錄二十一章二十三節只說城裏不用日、月的光照，並沒有說新天新地裏沒有日和月；並且生命樹的果子是按月結的，若無日、月，怎麼有按月結果子的事呢？

三、白色大寶座的審判　第二十章第十一節至第十五節

二十章十一節：『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從祂面前天地都逃避，再無可見之處了。』

這裏寶座與四至五章的寶座不同，這寶座有兩個形容詞：

1.『大』，因這次的審判是非常的，是大有公義的。

2.『白』，是特別與主發生關係的顏色，如主耶穌的頭髮是白色的，所騎的馬也是白色的。白的意思是完全淸潔，絕對公義。

『坐在上面的』就是主，這在新約裏有許多憑據：如約翰福音五章二十二節，使徒行傳十章四十二節和十七章三十一節，羅馬書二章六節，彼得前書四章五節，以爲提摩太後書四章一節。

『天地逃避』，有人解說：這不過是　神把天地改造一下，但下文是說『再無可見之處了』，可見舊的天地是廢去了，因舊的天地裏，還可見罪的痕跡。此時主已把舊的天地廢去，這就是彼得後書三章七節，十節和十二節所預言的。可能當　神降火燒那些人的同時，也把舊的天地燒去了。

『死了的人』就是本章五節的『其餘的死人』。『站在寶座前』，站是活着的表示，他們既是站着，可見他們是復活的。

到底站在白色大寶座前的，有沒有已得救的人呢？有！因爲：

（一）這是一項審判，而審判，不只是判斷，也是判刑。如果都是沈淪的人，只宜告他們要受刑罰好了，就何必還要審判呢？

（二）這裏不只有展開的案卷（案卷所記的是行爲），並且還有一卷展開的生命册（生命册上有名的，就是得救的），這告訴我們有的人名字在案卷裏，有的人名字在生命册裏。

（三）主耶穌明明說：在末後復活的日子，有人要得救。請看約翰福音五章二十八節和二十九節說：『時候要到……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

（四）就事實而言，若說沒有得救的人，是解不通的，因爲：

1.在國度裏還有死亡，這些人如果得在此時復活，怎不可能有得救的在其中呢？

2.有許多人死在國度時代前，他們無分於第一次的復活，如果他們在此時出現，就他們怎能不是得救的呢？

3.被教會合法革除的信徒（至終沒有悔改的），他們的靈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若他們此時復活，就怎能說他們不是得救的呢？

4.聖經明說若有人不在人面前認基督的，則基督在　神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認他。這等人必無分於國度，若他們此時復活，就怎能不是得救的呢？

5.在舊約裏，也有許多人得救，但他們不配與主同掌權，若他們此時復活，就怎說他們沒有得救呢？

6.這時還有許多嬰孩，此時若不得救，則等到何時得救呢？

（五）在此，除了復活後的人站在寶座前，還有仍活著的以色列人（全國的），我們能說他們都未得救麽？至於活著的外邦人，當撒但迷惑列國時，不能說他們都跟從了撒但，那些沒有跟從撒但的人，就怎能說他們此時不得救呢？

『案卷』在原文是多數的；『照』有二意：

1.『藉著』是說審判以其行爲爲根據。

2.『按著』是說按行爲好壞的程度，定其刑罰的輕重。

二十章十三節：『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

死亡和陰間交出死人，乃是把人的靈魂交出來。海交出死人，有人說也是交出人的靈魂

來，但從來沒有聽見說，人死了，靈魂是在海裏的。海交出死人，乃是交出前一世界那些死了之人的靈，因無底坑與海相連，無底坑是關死靈的。

『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將來的審判，完全是按著行爲，所以兩次如此說（二十章十二節至十三節）。

二十章十四節：『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裏，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

死亡，乃是最後的仇敵（林前十五章五十五至五十六節）。

二十章十五節：『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册上，他就扔在火湖裏。』

本節的反面告訴我們，有人的名字是記在生命册上的，這些人必定是得救的。白色大寶座的審判，是按原則而審判的。沈淪的人，是因他們的行爲敗壞（不是因他們的好行爲），得救的人，是因他們的名字寫在生命册上（也不是因他們的好行爲）。

四、新天新地　第二十一章第一節至第八節

（讀這一段時，請注意各小段的標題）

（一）新天新地的總綱　二十一章第一節

二十一章一節：『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因爲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海也不再有了。』

舊的天地和海都過去了，現在只有新天新地，而沒有說到新海。以賽亞書六十五章十七節雖說　神要造新天新地，不過十七節以後是說到千年國度。六十五章的主旨是比較　神所祝福的人與其他的人，第十七節是說　神要造新天新地，這一節是一個呼喊，而十八節至二十五節是描述耶路撒冷在千年國度裏的光景。彼得後書三章十節所說的新天新地，也就是本書二十一章一節所說的新天新地。

（二）新耶路撒冷和神子民的關係　二十一章第二至四節

二十一章二節：『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　神那裏從天而降，預備好了。就如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

這城是聖潔的，從前　神在地上惟有一聖殿，沒有聖城，神是住在聖殿裏。從此後　神

是以聖城代替聖殿，全城的人，都是祭司。地上耶路撒冷是舊的，是人所建造的，而新耶路撒冷是新的，乃從天而降的。在千年國度時，新耶路撒冷是懸在空中，沒有降在地上，因那時地上還有舊的耶路撒冷。當新耶路撒冷從天降下時，仍未脫去新婦的妝飾。羔羊婚筵時，她是作新婦，現在是好像妝飾一下，如在永世裏就是羔羊的妻子了。

二十一章三節：『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祂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祂的子民，　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　神。』

『大聲音』也許還是主耶穌的聲音。

『祂要與人同住』，從此再沒有猶太人、外邦人之分，現在　神所顧的，只是「人」了。

『神的帳幕在人間』，新耶路撒冷在地上好像　神的帳幕，從前以色列人在曠野，神的帳幕支搭在衆百姓的中間，現在再無猶太人，外邦人之分，所以　神的帳幕是支搭在人間——神和人永同住了。

『子民』可譯作「百姓」較爲清楚。『他們要作祂的百姓』，就是說他們從今以後要歸向　神，喜愛　神，聽　神的話。『神要作他們的　神』，說出　神要照自己所定規的看顧

他們，施恩與他們（耶二十四章七節：結十一章十八節）。

二十一章四節：『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爲以前的事都過去了。』

流『眼淚』在世人中是很普遍的，　神擦去他們的眼淚，就是除去人流淚的原因，如死亡、悲哀、疼痛等，當然這些都是因罪而來，所以除去這些，就是不再有罪的痕跡了。

（三）得救與沈淪之人的分別　二十一章第五至第八節

二十一章第五至八節與二十一章二至四節是很相連的，但二十一章六節下半的人，和二十一章一至三節的人是完全不同的。

二十一章五節：『坐寶座的說：看哪！我將一切都更新了。又說：你要寫上，因這些話是可信的、是眞實的。』

『坐寶座的』也許就是　神。

『寫上』就是寫在本書裏，這樣加重的吩咐，就可見這一段是特別要緊的。

二十一章六節：『祂又對我說：都成了。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初，我是終。我要將生命泉的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喝。』

前一節說『寫上』，這一節則宣告『成了』，成了雖是預先說的，然而凡是本書所說的必定都要成就，神必定要把天地恢復到它起初被造時的光景（伯三十八章七節），因祂是『阿拉法』，是『俄梅戛』，所以必定都要成功。

二十一章七節：『得勝的，必承受這些爲業，我要作他的 神，他要作我的兒子。』

這裏的『得勝』與本書二至三章所說的得勝不同，二至三章的得勝，是行爲的得勝，是信徒與信徒間經比較後的得勝；而這裏的得勝，是信徒與不信的世人相比較（約壹五章四節提到：勝過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到底六至八節與三節的人有甚麼分別呢？

1. 本章第三節是說約翰在異象中，看見 神的帳幕在人間，並與地上那麼多的人同住，而第六節下半所述的人，是那些聽見上述所傳福音而口渴（渴慕）的人。

2. 第三節題到的人，是住在新地的人，是 神的百姓；而第七節的人是住在新城裏的人，是 神的兒子。

3. 第三節的人不過是地上百姓普遍所有的分——成爲百姓。但第七節的人，不只是作

神的兒子，亦是　神的僕人，並且還作王（二十二章三節和五節）。

4. 三節所說『他們要作祂的百姓』，是團體的，普通的。而七節說『他要作我的兒子』，是單個的，是親密的。

5. 三節講到『他們要作祂的子民』是第三者的口氣，是人說的。而七節說『我要作祂的神，他要作我的兒子』，是　神直接說的。

6. 三節題到的人，是住在　神的新地上的人，而七節的人，是住在　神家裏的人。基督徒地位的分別，只限於千年國度時，在新天新地裏就同等了。

二十一章八節：『惟有膽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殺人的、淫亂的、行邪術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他們的分就在燒着硫磺的火湖裏。這是第二次的死。』

『膽怯的』是明知信了就可得救，但因怕人的逼迫而不敢承認。『不信的』就是不肯相信主的。『可憎的』不一定只是拜偶像，凡拜天象的亦在內。『拜偶像的』是指拜金、銀或銅等所鑄的像。『行邪術的』是指與鬼魔發生關係的人。

『火湖』，在新天新地裏沒有海，但有火湖。

五、新耶路撒冷　第二十一章第九節至第二十七節

二十一章九節：『拿著七個金碗，盛滿末後七災的七位天使中，有一位來對我說：你到這裏來，我要將新婦，就是羔羊的妻，指給你看。』

現在，羔羊的妻的名字寫出來了。有許多人說：羔羊的妻是指教會說的；他們甚至說將來沒有一個實實在在的新耶路撒冷。但有許多確據可證明：新耶路撒冷是一個實實在在的新城，因為：

（一）此時教會早已沒有了，教會現在不過是蒙救贖人中的一部份。

（二）本書是一部完整的啓示，在第二至三章既明明把教會指出來，怎可能到二十一章講述新耶路撒冷時，只用以影射教會，反隱喻並無眞正新耶路撒冷城的存在呢？

（三）按本書三章十二節所說，新耶路撒冷城是教會的一個盼望。若說新耶路撒冷就是教會，豈不成了教會盼望教會麼？這怎說得通呢？

（四）十九章七至十節時，新耶路撒冷是一個新婦，教會在那時不過是客人，可見教會不是新耶路撒冷。

（五）新天新地裏，不能沒有一個新城，因許多人要到　神面前怎能無一住處呢？主明

說『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約十四章二節）。

（六）十二章一節的婦人是指代表以色列並生出教會的耶路撒冷，十七章一節的大妓女是指羅馬城，二十一章九節羔羊的妻，則這裏怎會不是指一個實在的城呢？

（七）第七號吹完，國度一到，奧秘都成了。新耶路撒冷是在國度之後，應是在新天新地裏，怎能說她是奧秘，而不實在的呢？

（八）在本書十七章，約翰看見巴比倫時，一直希奇，因那是一個奧秘，需天使替他解說。在這裏，約翰沒有希奇，也不必天使替他解說，因這裏是實在的一個城。

（九）所以會以為羔羊的妻是教會的，是因為他們把永世看作屬靈的。那知新天新地時，所有的都是實質的。所羅門建殿時，如何來使用金銀都有　神的指示，所以不能說新天新地裏沒有用金銀建造的事。

（十）這時許多人是身體的復活，換言之，他們得着了一個屬靈的身體，所以也必須有一個城給他們居住。

（十一）這裏將新耶路撒冷城的形式，尺寸及建造的材料都告訴了我們，能不能用這些來形容教會呢？

（十二）二十一章二十七節中，明說到有許多人要進城。若是指教會，蒙召人的集合，那

麼人怎樣從人出入呢？並且二十一章二十五節說城門白晝總不關門，能說這是指著教會嗎？

（十三）九節這裏把羔羊的妻指給約翰看，『羔羊的妻』既是一個奥秘，而新耶路撒冷是她的解釋，怎能一個解釋不按字面解呢？

（十四）新耶路撒冷是和舊耶路撒冷對時的，舊耶路撒冷怎樣是一個城，當然新耶路撒冷也怎樣是一個城，既然如此，就不能說耶路撒冷是一個教會了。

（十五）加拉太書四章二十六節明明告訴我們：『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我們的母』。這個耶路撒冷是與教會有分別的，所以保羅才說是我們（教會）的母，既然如此，怎能說新耶路撒冷就是教會呢？

（十六）希伯來書十一章十節說：亞伯拉罕『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　神所經營所建造的』。新耶路撒冷是一座有根基的眞城，難道亞伯拉罕所仰望的反是教會嗎？其實那時亞伯拉罕還不知道有教會哩！

（十七）希伯來書十二章二十二節說到天上的耶路撒冷和千萬的天使，同章二十三節說到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這是指著教會），和審判衆人的　神，並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這是指舊約時代的聖徒）。在這裏，可列出五類來：(1)神，(2)天使，(3)舊約的聖徒，(4)新約的教會，(5)天上的耶路撒冷。既然教會與天上的耶路撒冷有別，那麼，就不能

說天上的耶路撒冷是教會了！

〔編者註：在倪弟兄早期的信息，和啓示錄的解經中，對於聖城新耶路撒冷有較多字意的解釋。而在他晚後的作品裏——聖潔沒有瑕疵（一九五三年出版）所以特將之補編在一九三〇年所解之每節原作的後面。〕

二十一章十節：『我被聖靈感動，天使就帶我到一座高大的山，將那由　神那裏從天而降的聖城耶路撒冷指示我。』

這節是與十七章三節：『天使帶我到曠野』遙遙相對的。我們如果要看見　神那一個永遠的異象，就必須被　神帶到高大的山上去，若不是站在屬靈的高山上，我們就看不見。住在平原的人，看不見新耶路撒冷，看不見　神最終所要作的。

約翰所看見羔羊的妻，就是聖城耶路撒冷。城的情形，是一種寓意。是藉著城的情形，說到　神在創世以前所要得著的那一個團體，有甚麼特點，屬靈的情形是如何。

這一個城是由　神那裏從天降下來的。神不只注意那個團體的人要到什麼地方去，並且注意那個團體的人是從那裏來的；不只是前途的問題，並且是來源的問題。羔羊的妻是從天降下來的，不是從地上來的。神在這裏不是給我們看見一個有罪惡歷史的人，後來蒙恩得救

了。這不是說，我們沒有罪的歷史，不必悔改，不是蒙恩得救的；這乃是說，這段聖經只給我們看見從　神出來的那一部分，就是以弗所書五章所說，獻給基督的那一個榮耀的教會。

新耶路撒冷的特點是聖潔。在基督徒中間，有人注意「大」，也有人注意「聖潔」。注意大的是巴比倫的原則，注意聖潔的是新耶路撒冷的原則。什麼叫作聖潔呢？我們可以這樣說，只有　神是聖潔的，所以出乎　神的才是聖潔的。『因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都是出於一』（來二章十一節）。

二十一章十一節：『城中有　神的榮耀，城的光輝如同極貴的寶石，好像碧玉，明如水晶。』

這城特別有　神的榮耀。從前的聖殿中，神的榮耀不是明顯的，是雲彩般的。『明如水晶』——水晶是透明的，今天太陽的光是片面的，將來新耶路撒冷城的光是透明的。

約翰看見一位坐在寶座上的，好像碧玉和紅寶石（啓四章三節），換句話說，碧玉的意思就是看得見的　神。人站在寶座那裏所認識的　神，就像碧玉。我們今天在世上對　神的認識，是『模糊不清』的（林前十三章十二節），但在那個城裏，有　神的榮耀，有光輝像

碧玉一樣，我們就能看見　神自己——『明如水晶』。

本章十二節至二十一節可歸納成三點：

1. 城的門和根基
2. 城的高
3. 城牆、城門和街道的材料

（一）城的門和根基　二十一章十二至十四節和參考二十一節

二十一章十二至十四節：『有高大的牆，有十二個門。門上有十二位天使，門上又寫着以色列十二個支派的名子。東邊有三門，北邊有三門，南邊有三門，西邊有三門。城牆有十二根基，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

這一個團體的人所包括的到底有多少？這裏說，門上寫着以色列十二個支派的名字，根基上有十二使徒的名字，可見這個城包括了舊約的聖徒和新約的聖徒。

第十二節和二十一節均有『十二個門』，二十一節的『街道』，在原文是單數的，既有十二門，就應當有十二條路，怎能說只有一條街道呢？這就好像一塊在城中央的方地，這方

地的每面都有門。

『門上有十二位天使』——天使不是在城中作王，乃是在這裏看守新城的門。

『門上又寫著以色列十二個支派的名字』——以色列是代表　神的律法。爲甚麼門上要寫十二支派的名字呢？可引主耶穌自己的話來回答：『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約四章二十二節）二十一節：『十二個門是十二顆珍珠』——珍珠是代表　神的義，可見進　神的城門，是寫著　神的律法和公義。

『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使徒是代表　神的恩典，也就是說用　神的恩典作城牆的根基。『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弗二章二十節）就是說明使徒從主所得的一切啓示，所傳　神國的原則，是新城的根基。

（二）城的高　二十一章十五至十七節

二十一章十五至十七節：『對我說話的拿著金葦子當尺，要量那城，和城門城牆。城是四方的，長寬一樣。天使用葦子量那城，共有四千里，長寬高都是一樣。又量了城牆，按著人的尺寸，就是天使的尺寸，共有一百四十四肘。』

『城的高』怎麼計算的呢？就城的全高是四千里（四千里原文是一萬二千法倫），係英制的一千五百英哩，而城牆本身的高度是一百四十四肘。『四千里』的高度是從城牆的頂底下一層根基算起，直算到 神的寶座。一萬二千法倫是十二的倍數，十二是永遠完全的數目。城牆有十二根基，大約是一層比一層小一點，好像埃及金字塔的樣子。因此十二層是看得見的。

『對我說話的拿著金葦子當尺，要量……城牆』——除了 神的榮耀外，下一個題起的就是城牆。城牆一面是包括，一面也是拒絕與分別，「分別」是基督徒生活中的一個重要原則。沒有分別，就失去了基督徒的價值。必須有一條線畫好，分別什麼是屬靈的，什麼是屬肉體的。新耶路撒冷是有分別，有界限的。我們要從這裏學習功課，一切出於巴比倫的都應當拒絕，一切出於 神的都應當保衛。造城牆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撒但最恨惡的是牆。舉例說，當尼希米回耶路撒冷築城牆的時候。參巴拉和多比雅等就來盡力阻擋。尼希米是一面拿著兵器，一面在那裏建築。所以要求 神教我們如何拿著屬靈的兵器和那天空屬靈氣的爭戰，如何維持分別的原則。

在創世記 神所立的是一個園子，園子沒有牆，沒有看守好，所以蛇能進來，但是，神末了所得著的是城，是為著保護的，更感謝 神，祂自己也住在聖城裏面。

聖經是用金來代表一切出於　神的。用金葦子當尺來量，意思就是這個城是能用　神的標準來量的，是合乎　神的標準的。

『城是四方的……長寬高都是一樣』——在聖經中，我們發現只有聖殿裏的至聖所和新耶路撒冷是長寬高一樣的（王上六章二十節），換句話說，在新天新地中，新耶路撒冷成了神的至聖所。

『按著人的尺才，就是天使的尺寸』，為什麼在那時，人的尺寸和天使的尺寸一樣呢？當復活的時候，人要和天使一樣（路二十章三十六節）。換句話說，在這城裏的一切都是復活的。死所不能捆綁的，死所不能拘留的，這個就叫作復活。任何出於我們人的，一經過十字架就完了；一切出於　神的，都是死所摸不著的。

（三）城牆、城門和街道的材料　二十一章十八至二十一節

二十一章十八至二十一節：『牆是碧玉造的，城是精金的，如同明淨的玻璃。城牆的根基是用各樣寶石修飾的。第一根基是碧玉，第二是藍寶石，第三是綠瑪瑙，第四是綠寶石，第五是紅瑪瑙，第六是紅寶石，第七是黃璧璽，第八是水蒼玉，第九是紅璧璽，第十是翡翠

，第十一是紫瑪瑙，第十二是紫晶。十二個門是十二顆珍珠，每門是一顆珍珠。城內的街道是精金，好像明透的玻璃。』

城和牆的材料——十二種的寶石有十二種顏色：依序是：(1)綠色、(2)藍色、(3)綠色、(4)綠色、(5)紅色、(6)紅色、(7)黃色、(8)海青色、(9)黃色、(10)金青色、(11)紫色和(12)紫色。

這十二種顏色配合起來所產生的顏色，是頂好看的，而(5)至(12)項的八種顏色併和起來，就像紅的顏色一樣。

『城是精金，如同明淨的玻璃』，新耶路撒冷有一特點，就是這裏的金子是精金，一切都是完全出於　神的，是沒有一點攙雜的。凡不是出於　神的就是渣滓，沒有一個人在　神面前能說我這個人是能把一點東西給　神的，神所要的就是精金。

『城牆的根基是用各樣寶石修飾的』，寶石和金子有一個基本的分別：金子是一種化學元素，但寶石是一種化合物。金子是直接從神造的，寶石是好幾種元素在地裏經過了壓力和高溫熔和而成；換句話說，寶石所代表的，不是　神直接給人的，乃是經過聖靈在人身上加工出來的。神所賜給我們的生命是金子，神在我們裏面所煉製的結果是寶石。

在這裏不只有一種的寶石，並且有各樣的寶石。有的寶石是瑪瑙，有的寶石是璧璽，有的寶石是翡翠，有的是這樣，有的是那樣。各種各樣的寶石都是燒成功的，不是　神一下子

就使它這樣的，是　神經過長時期的工作而得着的。寶石，不是　神在創造的時候給你的，不是你在成爲新造的時候所得着的；寶石，乃是一天過一天，神在你裏面把你燒成那樣的。寶石，是一件東西一直在那裏經過火，因爲那火有某種的燒法，把某種礦物鎔在裏面，所以就成功某種的寶石，因爲那火有另一種的燒法，把另一種礦物鎔在裏面，所以就成功另一種的寶石。寶石所代表的，是聖靈的工作。我們得救那一天從　神那裏得着了　神的性情，此後，聖靈一天過一天，藉着　神的性情在我們裏面作工，使我們結出聖靈的果子來。聖靈的果子不只一個，有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等各樣不同的果子。聖靈要在我們裏面一直作工，使我們結出這些果子來。我們得救的時候，　神所分給我們的，是祂的生命；但聖靈的果子不是　神分給我們的，乃是聖靈在我們裏面作工到一個地步，使我們結出果子來。寶石是聖靈藉着環境在我們身上造出來的。　神不只把祂的性情分給我們，並且一天過一天在我們身上製造出一種人來，那一種人是榮耀　神的名的。在你得救的那一天，你得着　神的性情；在我得救的那一天，我也得着　神的性情；在他得救的那一天，他也得着　神的性情；這個，所有的基督徒都是一樣一式的，沒有分別。後來　神把你放在某一種的環境中，給你某一種的經歷，讓你受某一種的試煉，經過某一種的難處，遭遇某一種的痛苦，把你造成一個基督徒，或者是像黃璧璽，或者是像綠瑪瑙，或者是像紅

寶石，或者是像紫晶。　神把每一個基督徒都造成一個樣子。我們在　神的面前，所共有的是金子，但是我們在　神面前作寶石，就有各種的樣子。

聖靈藉着環境在我們身上所製造的那一個，是永遠存在的。一個基督徒在　神的面前，特別在這一條路上多受對付，特別在這一條路上多學功課，這一個就變作他的特點。這一個特點不是幾十年就完了的，是一直到永世都在那裏的。他所得着的這一個，在新耶路撒冷裏要永遠作寶石。

有許多　神的兒女，和　神同走了十年二十年，在他們身上有一部分東西，是　神藉着聖靈造在他們身上的。不只有一個東西是　神分給他們的，並且他們成爲那一個東西了。多少年來，他們受聖靈的管教，經過許多試煉，許多經歷，聖靈在他們身上造出一種生命來。凡認識他們的人，都承認有一種東西成功在他們的裏面了。他們不只有　神所分給的生命，並且有聖靈在他們裏面作工所改換的生命。他們不只活出替換的生命，並且也活出改換的生命了。這就是寶石。寶石就是聖靈把我們燒成那個樣子。在新耶路撒冷裏，充滿了這些寶石。

『十二個門是十二顆珍珠』；珍珠是一種水族在受到沙粒或外來物傷害後，所產生的分泌物結合而成。所以珍珠的意思就是從死裏出來的生命；珍珠代表主耶穌基督藉著祂非贖罪的死所釋放出來的生命。

在新耶路撒冷，珍珠的用處是作門。意思就是　神的一切都是從這裏出發的。換句話說，人要在　神的面前得着一個生命，那一個生命不是出乎人的，乃是出乎基督的死的，是從祂非贖罪的死裏出來的。

哥林多前書三章十二節告訴我們，屬靈的工作應當用金、銀、寶石來建造，不應當用草、木、禾楷來建造；在那裏有金子，銀子和寶石。可是在創世記第二章，伊甸園裏面有金子，寶石和珍珠，却沒有銀子。在啓示錄第二十一章，新耶路撒冷城裏面有金子，寶石和珍珠這三樣東西，在伊甸園裏面有，在新耶路撒冷裏面也有，換句話說，金子，寶石和珍珠這三樣東西是從永世到永世的。但是，也沒有銀子。這裏面有甚麼意義呢？金子，寶石和珍珠這三樣東西，在伊甸園裏面有，在新耶路撒冷裏面也有，換句話說，金子，寶石和珍珠這三樣東西是從永世到永世的。但是，在永世裏，神並沒有定規有銀子。銀子是代表救贖。神知道人要犯罪，需要主的救贖，但是這不是祂永遠計劃中的東西。在　神的工作裏有救贖，但是在　神的目的中並沒有救贖。新耶路撒冷和伊甸園一樣，並沒有銀子，這就是說，在將來的永世裏，要達到一個地步，一點罪的痕跡都沒有。在今天，我們不能輕視銀子。如果有人以爲今天用不着銀子，那就需要求神憐憫。今天，我們不能沒有銀子。今天如果沒有銀子，沒有救贖，我們就一點辦法都沒有。但是救贖不是在　神的目的中的。在新耶路撒冷看不見銀子這一件東西，這就是給我們看見，神把罪的歷史塗抹了，連救贖都不在裏頭了。到了新耶路撒冷，人不再需要救贖了，因

爲再不會犯罪了。神把我們帶到一個地步是牢靠了，沒有法子再墮落了。我們裏面有一個生命是與罪無干的，是不需要救贖的。在我們裏面的這一個生命是出於基督的，是基督的自己。基督的自己如何用不着救贖，我們有祂一部分生命的人，也如何用不着救贖。所以在永世裏是不需要銀子的。

感謝 神，今天有救贖；感謝 神，今天我們雖然有罪，但是有祂兒子耶穌的血洗淨了我們的罪。另一面，神把祂兒子的生命分給我們，那個是永遠用不着救贖的。有一天我們要完全靠着這生命而活，連罪的歷史都要過去，連救贖的銀子都用不着。我們要看見，墮落不是 神的目的，救贖不是 神的目的，國度也不是 神的目的。墮落不是 神的目的，是路上遇見的事；救贖不是 神的目的，救贖乃是解決墮落那一件事的；國度也不是 神的目的，國度也是爲着解決墮落那一件事的。因爲有墮落纔有救贖，因爲有墮落纔有國度，這些不過是補救，並非神的目的。我們決不輕看救贖和國度。如果沒有救贖，永遠沒有法子解決墮落；如果沒有國度，也永遠沒有法子解決墮落。不過我們要記得，神造人不是要人墮落，神造人是爲着祂的榮耀。這一條線是筆直的，這一條屬天的線是筆直的。

『城內的街道是精金，好像明透的玻璃』街道是交通的地方。城內的街道是精金的，那麼走的人就永遠不會弄髒脚。今天洗過澡的人還應當洗脚（約十三章十節），才能維持他和

神的交通。只要我們在這世上行走，就免不了沾染塵土，與　神的交通免不了出事情。但是到了那日，沒有一件東西能弄髒我們或叫我們與　神的交通出問題，在永世裏，沒有東西會使我們汚穢，所以我們一切的生活都是聖潔的。

『好像明透的玻璃』，今天有許多情形還是不透明的，但是將來在　神的面前都是透明的。既然這樣，我們今天就要學習作一個自然的，透明的人，不要裝作我們自己所不是的人。

二十一章二十二節：『我未見城內有殿，因　主神全能者、和羔羊，爲城的殿。』

新城內沒有殿。在舊約時，惟有聖殿是聖潔的，聖殿以外的地都算不得聖潔。當主在世的時候，地上還有聖殿。在教會時代，天上有殿，地上無殿。千年國度時，天上有殿，地上也有殿。到新天新地時，因沒有罪，用不著獻祭，所以沒有殿了，整個新城是聖潔的。從前人是藉著聖殿與　神交通；今天在教會裏，幔子已經裂開了，我們都能進到　神面前去，用心靈和誠實敬拜祂；照樣，到了那一天，凡住在城內的人，都可直接與　神交通，且是面對面的，因　神和羔羊作了新城的中心。

二十一章二十三節：『那城內又不用日月光照，因有　神的榮耀光照，又有羔羊爲城的

燈。』

這裏只說新城裏不用日月光照，而不是說新天新地裏沒有日月。城內既有神的榮耀光照，又有羔羊爲城的燈，當然就用不著日月的光照了。

這是和上文的殿連起來的。神和羔羊爲城的殿，有神的榮耀光照，就用不着日月光照。我們知道，舊約的聖殿，外院是用日月的光來照亮的，聖所是用燈臺的光來照亮的，但是至聖所沒有窗，日月的光照不進去，也沒有燈，乃是有 神的榮耀在裏面光照。新耶路撒冷用不着日月的光照，只有 神的榮耀光照，這就是告訴我們，整個城是至聖所。教會在將來就變作至聖所。

『又有羔羊爲城的燈。』神的榮耀作光，羔羊作燈，可見在新耶路撒冷還存在着一種轉折的工作。（但是，這裏並沒有贖罪的意思。）神是光，羔羊是燈，光是藉着羔羊發出來的。沒有一個人能直接認識 神，人要認識 神，必須藉着羔羊。到永世裏也是這樣，人還得藉着基督纔能認識 神。我們若不藉着燈，就看不見光；照樣，若不藉着基督，就看不見神。無論如何，神是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我們在基督裏纔能看見祂。

二十一章二十四節：『列國要在城的光裏行走；地上的君王必將自己的榮耀歸與那城

』

住在城裏的人，都有復活的身體；但住在新地的人——就是列國的人，仍有血肉的身體。此時不再有種族，地區及猶太人的分別，只統稱爲列國的人。這一等人，就是千年國度後，那些那活著且未受撒但迷惑的人。

因爲城的門有十二支派的名字，新城的根基有十二使徒的名字。所以城裏得救的人，是包括舊約和新約中，所有信主並靠主寶血得救的人。

住在城裏的人是『兒子』（二十一章七節），是『作王』的（二十二章五節）；住在新地的人則是從千年國度過來的活人，他們是在新地作百姓的（二十一章三節）。

『地上的君王』——是在永世裏管理列國的人，他們是列國中較大的人，但他們與在城裏作王的是大有分別，我們的主是萬王之王，我們則是這些地上君王的諸王。

在這裏我們要注意一件事，就是 神在列祖時代，律法時代和恩典時代所得着的人，到了那一天，他們是合成一個新婦獻給基督；至於那些到國度時代末了還活着而沒有受撒但迷惑的人，他們要過渡到新地去作百姓，就是這裏所說的列國。在城裏的人，都是復活的身體，他們是兒子，是作王的；在新地的人，他們還是有血肉身體的人，他們在那裏成爲列國，是作百姓的。地上的君王，是管理列國的人。

在舊約裏，帳幕是這樣安排的：帳幕在中間，東邊有三個支派住在那裏，西邊有三個支派住在那裏，南邊有三個支派住在那裏，北邊有三個支派住在那裏。這是民數記告訴我們的。新耶路撒冷也像　神的帳幕一樣：東西南北各有三個門，共有十二個門，在會幕四周怎樣住有十二個支派，照樣也有列國住在新耶路撒冷的四周。

『行走』有旅行的意思，千年國度時，地上的耶路撒冷成爲全世界的首都，每隔幾年，列國的人都要到耶路撒冷來敬拜。照樣，在永世，列國的人也要旅行到新耶路撒冷，而他們的旅行是藉著城的光所指引；如同馬太福音二章九節所題東方的博士是靠星的引導找著耶穌。這城本身用不著世上的光，但列國的民則依靠城的光。

這裏的『榮耀』，是地上君王自己的榮耀。也可能和創世記三十一章一節的『榮耀』有同樣的意思，是指各地最好的土產而言。換句話說，在新地上，地上的君王要將他們本地所出產的美好東西，當貢物歸與　神和聖城（拉一章四節）。

二十一章二十五節：『城門白晝總不關閉；在那裏原沒有黑夜。』

照這節的說法，新天新地時還有晝夜之分，地上的君王可以在他們的白晝來新城裏旅行，不過新城裏是沒有黑夜的。

本書在論永世時，一共有五次提到『晝夜』或『黑夜』（七章十五節，十四章十一節，二十章十節，二十一章二十五節，二十二章五節），所以新天新地裏，必然仍有白晝和黑夜，不過在城裏是沒有黑夜的，所以人在那裏可以晝夜事奉　神。住在新城裏的人，因有復活的身體，所以不會倦乏，能以晝夜事奉　神。

二十一章二十六節：『人必將列國的榮耀尊貴歸與那城。』

『人』照原文應譯作「他們」，是指二十四節的君王們。當列國的君王將榮耀歸與那城時，則通國的也效法去作，滿了和諧。

二十一章二十七節：『凡不潔淨的，並那行可憎與虛謊之事的，總不得進那城。只有名字寫在羔羊生命册上的纔得進去。』

『凡不潔淨的』，原文是指著東西說的，也可譯作「凡平常的或凡下賤的」——下賤的就是沒有價值的東西。

『行可憎的』指拜偶像的，『行虛謊之事的』指行邪術之人，也是與撒但相連的。這不是說那時還有行可憎與虛謊之事的，乃是反應出這城是何等的清潔、莊嚴和尊貴。

『名字寫在羔羊生命册上的』，新天新地裏住有兩等人，一等是我們這些靠主血得救而住在新城裏的人；另一等是從千年國度過來的活人，就是在地上作居民的人。我們的名字寫在生命册上，我們是長久住在城裏。住在地上的居民，名字也寫在生命册上，但他們不是住在城裏，只能在城中出入。

將來新天新地居民飲食起居的情形，要像沒犯罪前的亞當、夏娃一樣，他們還有血肉的身體，只是在永世裏沒有犯罪了。這相同的光景有以下經文可供參考：

（一）主說『復活的時候，人也不娶也不嫁』（太二十二章三十節），惟獨有復活身體的人，才沒有婚姻的事，但在新地的居民，沒有復活的身體，所以仍有婚姻的事。

（二）新天新地是回到亞當沒有犯罪以先的光景，所以住在新地的居民要生養衆多，飲食起居一如亞當時。

（三）十誡的第二條就是『愛我守我誡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出二十章六節）。人如不會傳到千代以上，那麼　神何必如此說呢？從亞當到主耶穌還不過七十六代，（路三章二十三至三十八節將　神自己算在內，就有七十七代）。從亞當到耶穌共四千年之久，才不過七十六代，從主耶穌到現在，有若干代呢？照科學算法，平均三十年算一代，所以二千年來，也不過七、八十代。千年國時人的壽數加大，代數必定少，就算有五十

代。如將三期加起來，也不過二百代到三百代，將一千代減去三百代，還需七百代，所以在新天新地時，住在地上的人，仍必有生養的事，不過不再有死亡而已。

六、生命水的河和生命樹　第二十二章第一節至第二節

二十二章一節：『天使又指示我在城內街道當中一道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從　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

這節繼續講新城的事，從前的伊甸園有四條河，而新城流歸爲一條，却是明亮如水晶的生命水的河。比起伊甸園不知美好多少，這河使人得著生命，得著喜樂，特別是使　神歡喜（詩四十六篇四節）。

『寶座』——本書列擧不同時代的寶座：

（一）福音時代。神坐在寶座上，主是與　神同坐（三章二十一節下半）。

（二）千年國度。神坐在天上的寶座，主耶穌在地上也有寶座（三章二十一節上半）。

（三）白色大寶座時的審判。子是坐在父的寶座上（二十章十一節）。

（四）新天新地。唯有一個寶座，就是『神和羔羊的寶座』（二十二章一節），不再分父、子了，意卽基督的掌權就是　神的掌權了。

在永世裏，主的名字永遠稱爲『羔羊』，爲要叫人記得世界上曾有罪，主曾到世上作贖罪的羔羊；也要叫人記得，人今天所以能吃生命樹的果子，喝生命河的水，是因主曾作過羔羊。

二十二章二節：『在河這邊與那邊有生命樹，結十二樣果子，每月都結果子，樹上的葉子乃爲醫治萬民。』

這裏的『生命樹』是實在的，雖然在箴言三章十八節，十一章三十節，十三章十二節和十五章四節的生命樹是一種表號，但在這裏，不能以表號來解，因爲十七章十五節提到『衆水』，天使立卽解釋是指著什麼說的，如果二十二章二節的生命樹是表號，天使也必然立卽解釋，但是天使並沒有解釋，可見那不是表號了。

啓示錄二章七節說生命樹是長在　神的樂園中，本節說城裏有生命樹，可見新耶路撒冷就是　神的樂園。創世記二章八節的樂園是人的樂園，而這裏的樂園是　神的樂園，可見　神是把人帶領到更美好的境地。

『生命樹』在原文是單數，一棵樹怎能長在河的兩邊呢？這並不難！因爲有一種榕樹也能一根數幹，伸到土裏甚遠。

『結十二樣果子，每月都結果子』——可見還有月，二十一章二十五節的白晝黑夜，是藉太陽分的，這裏的月份是按月亮分的，白晝有十二小時，黑夜也有十二小時，一年則有十二月，永世的數目就是十二。並且，這也說明每一個月都是有生命的。在永世裏我們是一直認識基督的，是一直接受主的生命，沒有間斷，沒有退後。我們要學習認識主的各方面，結出各樣的果子。

『樹上的葉子乃爲醫治萬民』——二十一章四節說沒有疼痛、沒有死亡，可見是沒有疾病了，但是這裏沒有說軟弱沒有了，（看太八章十七節，疾病與軟弱是有分別的。）軟弱從何而來呢？因爲住在新地的人，仍是有血肉之體，仍然會有軟弱，如此他們怎能一直活到永遠呢？必是生命樹的葉子一直醫治他們的軟弱，使他們不致疲倦。

果子，是代表生命；葉子，是樹的衣裳，是代表外面的行爲。主耶穌所以咒詛那棵無花果樹，意思是說牠只有葉子，沒有果子，只有外面的行爲，沒有生命。新天新地時，列國的人，沒有罪，沒有死亡，沒有痛苦，沒有咒詛，也沒有鬼魔了。他們這一班人——萬民，一直活在地上，有聖城在中間。（主耶穌的葉子醫治他們，意思就是主的行爲作他們的榜樣。我們所得着的是生命樹的果子，他們所得着的是生命樹的葉子。）他們是效法主耶穌的行爲。這樣，就彀使他們好好的活下去；這樣，就彀使萬民和和平平的同處下去了。

在這裏有街道，有生命水的河和生命樹。這幾樣東西是連在一起的。在新耶路撒冷裏，甚麼地方有街道，甚麼地方就有生命水的河；甚麼地方有生命水的河，甚麼地方就有生命樹。那裏有活動，那裏就必定有生命水的河和生命樹。所以當我們要學習跟從　神的時候，我們所有的舉動，都得是包括生命水的河和生命樹的纔可以。街道是供人走動的地方。要走動，就得根據於生命樹——不是分別善惡樹。是生命在我們裏面動起來，結局就有聖靈生命的河水流出來。要有生命流出來，那纔是我們的街道，那纔是我們的道路。如果不是主耶穌的生命在我們裏面舉動，我們就不能走；如果沒有主的生命，就沒有聖靈生命的河水流出來，我們就不能動。如果我們憑着自己的智慧來分別這樣作不錯，那樣作很好，就我們種的是分別善惡樹，不是生命樹。因着在我們裏面有生命在那裏動，所以我們動，結局就有生命水流在人身上，這幾樣是連在一起的。所有屬乎　神的工作，都是根據於生命樹，結局於生命水的河。

或有人問，在新天新地時，能不能叫地上的居民也得永生，這節經文並沒有明說。（創世記二章九節的樂園中明明有生命樹；從這經節，在新天新地時，新城裏有生命樹，但列國的人吃不吃生命樹，我們就不得而知了。）

七、被贖者七種榮耀　第二十二章第三節至第五節

二十二章三節：『以後再沒有咒詛；在城裏有　神和羔羊的寶座；祂的僕人都要事奉祂。』

『再沒有咒詛』是擔保在新天新地時，不再有罪，始於創世記三章之罪與咒詛的歷史都結束了。因爲分別善惡樹的果子已經作過工了，亞當沒有犯罪前，他的良心還未產生功用；但在新天新地時，每個人都有良心，能分別善惡，只是在那時已沒有魔鬼了。

爲什麼不再有咒詛，因爲：

（一）世界的咒詛是因天使犯罪而來，但在永世裏，不再有天使掌權了，乃是我們來掌權。

（二）雖然蛇是被魔鬼利用過的，但在新天新地，再沒有動物被提起。

（三）挪亞曾因飲葡萄酒而醉，以致帶下了對部分人類的咒詛。但在新天新地裏，除了生命樹被提起外，不再提到別的植物了。

『在城裏有　神和羔羊的寶座』，本書一共七次說到主耶穌和新城的關係是建立在『羔羊』的名字上（二十一章九節，十四節，二十二節，二十三節，二十七節，二十二章一節和

三節）。這不像創世記第三章那樣天起涼風，神在園中行走的時候了，這乃是　神在那裏掌權，　神的寶座在裏面了。

『祂的僕人』也就是一章一節所提的僕人，包括了舊約時代的衆先知、衆聖徒、和新約時代中得救的人。

『都要事奉祂』，這裏的事奉不是作苦工的事奉，乃是作祭司的事奉。二十章六節說得勝者在千年國度時，是作祭司與君王；但在永世裏再沒有罪了，就不完全像千年國時作祭司的樣子，所以不明說作祭司，不過還有許多事奉　神的事，這說明我們在永世並非懶惰的。

在千年國度，惟獨得勝者能作祭司，但在永世，所有得救的人都能事奉　神。

二十二章四節：『也要見祂的面；祂的名字必寫在他們的額上。』

能夠常見　神，是一特別的權利。沉淪的人是永遠離開主的面和祂權能的榮光（帖後一章九節），舊約時，就是摩西也只能見　神的背。在千年國度，惟得勝者能見　神的面（來十二章十四節），但在新城裏，所有得救的人都要見　神的面，與　神親近。

本章三節是說『神和羔羊』，但在第四節這裏，他們之間雖是可區分的却絕不能分開。

『祂的名字必寫在他們的額上』，在千年國度時，惟獨那十四萬四千人的額上有名字（啓十四章一節）。但這時，所有得救的人額上都寫有祂的名字。

『也要見祂的面；祂的名字必寫在他們的額上。』工作應該引到交通。眞實的事奉主，就是交通。單單事奉還不彀，還必須有交通。他們要事奉祂，他們也要見祂的面。哦，許多時候就是這樣看見　神，就作了主的工；看見了　神，就能彀作工。不是旣在那裏作工，又在那裏後悔，這沒有交通。但願　神拯救我們脫離沒有交通的工作，使我們不是作完了不能交通，不是作完了就驕傲，就自滿自足。但願　神救我們脫離這一種沒有交通的工作，使我們作完之後，是與　神有交通的。他們不只與　神有交通，並且『祂的名字必寫在他們的額上，』這是一望而知的見證，誰都知道他們這些人是屬乎　神的。

二十二章五節：『不再有黑夜，他們也不用燈光日光，因爲　主神要光照他們。他們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

此時，天然的光和人爲的光都用不著了，因爲　主神親自要光照他們。

『作王』是信徒在永世裏所要作的第二件事，（第一件事則是事奉神）。在千年國度時，惟獨得勝者能作王，並且只作一千年；現在，是所有得救的人都作王，並且是直到永永遠

遠。這就是　神創造時候的目的。在創世的時候，神的目的就是要人掌權，現在得着了，人掌權了。這不是千年國的事，這一段聖經——啓示錄第二十一章和第二十二章——都不是講千年國的事，乃是講永世裏的事。他們要掌權一直到永世，他們永永遠遠要掌權。神當初的目的達到了。

神要人管理地，神要敗壞撒但。現在人已經掌權了，撒但也已經扔在火湖裏了。神對於祂自己所造的人的目的都達到了！神一面要人像祂自己，另一面　神定規人的工作是掌權。現在我們已經看見了一個精金的，榮耀的，華美的新婦，各種各樣的寶貝都在她身上，沒有一樣是缺少的。她眞的沒有玷污，沒有皺紋，沒有瑕疵，是完全聖潔，是無可指摘的了！她眞的穿上榮耀了！以弗所書第五章所說的榮耀的敎會，就此實現了。他們的工作怎樣？他們要掌權一直到永遠。我們可以說，神的計劃可以受打岔，但是　神的計劃不能被停止。不錯，從創世以來，神的工作受了許多打岔，好像　神的工作是被破壞了，好像　神的計劃是不能成功了；但是到這裏，神達到了祂的目的！在這裏有一班人，他們滿有精金，就是出乎神的；滿有珍珠，就是基督的工作；滿有寶石，就是聖靈的工作。他們要掌權，直到永永遠遠！

有一些出名的解經者說，本書二十一章九節至二十二章五節不是指新天新地的光景講的

，乃是指千年國度說的。他們如此主張的原因是，從二十二章二節中『葉子乃為醫治萬民』一語，認為地上還有病，因此仍有死，所以必是指千年國度說的，但以下的理由，可以證明這種解釋的錯誤：

（一）二十一章二節中說到新耶路撒冷的降下，是在先前的天地過去以後（啓二十一章一節）。舊地沒有過去以前，新耶路撒冷就不能降下，因新耶路撒冷不能降在舊地上。

（二）二十一章二節和十節所講的耶路撒冷不只是新的耶路撒冷，也是由　神那裏從天而降的；但千年國度時，地上還有舊的耶路撒冷，如果新的耶路撒冷在那時就降下，那麼地上豈不是有兩個耶路撒冷了？舊的耶路撒冷沒有廢去以前，新耶路撒冷是不能降下的。

（三）在二十一章一至二節中，約翰是先看見新天新地，後看見耶路撒冷的，則怎能說在新天新地裏的新耶路撒冷，是在國度裏頭的呢？有人說，二十一章一至八節是指新天新地說的，而二十一章九節至二十二章五節，是回頭看新耶路撒冷在千年國度的光景；但二十一章二節與十節說到新耶路撒冷時，同樣都說『由　神那裏從天而降』，可見第十節的新耶路撒冷，就是第二節的新耶路撒冷。

（四）二十一章五節既說：『一切都更新了』，那麼新耶路撒冷怎可能不是新的？怎麼會是在一切都更新之前——千年國度的光景呢？

（五）二十一章八節所指的人是在千年國度後，受了審判，才下火湖的；新城既與火湖是對峙的，怎能說新城先到，千年後那些人才下火湖的呢？

（六）二十一章二十二節說：『我未見城內有殿』，但我們明知千年國度時仍有殿，因爲以西結書四十至四十八章詳述了聖殿在千年國度的藍圖。

（七）二十一章二十三節說『城內不用日月光照』，但我們從聖經知道：千年國度時，『月光必像日光，日光必加七倍，像七日的光一樣』（賽三十章二十六節），這樣怎能說新耶路撒冷是在千年國度時降下的呢？

（八）二十一章二十四節和二十六節的『歸與』，原文是「歸入」，可證明人是能進城裏的；但千年國度時，城仍懸在空中，人是血肉之體，所以沒有進入城中的可能。

（九）二十一章二十七節中『羔羊的生命册』，是在千年國度後才出現的（啓二十章十五節）。羔羊的生命册既在千年國後才出現，名字記在羔羊生命册上的人，怎能在千年國度時，就出入城中？

（十）二十二章三節說，新天新地裏不再有咒詛，但在千國度時還有咒詛，如疾病、疼痛和死亡等，怎能說二十一章九節至二十二章五節，是千年國度裏的光景？

（十一）二十二章三節說到『神和羔羊的寶座』，但在千年國度裏，地上只有主耶穌的

寶座，沒有提到『神和羔羊的寶座』，怎能說二十一章九節至二十二章五節是千年國度裏的情形呢？

（十二）二十二章三節所說『神和羔羊的寶座』，是在新城的中央（啓二十二章一至三節），但以西結說，神的榮耀是充滿至聖所，如果說，新耶路撒冷是在千年國度時降下的，就試問，此時是以新城爲人敬拜的中心呢？還是以至聖所爲人敬拜的中心？神到底住那裏呢？

因此，我們可有下列的結論：

（一）六章一節至二十二章五節包括了本書預言的部份。

（二）二十一章九節至二十二章五節都是敍述新耶路撒冷。

（三）二十二章六至二十一節不是預言的本身，乃是書後的跋。

第十一篇　最後的警告

第二十二章第六節至第二十一節

一、天使的信息　第二十二章第六節至第十一節

二十二章六節：『天使又對我說：這些話是眞實可信的，主就是衆先知被感之靈的　神，差遣祂的使者，將那必要快成的事指示祂僕人。』

『這些話』是指上文，即提到新耶路撒冷的話，是眞實可信的。

在本書中，天使有兩次說到：『這話是眞實可信的』，另一次是二十一章五節。

『主就是衆先知被感之靈的　神』宜譯作「衆先知之靈的　主神」，意思是「作衆先知之靈的　神」，這裏的「靈」是多數的，參看哥林多前書十四章十二節中，『屬靈的』宜譯作「靈」（靈是多數的），凡用多數的靈，就是造就教會的恩賜，即屬靈的恩賜，再看哥林多前書十四章三十二節，先知是多數的，靈也是多數的。

「先知之靈」包括舊約和新約所有作先知所得之靈。

『主神』在此是指主耶穌。第一章第一節『祂就差遣使者』的『祂』是指主，是主耶穌差遣祂的使者；同樣地在本節也是指主耶穌（參看二十二章十六節）。

從本節起雖是書後的話，但却完全回到本書的第一章。

『指示祂僕人』——這本書一再强調我們在　神面前個別的責任是僕人，不是兒女。

『將那必要快成的事』——也許有人以爲這兩千年是遲延，但這裏的快慢，是按　神的鐘點，而不是按著我們人對時間的觀念。

二十二章七節：『看哪！我必快來。凡遵守這書上豫言的有福了。』

第六節是天使說的，第七節則是主耶穌說的。

『我必快來』——本章六至二十一節一連說了三次（七節，十二節和二十節），目的就是要引起我們的注意。

『凡遵守這書上豫言的有福了』——本書是給人遵守的，是人可以實行的。第一章三節說到讀、聽和遵守，但這裏只說到遵守，因爲到這裏，旣讀過也聽見了，現在只應當去遵行了。

二十二章八節：『這些事是我約翰所聽見所看見的，我既聽見看見了，就在指示我的天使腳前俯伏要拜他。』

約翰是被聖靈感動而看見並聽到各樣的情形，現在他就把主藉著天使向他所指示的做了總結。

『天使』——這位天使也許就是十九章九至十節及二十章一節的那位天使。

『俯伏要拜他』——這是約翰第二次的失敗（另一次在十九章十節），約翰才不過要俯伏去拜，還未發出敬拜或讚美的話，天使就已禁止，可見對 神以外的，用俯伏來表示敬拜的態度，是基督徒所不可行的。

二十二章九節：『他對我說：千萬不可，我與你，和你的弟兄衆先知，並那些守這書上言語的人，同是作僕人的，你要敬拜 神。』

主禁止人在 神以外有所敬拜。主曾在舊約顯現爲天使，在本書中也曾有過，但在千年國度後，主不再顯現作天使了。

二十二章十節：『他又對我說：不可封了這書上的豫言，因爲日期近了。』

在這裏明說本書是豫言，又明說不可封。然而在但以理書八章二十六節和十二章九節却說到要封，因但以理書完全是表號，包含一很長時期，所以要封住直到末時；啓示錄則已在末時了，所以當使人明白，不可封了。

『封』到底是什麼意思呢？從馬太福音十三章十至十一節，以及十三至十七節就可知道，主說比喻的目的就是要封，『不可封』則說明本書不是比方或表號，這不是一本封住的書，乃是一本開放的書。

（歷史派的人的錯誤，是將本書完全當作表號；將來派的人中，也將啓示錄中很多處當作表號；而本書中實際上只有二十八個表號，其中有十四個已經解說了，如金燈臺和七星等，其餘的十四個並不太緊要，也不難明白，這以外，本書的主要部份都不是表號。請想：如果金都是表號，則這本書有何用處呢？）

『日期近了』，眞的，時間是很近了！

二十二章十一節：『不義的，叫他仍舊不義，汚穢的，叫他仍舊汚穢，爲義的，叫他仍舊爲義，聖潔的，叫他仍舊聖潔。』

這話到底是天使說的，或是主說的，我們不敢確定。但這句話是承接上文『日期近了』

而說的，這裏有兩個意思：

（一）因日期近了，如果現在不改變，就不再有機會可改變了。

（二）在這短時期內，會改變的就會改變，不會改變的就永不改變了。

二、主的信息　第二十二章第十二節至第十三節

二十二章十二節：『看哪！我必快來。賞罰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

『看哪！我必快來』與本章七節一樣是要引起人的注意。這一節與前一節是配合的，報應是按著人的行為，所以不義的仍舊讓他不義，污穢的讓他仍舊污穢，因主快來了！

二十二章十三節：『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我是初，我是終。』

這話在本書中說過好幾次（一章八節，十七節，二章八節，二十一章六節，二十二章十三節）。主所以重覆不斷地說，就是爲給我們看見：舊約的耶和華即是新約的耶穌。神外面的作法在列祖時代、律法時代，和恩典時代雖有不同，但　神祂自己還是那一位。從起初到末了，只有這一位　神。

三、兩等人　第二十二章第十四節至第十五節

二十二章十四節：『那些洗淨自己衣服的有福了，可得權柄能到生命樹那裏，也能從門進城。』

這節是宣告今天的事情。『洗淨自己衣服的有福了』，爲什麼？有兩個原因：（一）『可得權柄能到生命樹那裏』，（二）『也能從門進城』。（進城，按二十二章十九節所說，聖城乃是那些衣裳洗淨者並非只來作訪客的分。）

洗淨衣服，就是常常讓主耶穌血的功效臨到他們身上（啓七章十四節）。

二十二章十五節：『城外有那些犬類、行邪術的、淫亂的、殺人的、拜偶像的、並一切喜好說謊言編造虛謊的。』

這節是說到那些沉淪的人。有人會問：在新城以外，豈非住著列國的人嗎？這怎麼會指沉淪的人呢？請讀者注意，這『城外』其實不是指列國所住的地方，若與二十一章八節比較，就知道這城外的地方，是指火湖。新天新地將如何代替往昔的天地，新耶路撒冷照樣要代

替往昔的耶路撒冷；火湖在新天新地將是今日洋海的代替，因此火湖在城外，正好與舊耶路撒冷的陀斐特（王下二十三章十節、賽三十章三十三節）相對，『湖』是指限定的地方。

『犬類』是一個表號，這一類的表號是不大要緊的，但並不難明白，讀馬太福音七章六節和腓立比書三章二節，就可知犬類的意思。

『行邪術的』就是交鬼的人，掃羅所以死，是因他交鬼，神把他交給仇敵，叫他死。神恨惡交鬼的人，祂不要我們向死人求問事。

四、基督的自證　第二十二章第十六節

二十二章十六節：『我耶穌差遣我的使者為衆教會將這些事向你們證明。我是大衛的根，又是他的後裔。我是明亮的晨星。』

本書的目的，是為著教會的，所以主差遣祂的天使來作見證。這節說到主的兩種關係：

1. 與猶太人及國度的關係。『我是大衛的根』，（按神格說，大衛是出於祂。）就是說祂是舊約的耶和華，並且大衛是　神所揀選，合祂心意的頭一位王，主耶穌在千年國度時，也正是合　神心意的王。『又是他的後裔』（按人的方面說，主耶穌是從大衛生的），所羅門是大衛的兒子，又是和平的君，這乃豫表主在千年國度時，是一位和平的王。這兩句話可

以答覆馬太福音二十二章四十五節所記的問題：『大衛既稱他爲主，他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呢？』

2. 與教會和被提的關係。『我是明亮的晨星』——晨星是在天亮前末後一段黑暗時出現的，祂作那一班儆醒信徒的晨星，叫他們能被提。（這段最黑暗的黑夜，是大災難的時期；日出則是國度的時代。）

五、聖靈與新婦的響應　第二十二章第十七節

二十二章十七節：『聖靈和新婦都說來。聽見的人也該說來。口渴的人也當來。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

這裏的『新婦』與十九章七節的新婦是不同的，因爲所豫言的新婦，記述到二十二章五節就終止了。這裏的新婦乃是保羅書信中所說的新婦，即是說，在這裏可以看見教會的全體性（參看十九章七節的註解。）

『聖靈和新婦都說來』這是聖靈和教會的禱告，第十六節是特別對教會說的，而第十七節就是一個答應。

『聽見的人』，這樣的話，在一章三節和十三章九節也說過，尤其在二、三章中曾多次

題到，所以可知這些一直聽見的人，是指個人說的。

『口渴的人也當來』，這又同來講到教會的先景。『渴』指靈魂的饑渴，『來』即是馬太福音十一章二十八節中的來。『取生命的水喝』不是指二十二章一節的生命水，乃是指信的人得著永生，叫他們對世界不再渴，並因基督得著滿足。

任何求主快來的人，不會不顧到罪人之靈魂的。他當然會一方而求主快來，另一方面關切罪人得救。

六、最後的警告 第二十二章第十八節至第十九節

二十二章十八至十九節：『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的豫言作見證：若有人在這豫言上加添什麼，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這書上的豫言，若有人刪去什麼，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

這裏所說的生命樹和聖城，就是本章十四節所提到的。所不同的是，第十四節只說到進城，而十八節則說到聖城是『他的分』，不止是進城，並且是他的分了。

沒有人能在這書上加減一字一句，這個警告是相當嚴重的。

七、完結的信息、禱告與祝福　第二十二章第二十節至第二十一節

二十二章二十節：『證明這事的說：是了，我必快來。阿門。主耶穌阿！我願祢來。』

主耶穌自己來見證，先前說：『看哪，我必快來』，此刻再說：『是了，我必快來』。『主耶穌阿！我願祢來』，這是約翰的禱告。我們不必問人，對於主的再來有何理想；但要問人的心要不要主再來？能不能像一個等候祂來的人，對祂說：『主耶穌阿！我願祢來』。聖經頂末了的一個禱告，就是『主耶穌來，我願祢來』，這一個禱告總有一天要應驗的，這也是二千年來，許多忠心的信徒所常禱告的。

二十二章二十一節：『願主耶穌的恩惠，常與衆聖徒同在。阿門。』

這是約翰的祝福。若無主耶穌的恩惠，沒有罪人能得救，聖徒也不能站住。主耶穌的恩惠賜予能力叫我們被提，更用大能領我們進入國度。

附錄一：信徒被提

關乎基督徒於何時被提，可概分為四種說法：

一、災前被提論 (Pretribulation Rapture Theory)

二、災中被提論 (Midtribulation Rapture Theory)

三、災後被提論 (Posttribulation Rapture Theory)

四、分批被提論 (Partial Rapture Theory)

茲簡介於后：

一、災前被提論係達秘弟兄 (J. N. Darby) 所主張的，認為全教會應在七年災難期未來以先，也就是敵基督即將出現之前都被提。

二、災中被提論：教會要被留在災難中遭受敵基督的逼害，直到神最後盛烈怒的七碗傾倒前才被提。

三、災後被提論：教會要從頭至尾歷經大災難，直到基督得國降臨時才被提。

七、完結的信息、禱告與祝福　第二十二章第二十節至第二十一節

二十二章二十節：『證明這事的說：是了，我必快來。阿門。主耶穌阿！我願祢來。』

主耶穌自己來見證，先前說：『看哪，我必快來』，此刻再說：『是了，我必快來』。『主耶穌阿！我願祢來』，這是約翰的禱告。我們不必問人，對於主的再來有何理想；但要問人的心要不要主再來？能不能像一個等候祂來的人，對祂說：『主耶穌阿！我願祢來』。聖經頂末了的一個禱告，就是『主耶穌來，我願祢來』，這一個禱告總有一天要應驗的，這也是二千年來，許多忠心的信徒所常禱告的。

二十二章二十一節：『願主耶穌的恩惠，常與衆聖徒同在。阿門。』

這是約翰的祝福。若無主耶穌的恩惠，沒有罪人能得救，聖徒也不能站住。主耶穌的恩惠賜予能力叫我們被提，更用大能領我們進入國度。

附錄一：信徒被提

關乎基督徒於何時被提，可概分爲四種說法：

一、災前被提論（Pretribulation Rapture Theory）

二、災中被提論（Midtribulation Rapture Theory）

三、災後被提論（Posttribulation Rapture Theory）

四、分批被提論（Partial Rapture Theory）

茲簡介於后：

一、災前被提論係達秘弟兄（J. N. Darby）所主張的，認爲全教會應在七年災難期未來以先，也就是敵基督即將出現之前都被提。

二、災中被提論：教會要被留在災難中遭受敵基督的逼害，直到神最後盛烈怒的七碗傾倒前才被提。

三、災後被提論：教會要從頭至尾歷經大災難，直到基督得國降臨時才被提。

作者則贊同第四種的說法，現歸納重點於下：

四、分批被提論：

在大災難將臨前，教會中得勝的信徒，即十四萬四千位得勝者，將先被提到　神的寶座。他們就是婦人所生的男孩子，也是先獻給主的初熟果子（启二章十一節，三章二十一節，十二章五節，十四章一至五節）。

在天上，他們藉羔羊的血和所見證的道擊潰了撒但，並將之摔到地上。接著大災難降臨，未獲被提的信徒，即婦人其餘的兒女，要受撒但、敵基督和假先知等的苦害。（启十二章十七節），然而「晚期的得勝者」因之而興起，他們爲主站住，甚至殉道，得以在災中被提（启十五章二至四節，十四章十三節）。

至於大體的信徒因歷經苦難的催逼，也逐漸「烤熟」成爲熟透的莊稼（启十四章十四至十六節，利廿三章廿二節首句），就得與歷代去世的信徒，於天使吹第七號時（已近大災難末期），都被提在空中與主相遇（帖前四章）。世上的國終成了主基督的國（启十一章十五節），基督臺前的審判也展開了（林後五章九、十節，林前三章十二至十五節）。同時，七位天使出來傾倒末後大災，「可能」仍有少數被遺下的信徒暫留在這七碗之災中作儆醒並看守衣服而不赤身的見證，直到災後被提（启十六章十五節，利廿三章廿二節）。

這見解的一大特點是闡釋了爲何得勝者與大體信徒這時必須被分開的意義。當連天使長米迦勒都無法打勝撒但時，誰有資格去打敗牠，並將之摔下（啓十二章七至十一節）？誰又配被召入萬王之王的軍隊，在哈米吉多頓大戰中與羔羊一同得勝（啓十七章十四節，十九章十四節），以致撒但被捆基督得國呢？這定規不是平日愛世界，對主不冷不熱的信徒所能擔任的。得勝者在災前先一步被提，實在也是爲著全教會得以早日被提呢！

近代被　神使用的僕人中贊同「分批被提論」的有：戈懷特（Robert Govett）、藍（G. H. Lang）、潘湯（D. M. Panton）、潘伯（G. H. Pember）、賽斯（J. A. Seiss）、史白克（T. Austin Sparks）和戴德生（Hudson Taylor）等人。

附錄二：千年國度

對於有否千年國度存在，和其到來與基督二次降臨的先後次序之見解，可以概分爲三派：

一、千年國不存在說（Amillennialism）

認爲聖經並未預言在最後白色大寶座審判前，基督要在地上掌權一段時期。其實　神的國早已藉著主的話和祂的靈，在教會中掌權；這足證　神的國業已降臨在地。這世界善和惡及其對立的勢力，將繼續發展直到基督再臨。聖經所述那榮耀和完美的國度，實在是指新天新地，而啓示錄廿章不過是死而復活的信徒與基督在天上同掌權的敍述。

二、基督降臨於千年國結束後（Postmillennialism）

强調　神的國正透過福音的廣傳和信徒的教導，在人類社會中擴展和興旺，如同馬太福

音十三章三十三節的麵酵一般，直到全世界都接受基督，以致公義與和平在全地掌權。千年國實在就是教會時代的延伸，並無明顯分界，教會在世間的地位將逐日顯大，因此許多經濟、社會和教育的難題得迎刄而解。國度將結束於基督的降臨，死人的復活和白色大寶座的審判。

三、基督降臨於千年國度前（Premillennialism）

正與第二說相反，並不虛望教會在地上會達到前述的成就。雖然福音續在廣傳中，但撒但仍在地上掌權和破壞，直到基督降臨將牠關到無底坑裏，世上才有一千年的太平（啓二十章一至三節上半），而在主降臨前，必有天然神奇的兆頭和大災難的顯出，以及敵基督的出現等（太廿四章）。

得勝的信徒將與基督同作王一千年（啓廿章四至六節），而地上則由悔改後的猶太人任祭司來引導萬國歸向耶和華神（亞八章廿三節，十四章十七節）。國度時代一結束，撒但暫被放出迷惑萬民。經過歌革和瑪各之戰，基督將親自除滅牠，扔之於火湖（啓廿章七至十節）。接著白色大寶座的審判展開，以迎接新天新地由天而降。

作者即是持此（第三項）論點。

節錄和參考書目

一、啓示錄講義。係倪弟兄查經記錄，一九三〇年上海手抄油印稿。

二、教會的正統。一九四五年講於重慶教會，臺灣福音書房出版。

三、啓示錄要義。原分載於基督徒報第二期至第二十三期。該期刊編於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七年。

四、默想啓示錄，上下兩册。與啓示錄要義同一出處。

五、聖潔沒有瑕疵，一九五三年上海福音書房首版。

六、Robert Govett, "The Apocalypse: Expounded by Scripture". London: Chas. J. Thynne, 1861.

七、Watchman Nee, "Come, Lord Jesus—A Study of the Book of Revelation", New York: Christian Fellowship Publishers, 1976.

八、Walter Elwell, "Evangelical Dictionary of Theology" Grand Rapids: Baker

